

社會科學小叢書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本位田祥男著
王沿津譯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7323·6)

社會科學叢書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一冊

每册定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王位田祥男
譯述者 劉何王沿
主編者 秉炳麟松津五

* 權 所 有 *
* 研 究 必 *
* 印 刻 翻 *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張

JUN26 1936

譯者序

近年來農村合作運動，在我國盛極一時，尤其是金融危峩農村破產的今年；各縣都特設合作人員訓練班，積極地埋頭苦幹着。我不能說定這種現象的是否正當，也不能推測合作前途的是否光明，不過至少希望他們能在適合我國農村的實際情形之下，應用各國已有成效的合作方法。但是介紹各國農村合作實際情形的卷籍，國內極感不足：與其說它沒有完全的，毋寧說是缺乏精確的。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本位田祥男教授所著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一書，可以彌補上述缺陷著者親歷各國，取彼之長，補己之短；雖然站在日本合作運動的觀點上，但對於我國農村合作社，頗多借鏡之處。好像德國的信用合作社，瑞士的乳酪輸出統制，意大利的土地合作社，丹麥的單一主義合作社，法國的中央金庫等，都可作為他山之石，以供參攷。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有鑒於此，囑為翻譯，經東亞同文會理事長白岩龍平先生介紹，得識原著者，承蒙不棄，除允許我翻譯外，並且得讀得意之作合作論及農村更生原理二書，面談多次，對於他的思想理論和筆調，都有相當了解，經過

好幾次的修改，纔敢公之於世；但仍不免有錯誤之處，尚請讀者加以指正。最後對於著者的賜以譯，版序文以及馬場平太郎、中島正雄、山本俊雄、邵競、金子正雄、林霞子、須明芳諸先生的解我質疑，代我謄寫，表示十二分的感激！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寶山王沿津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第一圖書館

著者譯版序

此次王沿津君翻譯拙著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中華民國的人們從此就能閱讀，這實在是我極愉快的一件事。

合作運動的特色，是在它的國際主義。所謂合作，並不是單限於小街和小村之中去實行的，應擴大到一國，更非使成為國際的不可；國際合作社聯盟的組織，就是這個緣故。本書也是國際主義的一象徵。因為歐洲各國合作社的人們，從遠東一合作學者的觀點上，曾對我非常親切；他們供給所有的材料，費了多忙的時間，加以充分的說明，倘若沒有這種國際的好意，那末這書決不能完成罷！

這樣做成的書，現在翻譯成中國語，不可不說是使它的國際性愈益發揮，我抱十二分的熱忱，希望這書對中華民國的合作學上，和合作運動上，有一些兒用處。

昭和十年五月

本位田祥男

著者譯版序

著者原版序

故日下義雄氏，因爲研究經濟學，把巨額的資金，捐助給東京帝國大學，我靠了這筆資金，在去年得蒙奉命到歐洲各國出遊的光榮；本來這資金的性質上，並不是消費於無謂之旅行，我受小野塚校長命令，作爲特殊的研究，而我選農村合作爲研究題目。

四月中旬出發，經東三省西伯利亞而一路到巴黎，在巴黎就訪問世界合作研究者的元老琪特教授，經他介紹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農村合作社中央會、中央金庫等，暫時在那邊繼續着實地的研究。六月在蒲爾塔愚的橫奴，開農村合作社大會，在那裏既被招待，所以即席就報告日本農村合作社的現狀，在這大會的幾天裏，親自看到大會的景象，和許多合作運動者共同旅行，同時能看到那地方的合作社。

此後到倫敦，訪問國際合作社聯盟的事務所，聽到普蘭開特大廈移轉於該市的消息，就訪問它的研究所。普蘭開特大廈，是爲紀念愛爾蘭合作運動的先輩普蘭開特氏而設立的合作研究所；

一九二四年我遍遊愛爾蘭的時候，就想到設立在達蒲林，因為內容充實，僻處鄉下的街上，頗為不便，居然在幾年前已經遷移到倫敦了。現在至少是對英國有關係的諸國的同時為世界的農村合作社研究所。關於這一點，從出版國際農村合作年報的事，就可推想而知。雖然德法的書籍，比較少些，但英文文獻之多，在他處所看不到的。

七月中旬到瑞士，先訪國際聯盟的勞動事務局合作部，在那裏有戰後的報章雜誌，和其他的材料，好好的安放着。再有從許多國家來的事務員，由他們聽到運動的大體，就樹立了在大陸視察的計劃，尤其在那裏所想到的是關於在瑞士和意大利的運動，於是馬上研究瑞士的合作運動。

在瑞士，因為合作運動正在分裂，所以要求各機關贈送材料，他們都很爽快的允諾了，尤其特別親切的，是該國農會的專務理事拉烏爾氏，直接訪問的合作社，有日內瓦的牛乳合作社聯合會，培爾恩的牛乳合作社中央會，乳酪合作社，文達珠爾的農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聖克托格林的信用合作社，中央金庫等；無論那一個都受到懇切的說明，派好幾名的引導者，引導參觀附近的合作社。

在德國首先訪問的，是司托加爾托的威爾汀巴爾格中央會支部，該地多小農，不但和日本的農業比較的相類似，因為合作運動也發達的緣故。先在該市參觀，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為中心，再引導到代表的信用合作社和購買合作社，後來很遠的到田園為止，尤其是看到在農村購買合作運動的發生地海士州附近的合作社，興味濃厚。

氣候似乎漸漸寒冷起來，所以從該市就向丹麥的哥本哈琴去，在丹麥研究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奶油鹹肉雞卵等輸出合作社，不動產金融合作社等，在田園就觀察牛酪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等，再在二三處農家，得觀察其經濟的共同化。

在柏林，現在所有德國的農村合作社的中央組織，及白蘭登白爾格州的諸機關，都集中着；所以對於研究，最為便利。使農村合作社中央會的許萊白博士，麻煩了不少。在柏林時，蒙佛倫奧盼哈伊瑪教授，親自引導，並得參觀正在實現着他幾十年來的理想的殖民合作社，想起來實在難乎遺忘！

在哈爾蘭大學中，有德國唯一的合作研究室，其指導者格林愛富愛爾特教授，曾經到過日本，

就是前年在加恩國際合作大會，也相會過，所以就去訪問他，聽到關於最近德國農村合作社的合理化運動的消息。

就是在明罕，把巴愛倫農村合作社中央會做中心而研究。巨大的合作社，正在建築中，因為該國的合作社聯合會，正在謀集中的緣故。再在數十基羅的郊外訪問牛乳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購買合作社。

在意大利，不過在羅馬訪問國際農事協會的合作社部，因言語和時間的關係，訪問個別的運動、實屬不可能。然合作社主任高斯旦氏，正在著作意大利的農村合作社，讀後問了許多疑點，再指示出文獻，得知該國合作運動的大體。對於該國特異的合作運動，我們卻有充分的興趣，但不能個別的訪問，實在以爲是憾事。

從那波利乘船的時候，是十一月的中旬，留歐七個月，恰巧遭到金融恐慌的暴風，注意力稍稍怠慢，就被轉動。總之像上面的研究旅行，總算成功了，最打動我心的是，在世界農業恐慌中正在苦鬪的合作社的底力；農業因這運動而着着進展，起初本想用視察記的筆調，寫這報告，其中一部分，

在二三處報章雜誌上發表過，然因原稿的一部分，已經遺失，用這種體裁來寫，印象已經不深，這次所以用這樣的文字表示着。

就是在目次中，我把農村合作發達的主要的各國家，極力取它的特徵而表明之，日本的農村合作，從歐洲學到的，固屬不少，但介紹尙嫌其不多；並且介紹者是行政官，因此置重點於政策的和立法的方面，然這裏打算置重點於經營及組織，且以對日本農村合作直接相關的問題做中心，同時又以因學理而成爲問題的要點做中心，而努力明示各式各種的運動，所以確信這書，直接對於日本農村合作運動，可以做參考。

最後在這次旅行，對於曾經表示多方好意的各國諸教授和合作運動者，想表滿腔的謝意！最初在歐洲介紹農村合作社的琪特教授，等我們回國後，不久就死掉，本想拿這書最先贈送給他，然已經不及！但因本書而得稍介紹歐洲的合作社的話，想來琪特氏的老顏，必定含笑於泉下吧！

昭和七年秋

本位田祥男

目次

第一章 德國.....	一
第一節 農業合作運動之分裂與統一.....	一
一 農業合作之發展.....	一
二 統一與合理化.....	九
三 近況一般.....	一五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	一八
一 回顧與概觀.....	一八
二 信用合作社.....	二二
三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四五
四 中央金庫.....	六〇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二

第三節 農村購買合作的體系.....

七〇

一 購買合作社.....

七〇

二 購買合作聯合會.....

八〇

三 中央的諸機關.....

八六

第二章 瑞士.....

一〇五

第一節 序說.....

一〇五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一〇九

一 共同購入概觀.....

一〇九

二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一一二

三 東瑞士農村合作社聯合會.....

一一八

第三節 信用合作運動.....

一二七

一 歷史與概說.....

一二七

二 信用合作社.....一三二

三 中央金庫.....一三九

四 中央會.....一四四

第四節 乳酪的輸出統制.....一四八

一 乳酪的產業的性質及其重要性.....一四八

二 乳酪輸出合作社.....一五三

三 瑞士乳酪合作社.....一五八

四 經營與其性質.....一六六

第三章 意大利的農村合作社.....一八二

第一節 歷史與概觀.....一八三

一 世界大戰爲止.....一八三

二 戰時及戰後的激烈情感時代.....一八五

三 法西斯蒂的合作社政策.....	一八八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	一九五
一 平民銀行.....	一九六
二 信用合作社.....	一九八
第三節 購買及販賣合作社.....	一〇〇
一 購買事業.....	一〇〇
二 販賣事業.....	一〇三
第四節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	一〇七
一 發展史.....	一〇七
二 組織及經營.....	一一二
第五節 土地合作社.....	一一七
一 發展歷史.....	一一七

二 組織及經營.....

第四章 丹麥.....

第一節 農村合作社概觀.....

一 他的發展..... 一一四〇

二 丹麥合作社的特徵..... 一一四〇

二、丹麥合作社的特徵..... 一一四四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一 概觀..... 一五一

二 奧爾斯其克的消費合作社..... 一五七

三 薩賣聯合會..... 一六〇

第三節 丹麥農產物輸出合作社的統制.....

一 序論..... 一六六

二 牛酪的輸出統制..... 一六七

三 鹹肉的輸出統制.....二七二

四 雞卵的輸出統制.....二七七

第四節 合作農村的一瞥.....一八〇

一 序言.....二八〇

二 乳酪合作社.....二八一

三 農場.....二八四

第五章 法國.....二九六

第一節 法國的農業合作概觀.....二九六

一 沿革.....二九六

二 各種合作社.....二九八

第二節 購買合作.....三〇六

一 企業合作的合作化的過程.....三〇六

二 經濟的活動.....

三一三

第三節 都是消費合作向農村的擴張.....

三一七

一 大合作主義和農村.....

三一七

二 勞農消費合作社.....

三一一

第四節 信用合作.....

三一五

一 歷史和概觀.....

三二五

二 中央金庫.....

三二九

三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三三四

四 信用合作社.....

三三七

五 系統化和利率.....

三四〇

第五節 葡萄酒販賣合作社.....

三四六

一 發展.....

三四六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八

- 二 組織和經營 三五二

第六章 農村消費合作的諸問題 三六七

- 一 採辦品 三六七

- 二 和都市的消費合作社的關係 三七四

- 三 地域 三七八

- 四 聯合會的任務 三八〇

- 五 日本農村消費合作的體系 三八六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第一章 德國

第一節 農業合作運動之分裂與統一

— 農業合作之發展

假若英國是消費合作運動的祖國，法國是生產合作運動的祖國，那末德國要算是農業合作運動的祖國了。近代的農業合作運動，肇始於德國，以此為原型而蓬勃發達於其他各國。自從雷發異（Raiffeisen）組織最初之合作社的八十年後，農業合作社，不論在量的方面，不論在質的方面，都已樹立了鞏固不拔的基礎。可是合作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也是一種經濟運動，組織合作社

的農民大眾的苦難，就是牠自身的苦難。在牠自身的組織中，直接經驗其環境的一般經濟界的一波瀾。這並不是一旦造成以後，就如建築一般地永固不動的，時常要遇着需要解決的問題，而以解決此種問題訴之於民衆始能發展的。

在德國農民大眾之間築起的合作社的勢力，雖然偉大，但是經過了戰敗後所謂通貨膨脹的暴風雨，又遭遇了綿亘漫延的世界農業恐慌，於是這個運動就走上了崎嶇的蜀道。牠的解決的方案，就是農業合作的合理化，這雖是和工業與其他大產業的合理化運動相應，但是具有德國合作社特有的意味。原來合作社就負有農業合理化的使命的，然而現在更須把這個運動合理化，這是什麼意思呢？要明白這一點，我們不得不回溯德國農業合作的歷史了。

處在開拓者地位的農業合作運動，并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雖然是由於雷發巽、許爾志·特立虛(Schulze Delitzsch)等明白地把握住他們的理想，在他們的指導之下，把勢力逐漸擴張推行，但也是訴之於大眾而且獲得大眾的贊成而始能發展的。和日本那樣先由法律規定一定的範型，賴官廳的指導而形成劃一的，完全不同。在這個運動中，曾經運用過芸芸大眾的創意，以此爲

基礎而包含着強大的力量。但同時不免有種種的弊害。因為這種運動不能統一於單一的意思之下，所以發生了種種的形式。雖然由於自然的凝固作用，而採取一定的組織，但難免生了許多的組織。在各種組織之間，起了競爭，其結果就和合作本來的使命完全矛盾。蓋合作運動是和資本主義的自然淘汰，自由競爭的原理，適相反對，是把共同互相扶助為原理的。

其他小勢力，不加計較之外，德國的農業合作仍分裂為雷發異派和哈斯（Häss）派。哈斯的合作，在農村中繼承了許爾志的運動。雷發異和許爾志的對立，這是研究過德國合作運動的人，誰都知道的。自從這個運動發生，直至一八八九年頒布產業及經濟合作法時，在爭論和實際運動上，兩者的對立，是顯著的。

許爾志是以英國派的自主主義為基調，在政治方面，是自由主義的。因此對於合作運動也執着能率第一主義，從這個見地出發，所以獎勵大合作社；而以出資為基礎，主張分紅，那是當然的；就是公積金，也承認個別的股權的；始終貫澈一合作社一事業主義，尊重其地方的聯合會及各合作社的自主權，亟力排斥中央集權及政府的援助。反之，雷發異則以基督教的友愛主義為基調而從

事於合作運動，所以在合作社的內部，也着重在經濟及道德的方面。因為對於現實的合作社的互相扶助的意識，比什麼都尊重，所以獎勵以有相互意識所可能的村落為區域的小合作社；為求相互意識有組織的具體化起見，所以主張無限責任主義；把這個當作無形的擔保，借入資金以開始事業，所以沒有出資的必要。因此不承認什麼分紅，贏利先拿來清償債務，積極的財產，就是合作社的財產。所以公債金的分配，也是不承認個人的股權的。因為在各村落裏，是以建設一個道德的而且又是經濟的共同社會為理想，所以獎勵以信用合作為中心，同時兼營其他業務。因為理想拿這個做基礎來創造國家的組織，而且毫不尊重自由主義，所以不承認地方的聯合會的自主獨立性，實在成為顯著的中央集權組織。

雷發異的思想及組織是農村的，他自己也以農村合作化為其使命，所以在農村中獲得了許多共鳴者。反之，許爾志在都會中看出了他們的分野，把農村和都會分業而為二個系統，現實上相犯的事是比較少的。而且因為一八八九年的合作法是拿許爾志的提案做基礎，採用其組織的地方很多，所以在許多地方雷發異派的合作社，在表面上也不得不適應牠，於是問題似乎可以解決。

了。

但是置重點於道德的要素的雷發異派合作社，就其經濟的能率而言，卻是難得好成績的。初期的極端專制式中央集權主義，（註一）尤其成為發展的障礙。小合作社設立得多的話，那是必定要產生地方聯合會的，然而雷發異不承認那些地方聯合會，即使許可其設立，也不過把牠們當作中央機關的支部而承認之。這種政策，不但是違反合作運動的自然的勢力，並且也是在地方分權的傾向很強的德意志合作社員所最感痛苦的。

嗣後，在海士及其他萊因地方，農村消費合作運動，汹湧而起，組織聯合會，選舉哈斯爲理事（註二）（一八七三年）。這個運動雖然是自然發生的，但是就其專門從事於共同購買一點看來，則明是反對雷發異的指導的。事實上哈斯和許爾志共鳴的地方多，而且常常求他的助言；但同時被雷發異的熱情所打動，知道他的組織是比較的農村的，乃以創造一種折衷兩者的獨特的組織爲己任。他所組織的德意志帝國農業合作中央會Vereinigung der deutscher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註三）（一八八三年）在雷發異活着的時候，不吸收雷發異的基礎的信

用合作社爲會員（註四）在這件事情上，也頗可看得出他的自負。他們專門努力於購買合作、牛酪合作及其他販賣合作的組織。

但是這種組織畢竟是許爾志式的，尊重經濟的能率過於道德。以各種合作的分立爲原則，着重在自主的精神上，獎勵地方的聯合會的設立。他的最後的特色，是訴之於各聯邦的農業合作社的地方最多，自從吸收雷發異死後的信用合作社起，就以左面那樣顯著的勢力發展着（註五）：

哈斯系聯合會所屬合作社數

會 名	一八八四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中 央 會 支 部	一〇	二〇	二六	四〇
聯 合 會			四二	七〇
信 用 合 作 社		二七七		
購 買 合 作 社	三一五	八一一	四、四四〇	一一、五三三
牛 酪 合 作 社	二五	一、三七九	一、八四三	一、六八二
	二〇一			
	一、〇三四			

其 他 合 作 社	—	—	—	—
合	—	—	—	—
計	三五〇	一、三一九	七、一三七	一六、一三七

在這時期中雷發巽系的合作社的發展，比較緩遲。一九〇四年末不過只有四千五百二十一個合作社（其中信用合作三九五八社）。他發展的最大障礙，就在於不承認地方的聯合會（Zentralgenossenschaft）及地方的中央會（Verband）這一點。結果以支部或分所的形式來適應必然的要求。而且因為哈斯系的合作社，由於能率主義方面着想，而為各種事業的兼營，於是兩者的距離，就逐漸縮短了。

素來雷發巽系的人們，隨從了許爾志罵哈斯系的合作社為商人的合作。而後者則罵前者為道德家的合作。總之，這些惡罵，使經濟的能率主義，和道德或宗教的尊重間，彼此各自獨立的色彩，更為顯明。但這兩個要素，是合作社所萬不能完全排除的，雖說互相扶助，但是提高經濟的能率，不伸張社員的利益，那末為什麼要互助呢？忽視經濟利益的互相扶助，至少在合作運動方面是無意義的。何況在合作社中伸張經濟的利益，並不是合作社員同僚的互相鬭爭乃至自由競爭的結果，

而是共同合作也就是互相扶助的結果。在這個情形之下，道德律不是個人主義或自由競爭，而是團體主義，互相扶助主義。忽視了這一點，那末就不能伸張一般的經濟利益。所謂經濟主義，所謂道德主義，那只是出發點之差，議論重心點之差而已。至少在現實的合作社中，這兩個要素是統一了，成為一體而存在着的。在現實的發展中，這兩種運動，是互相「取彼之長，補己之短」，相互接近而來的。所以即使從觀念形態（Ideology）方面來看，也沒有兩者必須分裂的充分理由。

而且，在這般的革新運動中，各派的合作社，不但分裂而互相批判；並且乘勢所趨，就變成了惡罵，使合作運動一般的信用，為之低落，大為發展的障礙。而且因為中央會及聯合會，也以會員越多，越能增高其能率，所以兩個中央會之應合作，乃屬當然的要求。到底由於雷發異系的聯合會的蹉跌，到來了機會，一九〇五年，兩者之間，遂成立了妥協。雷發異系的合作社，在各地方組織了獨立的中央會，參加哈斯系的中央會（Reichsverband），從雷發異系中，選出該中央會的副會長及委員。就是兩個中央會，一方面維持獨立，同時一方面人的結合起來，互相警戒其會員的爭奪，停止競爭。

（註六）

這個提攜到一九一三年爲止，繼續了八個年頭，其間合作運動過着和平的日子。雷發巽系的合作社，也從打擊而得恢復過來了，一方面因爲哈斯系的中央會，以中央金融機關的蹉跌而受着打擊，所以雷發巽系的合作社，重又脫離而去。（註七）其後就入於世界大戰中，戰時經濟在表面上雖以棄置農業合作，但是合作社在統制經濟的一環中，做了一個很得力的配角，反從素來質樸的運動，走到了公衆的面前，不可一世地繼續進展。在共和國憲法中，承認牠是一個建設共同經濟的機關，合作社的地位，也可據此而推察了。（註八）然而戰後寧可說是牠的濫立時代，沒有充分的基礎的，或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冒牌的合作社，竟都設立起來。所以雖因爲根據凡爾賽條約割讓了亞爾塞斯·洛托靈格、布賽及其他許多地方而喪失了大約三千個有力的合作社，但合作社的數目還是增加的。在一九一四年有二八、三三九社，一九一八年未爲三〇、〇三九社，一九二四年更增加而爲三八·五九二個合作社。其中二五·四一〇合作社（六五·八%）是哈斯系的中央會的，八·四七二合作社（二一·一%）是屬於雷發巽系的中央會的。

二 統一與合理化

歐洲大戰，不但是數量的發展，就是在整個合作運動的互相連鎖性的自覺方面，也是劃時代的。非常時的經濟及社會，把敵人和同伴，很明白的區別着。區區的經濟理論，超越了傳統觀念，使他們結成了真正的同伴，造成合作運動史上的新時代，使那些誕生以來即像不共戴天的仇敵一般地鬪爭過的消費合作中央會，許爾志系的中央會及各農業合作中央會提攜起來了。他們組織了自由委員會 (Freie Ausschuss der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sverbände)，主張關於合作社一般的法律及其他共同利益；更組織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委員會 (Wirtschaftsausschuss der Erzeuger- und Verbraucher-Vereinigung)，物質方面有無相通了。同樣的農業合作運動，進入了比以前更密切的關係，那是極自然的。

加之，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受到通貨膨脹的惡影響，極其嚴重，雖然自己的資金和存款大都借出或存在別處，因為馬克暴落的緣故，幾乎化為烏有。久年積貯起來的公積金都不翼而飛了。存款的負擔雖然沒有了，但是合作社和其他商業銀行不同，存戶的弊病就也牠自身的弊病哩。缺乏了豐富的資金，就不得不用什麼方法來彌補。但是程度卻有不同，其他事業合作社，也是一樣

的。如非用什麼革命的手段，合作社的基礎，是不能確實的了。於是大家同樣地想到那唯一的方法，就是合作運動的合理化，更貼切的說，就是合作的一致。

現在讓我們看看一九二七年的數字如下：（註九）

聯 合 會 社	哈 斯 系 雷 發 異 系
八 ○ 合 作 社	一 三 、 〇 四 〇
購 買 合 作 社	四 、 一 〇 三
牛 酪 合 作 社	二 、 八 〇 九
其 他 合 作 社	五 、 七 九 五
<hr/>	
總 計	二 五 、 八 二 七
	八 、 六 四 三
	<hr/>
	二 、 五 六 〇

這些合作社，對於地域方面，不相互讓。其主勢力的所在地，雖然不同，但在同一地方，兩個合作社併立起來的也不少。假令即使沒有像從前那樣的互相惡罵，在像農村那樣狹隘的區域中，兩個

合作社的併立，也可使合成為團體的單位的，把勢力分裂了，能率就顯著的減低了。在聯合會的立場上，這種弊害，尤為顯著。不論是信用合作或購買及販賣合作的聯合會，地域上的重複，是必然的，單是這個就可以使基礎不確實了。聯合會的經濟能率是依據會員合作社的參加率及利用率而決定的。中央的聯合會既經分裂，那末地方的聯合會也難免不分裂的，各各的勢力就不能不減到一半以下。不管歷史的久長，不管個個合作社的發展根基着實，考之聯合會次次失敗的歷史，完全基因於這個分裂。在聯合會中的失敗，雷發異系和哈斯系都經驗過的。這個實在是德國農業合作運動的癌瘡啦！

但是聯合會的失敗，倒成了現在合理化運動的推動力了。通貨膨脹以來，德國金融界的窮迫是件顯着的事情，信用合作社也不得不常常把無理的資金循迴。在一九二五年間雷發異系的中央金融機關（Raiffeisenbank）損失的結果，賠了二千五百萬馬克，聽說靠着向普魯士中央金融機關的通融，方得存續的。到後來，損失額到了六千萬馬克以上，而合作社員知道了這個結果是由於非合作社的放款，因此對於幹部就漸漸失掉了信仰。大地主的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重演

了同樣的失敗。(註一〇)我們無論如何必須把這個洞填埋的。恰巧政府提出了農業合作的合理化，因此就作爲合併案而同舟共渡了。(註一一)

先是在議會中設經濟調查委員會(Enquete-Ausschuss)，報告關於農業合作必須統一全運動而加以合理化，實爲急務之先(註一二)(一九二六)兩個中央會都起而爲同樣的要求，所以組織合同委員會，對於合同雖然沒有異議，但所成爲問題的，就是損失的如何處置。最後政府決心促進之，聲明提出二千五百萬馬克爲救濟方案，以從事其合理化運動，至其殘額則歸農業中央銀行及普魯士中央金融機關負擔。於是就成立合併案。一九二九年七月先決議合併兩中央會，其他小中央會聲明參加，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三日就設立了新中央會，稱爲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Raiffeisen。

各中央會合併之後，困難的問題是各地方聯合會及中央會的整理問題。但賴中央會的斡旋和各地運動者的互讓的結果，整理的工作得以順利的進行。新中央會設立的結果，就各種聯合機關而論，得左列的結果。

會	名	一九二八年 末	一九二一〇年 末
中央會支部 (Verbände)	五一		三〇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zentralkassen)	四九		二八
購販聯合會 (Hauptgenossenschaften)	四三		二九
合	計	一四三	八七

各團體的數目，在大體上都差不多相等；這是因為採取把這些團體在各地方都各各設置一個的主義。中央會的所以稍多，那是因為在 Bauernverin 承認了特別地位的緣故。通觀之，普魯士分爲十五區，在其他巴愛侖地方承認三區之外，各聯邦的主要地作爲一區，設置聯合團體。這和日本的設置各團體於府縣聯合會是同樣的。

就各個合作社而論，到一九三〇年末，尙未示顯著的成績。但這並不是輕視牠。就像巴丁最獲有突出的成績。全體而論，數目雖沒有減少，但這不過是牛酪合作社及其他許多新設的罷了，普及的信用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大約減少了三百七十社，這可以顯示整理的一端了吧。（註一三）中央

會幹部的整理，也就在最近的將來了。

三 近狀一般

現在觀察牠的趨勢，一九三一年初，農業合作社的數目是四萬零六百七十七社，依種類分別如次（註一四）：

信 用 合 作 社	二〇、一八九社
購 買 及 販 賣 合 作 社	四、四四二
牛 酪 合 作 社	四、七四七
電 氣 合 作 社	五、九六四
畜 產 販 賣 合 作 社	四八一
鷄 卵 販 賣 合 作 社	四八五
水 菓 販 賣 合 作 社	三〇五
葡 萄 酒 合 作 社	三六九
機 械 合 作 社	一、〇四八

牧畜合作社	一、〇八七
製粉及製麵包合作社	一二三
殖民及佃作合作社	二七三
火酒合作社	一四一
其他合作社	一〇二三

德國的農業合作，以信用合作爲嚆矢，且因爲牠的經營最容易，所以最發達的也是信用合作社。並且自從雷發異以來的傳統，這些信用合作社多兼營其他業務，所以也最重要。此點改節另加詳述。其次重要的是購買及販賣合作社。尤其是專司穀物販賣的，其重要性大大的增加。並且有地方聯合會及中央聯合會等極複雜的組織，所以另加記述。

在數目上講，牛酪合作社勝過購買及販賣合作社。而且在最近不但後者有年年減少的傾向，而且牛酪合作社自戰爭以來，還是年年增加的。尤其是從一九二五年以來，年年增加自百五十以至二百五十社。(註一五)

這可說是因為牧畜業最近較諸耕作農業更為有利的緣故，也可說是因為山間的農家也漸漸的對於合作的利益自覺了的緣故罷。但是其平均社員數僅僅一百二十一人。（註一六）

中央會調查所得的合作社，僅僅是二、六九二社，所以要知道牠的總數是不充分的，但能觀察其大勢而已。業務和丹麥瑞士等國差不多一樣，只不過在德國奶油（Butter）和乳酪都做，就是把兩國的特徵合併起來的。多純乳的市場販賣，這件事就是作為特徵的吧。在總牛乳供給額三十八億七千八百萬立脫爾之中，大約有九億二千萬立脫爾是當作純乳賣到都市或其他地方去的。生產物的總銷售額同年達到六億七千四百萬馬克。（註一七）

電氣合作社的數目也不少。因為電燈及關於農業機械其他農村中的小工業的電力需要增加的緣故，數目大大的增加。其中有兩種：一種是單向電力公司買進再另賣給社員，一種是自己用水力或火力發電的。近時顯著增加的合作社中，單是共同購入的多，因為半獨占的電力公司往往容易向農村出賣價錢高昂的電力，假使共同買進，就可以很低的價錢供給社員了。

不論是自己發電的，或是共同購入的，都需要大額的資本，以從事送電或變更裝置配電設備

等。所以三千八百個合作社的總資本竟達七千八百萬馬克，而社員亦有二十八萬六千人。電力合作社的普及，也許可以說是德國合作事業的特徵啦。

水菓畜產物的販賣合作比較的不發達。這或許因為也兼營信用合作的緣故。農業機械的利用，隨近年農業合理化而日益普及。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由合作社購進比較大規模的機械，譬如耕作機械等，租給社員利用而收取租費；另外一種方法，是在購買合作社中為社員而共同購買，以關於小規模的農具為主。這種組織的利用，隨最近農業改良熱而逐漸增加，其重要性也越發增加了。在最近司托加爾托的大會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從這裏可以知道他們對於這件事是如何的熱心啦！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

一 回顧與概觀

在信用合作運動的祖國——德國，農村信用合作與都市信用合作自然的分裂開來，分做各

自的中央會及聯合會的系統。但是農民自體以觀，包含在所謂都市信用合作社中的，牠的比率也不小。因為許爾志在主義上是採取大合作主義，並且爲調節同一合作社內的金融的需給關係起見，獎勵一切階級及各種職業的人們加入，所以某一個都市中心的合作社辦了之後，牠的地域逐漸的擴大，吸收周圍田園裏的人們做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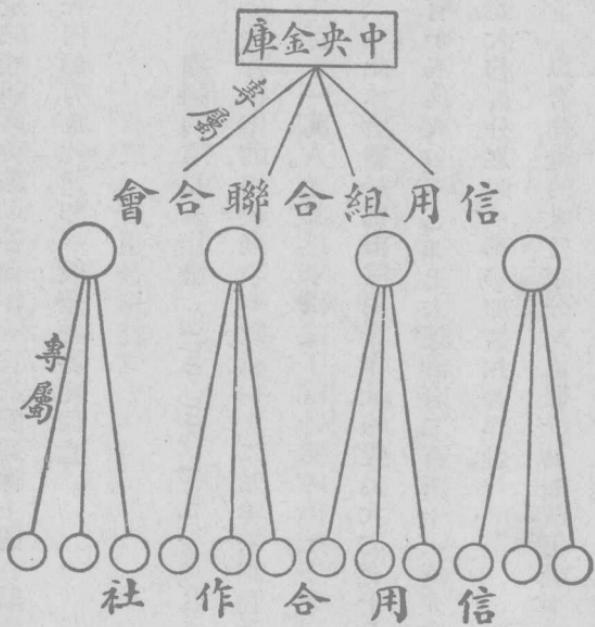
原來許爾志對於農民的信用合作并不是全然不關心的。再在農民方面，對於許爾志的經濟主義，比較對於雷發巽更表同情，根據他的主義而組織信用合作社的農村也有。有一時期，也有許爾志系的信用合作社這方面，比較雷發巽系的多的事情。又在許爾志系的中央會中，在上世紀的終了時，屢次以農村信用合作作為問題來討論。但是許爾志相信純然的農村合作，組織特別的團體，是比較合理的，到底叫哈斯組織了中央會（註一八）所以周圍的農民，參加都市中心的大信用合作社，是一點也沒有什麼不可思議的。（註一九）

都市合作中央會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 Verband 所屬的信用合作社中，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是一、二一五，其社員八十萬零九百八十人之中，獨立農民是十六萬八千二百零二

人，（註二十）即占百分之二十一。假使把農業勞動者也算在內，那末更多了。反之，在農業合作社中央會所屬的合作社員二百十萬人之中，純粹的農民，祇占了百分之六四·六。所以就依其比例看來，也不能忘掉都市的中央會所屬的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也盡了很重要的責任。尤其在都會中，除了商人手工業者之外，資金的供給者多，農民對於這個的需要也多，所以所謂都市信用合作社的轉向為農民的金融機關的重要性，也愈加重大了。

因此農村信用合作的體系，是必須採取屬於 *Reichsverband* 的信用合作社，因為其中所包含的像教員、官吏、商人等，結果成為對於農民的資金供給者而跑進了農村經濟裏去，并且資金的運用，大都是以農業為中心的。而且屬於都市合作社中央會的信用合作社中的農民，把他們都抽出來，不是容易的，在全體上就成為市民中心的經營了。

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的體系，分為三個階段。各村中有信用合作 (*Spar- und Darlehnskasse*) 其數有二萬零一百八十九社。把這些單位合作社糾集起來，在各聯邦及地方有二十八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Zentralkasse*)。這些聯合會，自身都是獨立存在的，使地方的合作社間的資金，有



無相通，而且更為上級中央金庫與單位
合作社的資金的媒介。中央金庫(Preu-
ssische zentralkasse) 在組織上是
超越各信用合作聯合會的，是特設的一
種信用合作的中央金融機關。雖然只和
聯合會直接交易，但是成了全國的信用
合作社的資金調節機關，同時直接和一
般金融界相接觸，到了現在，從一般金融
界吸收資金到信用合作社，竟成了牠主
要的任務了。聯合會及中央金庫，曾經或
者濫設，或者在中間更生了種種的金融
機關，而使系統紛亂，但到了現在，是完全

合理化了。這些三階段的機關，分擔着各各的機能。原則上採取上下機關的互相專屬主義，以中央金融機關為頂點，以各合作社為底，成為像上圖一般的金字塔型的全信用合作，當做統一的勢力，在內部有無相通，和一般金融界相對立。

二 信用合作社

德國的信用合作社（Spar-und Darlehnskasse）在一九三一年初，有二〇、一八九社，和全農村合作社相較，幾達半數。就一九二九年未調查所得一八、八二六社來看，其社員總數，約有二百十一萬人。尤其近來根據了雷發巽的傳統，多兼營其他的事業，所以擔負了實質以上的職務。

此外所屬於都市信用合作社的農民大約有十七萬人，把報告遺漏掉的合作社的社員大約有十五萬人（註二）加上去，總計有二百四十三萬人。拿這個和德國農民戶數五百零九萬戶來對照，大約百分之四八都參加信用合作社。

以合作社的數目來分配這個社員總數，每社平均僅一百十二人。在實際上，五十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的合作社占全體的五五%。但就歷年的趨勢來看，這個一百十二人，也是一九一三

年的平均百人以來，漸次增加的結果。講到區域，依從雷發巽的指導，橫瓦在最下級的行政區劃村（dorf）或二三個村莊中。（註二二）雖然如此，其平均人數這般的少，恐怕也是大部分的合作社——即全合作社的八八%強，是無限責任的結果吧。合作的性質上，信用合作本來的目的，對於非合作社員的人們是不可以放款的；（註二三）但是爲了充實其資金起見，則允許收受非社員的存款。（註二十四）所以比較日本的信用合作社，對合作社以外的人們，接觸交涉的地方也多。

雖然在上面的記述中，時時可以看到雷發巽單以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但這是農村之誤，是網羅住在農村中的各種職業的人們的。尤其在都市郊外的農村中，有不少的合作社，都有勞動者職工等參加的。今依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來看：（註二十五）

		社員數	比率
農	民（獨立）	一、〇八五、八〇八人	六一·一%
商	工業	二九〇、七〇三	一六·四
牧師		七、七一七	〇·四

教員	二四、四四九	一·四
官吏俸給生活者	七五、七八五	四·三
農業勞動者	五七、六九一	三·二
其他	六九、二二一	三·九
工業勞動者	一五一、三六八	八·五
法人	一五、二三二	〇·八

在這些合作社中，運用的總資本是二十五億零一百六十二萬馬克。其中出資額僅有六千五百四十五萬馬克。和日本的產業組合比較起來：

	德意志(註二六)	日本(註二七)
出資總額	六五、四四九、九四三馬克	二二五、〇六五、四八三圓
一合作社平均	三、四七七馬克	一七、四三四圓
一社員平均	三一馬克	六五、四圓

即使不要說總額，就是一合作社的平均和一社員的平均，德國也都是非常有限的。就像一個合作社員的平均出資額，不過祇有四分之一。這個主要的原因，即在於自從雷發巽以來不着重出資的緣故。最初是以不承認出資為主義的，但是合作法有強制出資的規定，就不得不承認了。因此比方像威爾汀巴爾格的中央會所發行的模範定款，出資限於一人一股（註二八），但其信用，賴無限責任制以彌補其不足。

雷發巽是拿自己資本的基礎放在公積金上。贏餘是完全不分配的，祇拿來做公積，成為合作社真正的財產。因此不承認社員對於公積金的股份，公積金的分割，當然也是不許的，所以公積金逐漸蓄積起來，超過了出資總額。現在把德國的公積金和日本的比較如下：

公 積 金 總 額	德	意	志	日
一 合 作 社 平 均	七八、九八七、七〇六馬克			一一一、六三八、四三五圓
一 合 作 社 員 平 均		四、一九六		八、六四八
一 合 作 社 員 平 均		三七		二四

出資額和公積金額合併起來，其總額是一億四千四百四十三萬馬克，一個合作社的平均額也只有七千六百七十二馬克。所以牠的運用資金的主要部分，來自他人的資本。其中合作社員的存款，也和普通的銀行的情形不同，一半有自己資本的性質。現在查其存款總額有十八億一千一百九十三萬馬克，而日本的存款額稍近十億八千四百萬圓，這個和出資及公積金的比例相較，是差得很遠了。

此外的財源是從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借進三億九千九百八十七萬馬克。但是合作社所有放給聯合會的債權，是一億八千三百九十五萬馬克，所以其差數就是合作社從聯合會通融的數目，祇有二億一千五百九十一萬馬克。除以上之外，從普通的金融機關通融的大約有一億五千萬馬克。所以信用合作社從外部通融的數目，全體有三億數千萬馬克，這就是表示其資金不足的數目。

這個和戰前德意志的信用合作的趨勢比較，有很大的差別。那個極端的通貨膨脹的結果，除了不動產的投資之外，其他的資金幾乎變成了和紙屑一般。在普通銀行，積極財產的低價，賴存款的低價來補償，但在信用合作社的立場，存款的低價，就是表示合作社員資力的減少與乎合作運

動全體的勢力的衰弱。其影響究竟怎樣大，可以從下面的數字看出來（註二九）

	一九一三年（戰前）	一九二五年（馬克安定之後）	一九二九年（最近）
合作社員人數	一、五八八、三八一人	一、九三二、〇五三人	二、一〇九、五五二人
出資額	四〇、六三七千馬克	三九、九七九馬克	六五、四四九千馬克
公積金	八六、四二六	四七、八三三	七八、九八七
存款	二、四一〇、四〇二	四〇八、〇四六	一、八一一、四三八
和聯合會的借貸	(十)五九、二二〇	(一)二七三、二九〇	(一)二一五、九一六

可知在馬克剛安定之後，存款減少二十億馬克，自己資金減少四千萬馬克。若把這個和合作社員的增加相比例來考察，那末減少率還要多。靠了最近五年來的努力，自己資金逐漸恢復了但是存款額尚還不足六億馬克。信用合作運動的祖國——德國，曾以基礎確實相誇稱，因為通貨膨脹的緣故，遭受了如此重大的損失。但和德國的金融界全體所受的打擊相比，也許不能算做什麼的。

這個一般金融狀態的變化，在合作社的授信業務的方面所表現的，更為顯著。就是短期放款顯著的增加這回事。下面的數字，表示其關係最為具體：

	定 期	放 款	活 期	透 支
一 九 一 三 年	一、六五七、四九五、五八七馬克		六八七、七二八、九七九	
一 九 二 九 年		五六二、五四九、〇〇八		一、三一八、二二五、五一〇

可知戰前和最近定期放款與活期戶的關係完全逆轉，活期放款成了前者的一倍以上。在馬克安定之後，其傾向最厲害，按比率示之（註三〇）：

	活 期	透 支	定 期	放 款
一 九 一 三 年		二九%		七一%
一 九 二 六 年	七四%			一二六%
一 九 二 八 年	七二%			二八%
一 九 二 九 年		三〇%		

因為通貨膨脹及馬克安定後的通貨緊縮，資金顯著地凋渴，只要有些少的資本，就不得不有效的來回轉帳使用，即在一般的金融界，短期資金也成了通性，帶有浮動性的資金，就風飄飄地搖動了。在信用合作社方面，這種情形更在金融機關以上，難免一般金融界的影響，不得不甘於這般狀態。所以就合作社的自己資金及存款增加以充實資金而論，在一九二九年中，稍微可以看得出一點緩和了。

但同時有件必須注意的事情，就是活期戶的增加，在資金缺乏的德國，並非單是特有的偶然的事實，而是隨農村經濟的發展而俱來的必然傾向。隨着農業的發展，走到交換經濟的程度，越加強了。在目前農業恐慌的壓迫之下，唱導自給自足的經濟的人們增多起來，這不過是賴多角的農業經營以達到分散掉危險的程度而已。這並不是從現在的市場生產後退回去，這是適應市場生產自爲先驅的真正的道路。以農民自己的力量來經營販賣及購買爲理想，其間必須脫卻商人的金融的支配。就是不論販賣合作，不論購買合作，都須商業自主化。因此農業的經營者，也和其他商人一樣的以商業的金融機關爲必要。這就是活期戶的增加，是農業的商業化的當然的歸結。

比方資金雖然不像現在那般缺乏，但是開了活期戶，用支票及匯票的流通來省略現金的授受，增加資本的迴轉率，有效的使用資本這件事，事實上是開了一條利用之道，這條路對於他方面也是極有利的，即在農村的經濟上也該一般的歡迎的。就是盛傳着的農村的金融逼迫，其中基於農民把資本固定而遲鈍運轉的事，也許不少吧。

德國這種活期戶的增加，立刻形成了總收付額 (*gesamtjahresumsatz*) 的激增。其數字如左所示，但回顧作為其基礎的總運轉資金，一九一三年是二十九億一千九百八十五萬馬克，一九二九年減至二十五億一百六十二萬馬克，可知其迴轉速度是如何的增加，其資本的能率是如何的提高了吧。

	一 九 一 三 年	一 九 二 九 年
總 收 付 額	七、〇九〇、九一四千馬克	二八、〇二二、一七三千馬克
一 合 作 社 平 均 額	四四七、九一四馬克	一、四八八、四八二馬克
一 社 員 平 均 額	四、四六四馬克	一三、二八三馬克

因為定期放款的減少，長期的放款，自然也非常減少了。隨着農業的發展，購買機械稍微固定的設備也增多了，所以需要數年以下的中期的資金。因此在定期放款之中，放款到這方面去的也增加了，而所謂本來的不動產金融的長期放款，是極少有牠的餘地了。

起初，在雷發巽等的信用合作運動勃興的時候，爲土地的改良和購入起見，與社員以長期信用，是信用合作社的任務之一。所以在雷發巽系的合作社，做着這種放款。又在哈斯系的信用合作社，在南部的小農地方，也做着相當程度的不動產抵押放款（註三二）（一九〇八年調查）。

		一 般 放 款	不 動 產 抵 押 放 款
愛 爾 蘭		二七、四六五千馬克	一〇、八四五千馬克
哈 諾 佛		四四、八八四	一九、〇七六
克 爾 海 士		三〇、三七五	一二、四四五
蘭 茵 普 魯 士		一三〇、〇五八	一七一、一八二
巴 愛 爰	一六五、五六四	六七、一八一	

合	計	六七、一一一	四九、六二八
		三六五、六四九	一七六、四五七

可知三億六千五百六十四萬馬克之中，有一億七千六百四十五萬馬克，大約百分之五十，是不動產抵押的。其中尤其是單爲確實信用起見，也有以土地做抵押的；而其中有相當額的長期信用，是很瞭然的。假使在 Reichsverband 中的餘裕金多，那末就是給與長期信用也不要緊，而且可以藉此防止對人信用的浪費，而獲擊退營業的土地掮客的效果。（註三二）

把數字再回溯一下：一九〇三年末不動產抵押放款額哈斯系的信用合作社一億八千八百萬馬克，雷發巽系七千八百萬馬克，合計二億六千六百萬馬克。和這個事實相衝，在一九〇七年的 Reichsverband 的合作大會中議決信用合作社應警戒長期信用。雖然如此，但現實上不動產抵押的長期信用繼續增加着。因爲當時信用合作社內，資金豐富，期待着投資，而且在實際上也沒有別的不便到來。更因爲農民對於 Landeshaft 或其他金融機關的小額放款，感覺不便，而向密

切的信用合作社借款，比較向遠隔而不親密的機關去借，當然更受農民們的歡迎的。（註三三）

此外信用合作社所致力的事務，是在政府或其他機關給與農民通融長期的低利資金之間，做個媒介人，取一定的回佣，同時為其保證而收其成效。信用合作社是販賣、購買、短期信用的機關，所以對於指導並監督農家經濟，處於最便利的地位。在整理負債、內地殖民及（註三四）自作農創設之際，也有盡了這樣的任務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為其財源是特別存在的，所以在指導者方面也是沒有異議的。現在就是在自從前年以來的東普魯士的救濟之際，也利用信用合作社了。單就信用合作社自身的資金的運用而論，雖然中央會的指導者多方警戒，現實上某種程度的不動產金融仍運行着。

但是在現在這般的資金狀態之下，合作社到底不能把資金固定在長期信用上。從資金的性質來看，雖然自己資本充作長期信用，也不要緊，但是牠的總額極小，而且其中投資在自己的不動產及其他設備上的也不少，所以放款的資金的主要財源是存款，但性質上是短期的。根據短期資金用於短期放款的原則，信用合作社可目為中期以下的信用機關，尤其是可以看作短期信用機

關，而專向這方面活躍的。尤其在德國，Landchafft 公立銀行等的不動產銀行，完備得很，所以信用合作社自然把牠的機能限於中期以下的信用了。

就利息而論，信用合作的理想，對於社員的存款盡量給與高率利息，同時把資金盡量低利的放出去。但是，利率在信用的授受上是相關的，一方面付出高的存款利息，一方面做着低利放款，那是不可能的。這個界限，不論是信用合作社，不論是普通的金融機關，都是同樣的。不過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銀行不同的地方，是存款與放款之間，利率的差，是極其微小的。這是因為沒有多收利息而獲利益的必要的緣故。雷發巽最初是不承認出資的，所以對於出資的紅利是全然不必要的。後來因為出資似乎成了形式的，只得盡力限定出資額，庶幾藉此得以無視出資的紅利。這是和普通銀行，利息收得越多越好，股份的紅利越多越好的情形，是根本相異的。這完全是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的利益。

但是其他的經費浩繁，結果利息也就不得不收了。在這點上，德國的信用合作社，獲得了優異的成績。雷發巽以來，除了會計之外，理事都是名譽職，事務員的數目也少，信用調查等事情，也都

靠社員中選舉出來的人們去做，極其有效而且安全。所以在一九一三年，經費不過總收付額的〇・一八八%。其後因為雜費、匯票支票等費用激增，同時總收付額也激增，結果在一九二九年的經費的比例，不過〇・一九七%（註三五）：

經費總數	一社平均經費	對於總收付額的成數
一九一三年 一三、三一千馬克	八四一馬克	〇・一八八%
一九二六年 三四、三二六	一、九四二	〇・二三二
一九二七年 三六、六二九	二、〇一三	〇・一七八
一九二八年 四三、五五七	二、四三七	〇・一八三
一九二九年 五五、二七九	二、九三六	〇・一九七

經費既如此節省，而利息又收得少，那末把利息維持到怎樣程度呢？終究要根據把重點放在存款者身上呢？還是着重在放款上來區別了？日本的信用合作社專心於提高紅利及存款利息，所以存款利息和放款利息都止於第二流的地方銀行的程度，但在德國則置重點於放款。

雷發異運動興起的當時的目的，暫置不論，即在合作法也表現着牠的旨趣。就在第八條中，禁止對於合作社員以外的放款，但存款單為吸收資金的一種手段，故不加何種取締，自由放任之。原來合作社的經營者，和社員的利益有深切的關係，所以極力做高利息，但置重點於放款的方面。

從放款這方面來看的時候，在戰前資金豐富的時代，信用合作社全體都理想的活動着。存款利率比競爭者的公立儲蓄金庫（Sparkasse）高 $\frac{1}{4}$ 乃至 $\frac{1}{2}$ （註三六），但放款的利率，比國立銀行的貼現率還低。現在比較如下：

	國立銀行平均貼現率	信用合作社放款平均利率（註三七）
一九〇〇年	五·三三三%	四·四三八%
一九〇七年	四·五七九	四·五七九
一九一二年	四·五一七	四·五一七

尤其在一九〇七年的金融逼迫的時候，國立銀行的貼現率增高到七%，第一流普通銀行的活期透支的利率是八%，還要收取一%的手續費，那時候信用合作社的利率從沒有高到過五%。

即使在和金融的中心市場遠離的普通利率比都市高的農村中，只有信用合作社員能借到和都市大銀行同樣的或較低的資金。

這種事實，同時在合作社的利率的變動的範圍非常狹隘一點上也表現着放款利率的安定，對於企業家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為據此可以建立預算的基礎。在普通的金融市場上下在四%至八%之間的時候，信用合作社則祇在四·五%至五%之間移動。這是因為信用合作社由中央金庫加以統一，在其內部得以有無相通，尚還持有餘裕金，所以和其他的金融市場相獨立，採取尊重本身的資金需要家的利益的政策。

但是通貨膨脹的結果，自從信用合作社的資金不能滿足其社員的需要之後，事情大異，合作社求聯合會與以補充，聯合會求之於中央金庫，中央金庫更不得不求之於一般市場。活期存款便宜的時候，雖然可以靠牠，但普通的時候，是拿國立銀行的貼現率做標準的。戰前一般銀行的存款利率是比國立銀行的貼現率低一%乃至一·五%，放款利率比較高一%乃至一·五%。但是資金缺乏的結果，金利雖然一般的上漲，可是中央銀行的貼現率，因為通貨政策及對外關係的結果，

一般的低落了，大體和存款的利率相等。現在因為信用合作社全體不得不從普通的金融市場籌謀資金，可以在這個貼現率上，附加一定的經營費，纔成為放款利率。聯合會要求一——一·五%各信用合作社要求二%，所以大體附加了三——三·五%之後，成為理論的放款的利率。(註三八)

像這般的在外部籌謀資金，放款的利率不得不在這個限度之內左右着，所以放款的利率不得不隨一般金融市場的變動而搖動了。而且因為一般大銀行能夠從海外的利率低的地方吸收資金，但合作社的系統是不可能的，所以其運用還要困苦。不過假使像去年那樣從海外來的短期資金的索還，拿脫銀行、特萊斯達拿銀行都不得不關閉了，在唯獨沒有通融過的合作社方面，不曉得這種苦難能安然過渡危潮。

但是合作社就在今日，其資金的大半，也是仰之於存款的，所以必須在存款的關係上去考察金利的問題。幸農業合作社中央會和政府協力把去年三月十五日的狀態一齊調查，所以得見其一端。因為作正確的解答的有一三、七八一個合作社，所以十分足夠來推知全體。(註三九)

現在先看存款利率：

特別活期存款

	利 率	合 作 社	數	對於全合作社的比例
無特別附加者	五%以下	二、八二三	二四·一%	
二·一%以上	五——六%	四、一三〇	三五·二%	
一·一——二	六——七%	三、七〇八	三一·六	
八%以上	七——八%	九九九	八·五	
	八八	〇·六		
通知存款利率				
比特別活期存款高的比率	合 作 社 數 百 分 比	三、七八九	二七·一%	
○·一——一%		二、四三二	一七·六	
六、九八一	五〇·七	四·六		

對於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像這般的沒有加以特別處理，又大多數都是比較的低下，這是因為在信用合作社的存款中，一般的持有永續性的。一般而論，利率比戰前的三——四%高出了許多，這是德國資金涸渴，而一般金利顯著提高的結果。

拿這個存款做基礎的放款的利率如下：

定期放款利率

利	率	合	作	社	數	百	分	比
	七%以下				四九〇		四・五%	
	七一八%				三、〇三七		二七・六	
	八一九				四、五二七		三八・七	
	九一〇				二、五七四		二三・四	
	一〇一一				四一四		三・八	
	一一一二				一一〇三		一・八	
一二%以上	一一〇				〇・二			

可知一分以下的占九四%，這個和存款利率七厘以下的占九一%互相對照。又存款利率五——六厘的占三五·二%和放款利率八——九厘的占三八·七%互相對照。存款和放款的利率大體相差三厘，和國立銀行的貼現率大體一致，這是早已說過的。和一九〇〇年那時的相差一·一五%（註四〇）的程度相比，幾乎相近三倍，這也許是資金缺乏而其經營費增多的緣故吧。但是和普通銀行的利率之差三·五——四·五%比起來，這個差數還算小的。（註四一）

就活期戶來看：

存款利率

利 率	合 作 社 數	百 分 比
五%以下	六、一九八	五二·六%
五——六%	三、三七八	二八·七
六——七%	一、五九一	一三·五
七%以上	六〇七	五·二

透支利率

利 率	合 作 社 數	百 分 比
七%以下	五五八	四・八%
七・八%	二・七六一	二三・六
八—九	四五〇二	三八・六
九—一〇	三〇七五	二六・三
一〇—一一	五〇九	四・四
一一%以上	二七二	二・三

假使單從利率方面來看，那末活期戶在合作社這方面雖然是有利的，但其手續的煩雜及不知道什麼時候支取的狀態和現實要用多少支取多少或是透支多少的利益，在合作社祇少是當然的結果。

還有興味更濃的，那是地域上的差別。像左面所示，存款利率從東部往西南高上去，放款利率

相反的向東北高上去。就是其差數越向東北越加顯著。因為西南部是合作社發達的地方，經營費少，而且依賴外部的資金也少，所以其相差得以微少。就是很好地繼續着戰前的狀態。

特別活期存款利率

利 率 東	部 中	部 西	部 南	部 西
五 % 以 下	三六·一 %	三二·七 %	一七·九 %	一四·二 %
五 — 六 %	三四·三	二七·〇	三七·六	三八·五
六 — 七	一九·五	三一·九	三三·〇	四〇·〇
七 — 八	九·四	八·〇	一一·〇	六·七
八 % 以 上	○·七	○·四	○·五	○·六

定期放款利率

利 率 東	部 中	部 西	部 南	部 東
七 % 以 下	三·三 %	三·七 %	一·四 %	七·一 %
七 — 八 %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 — 九 %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 十 %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十 — 十一 %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十一 — 十二 %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十二 — 十三 %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十三 — 十四 %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十四 — 十五 %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十五 — 十六 %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十六 — 十七 %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十七 — 十八 %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十八 — 十九 %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九 — 二十 %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十 — 二十一 %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十一 — 二十二 %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二十二 — 二十三 %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十三 — 二十四 %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十四 — 二十五 %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十五 — 二十六 %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二十六 — 二十七 %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二十八 — 二十九 %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二十九 — 三十 %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十 — 三十一 %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三十一 — 三十二 %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三十二 — 三十三 %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三十三 — 三十四 %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三十四 — 三十五 %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三十五 — 三十六 %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三十六 — 三十七 %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三十八 — 三十九 %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三十九 — 四十 %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十 — 四十一 %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四十一 — 四十二 %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四十二 — 四十三 %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四十三 — 四十四 %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四十四 — 四十五 %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四十五 — 四十六 %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四十六 — 四十七 %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四十七 — 四十八 %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四十八 — 四十九 %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四十九 — 五十 %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五十 — 五十一 %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五十一 — 五十二 %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十二 — 五十三 %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五十三 — 五十四 %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五十四 — 五十五 %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五十五 — 五十六 %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五十六 — 五十七 %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五十七 — 五十八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十八 — 五十九 %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五十九 — 六十 %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六十 — 六十一 %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六十一 — 六十二 %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六十二 — 六十三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六十三 — 六十四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六十四 — 六十五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六十五 — 六十六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六十六 — 六十七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六十七 — 六十八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六十九 — 七十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七十 — 七十一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七十八 — 七十九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七十九 — 八十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八十 — 八十一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八十一 — 八十二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八十二 — 八十三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八十三 — 八十四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八十四 — 八十五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八十五 — 八十六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八十六 — 八十七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八十七 — 八十八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八十八 — 八十九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八十九 — 九十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九十 — 九十一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九十一 — 九十二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九十二 — 九十三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九十三 — 九十四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九十四 — 九十五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九十五 — 九十六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九十六 — 九十七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九十七 — 九十八 %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九十九 — 一百 %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七——八%	一二·〇	二九·九	一六·八	四一·八
八——九	三四·八	四三·三	四四·九	三五·九
九——一〇	三八·二	一八·九	二九·四	一三·一
一〇%以上	一一·七	四·二	七·五	二·一

最後把這個和中央銀行及大銀行的利率比較一下。中央銀行的貼現率是五%，而市中銀行的一流匯票貼現率是四·七五%，一個月期是六·五七%。（註四二）

還有不能不注意的就是以上的調查是在世界金融恐慌的導火線的德國金融恐慌的前幾個月金融逼迫的時候。原來，在作者訪問了德國後的金融恐慌之後，金利更加昂騰，像 Weil in Dorf 合作社，存款利率七%，放款利率一分，在三月中旬也決不能回復普通的狀態。根據一九三〇年日本的調查所稱，存款利率最高六·八%，最低四·五%，平均五·六%，放款利率最高一三·一%，最低八·二%，平均一〇%。由此可以知道利率之高和存放款的相差，較諸恐慌前的德國，是處於非常惡劣的狀態之下。所以日本普通大銀行的利率，改善的餘地，是非常多的。

三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信用合作社發達到某種程度，當然要求聯合會。因為各個信用合作社，如果資金有餘的話，就持有流動性，而要求有效的放資的地方；資金不足的時候，就要求可以常常通融資金的地方。而普通銀行，因為系統和經營的原理不同，難以保持圓滑的關係，所以積極的方面，信用合作社也要把牠的合作原理地域的擴張開來。

所以在德國，一八七一年就由雷發巽設立 Rheini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Bank，更在威斯脫發林和海士設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這兩個組織又共同設立了更上級的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nkasse，後來改稱 Deutsche Raiffeisenbank。自從這個全國的聯合會成立之後，雷發巽採取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不准各地方及聯邦的聯合會獨立！不過單承認其為支部而已。這個成爲雷發巽系信用合作社的發展的障礙，已經說過。但是這個全國聯合會在經營上時時碰到困難，通貨膨脹的結果，受了不能再起的打擊，就合併在普魯士中央金庫了。其時承認了各地方的支部的獨立，將來和中央金庫可以直接交易。（註四三）

哈斯系的信用合作社，也在各地成立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這個和地方及聯邦的中央會社會，地域相等，而且保持密切的人的關係。這些地方，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起初就經營獨立的經濟，採取和雷發巽系相對照的分權主義。但不久在一九〇二年，設立了 Landwirtschaftliche Reichs-genossenschafts Bank 為全國的機關。就其營業的區域上，和普魯士中央金庫時時惹起了紛紛的物議，受到重重的壓迫，最後在一九一二年就被解散了。其後，這個系統的聯合會，只有地方的聯合會存續着和普魯士中央金庫相聯絡。

這兩個系統的四十個左右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隨着中央會的合併，就同時加以整理，到了現在剩了二十八個了。在普魯士的各地方，有十五個聯合會，在巴愛命有四個，在別的聯邦有九個。其中有單是從一個系統中改組成的，也有合併而做成完全新的聯合會的。

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信用合作社的聯合會，所以牠的會員，大部份是信用合作社，但從中途也逐漸允許其他事業合作社的參加（註四四）因為購買及販賣合作社需要資本的多，做了聯合會的會員，就得以要求通融資本，又和遠地方的交易，可以藉此得到匯款及其他匯兌業務的便利。茲示

其會員的種類別的統計如下：

信 用 合 作 社	一九、七九九社	販賣及購買合作社	二、〇六一
牛 酪 合 作 社	八七二	其 他 合 作 社	一、四二〇
其 他 類 似 的 團 體	二二六	個	五、三八五
合 計	二九、七六三	人	

據此可知信用合作社幾乎全部都網羅在內，而其他合作社參加的，所占成數是極微小的。這是因為地方的合作社做了一村的信用合作社的一員，藉此利用信用。第五種的類似的團體，是農業的非營利的團體及未經登記而和合作社做着同樣工作的團體。其中像日本認為產業合作社一員的公法人實行合作社等，恐怕也包含在內罷。個人的數目可以算多，不過是一些被選舉為聯合會的辦事員的人，及根據業務規定而許可的人們。（註四五）其中多大農場的經營者，因為不得參加地方的合作社，但想均需信用合作社的利益而加入聯合會。（註四六）

聯合會的物的基礎的出資，一股最高是三千馬克，最低是一百馬克，有二十個聯合會在千馬

克以上。一個合作社應有的股數，都有一定限度，因為不到一千股的，實際上是沒有意義的。現在假定拿巴愛侖的聯合會來看，一股的會員有全股數的三六·三六%，二股的三三·二六%，三股的一六·三七%，十股以上的會員不過十一個。完全是有限責任的。其初推獎和雷發異合作社同樣的無限責任，從中途發覺其錯誤，就自動的改革了（註四七）。但是完全承認保證責任，其限度幾乎完全是出資一股的十倍。（註四八）

牠的總流動資本額是七億一千九百三十一萬馬克，細別之如下：

個人及團體	資債	額
公積	金	額
存款		一五·九七七、七九八
欠普魯士中央金庫借款		二四六·五二七、四〇三
欠其他銀行借款		一八八·三三五、二六九
		一〇·七四五、四五一
		一二四·八四九、六七九

票	二四、三七九、〇二三
其 他	二一、七三一、三三七

觀其對於資本額的放給會員的款項，則有五億四千七百六十萬馬克，但存款僅二億四千六百五十二萬馬克，所以無論如何，自己的資金是不足以應付這個放款的，因此就不得不向普魯士中央金庫及其他地方借款了。這種狀態和戰前是非常不同的。在一九一三年會員的存款是二億八千九百四十五萬馬克，再加上自己的資本五千零二十萬馬克，和放給會員的款項三億五千五百萬馬克，大體適合。（註四九）合作社的資金這般缺乏，而一方面合作社資金的需要益益增加，其自然激增了。

此種傾向，在巴愛倫聯合會中表現得最顯著。自設立（一八九四）至一九〇〇年止，會員的債權比他的債務略少，一九〇一年以後，債權幾乎不絕的超過，像一九〇九年會員的債權到了債務的倍額。到了一九一三年，債權是三千萬馬克，債務是二千九百萬馬克。但是通貨膨脹的結果，其

傾向突然變化，會員的債權不過八百萬馬克，而債務倒有四千三百萬馬克。(註五〇)但在最近，此種狀態，大大的改善了。巴愛倫聯合會對於七千二百萬馬克的債務，而持有六千五百萬馬克的債權。

(註五二)

但是這個聯合會的存款額，如果不和信用合作社全體的存款額比較，是不能知道真實的意思的。因為在一九二九年信用合作社的總存款額是十八億一千一百九十三萬馬克，聯合會的存款額二億五千五百五十五萬馬克，約當一四·一%。這個和一九一三年在二十四億一千零四十二萬馬克的總存款中，在聯合會僅存了一一·八%來相比，不能不說大有進步了。

對於這個資金豐富時代的一一·八%，而在各合作社方面，資金缺乏，一般餘裕金少的時候，還存款一四·一%，這件事在數字所表示之外，更可表示聯合會和各合作社的關係之益臻密切。到了現在，聯合會和各合作社開始交易的時候，完全要求單利用聯合會為其交易的條件。比方在威爾汀巴爾格交易條款第五條規定：「凡為信用合作社之會員，各合作社須負下列義務。即其金融交易祇可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為之，非經聯合會之預先承諾，不得與其他金融機關發生交

易及票據其他之債務關係。如不遵守此項規定時，聯合會得立即要求結清該合作社之一切債務。
〔註五二〕

此項規定之中，並非允許預向聯合會中存入餘裕金，而是利用聯合會當作支付機關，在消極的方面，包含接受資金的通融，也專屬於聯合會。聯合會之所以要求這個債務關係的專屬，因為恐怕在聯合會不知不覺之中，向別地方借款，而有在合作社實際能力以上去放款的危險，對於聯合會的周到的放款和監督，都完全無效了。又強制向聯合會存入餘裕金，這是爲了貫澈聯合會的互通融，藉此不准那些向聯合會借去低利的資金而任意的存到別的銀行裏去的巧妙的法子。有的聯合會〔註五三〕雖在沒有真正的餘裕金的情形之下，也要求至少把存款的一〇%存到聯合會去，這是拿來作爲合作社的支付準備金的。

若使聯合會中的存款，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提出來的，在這種形態之下，合作社手頭所有現金，就成爲同樣的準備。然而把現金擋置起來，就不能有利的運轉了，因此獎勵向聯合會活期存款。這個意思，就是在放給合作社員的放款急劇的增高而趕不上的時候，就把存款的一〇%左右存

到聯合會去。

假使對於聯合會的基礎及經營，沒有自信，就很難強制了吧。在德國實際上似乎也很遵守着這個規定的。各信用聯合的餘裕金，幾乎完全存入合作社會中。（註五四）其中一點，就是各合作社資金缺乏，就必須接受聯合會的援助，爲了這個緣故，不管什麼事情，都不得不順從聯合會的指導了。就其他方面而論，也表現着這種傾向。只要聯合會給合作社通融的資金越多，合作社的健全的發展就越有希望。發見其經營的不健全，就要求其改正。因爲假使合作社不依從聯合會，就把告貸之門關閉了，所以自然的遵奉惟謹了。尤其像現在金融逼迫，合作社的末路，時時在發見的情形之下，如何指導其整理，已成爲聯合會的重要任務了。（註五五）這種關係是和信用合作社指導社員的經濟是同樣的。在這種意義上，信用合作聯合會的任務格外重大了。

合作社的資金被聯合會吸收了去，合作社自體的資力就涸渴了，而且只要合作社的資金需要增加，聯合會的任務單單調節各合作社間的資金，是不足夠的。調達放給合作社的資金，就成爲重大的任務了。但是給信用合作社通融的機關，政府地租銀行（Rentenbank-kreditanstalt）

普魯士中央金庫、各聯邦政府及特殊銀行等，大略有一定的，所以聯合會的責職，是照一定的標準向他們借到資金，根據他們的目的，最確實的放出去，即成了一種資金的媒介機關。根據數字來觀察，存款二億四千六百萬馬克，而外來的通融額達三億二千三百萬馬克。現在把會員的存款，對於全運轉資本額的比例，列之下表，以觀其發展（註五六）：

年	次	存 款	額	對 於 全 資 本 的 比 例
一 九 一 三			二八九、四五六、〇〇〇	七一・九%
一 九 二 四			七七、四三一、〇〇〇	一六・八
一 九 二 五			一二〇、四七七、〇〇〇	一四・四
一 九 二 六			一四〇、〇五一、〇〇〇	二〇・七
一 九 二 七			一五四、七三三、〇〇〇	二四・九
一 九 二 八			一九五、八〇七、〇〇〇	二九・七
一 九 二 九			二五五、五五四、〇〇〇	四一・二
一 九 三 〇			二四六、六二七、〇〇〇	四〇・〇

可知曾經到過七一·九%，一時成了一四%，到最近纔逐漸恢復到四〇%。光是這個就可以看出信用合作運動全體的經濟力充實起來了。因為戰後的聯合會的大任務雖然是做資金的媒介機關，但只爲這個而存在，信用合作運動是不能採取獨自的政策的。

就積極的業務而論，活期透支的多，很使人注目。活期透支是四億九千八百萬馬克，定期放款四千九百萬馬克，只及其一成。在信用合作社所表現的傾向，在這裏表現得更強烈。定期放款完全不做的聯合會，有全體的半數。

對於各合作社放款的限度，根據合作社的信用程度而決定，但大體是客觀的拿會員的保證額的程度做標準的，單從信用力來看，公積金及存款額都須加以考慮，若看到公積金及存款額多，資金的需要少，則單純的以出資額和以此爲基礎的保證額做標準。放款的限度，大都是保證額的同額或二倍的程度。(註五七)

和其他事業合作社的關係，很有興味。從資金的需要的程度來看，從交易的對方來看，事業合作社多利用比牠附近的信用合作社的地域更廣的聯合會。又在聯合會方面，對於此等事業合作

社提奉適當的金融業務，也是重大的責任。不幸作者得不到可以窺見最近這些關係的數字。左面的數字，雖然可以看得出二個聯合會和各種合作社的交易關係，但已是極老（一九〇五年）的了。

達姆斯脫特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註五八）

	存	款	放	款
信 用 合 作 社	六、一六〇、四五三馬克		三、七七六、五六〇馬克	
販 賣 及 購 買 合 作 社		二、二八九		三八七、八四九
牛 酪 合 作 社	六八、一二八		九、八五〇	
其 他 合 作 社	九一		一、〇〇三、二七〇	

萊茵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註五九）

信 用 合 作 社	存	款	放	款
一、三五〇、一〇五馬克				
七、四六三、三八〇馬克				

牛 酪 合 作 社	八八、七二三	一、二五九、〇八四
葡萄 酒 合 作 社	二九、二一〇	一、七一五、九七二
其 他 合 作 社	三六、九七四	一、四一四、四〇八

雖有一二例外，但事業合作社，在資金上從聯合會方面得到非常的援助。假若想把聯合會利用到其他商業的出納事務上，那末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事業合作社的發展的責任，是如何的重大，可以瞭然了。不做這種援助的聯合會，是不能完成其使命的。

從這種使命看來，聯合會必須盡量的低利的放款給各合作社，至少要比各信用合作社的放款的利率低。然而資金的基礎是各合作社的存款，所以不可以過於低利的使用。當然，假使以爲存款到聯合會去，單爲合作社的支付準備——即以中央銀行的存款無利息的而論——非常的低利也是可以的，然而這就不能吸收多量的存款了。雖有那條交易的專屬條款（Ausschliesslicheitserklärung），也不能拿牠來做減低利率的武器。這般無理的做下去，經濟活動是難以圓滑地進行的。

所以雖然是聯合會的存款利率，只要是從合作社吸收來的，要比各合作社的存款利率低，至少是永續不可能的。在利用這個存款來放款的時候，也非比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利率低不可。於是信用合作聯合會的存款利率和放款利率，都不得不在信用合作社所與的範圍內了。雖然如此，聯合會的經營，仍舊可能，這是站立於其經營費便宜的一點上。而且聯合會所取的政策，也和信用合作社一樣，盡量的使其金利的變動，非少不可。

這些要求，在戰前合作社的資金豐富的時候，曾經大大的滿足過。譬如看一九〇一年那時的利率（註六〇）

合作社的放款利率	聯合會的放款利率	聯合會的存款利率	合作社的存款利率
四·五八%	四·二%	三·七四%	三·六五%

據此可知合作社信用授受的利率的差是〇·九三%，聯合會的差僅〇·四六%。這些數字是做過中央會的書記官的著者引用過的，也許可說是極適合的數字。這些數字，用平均的方法，就

生出相當的相差，所以或許是善意的歪曲。然而，總之在現在專屬條款尚還沒有普及，回顧集貯了許多資金而且相當活潑的活動過的當時的情形，祇少這種狀態是一種傾向沒有什麼要緊的吧。

威爾汀巴爾格信用合作社利率表(註六一)

年	次	普	通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活	期	透	支
一	八	九	三										
九	八	九	八										
二	九	〇	三										
六	一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三											
二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〇	一								
一	九	二	四	一	四	一	〇	一	九	一	〇	一	五
九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八

一九二七·六·五	八	五·五	六·五	七	八	九·七五
一九二八	六·五	八·五	六·五	七	八	九·七五
一九二九	八·二五	八·五	六·二五	六·七五	八·七五	九·五
一九三〇	八·五	五·五	六	四	九·五	七·二五

直至戰前，存款和放款的利率的差，不論那一個都似釘牢一般，繼續着在○·七五%乃至一%之間。明罕的巴愛侖信用合作聯合會，從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七年其差始終是○·五%，存款利率繼續是三·五%，途中二年間跌落到三·二五%。從一九〇八年到戰前，相差○·七五%，超過一%是在戰爭以後（註六二）然而除了開戰當時是例外之外，存款利率大體維持三厘半兩聯合會的存款利率都低，那是大概因為活期的緣故罷。

通貨膨脹後資金的缺乏，在某種意識上來了變調，而又惹起了不良的狀態。在威爾汀白爾格信用合作聯合會，一九二六年後大體在五·五%乃至六·七五%上下，放款利率上下在七%乃至九·七五%之間，相差一·五%乃至三%。巴愛侖信用合作聯合會，在一九二五年是三·五%，

一九二六年是二·二五%，一九二七年是二%，一九三〇年成了一·五%。(註六三)

據此可知常態，大體相差二%左右。(註六四)這個相差和信用合作社的相差三%相對立。這個一%的相差，就是聯合會得以成立的根據。相差少得只有這一點，那是對於總收付額的經營費便宜的緣故。即就常識來觀察，各信用合作社有貯金的吸收、信用調查、放款的手續費、及收帳等種種的經費，容易累積起來；但是聯合會的對手方，只不過是合作社，所以經營費少了。不過在德國，和從前比起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經營費已經提高了很多。這是從相差〇·七五%增加到二%以上的理由。假使這個相差，和信用合作社的相同或竟較高，那末這是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失掉其以獨立的金融機關而存在的理由的時候了。

四 中央金庫

產業及經濟合作法頒布之後，不久各處就設立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在一八九六年已有了十六個。(註六五)然而初期的聯合會難免要遭遇種種的困難的。

第一，聯合會目的中的一種，是從外部借來資金給與信用合作社通融。爲了這個緣故，各會員

是負着出資十倍以上的保險責任的。資金雖然也可在聯邦政府通融，可是全部還不足以自由處理。同時，在中央銀行或大銀行非常難於借到，即使比方借到了，利率也很高。又各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要在中央市場集現金也很困難。結果就非把自己的資金充實不可；可是又沒有從各會員吸收資金的權威；再者，發展得那樣慢法，各合作社是等不及的。所以曾經也有過「要聯合會做什麼呢？」的非難哩。（註六六）

第二，聯合會的任務是調節各合作社資金的有無，但是有一種傾向，就是在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資金有餘的時候，全部的合作社都有餘，不足的時候，全部都不足，因為農作物的豐歉，在同一地方大略是同樣的，而且季節的資金的需要，也是相衝突的。舉一個極端的例來看，就是沃爾姆吉特的信用合作聯合會，在設立的當時，資金非常逼迫；不久又感到資金豐富存款增加的困難了，趕緊來不及把利率減低，讓合作社提取資金，最後限定存款最大六萬馬克。因此幾年以後，金融又因於顯著的逼迫了。（註六七）要真真的加以調節，就非組織橫瓦全國地域的包含都市及農村的兩信用合作社的聯合會不可。

第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雖是各合作社的支付準備金的 Tank，但把因此而集積的資金都出借完了之後，一遇危急之秋就來不及了。聯合會自身，不得不常常當心他的支付準備金。因為持有現金的不利，雖然有時購買公債，但其價格的變動，對於聯合會的經營上，容易染着投機的色彩。聯合會是合作社的準備金的 Tank，同樣的，聯合會自身的準備金的 Tank 也是必要的。（註六八）

上面已經說過，雷發巽的團體曾經組織過作為中央性質的聯合會，但因其特異的方針，妨阻其他聯合會的參加。於是一八九五年終於由普魯士政府組織了普魯士中央金庫（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不久哈斯系的中央金庫成立了，沒有充足的資力且因地域的關係和普魯士中央金庫紛爭，到底在一九一二年被解散，已如上述。普魯士中央金庫，其始祇以普魯士的地域為對象，不久即以德國全國為地域，由德政府出資，最近解散雷發巽金庫，就完全成為德國合作社的唯一的中央金庫了。

中央金庫是由普魯士政府所設立，是一種官廳服務的人員是官吏，辦事員由政府任命，而受

其指揮監督組織及運用上完全超越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牠的資金在初也是全部由普魯士政府出資的。但是原來是爲合作運動而組織的，因爲對於這個意思全然無視，而把牠當作天上掉下的經營，所以到底不能希望牠運用圓滑，而且這也不是中央金融機關使牠自身強固之道。於是漸次改正組織。

先就牠的資本金來看，在總額二億七百九十一萬馬克之中，出資者如下（註六九）：

普 魯 士 政 府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德 意 志 政 府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信 用 合 作 社 聯 合 會	三二、九一〇、〇〇〇馬克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在牠的資格上，組織了中央金庫的評議員會。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初單在其交易者的資格上，祇許派送某程度的評議員，每出資實付額五萬馬克，就獲得選出代表者一個人的權利。（註七〇）就是信用合作社的出資越增加，評議員得越多送，這是獎勵出資的增加，同時意圖從單純的官廳的性質漸次的使成爲信用合作社的自主的機關。

更重大的變革，那是評議員會從單純的諮詢機關變為決議機關。^(註七二)牠的決議事項：（一）貸借對照表及利潤分配；（二）經理案的確決；（三）以接受出資為目的的契約。就是除了從普通的全體代表大會選舉理事^(註七三)之外，重要的事項，都要牠的議決。還有須向評議員會諮詢的事項，得列舉如次：（一）關於放款的原則；（二）關於接受存款的原則；（三）理事會的定位或新設地位的補任；（四）關於本金庫法律及命令變更的普魯士政府的處分。

人事費與物件費的預算，以前都以普魯士議會的協贊為必要。^(註七三)而現在也屬於評議員會的權限之內，照此看來，這是已經如何的自主的了。到了現在，若說評議員會實質上已成了全體代表大會也可以。組織上中央金庫已成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聯合會。但現在「信聯」方面的出資少，所以這個意思還不十分通行，這是因為「信聯」的實勢力微弱，不得不如此的。

中央金庫，是以謀對人信用，特別是合作社對人信用的增進為目的的。^(註七四)牠的財源是出資、存款及借入金等。根據牠的目的，理想賴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存款，使牠們得以有無相通。但在今日無論如何是不足夠的，所以就生出從外部通融資金的必要。今示其最近主要的資金的源

泉如次(註七五)

自 己 資 本	一六五、六五三、〇〇〇馬克(註七六)
合 作 社 及 其 他 的 存 款	一五二、九九五、〇〇〇馬克
借 自 完 全 組 織 外 的 款 項	三八六、七六六、〇〇〇馬克

據此可知從外面借來的款項，是非常的高率，但這是在合作運動的資金一般的缺乏中，資金的需要，顯著着膨脹的緣故。至於戰前的狀況如次(註七七)：

自 己 資 本	八三、八五〇、〇〇〇馬克
合 作 社 及 其 他 的 存 款	九三、〇七二、〇〇〇
借 自 銀 行 及 其 他 的 款 項	二〇、〇〇〇

合作社的存款，確是他人的資本，但可以作為準自己資本。因為是從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當作餘裕金吸收來的，所以假使把合作運動視為統一體，那末政府的出資和這個運動的內部的資金，

是十分充足的。但是這是例外，像一九〇七年金融逼迫的時候，只借入了五千七百萬馬克，和今日的狀態相比較，是不能算數的。牠的理由，如前所述，是因為各聯合會的資金豐富，存款比較的多，其需要則大有限制。通貨膨脹之後，牠的關係完全相反，大都純然仰賴他人資本。

牠的存款戶分類如下（詳七八）

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三六〇、〇〇〇馬克
工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五、七〇五、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	一九、七九〇、〇〇〇
公法團體	四七、一九七、〇〇〇
其他	七九、二五七、〇〇〇
其	

據此可知在合作社的資金一般的少之中，農業合作社特別的少。當農村的資金顯示着如何缺乏的時候，同時就和他種合作社相結合，藉此以補農村的「信聯」的不足的地方，表示中央金庫的目的稍稍達到了。這種關係，看了下面的資金的放借，更可明瞭。農業方面，幾乎借了八二%。

農業信用社合作聯合會	五三二、三二六、〇〇〇馬克
工商信用社合作聯合會	五七、六八九、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三、八七八、〇〇〇
公法的團體	六、一六三、〇〇〇
其他	二七、五一三、〇〇〇
計	六四三、〇八三、〇〇〇
合	

對於這個六億四千三百萬馬克的放款，自己資本和存款，只及其半數，所以其餘都是從外面借來的。中央金庫對於聯合會，也和合作社與聯合會的關係一樣，採取專屬主義，所以到了信用合作運動的最頂點或尖端，中央金庫自身擔負着從運動之外吸收資金的任務。像現在的情形，卻是中央金庫最大的任務。若使借入的利率高，信用合作社的利率就不得不一般的高了。但其系統有一般的決定，所以並不是濫吸收資金的。

普魯士及德意志政府的通融	七、六四五、〇〇〇馬克
地租銀行的借款	一三六、八八一、〇〇〇(註七九)
票據信用	一七五、一六六、〇〇〇
銀行業者的借款	四六、五六〇、〇〇〇

政府以救濟農村的目的，時時與以低利資金的通融，這和日本的情形相同。但是直接通融的少，所以數額也少。其次，地租銀行也可當作農業的中央銀行，所以通融的數目當然多了。接受票據信用的是以國立銀行為主。因為假使票據的再貼現多了，放給聯合會多少收取一點手續費或回佣，所以結局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在國立銀行的再貼現率上附加三乃至三·五%左右。但是資金緩慢的時候，比較低賤的資金就源源而來，中央金庫把牠吸收了去，以充足自己資金的需要。中央金庫曾為放出資金者的一員；然而現在不少拿了資金，作為浮身之計。假使低賤的資金能在別處得到，那末以政治上及其他的理由而決定的國立銀行的利率是無追隨的必要的。合作社自身資金豐富的時候，也是一樣。各合作社會以比國立銀行的貼現率還低的利率放款，就是為了這個。

緣故。

這般地集積的資金，是以放給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為主，但以短期的為主。形式上多活期戶，特別令人注目的，就是票據信用的多。普通放款，是二億五千零五十萬馬克，而票據的所有額卻達三億九千二百五十萬馬克。（註八〇）中央金庫的票據貼現，增加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票據的進出，同時刺戟農業上的票據的流通，實足為俾農業金融進於圓滑的一助。

此外也有把餘裕金當作短期放款放出去，或是從事於有價證券的買賣，雖然不是本來的業務，但是當作運用資金的方法的。可是在資金缺乏的現在，那樣的活動比較的少了。到了現在，像前面所說過的，反為漁獵資金的一員；可以投資於有價證券的餘裕金也少了。而且向來依賴這個買賣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資金，也涸渴了，所以週轉也不靈了。現在把戰前和最近比較如下：

票據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〇年（註八一）
放給合作社的款項	五五、八一四、〇〇〇馬克	二五、〇五六、〇〇〇馬克

有價證券	四三、七五八、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〇
銀行業者的放款	二三、七五六、〇〇〇	三四、一三〇、〇〇〇

像有價證券的所有額，也絕對的減少，對於全體的投資額的比例上，與給與銀行的放款，簡直減少到無從比較。這完全是爲了資金減少的緣故，但從他方面看來，那末中央金庫對於所謂爲合作社而調達資金的任務，已經十分盡職了。總之，中央金庫，雖有積極和消極的差，但以信用合作運動的統率者，把這個做背景，常常和一般的金融界接觸，一方面適應着牠，同時也利用着牠。

第三節 農村購買合作的體系

一 購買合作社

在德國，早就由農業合作運動之父雷發異說過：在農業經營上有共同購買必需的原料之必要。但由於他的一種全部的共同經營的理想，他主張由這個運動的出發點的信用合作社來兼營

共同購買的事業。所以現在信用合作社經營購買事業的還很多。一九二九年未的報告，一八、八二六個合作社中有二、八〇七社（六八%）做着購買事業。但是這個比購買合作社聯合會（Hauptgenossenschaft）的會員的統計所示的信用合作社的一三、三二八社的數目較少。加入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的合作社，不爲牠的社員共同購買，大概是不會有的，所以實際上可以把這些合作社視爲都經營着共同購買的，但是因爲沒有完備的統計，所以拿前面所述的合作社數來討論。

這些合作社的社員數，統計上沒有；但從平均合作社員計算起來，大約是一百四十三萬。這些合作社的營業總額是三三八、八二七、六一九馬克，所以賣給每個合作社平均二六、四七一馬克，每合作社員平均二三六馬克。這和日本全國購買合作社所出售的產業用品九千四百八十一萬元（註八二）比較起來，那正多得多了！尤其和每個人的出售額三十九圓比較起來，約可抵當着三倍。

作者曾在威爾汀巴爾格的威爾·英·道爾夫（註八三）（Weil in Dorf Spar-und Darlehn-

skasse) 訪問這種合作社。這個地方稍爲有點市街地，戶數是七八百戶，有四百零八人社員，半數是農夫。本來是信用合作社，但也兼營購買事業。因此有個小倉庫，估計三千八百馬克。每年的出售額在二萬馬克左右，向以農業用品爲限。所以在對面有個富麗的消費合作的店鋪，這是附近市街地的消費合作社的支部。

此外，在德國還有專以共同購買爲目的的 Benzgs-und Absatzgenossenschaft，在本國的農業合作運動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一八六·七〇年代，以海士爲中心，在農村中組織了消費合作社（Konsumverein），從事於購買農業用品。（註八四）後來和雷發巽的農業合作社對立的哈斯，實在就是這個合作社的理事。不久這些合作社設立了聯合會，這就是全國的農業合作的中央會（Reichsverband deutscher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設立的契機。

這個哈斯系農業合作運動，和雷發巽的相比，是置重點於經濟主義，而不是精神主義，所以共同購買設立特別的合作社，也是基於經濟的能率第一主義。兼營主義是以在農村中設立單一的

共同社會 (Gemeinschaft) 為理想；反之，獨立的購買合作社，以對於共同購買最合理的地域為單位，以對於專門商業的才能優秀的人為理事，而謀其能率增進。雖然因為對於以信用合作社為中心的雷發異表示客氣過，但起初哈斯系的中央會是以這些購買合作為主要的會員的。（註八五）比方在一八八四年，三四〇個會員中，三一五個是購買合作社。到了一八九〇年購買合作社有八八一，而信用合作社僅有一七七社。其後信用合作社的加入，顯著的增加，購買合作社殘留着作為這個中央會的特徵而已。

現在這些購買及販賣合作社，不過三四六八社，合作社員不過四十六萬三千人，但銷售額（不是農產物的販賣額）倒達四億一千九百四十七萬馬克。每一合作社為一二〇、九五五馬克，每一社員合着九〇六馬克。專以共同購入為目的的平均額，較諸信用合作社平均額，超過很多。不過每社社員平均一百三十四人，所以雖然看去似乎和信用合作社同樣的小規模，實際上內容是很相異的。

先就合作社員來看，就可知道隨地方而有非常不同的。信用合作社方面，區劃成三十四個地

方，大體是百人內外，在購買販賣合作社方面，每社平均百人以下的地方有七處，五百人以上的地方有四處。甚至像孟梅倫般平均超過千人的地方也有人數的多，是因為合作社的地域，不拿村做單位，而拿相當於郡或縣的地域做單位的。因為要做這樣的事業，就有多糾合社員的必要了。

社員雖少而做大量事業的合作社也有，這是因為各合作社員的農場大的緣故。

	每社平均社員數	每社平均資本額	每社平均購買額 <small>(註八六)</small>
希列斯霍斯旦	八四	三一、三三一馬克	一〇八〇
那沙	九五	一八、五八五	二八七
白發拉	一五	三二、六七七	二九八
巴丁	九二	一二、三四五	一四一
丘凱	八六	一四五、〇四五	二、八二三
海士	九八	二八、六一八	四五六
梅克林布爾格	五四	一八八、〇四四	七、五八八

右表所舉各地，都是每社平均社員在百人以下的，可以表示那沙、白發拉、巴丁及海士等都是小農的小地域的合作社，而一觀其資本額及購買額，則表示丘林凱及梅克林布爾格的合作社是大農的合作社。尤其是梅克林布爾格的每個合作社員的購買額，在德國是第一，就是牠的資本金，和平均合作社員數超過牠將近十二倍的威爾汀巴爾格的資本金比較起來，還要多些。除了合作社員的農場的大之外，是難以理解的現象。至於耕作地畝，在威爾汀巴爾格，一〇〇海克脫阿爾以上的農場，不過占全經營的一・七%，而梅克林布爾格則超過五八%。

這些購買合作社所置辦的物品，幾乎完全是農業用品。置辦消費財貨的合作社，在西南的德意志多少有幾個，但從全體看來，還是無足輕重的。講到這個理由，曾經做過 Röichsverband 書記長的葛拉百英說過下面的話（註八七）農業合作運動，是中產者的運動，所以對於消費財貨的進出，就很躊躇了。這是書記長的意見，興味深長。農業合作社和許爾志的小市民的合作運動，在某一點上是對立的，但對於勞動者的消費合作運動，當作中產者的擁護運動，站在同一戰線上的。因此在許爾志的運動中，包含着許多的小販，而且工人和農家，都出賣自己的生產物，所以對於消費合

作方面的利潤撤廢運動，是斷然反對的。因此農民的合作社，對於小販社員的利益也侵蝕了，因為綢緞、雜貨及殖民地產物等的日常消費財貨，是不得進出的。至於贊成肥料商的撤廢，而在這些小販社員的壓迫之中，就說不贊成，這樣雖然是完全非理論的，但歷史上是惹起了這般的狀態。

原來雷發異在他的信用合作論中，雖然在約束農民的生活的意味上，誥戒珈琲等的殖民地產物的消費（註八八）但對於開着店鋪而沒有什麼交易的事，加以指摘，並且力說一般消費財貨的共同購買的困難。而且因為這些財貨的種類繁多，需要特殊的技倆，所以農民自己去購買這些財貨，也有許多困難。但是農家經濟較諸雷發異的時代，更深入於交換經濟，消費財貨不得不向外部購買的今日，而且為了特別的設立了購買合作社來彌補牠的緣故，組織了許多聯合會的今日，德國的農業合作社對於消費財貨，幾乎不加一顧，那是完全受了傳統的拘束的結果。（註八九）

同時在都市近郊的農村中，都市消費合作社不可以忘掉以消費財貨供給農民。譬如在作者訪問過的 Weil in Dorf，和兼營購買事業的信用合作社，差不多隔壁就有消費合作社的店鋪，住民參加兩個合作社。就是在這裏農業用品和日用品的經營，成立了分業，這個分業在相互暗默

之中承認了吧。假使都市消費合作社辦理了農業用品，購買合作社就不得不反對的也進出消費財貨了。（註九〇）

農業用品之中，各種類的銷售額如次：

肥	料	一七、五一四、〇七二獨倍爾金特諾爾
飼	料	七、七六三、二八九
種	子	四八四、〇一五
燃	料	九、三一二、二二七
機械及 其 他		一一、九五七、二七三馬克

作者視察過的威爾汀巴爾格的馬爾排哈合作社，（註九一）可以作為這種購買販賣合作社的一個例子。設立在戰後一九一九年，地域橫亘二十五部落，在同一地域內，有二十三個信用合作社。人口在二萬五千人左右，（註九二）二千五百人左右的獨立的農夫之中，一千四百人是這個合作社的社員，這個地方可算是典型的購買合作社。設有倉庫兩所，作者看過牠的在馬爾排哈郊外的主要

要倉庫，是一座五層樓的很堅固的倉庫。牠的價格計有一萬六千馬克。地層及地下室，作為陳列肥料、飼料、農具等之用，上邊幾層都為穀物的乾燥、精製及保存而設備，所謂農業倉庫的任務，顯著的看得出來。

其他乳酪合作、葡萄合作等的販賣合作社，大都做共同購買的事。各地方或是聯邦的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牛酪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做會員的，約達二千以上。這些不能不看做是完全從事共同購買的。因為統計極不完全，所以假使推算起來，單是這些牛酪合作社的營業額當在六千一百八十萬馬克以上。（註九三）還有其他合作社的營業額，是三千七百四十二萬馬克。把以上全部合計起來，德國的農業合作社，每年營業總額，是八億五千六百五十萬馬克。

雖然，其中心還是在購買及販賣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今表示兩者的趨勢如下：（註九四）

	信 用 合 作 社	指 數	購 買 合 作 社	指 數
一 九 一 三 年	一二七、一〇四千馬克	一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千馬克	一〇〇
一 九 二 五	二三九、四六五			

一 九 二 六	二四六、六六九	一九四	三一五、四〇〇	一八〇
一 九 二 七	三一八、六五一	二五一	三八三、四〇〇	二一九
一 九 二 八	三四〇、五三七	二六八	四〇七、八〇〇	一一三
一 九 二 九	三三八、八二七	二六六	四一九、五〇〇	一二八

增加率沒有很大的相差，信用合作社方面稍稍多一點。原來因為購買合作社方面，在能率上比較的優勝，所以經濟的哈斯系的運動較諸精神主義的雷發巽系的運動，顯著的發展，隨着這個發展，就推測到購買合作社的更顯著的發展了。但在這一點上，表示出逆的傾向來，這是有深長的興味的，現在根據 Reichsverband 的指導者（註九五）及二三個地方的聯合會（註九六）的人們所說的話，那末信用合作社方面，對於「合作」比地域廣闊的購買合作社忠實，有多利用合作社的傾向。不過在購買合作社的情形，越是大規模，購入越大量，而有利的販賣就可能了。但是像現在這樣子，中央及地方的聯合會都發達了，從販賣的立足點上去看，那末小規模的信用合作社和大規模的購買合作社都沒有什麼差異，而且小規模的信用合作社依靠聯合會的程度也強，對於聯合

會比較忠實，所以在聯合會方面，歡迎他們的地方也多。就是信用合作社的兼營不利，則賴聯合會的發達以補償之，而其長處也越加發揮了。因此購買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獨立的主要理由，從穀物倉庫的設立等，在販賣合作社方面為主的這點上，可以看得出來。尤其像德國那樣，辦理消費財貨的少，而其事務的分量，比較有限，對於兼營合作社，是十分需要的。

二 購買合作聯合會

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事業的時候，不用說，就是專業的購買合作社，假使是小的合作社，在現代的大量的商品市場中，要做有利的販賣，也是極困難的。所以在農村中實行了共同購買，不久就組織了購買合作社聯合會。都市的許爾志派的合作社，從種種理由對於組織這種聯合會狐疑躊躇之間，在他方面受着他不少的影響，同時在哈斯系的農業合作社方面，早就在各地設立了他們的聯合會。因為農民對於商業，特別的不擅長，所以深切的感到聯合會的必要了。就是雷發巽系的合作社也是同樣的。於是在各地一時組成了許多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也有亂立的弊端，但一九三〇年兩中央會合併的結果，聯合會也整理而合理化了。

聯合會有種種的名稱：最多的是 *Hauptgenossenschaft*，稱做 *Zentralgenossenschaft*，*Warenzentrale* 等的地方也有。形式以採取有限責任制爲主，但爲每個合作社起見，由合作社組織的一點上看來，和日本的「縣購聯」等相同。現在聯合會的總數是二十九個（註九七）在普魯士有十六個，在巴愛侖有四個，其他主要聯邦國，每國各設立一個。會員共二一、六六三，其中包括二、八八二人的個人會員，他們都是因爲農場的規模大，不得加入合作社，所以直接加入聯合會的。此外合作社以外的團體有二四五。合作社的分布如次，據此大概可知經營購買事業的合作社的分布。（註九八）

<u>信</u>	<u>用</u>	<u>合</u>	<u>作</u>	<u>社</u>	一、三、三二四	購	買	販	賣	合	作	社	二、八七五
<u>乳</u>	<u>酪</u>	<u>合</u>	<u>作</u>	<u>社</u>	五三八	其	他						
													一、四二八

出資總額二千九百九十一萬馬克，公積金一千三百三十七萬馬克，所以自己資本大約是四千零三十萬馬克，再和銀行的通融及其他的人資本合計，就有二億一千二百十萬馬克。自己資

本對於全資本額的比率不過一八·九%（註九九）而已。這個和戰前的二八%相比，顯著的惡化了，但其絕對額則約為一倍。祇因為事務的量顯著地增加着，依賴外部的資金就多了。然而他所依賴的地方，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等的合作運動的金融機關為多，所以並非像所見於數字那樣的不安定的。

單拿這點資本，替各合作社購買及販賣，而購買額在五億二千七百十四萬馬克以上。內容如次：

肥 料	三五、四三七、六二九獨倍爾金特諾爾	二七一、四一六、二一六馬克
飼 料	八、二二五、四四九	一三六、五七七、七六二
種 子	一、三二〇、一〇七	二九、九一六、五一四
燃 料	二一、〇一〇、六三一	三八、一〇八、五三八
其 他	一、三四四、九〇二	二六、七七三、八〇五
農 業 機 械		二四、三五一、五五六

金額最多的是肥料，飼料次之。這些數額和各合作社的經營額八億五千六百萬馬克比較起

來約為六一·五%，在一九〇六年葛拉百英推算聯合會的經營額達全合作社的經營額的四分之三（註一〇〇）在最近因為各合作社的營業額激增起來，這個比率就低了下來。至於聯合會自身的營業額增加如次：（註一〇一）

一九〇六年	一三一百萬馬克	一九一三年	二五〇百萬馬克
一九二五年	四五〇	一九三〇年	五七

為了經營這些事業，各聯合會都有精密的倉庫網。這些倉庫網的普及和緻密，實在是德國農村購買合作的特徵。茲舉作者視察所及的二三個例如下：

會	員	倉	庫
巴愛侖聯合會	三五二〇合作社	二二三（註一〇二）	
威爾汀巴爾格聯合會	二九九〇		四一（註一〇三）
白蘭登白爾格聯合會	一〇七三		四〇（註一〇四）

右面巴愛侖聯合會特別的多，雖然因為牠的地域廣泛，但基於一種特殊的理由。各合作社為

貯藏穀物起見，經營農業倉庫，但隨其機能的變化，各合作社對於倉庫的經營感覺不便，就是在起初為貯藏而利用倉庫。又合作社在擔當販賣的時候，也採取一種委託販賣那樣的形式，於是合作社員不得不自己負擔價格變動的危險。因為合作社以自己的計算來賣出買進，沒有足以負擔全危險的資本，所以就依賴更有力的聯合會。因此合作社的倉庫就次第的被聯合會所收買了。（註一）

○五）

在其他的聯合會中，購買事業之外，同時也做穀物等的販賣，這是因為購買事業和販賣事業，是用同樣的手腕的，而且倉庫及其他設備，無論那一種都可以共同的使用。然而還有一個更顯著的利益，就是運輸設備，在聯合會用運貨汽車分送購買財貨的時候，就可以把要販賣的貨物裝載回來。又對於有長期的付款期限的肥料、農具等，就可從販賣的時候扣除，以確實代價的回收。就購買販賣合作社而論，因為倉庫在性質上需要穀物的乾燥、精製、選別及貯藏等的設備，已如上述，所以可以看作與其購買事業為中心寧以販賣事業為中心的。實際上，假使只為購買事業，這許多倉庫是不必要的吧。但從事務的分量上看來，販賣事業較購買事業稍少：就是對於後者的五億二

千七百萬馬克，販賣額只有三億一千三百八十萬馬克。（註一〇六）

照這個倉庫網觀察起來，各聯合會對於其會員合作社是積極的工作看的。對於賴信用合作社兼營的購買販賣事業或小規模的購買販賣合作社為尤甚。越是小規模的，交易上越是不能和大市場直接接觸，沒有好的理事，交易也不能有利的進行。他們專心於使小合作社強固，關於和外部的交涉，完全仰賴這個聯合會。

現在為一觀這些聯合會的輪廓起見，略擇兩三個小農多的地方的聯合會，示其數字如次：

	巴	愛	倫	威爾	汀	巴	爾	格	巴	丁
會員數		三、五二〇			二、九九〇					一、六九四
自己資本	四、五七五、〇〇〇馬克		九四〇、〇〇〇馬克			八二、九二七馬克				
總資本	二四、三〇〇、七四〇		二、一六一、四四〇			三、六七四、六九一				
購買額	五四、三一九、〇六九		一四、四七七、六六七			一九、一五九、〇〇〇				
販賣額	四六、四四五、九五四		四、六二二、六一九			四、二二一、〇〇〇				

三 中央的諸機關

在地方色彩強烈的德意志，各聯合會的獨立的傾向也非常強，但為適應現代的生產及分配組織起見，就組織了全國的聯合會。為了加里肥料，就組織 Kalibezugsgesellschaft d. D. L. G. 為了其他肥料，就組織 Bezugs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Landwirte。為了農具及農業機械的共同購入，就組織了 Maschinen-Einkaufs-Zentrale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 (Mezentra)。無論那一個都以柏林為根據地。

Kalibezugsgesellschaft 專以購入加里肥料為目的。加里的採掘業者，利用其自然的獨占性，組織了強固的加里企業聯合社。各聯合會站在消費者的地位，就有統一勢力與之對抗的必要了。因為假使不這樣，那末這個獨立的生產者，就要向聯合會及農民任意的要求販賣條件了。尤其因為加里企業聯合社為了販賣的合理化起見，貼現率是隨着購買額累進的，所以各聯合會的全國的統一的必要，就更形急迫了。哈斯系的聯合會先結成雷發巽系的聯合會，也和他合流，最後大地主的團體 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 (註一〇七) 也來參加了，互相都想

享受高率貼現的利益。

加里的生產完全集中在牠的企業聯合社，所以無向市場上去購買的必要，還是和這個單獨的團體去交易的好。因此 Kalibezugsgesellschaft 的主要的責職，就在於為各聯合會去和企業聯合社訂立最有利的契約。這就是或為貼現率的交涉，或關於運費及根據其他條件而生的負擔的減輕，盡力的為有利的決定。又賴自己的設備，檢查品質以擁護農家的利益，就是主要的任務在於代表民衆的利益。但因為做了大量的購買者，定貨就由自己來經辦，做聯合會和企業聯合社的交易的中間人。同時聯合會的債務由自己擔保。

因為不是拿自己的計算來做買賣的，所以資本金只有二萬五千馬克。最大的出資者，是農業合作中央會（六、六〇〇馬克）其他聯合會，各各就其能力的大小分擔資本。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牠的構成員及職員而論，（註一〇八）盡量的保持合作的色彩。每年的經費，依據前年的購買額的多少，由各聯合會分擔。Kalibezugsgesellschaft 曾一度收取貼現費，所以減除經費之後，按照購買額的多少，分紅給各聯合會，（註一〇九）完全是根據羅盧道爾（Rochdale）主義的。

辦事法是極其合理的劃一化。各合作社規定一定的量（普通一車）而定貨。定貨單的形式是 Bezugsgesellschaft 所規定，印刷分發的，其中書明品質、數量、交貨時期、收貨人（合作社的負責者）及送往何處車站等。一聯存留在合作社，三聯送聯合會。Bezugsgesellschaft 和企業聯合社，各執一聯。送定貨在形式上聯合會和企業聯合社之間先成立買賣，由 Bezugsgesellschaft 保證之。同時聯合會和合作社之間也成立買賣。就是在法律上是做了二重的買賣，同時實際上並不經過聯合會的手，直接送到合作社去的，這樣經費就大大的減少了。（註一〇）

付款普通是三個月期的支票，中央金庫完全做保證人。這就是肥料資金仰賴於中央金庫的地方極大。

各聯合會根據公司的定款，購買加里肥料，完全是這個公司的義務，而且貼現率也實在高，所以各聯合會都毫不放鬆的利用他。因此 Bezugsgesellschaft 的交易額很大，在一九三〇年約達三十一萬（純加里）。德國的加里總產額，是一三五萬噸減去輸出，內地的消費額是七五萬噸，就是約近總消費額的四一%（註一一）是由這個中央機關辦理的。單是貼現額據說也在百萬馬克

以上(註一一二)他的利益的大，可以從這裏看到了。

德國的磷酸肥料，是當作製鐵業的副產物而生產的，所以生產的規模大而生產者的力量也偉大。製鐵業的企業結合，同時磷酸肥料的供給也統制起來了，所以一八九七年各聯合會早就聯絡起來設立了今日的 Bezugs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Landwirte。各聯合會之外，加入了 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sellschaft 等一一農業者團體。

和政府的關係，可見密切，中央金庫出資一百十八萬馬克。其他當作流通資金向中央金庫通融的很多。

需要這般多的資本，那是從他的業務來的。湯姆斯梅爾和加里一樣，為貼現的累進而訂共同契約，單做各聯合會和生產者的購買的中間人，所以很不需要和 Kalibezugsgesellschaft 同樣的資本。然而因為在市場購買其他窒素肥料、飼料，又以自己的計算，販賣農產品，所以這許多資金是必要的。

預先把賤價貨物購入的事，雖不是沒有，但總之按照各聯合會的定貨買賣為主。理事的手腕，

在交易市場有充分施展的餘地，公司的經營，也依存在他身上。他們自己買下來的貨物，就直接的由賣方送到聯合會去。這是和 Bezugsvereinigung 以自己的計算而買賣的，決沒有衝突。假使認為倉庫是必要，那末可以是在利用着貨車及其他運輸機關。若從技術的方面看來，各聯合會雖張了倉庫網分店網擔當分送的工作，但就販賣而論，則首由柏林的 Bezugsvereinigung 來擔當的。

他的經營額主要的是磷酸肥料和窒素肥料，和各聯合會的經營額對照視之如下：

聯 合 會 (註一—三)	磷 酸 肥 料	窒 素 肥 料
Bezugsvereinigung (註一—四)	一、一八六'〇〇〇噸	六四三'〇〇〇噸
	八一四'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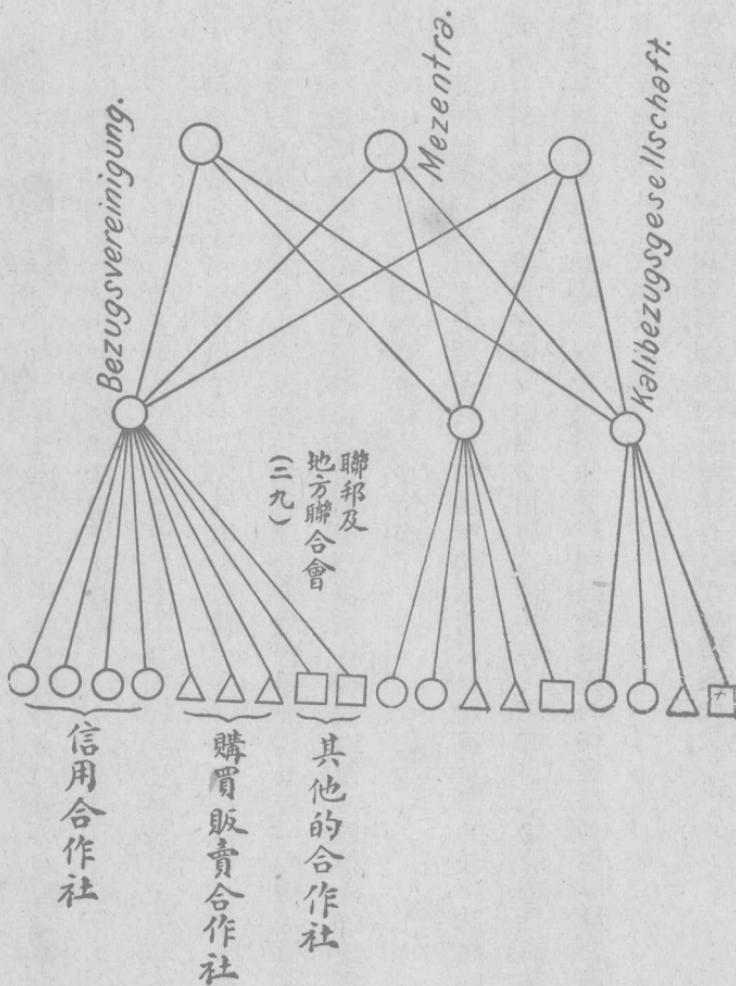
在磷酸肥料之中，湯姆斯梅爾強制向 Bezugsvereinigung 去購買的，但關於其他混合肥料，則自由放任的。因為混合肥料是在小工廠裏生產的，自由競爭激烈，所以無特別由中央機關出動的必要。(註一—五) 所以三十七萬餘噸，是由聯合會自己購入的。講到窒素肥料，超過聯合會的數額，

看上去似乎不合理的，但在 Bezugvereinigung 中是有聯合會以外的團體參加的。無論如何，聯合會和這個中央機關有密切的連絡，那是顯著的事實。

Maschinen-Einkaufs-zentrale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 (Mezentra) 是爲了共同購買農業機械及器具在一九〇八年所組織的全國的聯合會。和其他的兩個機關同樣的以各地方的聯合會爲其構成員，並以這些聯合會做對手而經營。置辦的機械有收穫機械、耕耘機械、播種機械、施肥機械、採掘機械、排水幫浦、製繩機械、打穀機械、銅鐵絲、繩類等。銷售額是二千六百萬馬克，所以和其他全國聯合會相比，少得多了。

但因爲對於德國的農業介紹了種種的農業機械，所以負着很重要的任務。其他的機械製造業者或商人單以不賣主義爲宣傳而與以脅迫，但 Mezentra 對於自己的能率性能，加以充分的研究，從真真的農民的立場，確定對於他們是否有利而後出賣的。在農業也從事於合理化運動的今日，其任務的重要，是在數字以上的。

若把上面所述的加以圖解，德國的農業購買合作的體系如次：



德國的購買合作運動，擁護這般大的勢力，同時有這般莊嚴的體系，但只止於商業的範圍，而不謀生產，這是可注意的事。在瑞士、丹麥等，勢力還比較小，同時也極力從事加工或生產，這是一個顯著的對照。這也許是因為德國的生產業顯著合理化，技術的方面，新的企業，難以和牠競爭，但或許是因為德國的農業購買合作社，從初就沒有向這方面進出的熱意吧。

都市的消費合作運動，在意識上很明白的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對立，實行從商業更向生產推進。反之，許爾志等的都市生產者合作社，高唱利潤神聖，會以擁護各合作社的自治權的口實，而反對組織聯合會。農村的合作社，因為單位小的緣故，自然早就自覺到聯合會的必要，但沒有明白認識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對立，單在商業上把利潤奪還，也就滿足了。

只關於商業單位合作社和聯合會，聯合會和中央機關的連絡，極其緊密，也是牠的長處。尤其聯合會對於中央機關的利用率，比對於都市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會的利用率，高出多多。一九三〇年的那個大合同，把德意志的農村購買合作的體系做成了Compact之上，更增加了推動力吧！

(註一) E. Grünfeld,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S. 243, 244, 250.

(註十一) *ibid.* S. 249.

(註十二) 後來改爲 Reichsverband

(註十三) *ibid.* S. 251.

(註十四) *ibid* S. 252.

(註十五) *ibid.* S. 256.

(註十六) *Der deutsche Volkswirt*. 31. Mai 1929. S. 1182.

(註十七) Wygodzinski-Müller,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utschland*. S. 35.

(註十八) Grünfeld. *op.cit.* S. 264.

(註十九) 因爲他的勢力微弱，直到這裏的記述，作者都輕視的。在德國的農業合作社中，在哈斯系及雷發巽系之外，尚有 Der Genossenschaftsverband des Reichslandbundes 與 Bauernvereine 前者是大地主的利益代表團體 Reichslandbund 的別動體的合作團體。因爲政治的勢力強，也許可以從政府裏拿到資金，而多得成功；但是這個團體，包括在德國的農業合作中央會中，沒有引誘政治化的危險，是很難說的。格林斐德教授卻擔憂這一點。

Bauernvereine是像法國「農民企業聯合社」那樣的團體。其活動的範圍極廣，同時組織合作社。參加組織的社員以天主教徒爲主，所以南方發達。地方的有 Revisionsverband des schwäbischen Bauernvereins 與 Landwirtschaftliche Revisionsverband des Bayerischen Bauernvereins。後者特別有力，持有特

殊的聯合會活動敏捷。但是他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也開了一個大洞，非加整理不可。

(註 11) Der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31. Mai 1929.

根據 Genossenschaftsanierung. 著者的學名為 Sodalis，是格林斐德教授。根據該教授從來對於合作研究的造詣，我們對於這種記事，信以為然。

(註 111) Taschenbuch für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en. 7 Auflage S. 344.

(註 1111) ibid. S. 21.

(註 11111) ibid. S. 24. 25.

(註 111111) Jahrbuch des Reichsverbands 1931. S. 21.

(註 1111111) ibid. S. 188.

(註 11111111) ibid. S. 201.

(註 111111111) Grunfeld,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utschland S. 245. 26. 251.

(註 1111111111) 同樣的情形，在意大利的平民銀行中也表現着。

(註 11111111111) Wygodzinski-Müller,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S. 145.

(註 111111111111) 1963 合作社中的平均社員所乘得的總數。

(註 1111111111111) Jahrbuch. 1931. S. 158.

(註 11111111111111) Gesetz, §. 8.

(註二四) Taschenbuch für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en. S. 2. 25. 26. Verband landw.

Genossenschaften in Württemberg, Statut des Darlehnskassenvereins §. 26. b.

(註二五) 再舉具體的例來看，作者曾經觀察過的威爾汀貝爾格的 Weilm Dorf 的合作社中，獨立農民占百分之五十，工業勞動者也占約百分之二十五，這是因為郊外的農村中，農民的成分特別的少吧。

(註二六) Jahrbuch. S. 162.

(註二七) 雖然是全產業合作社的數字，但其主力卻是在信用合作方面，所以把它觀察大體時，想也無妨。

(註二八) Statut des Darlehnskassenvereins. §. 27.

(註二九) Jahrbuch. 1931. S. 175.

(註二〇) Jahrbuch. 1931. S. 170.

(註二一) Jahrbuch. 1908.

(註二二) Jahrbuch. 1908.

(註二三) Max Grabein,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Bedeutung der ländlichen Genossenschaften in Deutsch'land, S. 65-67.

(註二四) ibid. S. 68-71

(註二五) Jahrbuch. 1931. S. 143.

(註二六) Sparkasse 的利率是 3.30% 但同年合作社的利率，也不一律地支着 3.58%—3.65% Grabein. op.

cit. S. 59.

(註四九) Brandenburg 中央會所屬合作社的平均利率。Deutsches landwirtschaftliches Genossenschaftsblatt. 15 Juni. 1931. S. 272.

(註五八) ibid. S. 273.

(註五九) 以卜完全根據 Genossenschaftsblatt. 15 Sep. 1931.

(註四〇) 在 1900 年中是 3.58, 在 1901 年中是 3.65, 在 1902 年中是 4.73, 在 1903 年中是 4.78, Grabein. op. cit. S. 59. 62.

(註四一) Lehre von Bankbetrieb,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V. Auflage. S. 129—134 《註》。

(註四二) 事實上 Monatsgeld 是成爲現在德國的長期金融的方法。

(註四三) Wjgodzinski Muller. op. cit. S. 164—167.

(註四四) Die Landesorganisation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s in Bayern S. 73.

(註四五) Statut der Landow Genossenschaftszentralkasse in Wurtenberg. §. 3. d. und e.

(註四六) 根據 Reichsverband ~~對~~ Dr. Schreiber 所說的《註》。

(註四七) Die Landesorganisation in Bayern S. 78.

(註四八) Jahrbuch. 1931. S. 61. 在德國所謂有限責任中還規定着 Haftsumme, 這等於日本產業合作社法中的保證責任。

(註四九) *Jahrbuch*. 1931. S. 67.

(註五〇) *Die landw. Organisation in Bayern*. S. 137.

(註五一) *Jahrbuch*. 1931. S. 63.

(註五二) *Geschäfts-Bedingungen für den Verkehr der Landw. Genossenschaftsgentralkasse und ihrer mitgliedergenosenschaften. Brandenburgische Provinziale Genossenschafts und Raiffeisenbank* 的 *Ausschließlichkeitserklärung* 格外詳細地規定着。

(註五三) *Jahrbuch*. 1931. S. 68.

(註五四) *Jahrbuch*. 1931. S. 176.

(註五五) 作者訪問白蘭登白爾格信用合作聯合會時，其專務理事云，現在其最大之任務，乃在整理各合作社。昨日也到離開柏林十基羅地方去出席信用合作社的辦事員會議。為了整理而獲得將來的運轉資金起見，無論如何，必須增加出資，所以已經謀服了大約十倍的樣子。會議一直繼續到今朝的黎明，現在還纔回來，滿口含着麵包，渴着咖啡，一邊談話。作者驚佩其精力同時深切的感到聯合會的任務。

(註五六) *Jahrbuch*. 1931. S. 69.

(註五七) *Jahrbuch*. 1931. S. 61.

(註五八) *Grabein*, op. cit. S. 122.

(註五九) *Rheinische Bauerngenossenschaftskasse in Köln*.

(註六〇) Grabein. op. cit. S. 59, 62, 122, 123.

(註六一) Landw. Genossenschafts-Zentralkasse Stuttgart, Geschäftsbericht, 1930.

(註六二) Landesorganisation des Landw. Genossenschaftswesens in Bayern. S. 102.

(註六三) ibid. S. 104.

(註六四)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利率表(一九三〇年) (Jahrbuch. 1931. S. 64.)

聯 合 會 所 在 地	存 款		放 款	
	%	最 高	%	最 高
哈 萊	四	六・五	七・五	八・五
闕	龍	五・五	六・五	七・二五
明	罕	四・五	六	六・五
加 爾 斯	羅 海	五	七	七・五
達 姆 斯	脫 特	四・五	七	九・七五
		八	八	八・五

(註六五) Die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S. 17.

(註六六) ibid. S. 17.

(註六四) ibid. S. 19.

(註六八) ibid. S. 19.

(註六九) Taschenbuch für landw. Genossenschaften 7 Aufl. S. 401. Gesetz betreffend die Errichtung einer Zentralanstalt zur Förderung des genossenschaftlichen Personalkredits. 1924.

(註七〇) §. 10. §. 5.

(註七一) §. 11.

(註七二) 但其任命必須向評議員會諮詢，所以實質上和選舉相彷彿。

(註七三) 舊法第九條件。

(註七四) Gesetz. §. 2.

(註七五) Bilanz zum 31. Dezember 1930.

(註七六) 實收資本和公積金的總數。

(註七七) Die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S. 112.

(註七八) Bilanz zum 1930.

(註七九) ibid.

(註八〇) ibid.

(註八一) Die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S. 10.

(註八一)日本做購買事業的合作社有 7442 處，所以從平均合作社員數所乘得的 2, 592, 374 人中，除去市街購買合作社員，大體可以算做 245 萬人，以此均分產業用品。

(註八二) Weil in Dorf Spar-und Darlehnskasse.

(註八三) Grünfeld,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S. 249, 251, 252. Korthaus, Leitbilder aus de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s. S. 162.

(註八四) Konsumverein 的名稱在農村中逐漸的不用了，恐怕是因為在德國的合作法中，關於原料品的購買，設立 Bezugsgenossenschaft 這個名詞。而且這些合作社同時多經營販賣事業，所以到了現在都稱做 Bezugsgenossenschaft 但是消費合作社 (Konsumverein) 也有至今還存在的，比方在威爾汀巴爾格，Bezugsgenossenschaft 有三九社，而 Landwirtschaftliche Konsumgenossenschaft 有一三社。

(Wust, Landsverband. Jahresbericht. 1930. S. 15.)

(註八五) Jahrbuch. 1931. S. 178—180.

(註八六) Max Grabein,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Bedeutung der ländlichen Genossenschaften in Deutschland. S. 30.

(註八七) Raiffeisen, Die Darlehnskassen-Vereine S. 102.

(註八八) 德國的農業合作社，全體而論，對於消費財貨的交易，曾經一度加以注意，那是在 1919 Bamberg 的全國大會中，在會議中曾決議可以做消費財貨交易，但似乎並沒有十分實行。(Taschenbuch für Landwirtschaft-

lichen Genossenschaften, S. 504.)

- (註九〇) A. Hussein, Der genossenschaftliche Bezug landwirtschaftlicher Bedarfsartikel. S. 38.
(註九一) Landwirtschaftliche Bezugs- und Absatzgenossenschaft, Marbach a. N.

(註九二) Marbach 是名人 Schiller 的誕生地，自古以來，具有鄉下的市街的體裁。在其附近，多類似市鎮的地方。至於人口方面，獨立農夫的人數，大概不多罷。在尼喀河畔的山地，多小農；同時有農業勞動者，倒是意想不到的。

(註九三) 報告上所有 178 合作社的營業額，其每一合作社的平均營業額，是 115, 052 馬克，暫拿此數乘 538 合作社，就得 6180 萬馬克。

(註九四) Jahrbuch des Reichsverband, 1931. S. 181, 172.

(註九五) Reichsverband 的 Dr. Schreiber, 曾經這樣說過。

(註九六) Würsenberg 和 Brandenburg 的 Hauptgenossenschaft 的人們，曾經對我這樣說過。

(註九七) 但是報告中所有的聯合會是 28 處，以後也就根據這些來推說。

(註九八) Jahrbuch, 1931. S. 77.

(註九九) Jahrbuch, 1931. S. 77.

(註一〇〇) Grabbein, op. cit. S. 47.

(註一〇一) Jahrbuch, 1931. S. 80.

(註一〇二) Bayerische Warenvermittlung. 1930. S. 5.

(註 | O|I) Kaufstelle d. L. G. Stuttgart. 1930, S. 7.

(註 | O|I) Brandenburgische Genossenschaftskalender.

(註 | O|H) Die Landesorganisation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Bayern. S.

212. ff.

(註 | O|K) Jahrbuch. S. 78.

(註 | O|T) 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在法律上雖是組織着} Kalibezugsgesellschaft
Landwirtschaftliche Düngerbezugsgesellschaft, 然而實質上卻好像成爲 Kalibezugsgesell-
schaft的 一員。

(註 | O|K) Geschäftsführer 鳥田 Aufsichtsrat^{在法律上雖是組織着} Aufsichtsrat 共有十二名，四名由中央會任命，八名由總
會選舉。Gesellschaftsvertrag. §. 9. 10.

(註 | O|K) ibid. §. 7.

(註 | O|O) 根據 Kalibezugsgesellschaft 的 Geschäftsführer Dr. Tilmann 的談話。

(註 | O|O) 這個數字，雖然是德國農民對於加里的消費類合作化的比率，但同時可以看作暗示各肥料的合作化的大體
的比率，因爲合作社購買加里肥料，同時也購買他種肥料的。

(註 | O|O) 這也根據 Kalibezugsgesellschaft 的 Dr. Tilmann 的話。不幸沒有看到那決算報告。

(註 | O|O) Jahrbuch. 1931, S. 76.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101

(註一四) Geschäftsbericht, Bezugsvereinigung. 1931.

(註一五) Bezugsvereinigung 的 Director Hantil 是這樣說着。

第一章 瑞士

第一節 序說

遊歷歐洲諸國，社會事業辦理得優良，足爲吾人效法的，與其向大國去探求，毋寧到小國去找尋。大國熾燃着爭奪世界霸權的意氣，自負心強的地方甚多，至於個別的國民的生活，陷於非常不幸的人也很多。然而小國國民的氣魄，雖然欠缺，而個人的生活方面，受到實惠的人不少。但這不是孤立的個人生活，乃因社會運動及設施而使生活豐富。

社會運動之一的農村合作，在丹麥、瑞士等小國比德、英、法等大國，呈比較顯著的發達。丹麥的農村合作運動，已屢由我國的有識者介紹，而瑞士的合作運動，雖然其歷史很久，又有顯著發達的特徵，但幾乎被人忘卻，實屬不可思議的事情。

雖然這是以農業爲主的產業，但是合作運動最早而且發達最顯著的卻爲畜牧業。阿爾卑斯特產品的乳酪的原始合作生產，由近世的初期，開始發達。近代的牛乳合作社，很早已經發達，而稱爲近世農村合作中始祖的雷發巽式合作社，在一八五〇年，已有三百五十家合作社，一九八〇年，增至一千二百，一九〇〇年，竟達二千以上。

一九三〇年，合作社計有三千六百八十八處，而社員約達十一萬人。（註一）其中販賣牛乳的農夫佔百分之九十，而供給製造主要目的物乳酪之原料的牛乳者，佔百分之九十五。（註二）其中有自己製造乳酪或奶油而販賣者，又有以組織聯合會向大都市販賣精乳之合作社。全國有二十個合作社，更設牛乳合作社中央會於培爾恩（Berne），工作非常活躍。

其他對於家畜，組織牛、馬、羊、山羊、豬等各種家畜合作社，其主要目的是改良品種，同時經營購入家畜，買進飼料，共同販賣牲畜等業務。其合作社總數，凡一、八八八處，合作社社員計六〇、九四二人。（註三）而爲最近發達特別顯著之合作社，且有中央及地方的合作機會。

家畜保險的合作社，也很發達；各種家畜的保險合作社，其數目有二千二百四十六處，合作社

員計一四九、六六〇人，其普及的程度，較其他任何的合作社為優良，因爲這種合作社，受到政府及各縣的補助。保險匹數計八七七、九九六匹，其保險金的支付額，每年六百萬法郎內外，然政府及地方團體方面的補助額，有二百五十八萬法郎。（註四）

其次普及者爲購買合作社；因販賣合作而共同購入（註五）的合作社固然很多，然專業的或經營該項事業爲主的合作社，則有農業聯合社（Land-wirtschaftliche Vereine）及農業合作社（Landw genossenschaften）。前者爲原來技術的合作社，四四七合作社中的二七八社，經營共同購入，而平均合作社社員爲四一、一六五人。（註六）農業合作社計有七九六社，社員六九、三九六人，（註七）合計約十一萬人。這種合作社，多數是負無限責任的，故非社員與社員向合作社的購買量幾乎相等，其他兼營販賣合作與信用合作的，約五百左右。（註八）瑞士的農民，在消費合作運動內，佔鉅大之比率，可以察知。其他尚有處置日用物件的消費合作社，這在農村上，確爲稀有的例子。

家畜以外的販賣合作社，有果實、葡萄酒、火酒、蔬菜、木材、製粉等諸合作社；勢力最強大者爲果

實販賣合作社，以農業合作社等兼營者亦不少。故一般的與別種合作社相比較，並不發達。

其他要改良農事的，有土地改良合作社及利用機械合作社。合作社的總數五三七，合作社員達二五、三九七人。（註九）這卻是將來有希望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雖然發達得比較遲緩，但是繼承雷發巽的最純粹的傳統，而實在目前呈示着發達步驟不遲緩的特徵。

總計此等合作社，合作社數凡一二、一六〇，社員數達六七一、六八四人，以此二三八、六七九的農場經營數相比較，則平均每一農場內有合作社社員二八一人。（註一〇）這足以顯出合作社的單營主義，同時也顯示合作社普及程度之高。販賣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往往是兼營的，然信用合作社的原則是單營的。其理由或者因為信用合作社，較他種合作社發達遲慢吧。

瑞士的合作社，使人注意者，即無限責任制度的合作社多，其比率及百分之四十九。信用合作社百分之百為無限責任。其次農業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為百分之八十三。其他火酒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利用打穀機合作社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無限責任。（註一一）就是需要大量資本的合作社，幾乎完全是無限責任，其主要原因，是便於借入資本。

就種類來分別，最發達的是牛乳合作社。尤其是要販賣統制而組織的乳酪合作社，是最獨創而最有效的制度。信用合作運動，忠實地奉守雷發巽的學說，且全然不俟政府的援助，直至今日，在發達的途中邁進，藉中央金庫，完成自主調節的使命，這點很足使人效法。最後須認清農業合作社內一部份的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發達過程，及將來發展的方向，實含有世界的重要性。作者對於這三種合作社，作分節詳細的檢討。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一 共同購入概觀

農業經營上必要材料的共同購入，在瑞士很早就實行了。就合作社言，恐怕不及牛乳合作社那麼的發達。不過今日共同購入合作社的種類，實在很多。農業聯合社，除像一般的農業合作社，以購買事業為主要外，同時像牛乳合作社的特殊販賣合作社，用兼營的方式，共同購入一切材料。

經營共同購買的合作社一覽（註一二）

			肥 料	飼 料	機 械	日 用 品	合 計
農業聯合社(註一三)	二七八社	四七			二三		二七八
養禽合作社	四五						五四
養蜂合作社							四五
農業合作社(註一四)	七六三						七九三
牛飼合作社	一八三						一八八
家禽合作社	八三						八六
信用合作社	二四						二四
果實合作社	一八						一八八
其他合作社	六七						三一三
合 計	一、四六七	五	四〇五	三八九	二	一、五六一	七一

農業聯合社是以改良農業的技術爲主要目的的團體，同時從事經濟活動。雖然也有販賣農產物的合作社，但共同購買的合作社較多。關於這點，恰與法國的農業聯合社性質相同，因爲原名

是 Land-wirtschaftlichen Vereine, (註一五) 故記作此名。四四七的合作社總數中，經營共同購買的，有二七八社。(註一六) 因平均每一合作社的社員數為一五八人，所以共計約四萬四千人在許多的縣中，有聯合會的設立，而其中之百分之八十六，屬於這類。

農業合作社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不限於在農村內有特種目的；其名稱雖然像從經濟的目的而來，但實際上以共同購入為其中心，那末另外稱之為農村購買合作社，(註一七) 亦無不可。所以七百九十六個合作社，都營共同購買的職務，其合作人員總數，達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五人。經營上述兩種業務的，有十一個聯合會，被其吸收者，有十二萬四千人。(註一八) 其數目較任何合作社的數目多，因為有經營共同購入的他種合作社參加的緣故。

合計這兩種的合作社，凡一千零七十一個，而其中二分之一的合作社，經營共同購入的任務。主要的營業品，為肥料、飼料、農具等的農業用品。這種合作社，以農村為主要地區，是當然的事情。為分配批發商起見，以一縣或數縣為區域，組織聯合會，更設購買聯合會於助烈去 (Zurich) 作為全國的聯合會。雖然有相當的活動，數年來因肥料及其他貨物價格的暴落，遂於前年解散，所以現

在地方的聯合會，仍現着各自獨立經營的狀態。這種組織所經營的業務，不過是普通的農村購買合作社。不值得特別記述，特別應該注意者，是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發達。

經營消費財貨的合作社，全瑞士凡三百八十九個，其中的二百六十八社（註一九）是農村合作社。因為其中二百二十個合作社，所屬於東部瑞士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要知道農村消費合作社，研究前述的聯合會與該會所統率的消費合作社，非常有益。

二 農村消費合作社

東部瑞士以助烈去爲中心，包括阿爾格夏以及丘爾哥等諸縣。瑞士這個地方，沒有阿爾卑斯的峻嶮，祇有平坦的丘陵，沃野忽開，確是個富藏的地方。如助烈去、文達珠爾等都會，精細的工業發達，一般的文化進步，而和這地區相接觸的農村，與丹麥的情形相同，農村文化頗高。

這地方的農村，開始有購買合作社，尚在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七年，集聚了這種合作社，雖然是自由的，作成一個聯合會，共同販買貨物。一八八六年，更作一強固的聯合會，今日尚在繼續發達，稱之爲東部瑞士農村合作社聯合會 Verband Ostschiizeri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 (註二〇)

以此爲中心的農村合作社，開始不過經營農業用品，因社員方面發生要求共同購入消費財貨，所以聯合會亦積極的向該方面開始活動。一八九一年將消費財貨，大量的販賣或生產，設立巨大的倉庫，商品陳列所，確立分配網，以供給各合作社。無論新的或舊的農村合作社，受該聯合會的統制而活動。要使兩者間的關係密切，聯合會和其會員，盡力對農村合作社的組織，與以一定的規範。

這種合作社，都負無限責任的，由聯合會方面，不絕地受到財貨的供給，(註二一)所以各合作社員，也要求連帶的應該負其責任。(註二二)然此事與出資制度的關係很深，瑞士全部合作事業的立場，因無限責任作信用的基礎，多由外部通融資金而開始作業的。由其純利益，次第歸還其借款，不久聚積準備金，造成合作社的財產。遇農民缺乏資金的時候，與爲農民開發金融之道的時候，實爲非常適當的制度。

在農業合作社，也獎勵這種制度，所以一般的七百六十五個合作社中，出資本的祇有一百六

十個；若既不出資，而合作社的社員又不負無限責任，恐怕不能做交易吧！所以六百二十五個合作社，即全體的百分之八十三（註二三）負無限責任，而東部瑞士聯合會以此為一定的條例，強制執行。瑞士很廣泛的施行這種制度，農村內貧富的懸隔較少，或因無少數人特別負重責之危險的緣故吧。

至於其自主的民主主義的組織，與普通的合作社同樣，欲增強其民主主義的意義，定各合作社社員有出席總會的義務，若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者，罰以過怠金（註二四）但由其家族代理，亦無妨礙。

執行機關為理事制度，與信用合作社不同，由理事間互選專務理事（Verwalter）負常務的職司。

在東瑞士聯合會下，這樣的合作社，凡二百七十五個，其社員數二萬二千四百另九人，平均每一個合作社有社員八十一人。由此數字而想像，可知其地區乃以村為單位，比較的狹小，與信用合作社的平均社員八十八人，大體相似，其單位亦同樣，可以想見。具體的說起來，像布爾克合作社的七

八七人，烏思泰合作社的三六九人，全係例外，因有百人以上社員的合作社，不過六十二個，甚至竟有社員十人左右的合作社。(註二五)

雖可以說地區狹小，然社員如此的少，全基於允許社員以外的販賣。因無限責任制度，加入合作社的人就有限了。加之銷售額少，經營困難，所以自然向非社員販賣。或者因都市裏的消費合作社，普通都向非社員販賣，所以在農村裏，也不加思索地允許着，亦未可知。同時非社員的販賣額，亦爲鉅數，例如埃秀利公合作社，社員的消費財貨販賣額五萬七千法郎，而非社員的販賣額亦達五萬法郎。而人數社員佔一〇六人，非社員是一百八十九人。(註二六)

這非社員販賣的程度，當然係根據社員的普及程度。聯合會及合作社的幹部人員說，非社員販賣及社員販賣，幾達同額，不能認爲弊害。因爲不出資，所以紅利放在購買的貨物上，故社員與非社員，同樣的受到一部份的紅利。(註二七)但社員與非社員之間，受到完全同樣紅利的合作社，凡一百六十四個。相差百分之一的有十三社，(註二八)相差百分之二的有二十三社。向非社員徵取這樣的利率，雖可避免向非社員搾取的非難，然冒無限責任的危險而加入合作社的必定少；結局依然

維持着這種情勢。

各合作社既不出資，祇得拿自己的資本，（註二九）作為準備，其額不過三百三十三萬法郎，其他全藉他人的資本。長期信用一千一百三十一萬法郎，短期信用六百另九萬法郎，（註三〇）而長期信用所以需要如此之多者，因店鋪等的固定設備，必需如此鉅款的緣故。

因為這種合作社的大部份，是經營消費財貨，（註三一）故名目多稱之為農村消費合作社（Land-wirtschaftliche Konsum-genossenschaft）。因消費財貨的緣故，設立店鋪，在大的部落裏，設立支店，其店鋪數達四百十六所。（註三二）如布爾克合作社在大的區域內，有商店十四所，然平均每合作社有二所支店，極力為社員謀便利。（註三三）

農民的合作社，辦理肥料、飼料及其他農業用品。購入農業機器以供合作社員利用的合作社，凡六十一家，有製粉機合作社，凡四十八家。（註三四）其他雖有指導農業技術的合作社，然此種合作社，是世界的農村合作社，其特異之點，與都市的合作社同樣，辦理廣泛的消費財貨。在最近進出的數量，分類如下：（註三五）

農業用品	一四、九三六、一四九	二二、八七八、五七五	六〇・四%
			三九・六%

各合作社所辦理的消費財貨的內容，不能知其種類與數目的統計，然看店鋪的樣子，種種的食品，當然不用說，衣類、靴類、裝飾物、雜貨類等都有，儼然爲一鄉村的百貨商店。我們所參觀的商店都是新設的，在其部落內發揚光彩，不許其他商店競爭的樣子。消費財貨的內容，由聯合會的進出貨額而知其一切。因爲各合作社的貨物，向聯合會購買者爲主。

每一合作社平均的販賣額爲十三萬九千法郎，其詳細的統計如次（註三六）（一九二九）：

五〇、〇〇〇法郎以下	五一社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法郎	七五社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法郎	九八社
二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六社
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	五社

販賣額既然是如此的微小，復加在農村內，辦理經營困難的消費財貨，故各合作社殘餘相當的剩餘金。一切合作社，給購買額的紅利在百分之五以上，一成以上的合作社十四家。（註三七）得到這樣好成績的緣故，因合作社與聯合會有密切的關係，由是不得不注意聯合會所經營的業務。

尚有許多農村消費合作社，同時經營販賣事業，其進出貨額如下：

販賣合作社	類	販賣類
穀	五〇社	九〇八、九二七法郎
其他農產物	一三九社	三、〇二二、四六七法郎

園藝茂盛的地方，販賣的主要對象，是各種果物，其他馬鈴薯、蜂蜜、鷄蛋等種種品類很多。消費合作社經營這種的販賣事業，其內容與商業相同，藉像聯合會那樣的大機關而從事販賣，農民方面，實在非常便利。至於合作社販賣社員的消費財貨，無論在監督經濟上，或徵收代價上，都感到方便。因此，聯合會亦得到間接的利益，且更有利於分配工作。

三 東瑞士農村合作社聯合會

東瑞士農村合作社聯合會，是真實如文字的意義的聯合會，無其他勢力的參與和後援。唯這聯合會內，並無出資，而各合作社，全體須負至百萬法郎為止的保證責任。但其內部關係，各合作社的責任的限度，因社員數目的多少而不同，常由理事會決定。（註三八）

至於聯合會的資金：公積金的純財產，由社員應募的合作社債，及來自外部的借款。準備金每年公積純利益的百分之二十。其他的盈餘額，根據購買額而分配，現實不付出者，保留於合作社內，且有一定的利息，不許中途退出；欲退出者，非經過五年期間不可。（註三九）一九三〇年末的資金狀態如次：（註四〇）

借	入	金	長	期	金	債	社	通	利	的	紅	準	備	金	九五〇、四二〇	一、九九〇、四〇五	二、二七九、六〇〇	一〇四、五五六	二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借	入	金	短	期	
合						一、一、二、四、七、一、四
						六、九、二、七、〇〇〇（註四一）
計						

這六百九十二萬法郎中，純然外部的資金一百四十八萬，其他為聯合會的自己資產，或社員的存款，然因為這由聯合會多年的純益而產生，故權利祇屬於合作社，就全體言，作消費合作運動本身的資金，所以聯合會的資本的基礎可以鞏固，至少各合作社可以因此而格外穩定。

以總代表會與理事會為機關，是當然的事情，然總代表的選出權，以其合作社員的數目而定，八十人中規定一人，一百五十人中二人，一百五十人以上三人。（註四二）理事會（Verwaltungsrat）以九至十一人所構成，（註四三）其中為執行常務起見，選任三——五名的常務理事（註四四）（Verwaltungskommission），常務理事為各部的部長，統括一切事務，（註四五）同時開會議的時候，須負全體事務的連帶責任。

它的本部在文達珠爾，助烈去及雪爾設立支部。其業務分中央會的活動與純粹的經營。經營部份，生產或販賣經濟及產業用品，與販賣社員所生產的農業品。即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同時也是

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購入種種大量的雜貨，欲陳列保管且換包這種貨物，故有設立巨大倉庫的必要。雖然規模並不十分宏大，且作生產的事業，在文達珠爾發現了一羣宏壯的建築。

在文達珠爾的區域內，有一座五層樓的巨大建築物，這是合作社的事務所及倉庫。雖曰倉庫，其實是砂糖、咖啡等的裝包所，各種商品，另外陳列着，等待合作社的販賣。其商品的種類很多，而房屋的數目不多，令人感到如曼卻斯塔的批發商聯合會的同樣情形。單向農村去的物品種類很少，就大體言，都是樸素的東西。同時種種的農具與消費財貨並列着，呈着變態的景色。其地下室內，有大的葡萄酒桶，其規模之大，足以驚人，數十隻的大桶並列着，每一次立刻可以容納一百五十萬立脫。

那裏有鐵道的引長線，由各地方運入貨物改裝，裝入運貨車內，立刻發送。

離那裏稍遠的地方，有販賣品的加工工場與農具的製造工場。加工工場的主要業務，有選別果物、冷藏、及蘋果酒的釀造所，唯其是新建築，可以發現特別的光彩。農具工場，專事木工及鍛冶的

工作製粉工場，除普通的製粉外，兼作飼料。

其所辦貨物的種類與數量，列表如次，非常簡便。

品別銷售額一覽

	消 費	財	農 業	用 品
殖民地產物及食品（註四六）	九、三七〇、〇〇〇法郎	飼料	七、八一八、〇〇〇法郎	
咖啡	五五九、〇〇〇	種子	六八三、〇〇〇	
砂糖	一、七四四、〇〇〇	煤	七〇二、〇〇〇	
地方產物	二、二〇五、〇〇〇	農具	三五三、〇〇〇	
葡萄酒	二、二一八、〇〇〇	食物及機械	一、四三八、〇〇〇	
衣類	二、六九九、〇〇〇	肥料	二、六七五、〇〇〇	
鞋類	七一七、〇〇〇	肋烈去支部	九六八、〇〇〇	
油（機械）	一七九、〇〇〇	總計	三四、三三三、〇〇〇（註四七）	

以上的數目中，抽出販賣合作社的農產物額，計四百八十一萬法郎。其內容如下：（註四八）

主要果實(蘋果、梨等)	一、四二七、〇〇〇千格蘭姆
馬鈴薯	四、〇八八、〇〇〇
稻草及乾草	三、〇〇六、〇〇〇
泥灰肥料	二、九二五、〇〇〇
乾果	八〇、〇〇〇
果子酒	一二八、〇〇〇立脫
蛋	三二四、〇〇〇個
穀物	三九九、八〇〇基特爾

規模最大者，爲葡萄酒的釀造。開始的時候，因單爲葡萄酒的消費者而販賣，後來因爲具備了大規模的冷藏裝置，收買附近農夫們所種植的葡萄，於是開始其釀造事業。本來那裏爲瑞士生產葡萄的中心地，將來從合理的管理，提高其品質，實行增加生產額的方針。(註四九)

由是我們可以理解這聯合會，對於一種的商品，兼營着販賣合作社的業務，和消費合作社的業務。買入合作社所生產的葡萄，加以釀造而販賣之，這是販賣合作社的經營。葡萄酒當然也賣給

非社員，同時其附近即屬於聯合會的農夫，需要葡萄酒的時候，也賣給他們，這是消費合作社的經營。即由聯合會相通從事合作運動的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有無。這完全是將來共同社會的一幅縮圖。「由生產者直接到消費者」的要求，在同一的陣營內，也可以實現。如蛋、果實等，就可以施行。

這是聯合會兼營消費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的顯著的利益。

其次應該注意者，是其分配組織。重要或大量的財貨，定貨後由生產者或商人直接送至車站，其他的財貨由聯合會的倉庫，以自用的運貨車分配。聯合會有十五輛的大運貨車，根據一定的計劃，大概每二星期，訪問各合作社一次（註五〇）途中的小運送，姑且不說，非僅經費很少，且合作社與聯合會，賴此運貨車而能常相密切聯絡，其心理的結連，確可稱非常緊接（註五一）又因為沒有第三者的介在，聯合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要求，使分配合理化。自文達珠爾的本部，至合作社最遠的距離為八十五公里，這種設備，確屬非常需要。

當這種運貨車回來的時候，可以載歸屯積於各合作社的生產品，而聯合會的分配費，更為低下。人家都說這聯合會積極的從事販賣事業，利用此回車，是重要的理由。

聯合會與合作社的關係，非常密切，跟這分配組織所顯現着的外貌一樣。其最大的要素，即聯合會所辦理的商品強制各合作社向聯合會購買（註五二）但遇特別事情的時候，關於每個商品，經聯合會的承認，允許向其他商店購買，對於販賣的條例，雖訂定極力向聯合會購買，然恐無這種強制力，即在全體的統計中，亦可發現。一九二九年各合作社所辦理的商品計三千七百八十一萬法郎，而對於聯合會的進出貨額為三千一百另六萬法郎（註五三）達全體的千分之八二七。如此的強制規定，在社會主義都市的消費合作運動內，難以發現，而聯合會佔如此鉅大的比率，恐無其例了。

其他合作社宛若聯合會的附屬機關，有預定聯合會所發行的新聞雜誌的義務（註五四）每年送呈決算報告，且每年受聯合會審查的義務（註五五）其他應合作社的要求，或聯合會的提議，得舉行特別的詳細審查（註五六）年年的審查是免費的；特別審查費用的一部份，由合作社負擔。監事將其結果報告聯合會及合作社的理事，而合作社的理事，更非向合作社總會報告不可（註五七）這報告當然非常有效果。這個調查乃強制合作社的利用聯合會，及其無限責任制度，是瑞士農村消費合作運動的特徵。（註五八）

若更進而統制一下，與法國的萊及諾爾消費合作社，沒有巨大的差別。那希的大消費合作社，其地區綿亘數縣，支店六百，合作社員達十萬，而這東瑞士農村合作社聯合會，亦有支店四百餘家，供給二萬數千社員所需要的一大消費合作社。各合作社的理事，計劃其所需要的東西，向聯合會訂購，將聯合會所送來的物品，向社員發賣。因為百分之八十二，向聯合會購買，故理事幾乎沒有感到進貨的困難。這種工作，法國的大合作社的支店長也做的。

聯合會統制這種工作，決非壞事，本來農村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最困難之處，就是進貨方面。無論其組織如何，若進貨的價格高，決不能以廉價售與合作社員。因農民不精於買賣之道，欲進貨得好，實在非常困難。聯合會方面，有專事進貨的專家，他的進貨，當然至少比較有利。瑞士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八十一個社員，其售貨額竟達十三萬九千法郎（註五九）的小合作社，有這樣良好成績的表現，全受聯合會的高度利用率的賜予。法國的大合作社主義，亦因購買合理化的緣故。

大合作社與小合作社的聯合會主義的差別，有左面二點：第一點就是各合作社及支部的利益，由各合作社自己處分，其利用率，因店的管理狀態立刻影響其成績，而支店沒有這種意識，即意

識到，也不允許有特別的處分，故合作社員比較的不關心。其次由民主主義的立場而言，支店不及合作社方面的團體性意識堅強，故後者的民主主義精神亦比較澈底。

由上述二點看來，小合作社比較有望。然小合作社的困難，在於聯合會的統制，不如大合作社般的暢行無阻，其經營上的合理化程度，遂感到低下。但東瑞士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統制，幾乎完全。這不僅為達到聯合會統制的典型，且可以顯示祇要統制小合作社亦可以得到經濟上的驚人的成功。非但農村合作運動如此，這也是消費合作運動的貴重實驗。

第三節 信用合作運動

一 歷史與概說

接近信用合作運動祖國的德意志的瑞士，信用合作的福音，早已傳入。一八七七年克來瑪教授對於農業聯合社介紹農業合作社，尤其他的出發點為信用合作社，遂為識者間所討論。在瑞士農民運動的中心的農會（*Bauernverein*）內，更有實踐的提案，一九八〇年在培爾恩（*Berne*）

附近組織一兩個信用合作社。(註六〇)但信用合作社，不是單向民衆宣傳或介紹，即可發達的，必須加以熱情的燃燒。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開拓者，是力說基督教的友愛的雷發巽，瑞士的開拓者，

爲神父托辣巴氏。

他是瑞士邊陲丘爾哥縣內一小村卑赫爾巽(Bichelsee)的神父，詳細體驗農民的苦境，痛感靈與糧及一切物質的生活改善。恰巧由德意志的威爾汀巴爾格旅行到瑞士來的宗教家方面，聞悉雷發巽合作社的事，於是開始實踐。其條例效法威爾汀巴爾格，更乞諾伊達的雷發巽中央會本部訂正，經農民的數次集會後，遂於一九〇〇年設立信用合作社。最初祇有四十五名的社員，即今日全信用合作運動的開拓者。(註六一)

這種合作社，頗爲當時的農村所需要。得悉在這偏僻的鄉村內，設立如此的合作社後，詳細詢問情形者很多。又專誠訪問托辣巴氏作種種研究的人也有。他不倦地答復詢問者，將其研究會的結果，發表於各報，又自己寫一本小冊子，闡明其內容，故僅僅的二年之內，附近設立了二十個合作社。

當此等合作社成立的時候，彼等早已設立中央會，因彼等欲相互間交換智識經驗，又相互檢查監督，免得趨入邪途。又開拓者方面，不絕地向一般民衆宣傳及教育，使其組織化。本來雷發巽得力於設在諾伊達的中央會的非小；此中央會的設立，雖規模渺小，然更促進該項運動的發展。

這種功績，被社會學者及其他各界所承認。尤其收獲最大效果者，爲拉烏爾博士所率領的農會，承認其向農村去的價值，開始積極的宣傳，其普及程度，非常顯著。我們應該慎重注意的，就是他們的發展，完全不得政府的援助。瑞士的許多縣內，設有縣立銀行，專司農民及其他各界的金融事業，故對於信用合作運動，完全處冷漠的態度。有時縣立銀行，反予信用合作運動於不利。這信用合作社，完全由農民間藉農民自己的力量造成的。合作事業，雖說是農民的自主的運動，往往藉政府的巨大援助，始能發展，然瑞士的情形，完全例外。

政府不願竭力的提倡，故沒有合作社的激增時期，然在戰爭中，常常加速度的增加，迄今其趨勢依然不衰。

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一覽（註六二）

	合 作 社	增 加 數	合 作 社	員 增 加 數
一九〇二——七		六九		四、八九九
一九〇八——一二		八〇		五、二〇六
一九一三——一七		五二		四、一六五
一九一八——二二		一〇七		一一、二六五
一九二三——二七		一一七		一一、三一三
一九二八——三〇(三年間)	八一		七、七六九	

其分佈的情形瑞士的二十五縣中，已有二十二縣。(註六三)但僅有五個合作社以下的縣凡八，就大體言，祇有一半在實行着。據中央會的當事者說，(註六四)彼等不喜歡急激的發展，欲開拓某一個地方，必先設立一二個信用合作社，傾注全力，使其發展。幸而成功之後，其附近的農民，必知道這制度的效果，次第起而模仿，因為現在各縣須開拓的事情很多，其他因縣立銀行的成績良好，未見信用合作社的發達，而農民依賴了銀行，就不感信用合作社的必要。信用合作運動中心地的聖克托格林縣的鄰縣助烈去的信用合作運動不發達以上述理由說明之，最為適當。

這種基礎的信用合作社的上面，組織中央會Verband Schweizerischer Darlehnskassen。其中組織支會(Unterverbund)，相俟擁護信用合作社的利益，相互監督，且致力其宣傳教育。這中央會負中央金庫的任務。中央會的理事托辣巴，同時為會計理事，專司關於信用合作社的資金通融的業務。(註六五) 最初的那幾年，其貸借對照表總額，雖僅有二十四萬法郎，但已經不錯了。

(註六六)

然其營業額增加後，沒有空間做銀行的業務。於是在一九〇六年，將其銀行業務，委託於設立在聖克托格林的合作銀行(Genossenschaftsbank)。然如此重大的調節資金的工作，由其他超越的機關擔任，結果實難圓滿；不久其間紛擾迭起，曲折叢生，遂於一九一六年，設立獨立的中央金庫(註六七)(Verbandkasse)。但形式上，中央金庫為中央會的一部份，(註六八)即中央會所設精神上的中心，同時亦是經營上的中心。那年的交易總額(Gesamtumsatz)為三千七百萬法郎，而貸借對照表的總額為五百二十六萬法郎。(註六九)

從經營的方法而言，信用合作社的體系，分中央金庫及各合作社二段，而從精神方面，分為中

央會，其支會及合作社等三段。作者擬先敍述各個的信用合作社，俾明瞭其與中央金庫的關係，最後敍述中央會的精神活動的特徵。

二、信用合作社

各個的信用合作社，爲繼承雷發異的精神最澈底者，即在其中央會的名字內，已顯示出雷發異式的事實。但出資方面，與後期的雷發異系合作社同樣情形，其責任制度是無限責任。在標準社章內，訂明「負無限的連帶的責任」（註七〇）而現實上，五百三十五個合作社，悉數負無限責任。

（註七一）

其傾向最佳妙者，爲準備金的制度；如普通一般人所知道的，雷發異欲在農村建設共同社會的第一步，必先考慮信用合作社。又自基督教的友愛見地而言，每個合作社的社員，排斥其個人權利的熱中，故得其剩餘金，不還給社員，由合作社存積起來，作爲合作社的純財產，不能認爲是合作社社員的個別的權利。然德國不能將雷發異的傳統十分守牢，而瑞士竟能將雷氏的理想，完全實現。

這理想的如何重要，祇要推測合作社的目的之一的，「去積蓄不能分割的合作社的財產」（註七二）就可以知道了。即準備金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總是合作社的財產，個人決不能要求其分割。當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清算後所殘餘的合作社的財產，暫寄於中央會，由中央會以適當的方法生利，當該地域設立同樣的信用合作社時，再將那筆款子，還給合作社。（註七三）

這準備金達到與合作社的出資額同額時止，自剩餘金中，抽出五成蓄積。其殘額付出資的五厘以下的利金，更有殘額時，仍為準備金。準備金與出資額同額後，抽準備金的比率，由總會規定，而其殘額需用於關於農業及其他各業與合作社社員的公益事業上，故不能認為借入額或貯金額的紅利。瑞士全體信用合作社的這種準備金，一八三〇年達七百六十二萬法郎，然合作社的總出資額祇有三百七十八萬法郎，其積蓄額竟有兩倍之多（註七四）但這筆款項，絕對不能分割。乃是瑞士信用合作運動的全體的財產。這種的積蓄方法，而其傾向依然不衰，一九三〇年比其前年，約增加八十萬法郎。（註七五）他們怎樣的努力，由是可以想知。

其組織當然是民主主義的。總會內實行一人一票主義，其機關內的特徵，理事、監事外，更設會

計系 (Kassier)。會計根據理事會的決定，擔任支付徵收及其他出納與整理帳簿等職司。和德意志擔任會計的理事，或專務理事，有同樣的重要性，又出席理事會及監事會，應他們的諮詢。但對於外部，代表合作社者，因為是理事，在法律上未必慎重，同時鑒於該項職務的重要性，總會將會計與理事、監事同樣的選任。一般的職員，皆為名譽職，唯會計支薪金的。(註七六)普通的信用合作社，這會計職，由一名或數名的事務員共同負責。(註七七)

其合作社的社員，允許法人即公共團體、合作社及其他團體 (veraine) 的參加。因為資金豐富，富有貸款於此等法人的餘裕。瑞士的信用合作社，素多主張單營主義的，五百三十五個合作社中，兼營購買事業的二十四所，兼營販賣事業的，祇有九所而已。(註七八)然因事業合作社為信用合作社的一員，藉開金融之道。

這種五百三十五家的信用合作社，(註七九)其社員共計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人，故平均每每一合作社為八十八人，幾乎完全是以村落為單位的小合作社。這樣的村落，在瑞士約有三千，而其中六分之一強，信用合作社已普及。信用合作社員與農場經營數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九人相比，約

占五分之一。信用合作社，雖然在好幾個村落內，非常發達，但就其大體的普及率言，尚不及德意志與日本。不過將來尚有很大的希望，而今日還呈着高的增加率，業經詳述於前。

至於瑞士的信用合作社，其量不如其質，其堅實的基礎，建築在自己的資本上，其出資額與準備金的比例，後者較前者多過一倍，其合計雖不過當全運轉資本額二億六千七百零八萬法郎的百分之四·一，但豈非已經實現了不以出資為重心的雷發異的傳統思想了嗎？

如屢次所翻覆陳述的，信用合作社內的存款，以社員的儲存為最重要，且有安定性，有作為合作社自身資本的性質。故欲知道合作社的基礎，是否鞏固，不得不注意由合作社員所出的資金與運輸資金的關係。其資金的構成如次：

自 己 資 本		合 作 社 債	
定 期	貯 蓄	臨 時	時 存 款
一、一、四〇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二、〇〇〇	七二、四九四、〇〇〇	
一五、一一、〇〇〇	一、一、四〇二、〇〇〇		四〇、二六五、〇〇〇
合 計		暫時的借方賬款（計八〇）	
二六七、〇八五、〇〇〇		一、六三七、〇〇〇	

其中的合作社債，欲使其資金的恆久化，故各合作社皆爭相發行，當然其應募者，多為與合作社有關係的人。由此觀之，其資金幾乎完全由合作社內部供給。如後所述，信用合作社的交易，完全是和中央金庫的交易，至於中央金庫與各合作社的貸借關係，與其謂中央金庫將很多資金貸予合作社，不如說中央金庫收入很多的資金。(註八二)就全體言，信用合作社的資金，非常豐富，其內部充分發揮有無相通的效力。這可以說為瑞士農民的豐饒，同時也顯示出信用合作社的堅實。

但個別的觀察合作社，三三〇個合作社，全係自己的資本，一八六個合作社的資金，借自中央金庫。(註八二)尚有九十六個合作社，因貸款於公共團體和土地的改良等，得受特別資金的通融。

資金的運用，定期貸款最多。其全體的情形：

定期	放款	
暫時	透支	
		一八九、五五四、〇〇〇 <small>(註八三)</small>
		七〇、五九七、〇〇〇

即可知採取比較的舊的經營方法。至於縣，暫時透支多於定期透支者，僅有法蘭布爾格及注獨二縣而已。有九個合作社全然不知道暫時記帳制度，因為牠們資金豐富，無短期的大量運轉資

本的必要。右述的定期放款中，一億三千二百萬法郎，以不動產作擔保。但這不是長期信用，大都單是擔保品而已。然其資金豐富的，又因募合作社債而有長期資金的，予以長期信用的程度，較德意志等為多。雖然這是稍舊的調查（一九二四年末）二八三家合作社的情形如次：（註八四）

		件	數	額	比	例
不動產擔保		七、〇三三	四一、九百萬法郎		三五・〇%	
不動產擔保及其他擔保		四、八七九			一七・五	
抵押放款		七、八八九	一一、〇		九・二	
動產抵押放款		一、四二〇	三、四		二・九	
家畜擔保		三一一	〇、五		〇・五	
公共團體放款		二八三	三、二		二・七	
他種合作社放款		三〇四	二、七		二・三	
有價證券		四六八	三、三		二・八	
暫時帳款（公共團體）		五九三	七、三		六・一	

(產業合作社)	五八四	五、九	五・〇
(個人)	五、三二一	一九、一	一六・〇

根據右述的數字，可以詳細知道放款的內容，然六千三百萬法郎的不動產放款中，有若干為長期信用，實不明瞭。中央會所出版的「理事必攜」中，說因為準備資金的支付，不喜歡很多的長期放款。^(註八五)又向公共團體及產業合作社的放款，已有相當的鉅額，很堪注意。

至於利金，最近沒有一般的調查；根據一九二四年的調查。^(註八六)存款利金，至少與縣立銀行同樣，其放款利金，因擔保品的不同，分類如次：

不動產擔保 其 他 放 款	五・一二五%	不動產擔保保證	五・三七五%
五・五〇〇	暫時透支	五・六七五%	

當時經營費的貸借對照表總額內的比例，大體為・四一%，故貸借雙方的利金之差，平均為・八%。^(註八七)一九三〇年，其經營費的比例，為三分之一%，故利率也非常低輕。作者所看到的二

合作社的情形：

貯 蓄	存 款	諾伊爾埃格拿伐(註八八)	維登巴伐(註八九)
合 作 社	債	四·二五%	四·二五%
放 款	利 金	四·七二六%	四·七二五%
		四·七八三%	四·七八%

一般的金融緩慢，故利金常減至七八釐，而其間以五——六釐最普遍，恐爲世界上最低的利率。

三 中央金庫

中央金庫，形式上雖然僅爲中央會的一部份，而實質上是瑞士信用合作社的中央銀行，這是由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所構成的聯合會，其組織與普通的聯合會相彷彿，唯對於出資，有特別的規定。各合作社對於其貸借對照表的總額每十萬法郎有出資一千法郎的義務，(註九〇)且負倍額的保證責任。所以總會內的投票權，與合作社的出資額有關係，一股資本投一票，但禁止合作

社投五票以上。(註九一)

其機關雖有理事及監事，然爲了經營中央金庫，特聘經理(註九二)Verwalter der Verband-kasse)專司其職。但由理事予以決定的大綱，故其關係與各合作社的會計(Kassier)同樣。

其任務吸收各合作社的餘款，貸與需要資金的合作社，而對於外部，徵求合作運動全體的資金，或投資所剩餘的資金。其資金的構成如左。

活期	存款	款	一三,一一〇,〇〇〇法郎(註九三)
合作社	債	款	一四,七二七,〇〇〇
資	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
票據及銀行債務			五一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最後的資金，雖然由外部流入，然全資本三千四百二十七萬法郎，幾全部由合作運動的本身

內吸收，足爲全信用合作社的資金二億六千七百萬法郎的一三・五%；此等資金的運用（註九四）

現金及中央銀行存款	二六八、〇〇〇
票據	三、八〇七、〇〇〇
銀行存款	三、五八八、〇〇〇
暫時透支	九、七七二、〇〇〇
不動產放款	四、一七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二、三八六、〇〇〇
其他	二八八、〇〇〇
合計	三四、二七九、〇〇〇

上述合作社的債權爲票據，暫時透支，不動產放款等，其總數計一千七百七十五萬法郎，其餘裕金多存諸銀行或購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的主要者爲公債，地方債及銀行的社債，其總額達一千二百萬圓，由中央金庫的資金可知瑞士的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的充裕。

德意志及法蘭西等的中央金庫，雖非常活動，然他們所吸收政府及其他方面的資金爲主，再

分配至各合作社。與其說合作運動資金的調節，毋寧認為媒介資金的任務繁重。所以其組織，政府的代辦所的色彩，十分濃厚。但瑞士的中央金庫，純粹為合作運動資金的調節機關，對於外部，經營投資的工作。其組織中，表現這自主的性質者，為完全的自治的聯合會。在別國殆無這種實例，洵為達到純粹的民衆運動的工作。

縱然許多合作社的資金，自給自足，然與中央金庫的連絡，十分緊密。在德意志的專門條款，係採用與聯合會的關係，這因為合作社多需要仰仗中央金庫或聯合會的資金的供給。如瑞士合作社的資金豐富得能獨立獨行，而與中央金庫的聯絡很佳，這可以認為完全是合作精神普及的結果。

中央會的條例第十二條第四節，規定會員的義務，凡金錢的交易，祇能與中央金庫發生關係，須待其允許後，始可與其他金融機關交易，又在「理事必攜」內，書明合作社欲購買有價證券的時候，由中央金庫代買，其經營手續，須委託中央金庫。(註九五)由是可以警戒合作社的買賣有投機性質的有價證券，且可以避免由交易上所發生的不正當的事情。其他，關於監察或報告的義務等，

中央會及中央金庫，對於各合作社的統制，亦非常澈底。

而同時各合作社，認為有十分利用中央金庫的權利；內定各合作社的貸借對照表總額的每十萬法郎，中央金庫有無需特別允許也可沒有擔保，以普通信用的形式，借一萬法郎與合作社的義務。（註九六）不寧惟是，而且合作社欲放款給公共團體的時候，能向中央金庫借特別資金。

其利金如次（註九七）

放 款	利 息	金 額	期	
			上 期	下 期
活 期	存 款		四%	
定 期	存 款		五——四·七五%	三·七五%
合 作 社	社 債		五——四·二五%	四·二五%
		五·二五%		五%

其存款的利金，與合作社的放款利金沒有什麼差別，故中央金庫的放款利金，不得不較存款利金稍高，本身資金多裕的合作社，固不受影響，然非受中央銀庫的通融不可的合作社，必需負擔

較高的利金，這是資金不足當然的結果，然這樣借款的利息，比較德意志等，還感到低輕。

四 中央會

中央會的活動，與日本的中央會沒有大異，然應該特別注意的，分物品的分配部與監查部，這因欲統制及指導各合作社的必要而產生。

信用合作社的經營，至少需要帳簿、領款單、證書等文書類的種種用品；新組織的合作社，採用何種帳簿，何種文書，實為一重大問題。做援助合作社的組織的最簡便的方法，不如供給必要的帳簿文書類，藉此作為實質上的指導。中央會，且時常研究如何形式的帳簿及文書最適合又最簡便，而將研究的結果，指導各合作社。而帳簿的統一，為欲知悉合作社的情勢與統制的必要條件。因各合作社，大量的需要這種文書類，中央會得能共同生產或購入，分配給各合作社，供給以最低代價的貨物。

中央會根據這種旨趣，設立物品分配部（Materialabteilung）。中央會的條例，強制各合作社，採用中央會所規定的簿記方法，帳簿及其他書類，悉數須向中央會購買。（註九八）該部在辦事的

性質上，佔中央會內的巨大地位，除上述的帳簿書類之外，處置合作社所經營的必要的種種物品，甚至貯蓄用的撲滿也賣；一九三〇年的售貨額，約達六萬法郎。（註九九）

比較重要的工作，是由中央會審查合作社的審查制度，德意志很早已經實行，且最完備。瑞士的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的調查，雖然規模較小，亦尙完備。他們對於合作社審查的性質與價值，有很清楚的自覺，不僅暴露不正，修改經營的歪曲，同時為指導及援助合作社經營的必要的過程。故最初中央會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審查。起初由會長或理事本身擔任該項職司；（註一〇〇）然因會員增加之後，到底措手不及，於是在一九一二年添聘審查員，（註一〇一）更加設專門的監事。

合作社的審查員，當然須備會計師的智識，但尙嫌不足，因為不僅帳簿上的審查，更須考察其某一合作社，是否根據合作原理而經營。實質的觀察是否經濟的和合理的運用資金。故合作社的監事，非由真正理解合作的原理，知道經濟界實際狀況的人，充當不可。當審查上，發現不正確的時候，應刻不容緩的發揮其剛直的態度。然合作社的審查，同時負指導者的任務，非與合作社內的人員，開誠布公，披露胸襟不可。中央會欲得到優秀的合作社監事，是必要的事，亦是困難的事。瑞士的

中央會，在斯太台爾猛之下，努力養成其監事。適值當時合作社漸進的發展，故將養成的人員，作為監事，現在有監事六人。（註一〇二）

根據中央會的條例，各合作社，至少每二年受中央會的審查一次。（註一〇三）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得臨時作比較詳細的審查。合作社方面，亦可作同樣的請求。當然審查是會忽然到各合作社的事務所的，為準備起見，各合作社須先將貸借對照表及決算報告送至中央會。（註一〇四）雖然整個結果須待各監事的決定，然因其書類，可豫知各合作社的情勢，故當場審查，亦可得其相當的結果。以這種書類的統制，即就統制的本身言，實為相當有效的統制方法。

審查的經費，開始完全由中央會負擔（註一〇五），途中定為合作社負擔，而今日中央會的條例內，亦訂為如此。（註一〇六）因為結果還是合作社的利益。合作社社員以貴重的資金，存於合作社，若不經濟的運用，其資金非全部損失不可。又不是為特殊某種人的利益，所以非為合作社全體運用不可。單信任理事及監事，這種不妥，依然不能除去；又從服務員方面而言，因中央會的審查，乃合作社自身的客觀化。倘若沒有錯誤，他們得能安心工作，責任也可以減少。每年一次的監查，雖有相當

的負擔，可以認爲合作社的經營費的一部份。尤其最近金融機關的破綻，日益顯著地增加，這點些微的負擔，實可認爲係便宜的保險金。

但最近中央金庫的業務擴張，其資金豐富，由其工作上說，審查更爲重要，實際上經費的三分之二，由中央金庫負擔。^(註一〇七)中央金庫所負擔的經費，結果固然仍由合作社負擔，若詳細的考察，減輕弱小的合作社所負擔的經費，由合作運動的全體而觀，實爲非常合理的舉動。

實際上所調查的合作社的數目，因監事數與信用合作社全體的數目而異，每年能審查五成以上者，乃大戰以後的事情。^(註一〇八)一九三〇年，以六人審查四百三十三家合作社，適全體的百分之八十四。^(註一〇九)但最近欲實現中央會多年的理想，即每年審查全體合作社一次。

這番審查的結果，發表屬於這中央會的信用合作社，沒有一家破產的可驚記錄。^(註一一〇)所有的合作社，皆忠實於雷發巽主義，且完全不受國家的援助而發達，而這澈底的審查，實予以巨大的力量。付及日本不完全的審查，合作社的破產與倒閉迭出，實感到深切的悲哀。中央會的審查，誠爲「彼等之力」。^(註一一一)

第四節 乳酪的輸出統制

一 乳酪的產業的性質及其重要性

說到瑞士，立刻憶起了阿爾卑斯，阿爾卑斯的情調，鄰接雪溪冰河的牧場內，有項頸裏掛着鈴兒，鈴鈴徐步的牛羣，這不僅是旅行者的印象如此。瑞士的全農產額中牛乳製品佔三八·五二%，加之，其他的畜產品，實達八〇%。（註一二）在如此重要的牛乳中，作為乳酪原料用者，達四〇%。

（註一二三）

牛 乳 生 產 總 額	二八、二一七、〇〇〇 獨片爾曾脫奈爾
牧 牛 用 牛 乳	四、九〇〇、〇〇〇
農 家 自 用	四、〇〇〇、〇〇〇
精 乳 (出 賣 的)	七、〇〇〇、〇〇〇
乳 酪 用	八、六五九、〇〇〇

阿爾卑斯的乳酪用
凝縮牛乳用及其他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其中牧牛用及消費用的牛乳，其需要不致因年而變更，其市價亦沒有巨大的變化。牛乳市場，主要的以乳酪的市價而左右，因乳酪的價格，決定其原料的牛乳價格。然佔市場內牛乳幾近六五%的原料牛乳的價格，發生動搖，消費用的牛乳，亦非動搖不可。以此理由，維持乳酪的價格，不獨是瑞士牧畜業的切身關係事，也可認為全農業的重大關心事。

又單就輸出品言，有一億三千二百萬法郎輸出額的牛乳製品，佔全瑞士輸出物的第五位，然其他工業用品的原料，多仰仗於海外，故就純粹的實收款額說，乳酪為僅次於鐘表的重要輸出品。（註一一四）故維持其價格，單為改善貿易起見，亦屬必要。

但牛乳為重要的國際的商品，英國為始，每年輸入一百五十萬基特爾，德意志、美利堅、法蘭西等歐洲諸國，其輸入額亦大體相同。其最大輸出者為新錫蘭（七〇五、〇〇〇基特爾）荷蘭（六六九、〇〇〇基特爾），加拿大、意大利等次之，瑞士與意大利不相伯仲。（註一一五）在廣大的世界

市場裏，競爭激烈的乳酪市場，時常發生價格鉅大的動搖。

世界市場裏，瑞士乳酪的數量雖少，因品質非常良好，故有特殊的地位。恩梅太爾及格利埃爾為世界的最優等品，價格上亦為標準品。然瑞士因其本身的理由，價格崩潰，常呈動搖不止。欲知其理由，非明白乳酪的產業組織不可。

乳酪本來是由牧畜業者自己生產，今日殘留於阿爾卑斯農村內的尙是如此。以舊的協同組織，順序的收集各部落的牛乳，加工製造，於是次第起了職業的分化。乳酪製造業者獨立而收買牛乳，加工煉製；然其設備簡單，資力薄弱，沒有左右市價的勢力。最有勢力者，唯乳酪商人；他們從各工廠收買乳酪，經營批發商的業務，同時直接輸出。他們多握有相當的資本，對於商品的性質上急於出售的乳酪製造家，批發商實握有相當的巨大勢力。

批發商竭力在預定期內，非將商品售賣不可，若購入便宜，因世界市場的狀況，雖然一般的價格低落，亦不致受重大的損失。（註一一六）結果在市場內，引起瑞士乳酪價格降落的傾向。這種壓力，乳酪製造業者，轉嫁於牧畜業者，常將原料牛乳的買入價格減低，於是惹成乳酪製造家與牧畜業

者間的紛爭。

希望至少增加些販賣價格，於是牧畜業者間，組織合作社，一八五〇年，已有三百五十家；為瑞士合作運動的先驅者。一八八〇年，有一千二百家，一九〇〇年，已有二千一百家矣。（註一七）當然這種合作社，不僅止限於牛乳的共同販賣，且自己着手製造乳酪；即自己不製造，將關於製造的一切設備，借給製造業者，由是牧畜業者，佔到優勢。

最近這樣的牛乳合作社（Milchgenossenschaft），凡三千六百八十八家，社員數有十萬一千人，乳牛數有五十七萬八千匹，網羅在市場上出賣牛乳的，至少佔百分之九十。（註一八）此等合作社，在各地設二十個聯合會，更組織全國的牛乳合作社中央會（註一九）（Zentralverband Schweizerischer Milchproduzenten），在世界販賣合作運動上，為最鞏固的陣線。

與此對抗的乳酪製造業者的團體，有十二個組織，今散在各主要產地，組織瑞士牛乳購買者聯合會（Schweizerischer Milchkäfferverband）於中央，網羅二千八百六十二家的乳酪製造業者。（註一〇）其成立在一九一七年，勢力薄弱。牛乳合作社，也如丹麥牛乳乳酪合作社般的自己生

產乳酪，但不過祇有乳酪全生產額的二五%，（註一二一）因為多數的牛乳合作社，雖有製造乳酪的全副設備，然租於乳酪製造家，其契約的條件，因合作社的社員的牛乳供給額而決定。牛乳合作社特地將製造乳酪的設備，租與他人大體有如次的理由：一、製造乳酪，非從外界聘請特別的技師不可，如此的微妙勞動，感覺得貨銀勞動，很不合算；二、避免製造乳酪失敗的危險。

牛乳合作社與乳酪製造家間，因租借製造乳酪的設備，關係十分密切，同時可以伸張合作社的勢力。但就乳酪製造家方面而言，乳酪的價格不能增加，則其原料價格亦難昇漲；於是牛乳合作社漸次自覺他們的真正的敵人，是輸出業或批發商，因為彼等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使乳酪的價格降落。

因此牛乳合作社，自己組織一聯合會，企圖輸出所生產的乳酪，一九一一年，設立恩梅太爾有限公司，接受其合作社的工廠內所製造的乳酪，開始直接輸出。（註一二二）這樣一來，完全變更素來的商農系統，引起輸出商的激怒，遂起爭奪市場的猛烈戰爭；因競爭的猛烈，開始非有巨大的損失不可，（註一二三）影響一九一三年的一般的不景氣。

在如此的悲慘景象中，歐洲大戰開始，欲確保本國的糧食，瑞士亦禁止農產品的輸出；而因適當的統制，內地的需要充足後，許可向海外輸出，這種要求，無論在牛乳合作社方面，或商人方面，皆屬必要；而且從來商人，皆不願自貶其價格，奈因輸出商間的競爭猛烈，遂互相減低價值，吸引僱客，此事祇有程度的差異，商人方面，必非有利。又一般的價格的低下，使經費的比率增高，而多投機損害的危險；且預料價格不絕地下落，顧客略事觀望，遂使滯貨激增。

因此昨日為止的敵人，漸次自覺長此戰爭下去，兩者皆蒙不利，感到有協同維持其價格的必要。根據農會的意思，經經濟部的後援，一九一四年，此兩者間成立妥協，新設立乳酪輸出合作社，完全一新乳酪商業的面目。

二 乳酪輸出合作社

乳酪輸出合作社(Genossenschaft Schweizerischer Käseexportfirmen)，以克服乳酪及牛乳的經濟的危機，同時確保使瑞士國民得到廉價的牛乳及乳製品為目的。(註一二四)即一方面使海外乳酪的價格高漲，同時令供給內地牛乳的價格下落，單就價格言，其目的非常矛盾；其方

法排除瑞士乳酪的競爭，增高其價格，將其利益的一部份，補償在內地所賤賣的損失。戰事中的特別食糧政策，固然需要保護內地的消費者，然一般的情形，因素來競爭而降落的價格，由供給的統一而增漲，且徐徐擴大其販路。

以此爲目的的制度，在瑞士當然不用說，即在整個歐洲，也是最初的發現；故在其運用的途中，發生種種障礙，非改善其組織不可。（註一二五）雖然時期有前後的顛倒，以制度爲標準的記述如後。

這合作社由乳酪輸出業者所組織，恰如其名稱所指示的一樣。牛乳合作社，生產者並不加入，祇有彼等所組織的恩梅太爾股份公司，即以輸出商的資格，參加該合作社。因爲其參加爲間接的，故祇有發言權；最初該合作社的資本，五百萬法郎，恩梅太爾股份公司出資一〇%，普通的輸出商出資九〇%，其發言權的範圍，亦以此爲標準。

然政府對於該合作社的發言權的範圍甚廣，生產者及消費者的利益，因政府的發言而得到保護，其目的欲保護公共的利益，欲實現其目的，政府積極地援助着。該合作社，受政府的周旋，由國立銀行及普通銀行，得通融其資本額的倍額的借款（註一二六）予當時在倉庫中，貯藏大量乳酪的

輸出商，以非常的恩典。又一九一五年，政府予該合作社輸出獨占權，一九一六年，復予乳酪的購入獨占權。(註一二七)這是欲統制乳酪價格的必要而不可或缺的制度，而合作社得到非常的巨大特權。根據這種特權，政府得能決定賣價，指揮監督，而分配其利潤。

乳酪輸出合作社，雖有乳酪的購入及輸出的獨占權，但並不以合作社的機關，現實的買入，因商業上的系統，素來不亂，個別的輸出商，以一定的條件與形式買入，名義上，須稱爲輸出合作社的交易。故其搬運及倉庫等的經營，雖由商人料理，而合作社須付他們相當的手續費。其販賣由各輸出商以合作社的代理商名義而執行，價格及其他問題，須受合作社的指揮，然販賣既以商人的名義，乃商人本身的交易，(註一二八)而其收回借款貨價等的危險，概由商人負擔。合作社對於這方面，付以一定的津貼，即在經營商業上，依仗及利用輸出商的才能，由合作社決定其賣價，而這決定，非得政府的承認不可。

乳酪製造業者，絕對不參加該合作社；和他們有密切利害關係的價格的決定，亦不與問，然他

們的利益，頗被擁護。所決定的價格高昂，固是牛乳合作社的利益，然他們亦可沾益，且以輸出價格的大體的決定，而決定買入價格，故他們可以因此避免如昔日的因價格的變動，遭遇出人意料的損失的危險。雖然不能分配直接利潤，但可以得到相當的 Premium。

牛乳合作社，雖非其直接的組織，但與他們最有密切關係的決定乳酪價格時，允許其參加。考察當時的市場狀況，每年二回決定乳酪的價格，以此為準據，決定乳酪製造業者與牛乳的供給契約。他們又有得到合作社的利潤的權利。對於乳酪製造家，強制其將全部的乳酪，交給合作社，國家亦得分配其利潤。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五年度的情形如次（詳一二九）：

每一百基羅純利益的程度	合 作 社 國 家
五法郎止	100%
五——七法郎	0%
七——九法郎	50%
九法郎以上	25%
	75%
	100%

年 次	販 賣 額	國 家 所 得 紅 利 額	牛 乳 合 作 社 所 得 的 紅 利 額	商 人 所 得 的 紅 利 額	每 一 百 基 羅 純 利 益 的 分 程 度	合 作 社 — 國 — 家
一九一五	三六六、四一二 <small>基特爾</small>	三、七四八、〇〇〇 法郎	—	二、三八二、〇〇〇 法郎	七五%	一九一五年以後的分配率
一九一六	二九〇、一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三、〇九三、〇〇〇	五〇%	五百法郎以上
一九一七	二八〇、九六二	三、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〇〇	二、三一一、〇〇〇	五〇%	一〇法郎以上
一九一八	一八八、三八九	八八三、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七五%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八九、七三六	四九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七五%	一九一九

自途中牛乳合作社開始直接得其利潤後，其現實的紅利額如次（註一三〇）：

年 次	販 賣 額	國 家 所 得 紅 利 額	牛 乳 合 作 社 所 得 的 紅 利 額	商 人 所 得 的 紅 利 額
一九一五	三六六、四一二 <small>基特爾</small>	三、七四八、〇〇〇 法郎	—	二、三八二、〇〇〇 法郎
一九一六	二九〇、一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三、〇九三、〇〇〇
一九一七	二八〇、九六二	三、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〇〇	二、三一一、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八八、三八九	八八三、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八九、七三六	四九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現實的分配紅利的鉅大，可以想見；其他因價格的安定故牛乳業者及乳酪業者的利益亦甚

大。

三 瑞士乳酪合作社

一九一六年所規定的購入乳酪的獨占權的法律，其效力到一九二〇年四月為止，（註一三一）嗣後政府亦無意於該法律的繼續存在，因戰爭早已過去，認為無藉特別的統制，保護國內消費者及同業的關係者之必要；假如營業者，必要該種組織的話，他們可以自己從事類乎該種的組織。

輸出商間，或徵諸輸出商與牛乳業者間競爭的弊害，而數年來受販賣統制利益的當業者，縱然沒有根據法律的這種特權，依然熱望着維持該種組織；故素來隱藏在國家背後的牛乳業者，不得不正面的出現。牛乳合作社，將其所生產的乳酪，或在他們的工場中，乳酪業者所製造的乳酪，完全供給乳酪輸出合作社，其結果與法律上有獨占權無異。但必要者為其決意與統制力，故欲統制前述的工作，則非以牛乳合作社為統制機關的一員不可。

因特權的不能續存，既已決定，牛乳合作社中央會與輸出業者合作社（Verband Schweizerischer Käseexporteure）間訂暫定的契約，續存素來的輸出合作社，而牛乳合作社中央會，

將全部的乳酪，悉數供給該合作社。（註一三一）那年牛乳合作社總會，決定組織新的團體，在一九二一年的八月，設立現在的瑞士乳酪合作社（Schweizerische Käseunion）。

廢棄乳酪購買獨占權的同時，國家與販賣統制完全脫離關係；他們不僅不待國家決定價格及指導，且連利潤都沒有分給國家。新團體固然失掉法律的擁護，但恢復其完全自主獨立的權利。由合作運動方面而言，始由藉法律的擁護，已進展至完全自主的合作的訓練時代矣。

新的乳酪合作社，純然係私有的合作社，牛乳合作社中央會出其資本的四〇%，其商業的別動隊的恩梅太爾股份公司，出資一〇%，其他的五〇%，由輸出業者負擔，勢力完全均衡；但後因乳酪製造業者方面，提出抗議，組織中遂允許他們參加。

乳酪的製造業者，借牛乳合作社的工場而製造，已如前述。故牛乳合作社決意支持此乳酪合作社，強制乳酪製造業者，將其乳酪的全部，供給乳酪合作社，非不可能。尤其牛乳合作社中央會，向乳酪製造業者，保證乳酪的價格，其牛乳的供給契約，即決定其價格，故乳酪製造業者，陷於不得不服從其強制的狀態中。這樣或使乳酪製造家間，呈相當的難色；然欲其組織的圓滿，他們也包含在

組織中。

其執行機關為理事會，二十一個理事中，十人是乳酪商人，九人由牛乳合作社選出，二人乃乳酪製造業者的代表。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瑞士牛乳購買者聯合會（乳酪的製造業者），瑞士農會，乳酪輸出業者合作社等諸團體的書記長，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又理事會內選舉會長後，專務理事由商人及生產者方面，各選二名，欲保持兩者間勢力均衡的意圖，甚為明顯。（註一三三）

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為瑞士乳酪合作社內的執役者；本來在該組織中，最感到利害關係的是牛乳合作社，即牧畜業者。自由競爭的再現，其價格設如昔日般的下落，商人因經費的比例，實收款項較少，又蒙物品滯銷不動的損失；然預料品物價跌，向製造業者廉價買入，價格的變更，是買賣上好的現象。但決非欲維持討厭的販賣統制，而肯這樣的熱心。乳酪的製造業者，受價格變動的利益，不及商人，且感到弊害，然以廉價購入作乳酪的原料的牛乳，這是他們無二的良策。

一點沒有轉嫁的方法的，是牧畜業者。乳酪的價格低廉之後，當然原料牛乳的價格，亦隨之低廉，而消費牛乳亦低下，於是其農場經營的基礎全然紊亂。他們不惜甚何犧牲，非竭力維持其價格

不可。且歐戰告終，由食糧自給的立場，廢除以販賣統制為目的的保護消費者，故最大的目的，為保護牛乳業者。他們祇向海外擴張銷路，苟能維持其價格，當然更好。故牛乳業者積極的支持該合作社，是必然的事。

至於其販賣統制，牛乳合作社的任務，令各合作社，受其所生產的乳酪（但以一二等品為限）或牛乳的供給，而強制乳酪製造業者，將他們所生產的乳酪，悉數賣給瑞士乳酪合作社。在自己生產的情形之下，固然很簡單，但強制其他乳酪製造家，非訂貸與其工場，或供給牛乳等契約不可。雖然，乳酪製造家，斷不肯甘心受人強制，牛乳合作社欲強制他們，有提交相當利益的必要。那在季節的開始，非保證其乳酪的價格不可。

每年夏冬二季之初，牛乳合作社中央會，開總代表大會，考察那年的乳酪市場，決定乳酪的價格，同時算定原料牛乳的價格，以此為基本，決定消費牛乳的價格。例如一九三一年的輸出恩梅太爾的一等品，每百公斤定價二百十五法郎，故定原料牛乳每公斤二〇拉益，消費牛乳二十一拉益。

（註一三四）

根據這決議，各牛乳合作社與乳酪製造業者間，締結該年的牛乳供給契約。由乳酪的價格，算定原料價格，技術上非常簡單而可能。乳酪製造家方面，因締結了上述二種條款，除非其技術上的失敗，經營非常容易，雖無鉅額利益，亦無重大損失。且決定乳酪的價格便宜，原料牛乳價格亦廉，那年乳酪合作社的利潤增加，得能分派紅利，而結果免受損失，故由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的大會，單方面的決定其價格，亦不致惹起巨大的不平。

形式上，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由乳酪製造業者購入全部乳酪，而依其價值，牛乳合作社中央會將乳酪依舊賣給乳酪合作社，（實際上每個乳酪商人，同昔日一樣的直接購買）其價格不致超出與牛乳合作社所締結的供給及買賣契約上所決定的數目。設市場價格低落，其差額非由牛乳合作社中央會擔保不可，這是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的最大的負擔。牛乳合作社，欲將自己的牛乳，高價出賣，非締結乳酪的高價契約不可。當海外市場難以預測的時候，欲付鉅大的保證金，苟決定乳酪的價格便宜，而牛乳的價格亦廉，結果海外的乳酪價值，亦隨之低落，故決定價格，確實非常困難，而最近每年須付數百萬法郎的保證金。

其保證金的財源，一為各縣的聯合會的保證公積金，此款由乳酪輸出合作社及乳酪合作社的利益金和其他款項而積存。若財源苦涸，則將乳酪合作社的紅利金，暫時通融，故乳酪合作社的紅利金，對於牛乳合作社的維持牛乳的價格，實有非常巨大的功效。其次，從每一公斤消費牛乳裏，抽一拉益的稅（註一三五），這點是消費牛乳的價格，藉原料牛乳的價格而維持的基礎。即假使原料牛乳的價格，降至十五拉益，則消費牛乳的價格，亦非低落不可。但是欲維持乳酪的價格，單單保證原料牛乳的供給者，實不公平，於是由消費牛乳的供給者方面，亦徵收相當的經費，作為保證資金，實為合理的設施。

因為維持乳酪的價格，其他關係者亦可得到利益，但令牛乳合作社單獨負保證的責任，表示不公平的意見者甚多。現實上至一九二二年止，乳酪合作社負此責任，然乳酪合作社因此財政困難，損害海外的信用，以此為理由，遂使牛乳合作社負擔此責。其後牛乳合作社方面，希望這種重責復歸諸乳酪合作社負擔，但保證的責任，既經他移，故價格的決定權，亦從牛乳合作社中央會方面奪去，形成如下面的妥協的狀態。其責任雖然仍舊由牛乳合作社中央會負擔，但當支付保證金的

時候，先從該年乳酪合作社的利益金中，分割保證金的五〇%，其餘殘額，照普通的方法分配。（註一三〇）且其保證額，一百公斤，達十法郎以上的時候，減去商人所收到的經營費中的百分之四。

如以上的負擔，在沒有法律保護的販賣統制的情形之下，實屬絕對必要。然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統率二十個聯合會及三千數百個牛乳合作社，這種偉大的工作，其運動如何緊張？其民主主義的統制手段，表演得如何透澈？一九二八年，廢止輸出的獨占權的時候，危險再迫，欲自由發展的商人，對於乳酪合作社的交易的比例不滿，脫離合作社，而乳酪製造業者中，亦感到自由販賣有利。當時中央會立刻通告各合作社，問他們認為統制對於乳酪關係者，尤其牛乳合作社，是否有必要？如從來的統制，將乳酪悉數供給乳酪合作社，祇得以最善的方法，努力除去乳酪合作社的難點。

綜合其答覆的結果，三千三百二十九合作社中，三千零九十三合作社即九三%絕對的贊成，僅四十七社即一·五%表示反對，故至一九三一年的春為止（註一三七），其契約繼續存在，其結果當然良好而更易繼續。

乳酪製造業者，間接得到價格安定的利益，然欲實行統制，規定其製品，有悉數提交牛乳合作

社中央會的義務。違反這義務的時候，每百公斤罰款四十法郎（大體爲價格的二成乃至二成五分。）同時欲其統制完全，組織聯合會（註一三八）（Schweizerischer Milch-käuferverband），且每月強制其報告業務狀況。

輸出商的地位及職務，跟輸出合作社時代完全同樣；他們繼續統制以前的狀態，與經營同樣的業務。即以乳酪合作社的代表者的資格，作一機關的活動；由乳酪製造者方面購入乳酪，就是作爲乳酪合作社代表者般的購買。但他們到底能得到他們的若干顧客？這是很難答覆的問題，然大體繼續已往的比例可以無誤；即在販賣的時候，亦屬同樣情形，這種狀況，確爲妨害新商人勃興的主要點。（註一三九）

販賣以商人之名，且由商人負責，（註一四〇）故商人不得不負擔關於販賣上的危險。但價格由乳酪合作社規定，其設備的使用費諸費用，運費等，全歸乳酪合作社支付，其計算方法，非常複雜。商人可得手續費，且亦能領受乳酪合作社所分配的利益金。商人的職務，祇要選定對手方，從事極確實的交易，於是引起生產者方面的不平，非難合作社保護商人太厚，但此種批判，恐非待至商人完

全成為合作社的機關不止。

四 經營與其性質

乳酪合作社的最大的任務，是決定其販賣價格。牛乳合作社中央會，決定其牛乳價格與乳酪價格，這種價格，是他們所期待的價格，亦屬最低廉之價格。假使市場景氣，乳酪合作社，固可增高其價格；若決定其價格過高，交易惡劣，滯貨增加，於是全體須蒙巨大的損失。故當他們決定價格的時候，常常調查自己的生產狀態，考察各國的需要，求其總販賣額的增加。

其預備行動，先由各乳酪工場，每月報告其生產狀況；其報告雖然為監督其祕密售賣，且為明瞭供給狀態上的必要手續。當然時常調查存在自己管理的，或其他倉庫裏的貨物；又欲知海外的市況，由合作社員時常報告所在地的情形，而推測其前途的趨勢。生產者的牛乳合作社中央會，與商人提攜，且組織統制團體的最大的利益，不外利用他們的專門知識，可以準確的推測其市況的趨勢，而決定最有利的價格。又如在美國的大市場內，設立乳酪合作社自己的事務所，努力其宣傳與調查工作。

決定其販賣價格的，是乳酪合作社的理事會，邀請為其基礎的商人及生產者的團體列席，恐為理事會的最重要的工作了罷。因為販賣價格，常隨着與其他的競爭狀態而變動，無絕對決定的必要。但為尊重所決定的權威起見，在一定的時間內，決不能變更。不然的話，不能使對手方安心的大量定貨。關於此點，與大的卡脫爾，托辣斯等的價格政策同樣。根據素來的例子，每年變更二三回的甚多。

雖然，如此努力的結果，此統制機關能達到其本來的目的嗎？到底成功至何程度呢？

因牛乳合作社中央會與輸出聯合會的努力，乳酪合作社獨占供給瑞士的乳酪權，略得成功，但在他們所注目的國際市場內，他們所供給的比例，僅僅不過六%，當然難說獨占市場。現在世界市場的乳酪供給國如次（註一四一）：

國別		乳酪輸出額（一九二一—二五年平均數）
新 錫 蘭	七〇五、〇〇〇基特爾	荷蘭
加拿大	五七二、〇〇〇	意大利
		一九八、〇〇〇

瑞 士	一六一、〇〇〇	丹 麥	八五、〇〇〇
其 他	一六九、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五九、〇〇〇

但此期間，瑞士受自戰爭以來的食糧自給政策的傳統思想的影響，乳酪的生產及輸出，受相當的牽制。（註一四二）現在每年約有三十萬基爾特的輸出，（註一四三）然至少在一九二〇——二五年間，總以如此微小的比例與他國競爭。僅佔如此微小的比例，而瑞士的乳酪，得能保有特別的地位者，全基於其特別的品質恩梅太爾及格利埃爾，為世界上乳酪的最優等品；雖然法蘭西、意大利等國，極力模倣，然到底不能相像。唯當恩梅太爾等與其他乳酪價值相差太大的時候，始作代用品。

在農業恐慌的暴風雨中，在列國間互相劇烈的競爭中，以此特別優秀品，他們已收獲統制的效果。隨着物價低落的傾向，乳酪的價格，亦非減不可。自一九二一年以後的二年內，即戰後第一期的恐慌時代，每百公斤的乳酪，自七百法郎暴落至四百法郎。（註一四四）其後雖大體依然繼續其低落的傾向，然幸得避免激烈的動搖，而牛乳生產者也能適應此種時期。

作者去年去訪問牛乳合作社中央會的時候，適巧離一九二八年的取消乳酪統制的期限不

久，他們當然要力事更新。根據其理事的談話，當時丹麥的牛乳價格一二——一四拉益，德意志的牛乳一五拉益，而瑞士的牛乳二二拉益，即較高三成至四成的價格，這完全因瑞士乳酪的統制，而欲維持其價格，故使其原料的牛乳價格，亦隨之增高。以上的效果，無需藉雄辯闡明，然作者以為其價格動搖的稀少，無論如何，予牛乳生產者或乳酪生產者以比較的安定。例如自一九二二年的四月起，五年間幾乎沒有變動。（註一四五）

雖然，牛乳合作社中央會所保證的價格，與現實的販賣價格，有所殊異，乃自然的現象，販賣價格較高時，乃乳酪合作社的利潤。除合作社的利潤外，尚有殘餘者，其分配的標準如次。資本金方面，紅利五%，除去準備金，尚有殘額時。

牛 乳 生 產 者	百公斤利益十五法郎以下時		百公斤利益十五法郎以上時（註一四六）	
	四七·五%	二三·五%	四四%	二四%
乳 酪 商 人	七%	一〇%	一·五%	二·五%
乳 酪 製 造 者				
其 他 乳 酪 供 給 者				

其販賣價格，不達保證額的時候，牛乳合作社中央會，非支付其差額不可。其財源由普通每年的利益花紅金及消費牛乳方面徵收恐慌金，已如前述，但其款額過鉅時，得受政府的援助。例如自一九二一年起的二年間，價格因激烈的低落，其差額實超三千五百法郎。當時乳酪合作社成立不久，所積聚的準備金很少；而政府因為在輸出合作社時代，曾得鉅額的紅利，遂補償其損失。其數目達二千四百六十萬法郎。（註一四七）其後慎重經營，沒有這樣巨大的失敗。同時乳酪合作社及牛乳合作社中央會適應市況而減低牛乳價格，他方面因多年的經營，利潤的積蓄亦增加，大概的損失，自己有補償的能力。

最後應注意者，即此乳酪合作社的本質。法律上它為合作社，因為其經營的事業是販賣，不能不認為一販賣合作社。然其他的販賣合作社，生產者從事協同販賣，是他們的本質。但乳酪合作社，乃集原料生產者，乳酪生產者及商人的團體組織。普通的販賣合作社，生產將商人視為正面的敵人，自己組織機關，經營販賣工作，以阻止商人的業務為目的。然乳酪合作社，尊重商人的職務與利益，共同協力，俾增加瑞士的國民經濟的收益。關於這點，與素來的販賣合作社，性質完全殊異。

牛乳及乳酪的生產者，承認某種程度的商人利潤，同時利用他們，使加多自己的純收入。本來對於商人的處理方法，頗引起生產者方面的不平，批評其經營費佣金及半獨佔性。然他們由戰爭前恩梅太爾股份公司與商人的競爭，詳細體驗到現在的狀態，若與商人戰爭，反感不利，故現實的和他們合作。若要此制度消滅，除非到達商人對牛乳合作社的要求，發生衝突，彼此不能兩立的時候。

由商人方面而言，這合作社乃他們所投下資本的獨占組織，努力從事比較有利的運轉，由是成為一販賣卡脫爾或企業家聯合社。唯與牛乳合作社相提攜，有特殊的社會意義。一方面限制由牛乳生產者即農家の商人的搾取，其他方面，擁護內地消費者的利益。普通的卡脫爾，欲發揮其獨佔勢力，增高內地的價格，而在競爭劇烈的海外市場內，竭力減低價格，努力擴張販賣市場。然乳酪合作社則完全相反，內地的售價，常較國外市場低廉。例如一九二九年八月的時候，內地市場二百九十五法郎的乳酪，在歐洲市場內售價三百三十五法郎。（註一四八）這雖受其前身乳酪輸出合作社在國家的干涉下，內地市場須特別廉價的影響；（註一四九）然其保護干涉，業已脫離得能完全自

由的今日，尙發現這種傾向，恐因牛乳生產者參加此團體，造成特殊的社會色彩的結果。總之，此瑞士乳酪輸出合作社，乃一新的經營組織，其存在的意義，非常深厚。尤其對於瑞士的農業及乳酪製造業的大貢獻，實予日本的蠶絲業的指示甚多。

(註一) Erhebungen über den Stand des landw. Vereins und Genossenschaftswesens in der Schweiz. 1930. S. 38.

(註二) Milchstatistik der Schweiz 1929. S. 345.

(註三) ibid. S. 99, 100.

(註四) ibid. S. 88, 89.

(註五) 後出 98 頁參照。

(註六) ibid. S. 16.

(註七) ibid. S. 33.

(註八) ibid. S. 109.

(註九) ibid. S. 75—78.

(註一〇) ibid. S. 101.

(註一一) ibid. S. 106.

(註11) Erhebungen, 1930, S. 109.

(註111) Landw. Vereine.

(註114) Landw. Genossenschaften.

(註115) 稱做 Bauernvereine 的 Canton 也有。

(註116) Erhebungen, 1930, S. 16, 17.

(註117) 在英語中音譯 Agricultural Society 這名稱在愛爾蘭相當發達。

(註118) Erhebungen 1930, S. 36.

(註119) Erhebungen, 1930, S. 109.

(註1110) 這名稱是起於聯合會經營消費財貨以前，所以沒有加上消費合作的名字；然而此後所組織的各合作社，加上消費合作名字的卻不少。

(註1111) 聯合會普通供給二個月的期限。Verband Ostschweiz. Landwirt. Genossenschaften (以下略作 VOLG) S. 9.

(註1111) Statuten für VOLG, §. 7.

(註1111) Erhebungen, 1930, S. 106.

(註1114) Statuten für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Konsumgenossenschaft, §. 14.

(註1115) VOLG. Mitgliederverzeichniss, 1930.

(註11K) Bericht der L. K. G. Eschlikon. 1930.

(註11P) Statuten. §. 27.

(註11R) Jahresbericht des VOLG. 1930. S. 37.

(註11S) 出資的合作社有二十五個，付足 69125 法郎。

(註11O) Jahresbericht des VOLG. 1930. S. 5. 39.

(註11T) 275的中間，220 個是經營消費財貨的。

(註11U) VOLG. S. 6.

(註11V) 我們蒙東瑞士農村合作聯合會的好意，領導參觀的有文達珠爾附近的農村消費合作社，曾去參觀的有Elsan，Henggart，Wiesendangen等三合作社，其社員一百另七，三十九，及一百二十九人。百人以上的合作社，有二爿店鋪，並不希罕。然祇有社員三十九的漢加特合作社，也有兩爿店鋪，實在覺得驚奇。合作社員與店分離，其利用率少，是當然的事，然這少數人的設店，恐怕全向非社員販賣吧。

(註11W) VOLG. S. 7.

(註11H) Jahresbericht. VOLG. 1930. S. 36.

(註11X) 但含有農產物的販賣量，約佔全體的十分之1。

(註11Y) Jahresbericht. 1930. S. 37.

(註11Z) Statuten des VOLG. §. 5.

(註四九) *ibid.* §. 47, 48.

(註五〇) *Jahresbericht.* 1930. S. 33.

(註五一) 利息的項目，不在其內。

(註五二) *Statuten.* §. 27.

(註五三) *ibid.* §. 32.

(註四五) *ibid.* §. 37.

(註四五) *ibid.* §. 38, 40.

(註四六) 此中米、豆、食品、肥皂等，包含着許多種類，砂糖所謂 *Grocery* 所賣出的東西，也完全包含在內。但是咖啡、砂糖，卻

另外抽出。

(註四七) *Jahresbericht VOLG.* S. 8.

(註四八) *Jahresbericht.* 1930. S. 13.

(註四九) *ibid.* S. 15—16.

(註五〇) *VOLG.* S. 18.

(註五一) 當我們去訪問合作社地方的那天，適逢是分配日，途中遇着數輛聯合會的運貨車。車身塗着青色，寫着 *VOLG*。
(註五二) 大字，無論誰見了，就知道是聯合會的運貨車。這是到田園裏去，聯合會去或合作社去的無聲的巨大宣傳。

(註五三) *Statuten des VOLG.* §. 18.

(註五三) Jahresbericht, 1930, S. 8.

(註五四) Statuten des VOLG, §. 18.

(註五五) ibid. §. 18, 22.

(註五六) Statuten des VOLG. §. 22.

(註五七) ibid. §. 23.

(註五八) VOLG, S. 17.

(註五九) 約當日幣金55,600圓。

(註六〇) Verband Schweizerischer Darlehnkkassen Denkschrift zu seinem 25 Jährigen Bestand

1902—27, S. 17—20. 二十一論作 Denkschrift.

(註六一) Denkschrift, S. 24, 25.

(註六二) Denkschrift, S. 52, 53.

(註六三) Jahresbericht des Verbandes 1930, S. 34.

(註六四) 作者在聖克托格林的中央金庫遇見理事斯太台爾猛，他熱中於雷發異的理想，同時是實際上的事務家。在二十五年紀念誌內，說他是產生瑞士的信用合作社的柱石。這裏不藉文獻所寫的許多事，多根據他所說的。敬謝他的好意。

(註六五) Denkschrift, S. 83.

(註六六) *ibid.* S. 84.

(註六七) *Denkschrift*. S. 85--90.

(註六八) Statuten des Verbandes Schweizerischer Darlehnskassen. Titel IV.

(註六九) *Denkschrift*. S. 91.

(註七〇) Normalstatuten der Schweizerischen Raiffeisenkassen. §. 8.

(註七一) *Erhebungen*. 1930. S. 83.

(註七二) Normalstatuten. §. 2.

(註七三) *ibid.* §. 38.

(註七四) *Statistische Tabelle der Schw. Raiffeisenkassen*.

(註七五) *Jahresbericht des Verbandes Schw. Darlehnskassen* §. 27.

(註七六) *Normalstatuten*. §. 10. 1920.

(註七七) 作者承中央會的好意，得視察聖克托格林、丘爾哥縣等的信用合作社三所。其合作社的建築，皆非常堂皇，金庫等亦非常新式，確費鉅款，感到合作社基礎的堅實，但頗驚奇事務員的人數很少。總交易額一千四百萬法郎，貸借對照表額四百萬法郎的合作社，祇有會計兼事務員一人在那裏工作，人事費低下，是開支節儉的重大原因，而這點也為他們所誇言的。

(註七八) *Erhebungen* 1930. S. 84.

(註七九) 報告數 534 的裏面，100 以上者 148 合作社，200 以上者 19 社，300 人以上者 7 社，最大的合作社是 332 人。(註八〇) 這項的內容，究竟是什麼？譯者不知道，不過由全體觀察，並不是很大的比率。

(註八一) Jahresbericht, 1930, S. 14.

(註八二) Jahresbericht, 1930, S. 7.

(註八三) Jahresbericht, 1930, S. 30.

(註八四) Jahresbericht, 1924.

(註八五) Wegleitung für Vorstand und Aufsichtsrat, S. 9.

(註八六) Jahresbericht, 1924, S. 22.

(註八七) Jahresbericht, 1924, S. 22.

(註八八) Jahresbericht und Rechnung der D. K. Neukirch-Egnach.

(註八九) Rechnung und Bilanz der D. K. Wittenbach.

(註九〇) Statuten des Verbandes §. 12.

(註九一) Statuten des Verbandes Schw. Darlehnkassen §. 11.

(註九二) ibid, §. 35, 36.

(註九三) Jahresbericht, 1930, S. 14.

(註九四) ibid, S. 14.

(註九四) Wegleitung für Vorstand. S. 12.

(註九五) ibid. S. 12. 13.

(註九六) Jahresbericht. 1930. S. 8.

(註九七) Statuten. §. 12.

(註九八) Jahresbericht. 1930. S. 11.

(註一〇〇) Denkschrift. S. 102.

(註一〇一) ibid. S. 103.

(註一〇二) Jahresbericht. 1930. S. 9.

(註一〇三) Statuten des Verbandes §. 27.

(註一〇四) Statuten des Verbandes. §. 31.

(註一〇五) Denkschrift. S. 107.

(註一〇六) Statution des Verbandes. §. 33.

(註一〇七) Jahresbericht. 1930. S. 9.

(註一〇八) Denkschrift. S. 111.

(註一〇九) Jahresbericht. 1930. S. 9.

(註一〇一〇) Denkschrift S. 109.

(註 | 一) 在1925年瑞士中央會的桑大會中，Schwaller 教授，斷言着「審查是我們的力量」的。Denkschrift.

S. 108.

(註 | 二) Agricultural Survey of Europe; Switzerland. P. 18.

(註 | 三) Bericht über die Schweizerische Milchwirtschaft. S. 18.

(註 | 四) L'Industrie laitière Suisse et son organisation. p. 8.

(註 | 五) 1921年到1925年的平均。Bericht über die Schweizerische Milchwirtschaft. 1929. S. 7.

(註 | 六) Lustenberger, Die Organisation des Schweizerischen Käsehandels seit 1914. S. 3.

(註 | 七) L'Industrie laitière suisse. P. 8.

(註 | 八) ibid. P. 10.

(註 | 九) 這中央會在1907年設立。

(註 | 一〇) Erhebungen. 1930. S. 41.

(註 | 一一) Die genossenschaftliche Milchverwertung u. Milchverarbeitung in der Schweiz. S. 56.

(註 | 一二) Rapport sur l'Activité de l'Union. p. 163. 164.

(註 | 一三) Lustenberger, op. cit. S. 4.

(註 | 一四) Lustenberger, op. cit. S. 8.

(註 | 一五) 由1914到1918年間，定款經四次的改正，政府關於此事，會屢次發布。Rapport sur l'activité de

l'Union. p. 152.

(註 11K) Lustenberger. op. cit. S. 12.

(註 11L) ibid. S. 19.

(註 11M) ibid. S. 22—29.

(註 11N) Lustenberger. op. cit. S. 31.

(註 11O) Rapport sur l'activite' de *l'Union*. p. 153.

(註 11P) Lustenberger. op. cit. S. 109.

(註 11Q) ibid. S. 111—114.

(註 11R) Bericht über die *Schweiz. Milchwirtschaft*. S. 160, 161.

(註 11S) Beschluss der Delegiertenversammlung des Z. V. S. M. vom 9. April 1931.

(註 11T) 嘴言 Krisenrappe. Beschluss der Delegierten Versammlung. 1931. §. 3.

(註 11U) Bericht über die Schweiz. Milchwirtschaft. 1929. S. 158.

(註 11V) ibid. S. 153—157.

(註 11W) 牛乳合作社中央會企圖這聯合會的發達起見，對不屬於這聯合會的乳酪製造家，把價格減低12法郎。Besi-
chlüsse der Delegiertenversammlung. §. 11.

(註 11X) Lustenberger. op. cit. S. 123, 124.

Bericht über die Schweizerische Milchwirtschaft. 1929. S. 154. 157. 158. L'industrie laitière suisse. p. 27.

(註 | 四〇) Lustenberger. op. cit. S. 124.

(註 | 四一) Bericht über die Schweiz. Milchwirtschaft. S. 7.

(註 | 四二) Lustenberger. op. cit. S. 152.

(註 | 四三) Milchstatistik der Schweiz. 1929. S. 305.

(註 | 四四) Lustenberger. op. cit. S. 181.

(註 | 四五) Lustenberger. op. cit. S. 181.

(註 | 四六) L'industrie laitière Suisse p. 26.

(註 | 四七) Lustenberger. op. cit. 166—180.

(註 | 四八) Milchstatistik. 1929. S. 360. 361.

(註 | 四九) Lustenberger. op. cit. S. 152—154. 181.

第二章 意大利的農村合作社

第一節 歷史與概觀

一 世界大戰為止

一般的意大利的近代的合作運動，始於一八六〇年。起初在都市方面，發生消費合作運動及平民銀行（註一）（banche popolari）。故初期勢力的中心，是這一項運動。純然的農村合作社，一八八二年設立最初的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cassa rurale），一八八六年，設立最初的土地合作社（affianza collettive），一八八九年，設立最初的購買販賣合作社（consorzi agrari）。（註二）

就地域言，以一般的文化及產業最發達的郎白地（Lom Bardy）地方為中心。故一八八五年開第一次合作社大會於米蘭（Milan），以此為根據，一八九三年，組織合作社中央會（Lega

Nationalledelle Cooperative)。邇來非常平穩且順利的發展，在世界大戰前的勢力如次(註三)

合作社的勢力(一九一四)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數 (約)
消 費 合 作 社	二、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勞 動 及 生 產 合 作 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農 業 合 作 社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其 他 合 作 社	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來意大利的合作社的統計，極不完全；政府沒有可靠的調查，中央會即調查，而回答的亦甚少。好像琪特般說，這種不熱心，可以認為意大利的合作社的弱點。(註四)故以上的數字，不過根據推測而得。其中一半以上，遠屬於中央會，蓋中央會尚未充分表現特殊的社會主義的色彩，包含多數的宗派及黨派的人物(註五)。由是中央會置勢力的中心於都會，而農村的合作社加入的甚少。在中央會下面，網羅種種的合作社，是意大利合作運動的特質。(註六)

二 戰時及戰後的激烈情感時代

劃分時期的世界大戰，是意大利的合作社的重大因子。戰時的統制經濟，刺戟各種合作社的活動。故在一九一七年，在合作社中央會之下，組織三種聯合會（註七）。米蘭設有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本部，巴羅尼亞設有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本部，羅馬設有勞動及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的本部，各自管轄其所屬。可見他們當時的氣旺意盛。最初由有名的合作運動指導者路塞吉組織合作社中央金庫（註八），不僅信用合作社，亦為其他事業合作社的有力的後援者。

戰後的飛躍，頗足驚人。一般無產階級，在戰爭中勢力顯著的增加，而受俄羅斯革命的影響，意大利的社會運動，非常激烈。勞動合作社佔領且管理許多工廠（註九）。勞動及生產合作社欲其發展，要求政府的積極的援助，由軍隊裏退伍的農民，藉合作社之名，佔領土地（註一〇）。那時最趨向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亦受物價騰貴的刺戟而愈益膨脹。所謂「寬大的無爲」的卓利支及尼支內閣，沒有鎮壓如此激烈的運動，如燎原之火的直接行動之實力。不得已欲求他們的歡心意圖和平的變革，對於合作社，幾乎與以無限制的補助和借款。也有僅僅欲得此種物質的援助而組織合

作社的，（註一）故如經濟學者巴塔列亞尼氏，甚至攻擊世上的貪慾程度，沒有過於合作社者。（註二）

所以那裏合作社的數目，非常膨脹。大戰前雖號稱七千合作社，但其實有二萬左右，（註三）其內容如次：

消 費 合 作 社	六、四八一	勞 動 及 生 產 合 作 社	七、六四三
信 用 合 作 社	一、五三四	保 險 合 作 社	一三三
農 業 及 其 他 合 作 社	三、七一九	總 計	一九、九一〇

然同時不得不注意的是各合作社的非常之小。合作運動的白熱期內，分立許多小合作社，固是普通的事；但以補助金或小借款為目的，故更呈分裂的傾向。因為運用這種方法，一人亦可獲得多數的資金，故非常不健全的合作社甚多，少數人出微少的資本，得通融莫大的資金，且任意浪費這種金錢，結果成山變野，不知下落的甚多，整理此等合作社，對於健全的合作運動，實為重大問題。

其次應該注意的，是此等合作運動，顯著的左翼化。當時中央會（Lega Nationale）為最高

的統制機關，指導半數以上的合作社，但受布爾什維克運動的影響，變為非常左翼的集團。本來意大利的合作運動，最初為無產者的，由其現實的反映，要求幾分政治運動化。初期的指導者勃福利（Buffoli），曾向大會提議，合作運動在政治及宗教上，取中立地位，但遭否決。（註一四）最後的指導者凡拿尼尼（Vergnanini），屢次聲明忠實於羅虛戴爾原則，（註一五）然合作運動的全體，終呈着現實的傾向。

這種情形，看一九二〇年在羅馬大會所決議的，非常明顯。「勞動者階級，在生產與消費間，壓抑一切的階級。唯一重視的，將所有的社會事業社會化。」「又意大利的以此社會化為目的的唯一的政治運動，乃着重由社會黨及勞動合作社所率領的運動。」「中央會委員，予其理事們以與社會黨及勞動合作社總同盟相互提攜的權限。」（註一六）即跟社會黨完全相提攜。

此決議的結果，從前指導者，不得已而脫離。左翼化的傾向很濃厚的天主教 Catholic 的合作運動者，遂發生分裂，組織別的天主教的合作社中央會。（註一七）嗣後法西斯蒂，予此以彈壓的口實。中央會（Lega Nazionale）為意大利的最大統制機關；一九二二年該中央會所統率的合作

社凡八千，合作社員二百萬人，資本六億利拉（Lira），每年的銷售額達十五億利拉，分別其種類如次（註一八）：

消費合作社	三、六〇〇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	二、七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七〇〇	其	他
			一、〇〇〇

三 法西斯蒂的合作社政策

在暴風雨般的布爾什維克運動中，發生了法西斯蒂運動；不久即向羅馬進軍，一九二二年十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遂獲得政權，這為普通所習知的事實。在此過程中，維持此種政權的最大障礙者，莫若布爾什維克及其他社會主義者，故法西斯蒂，以虐殺、暴動、放火等手段，彈壓此等左翼人物。與左翼相提攜的合作社運動，亦難免受到相當的彈壓。合作社的事務所被襲擊，文書被沒收，其指導者往往被虐殺。一切的合作社，須服從法西政府，承認其綱領，若反對者，即命令解散。或襲擊其總會，以種種手腕強制選舉法西派的人為幹部的情形也很多。（註一九）

如此極端的彈壓的政策，實為國際上的問題，國際合作同盟，曾提出嚴重的抗議。（註二〇）其過

程，中央會的指導者凡拿尼尼與墨索里尼會見，誓約抑制一時的彈壓。一九二四年加恩的國際合作社大會內，在素來的自由主義的指導者路塞吉的統率下，法西斯派，中央會派及在鄉軍人派的合作社的代表者出席，在其博覽會內，各派的合作社都拿出品去陳列，表示着非常親密。（註二）但這種休戰狀態，不能永久地繼續。自國際大會歸國後的不久，彈壓較先前更烈，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將二十五年為意大利合作運動的參謀本部的中央會命令解散，同時禁止其發行機關報。（註二）

然法西斯蒂，並非全然否認合作運動，墨索里尼與凡拿尼尼會面的時候說：『合作社設不涉及政治及空想而逸出其經濟的使命，則努力於統制市場，使勞動大眾明瞭他們本身的责任觀念，與工商業的自由活動的自由競爭的原理，亦無衝突，實為與「予消費者以損害的商業獨占者鬪爭」的實際的手段。』『然自大戰以來，自由競爭，不能實現，完全因為有條約與托辣斯的緣故，而商人擰取消費者，故合作社負有與投機業者及獨占戰爭，復興自由競爭的使命。此乃合作社的任務。假如能滿足這種條件，則國家必保障其在自由空氣中，能任意的活動。』（註二三）『故本人對於合作社完全同情，設他們自覺自己的高深的社會的理想，自身超越階級意識及政治的宗教的鬪

爭爲公共利益起見，而作爲防禦投機的利器，則合作社實含有高貴的社會的價值。由是向國家並不要求經濟的特權，而要求道德上的支持，與在自由的空氣中活動的保障。」（註二四）

又公開決議，且有宣言：『法西斯蒂的委員會，檢討意大利的合作社問題，承認合作社對於國民經濟的建設上有重大的貢獻。但更有如次的宣言之必要。合作社不向國家要求何等的補助，不爲政治的寄生蟲，不若在自由競爭場裏，將其事業產業化，以獲得真實的勝利。「羅盧戴爾開拓者，嚴守中立，因爲他們避忌政治，然負羅盧戴爾原則的是凡拿尼尼的中央會，唯我們實爲忠實的後繼者。』（註二五）

這種聲明與宣言，當然不與法西斯蒂政府的現實行動一致，然由此可以知道他們承認合作社的價值。但他們彈壓許多的合作社，根據如次的各項理由：

- 一、傾向社會主義及布爾什維克主義，其綱領中有階級鬭爭的意味；
- 二、對於國家因繼續納稅者的地位，而利用政治關係；
- 三、同時，所謂廢除商業、競爭、利潤、工資制度，而創設新經濟的綱領，實含有可笑的野心。（註二六）

這種攻擊，對於消費合作社者爲主。本來，法西主義，對於經濟部門，注重經濟人的自由的活動，惟與國家社會的利益有衝突時，遂從事統制。故非常反對消費合作社所主張以合作的原理去替代自由競爭的綱要。至於農夫，雖各自工作，然欲增加其經營的效率起見，對於農村合作社，沒有不高舉雙手而表示贊成者。關於這點，法西斯蒂的原理的創造的意圖，與合作最相適合。

且素來農村合作社，對於社會主義的色彩，比較的薄弱。因爲小農不得不將他們自己所經營的農業物販賣，但農村都很重保守的空氣，故天主教合作社中央會的基礎，建築在農村上，就是這個緣故。因此法西斯蒂政府，彈壓農村合作社的事，亦比較的少。農村合作社的組織，無需躊躇，法西斯蒂政府亦予以承認，而選舉法西主義者爲其幹部，能夠比較平穩的適應環境。

農村合作社，經濟的沒有違反法西斯蒂的原理，既如上述，而其現實的利益賜予大衆的很多，於是法西斯蒂主義者，自己組織合作社，供給大衆的需要。故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西斯蒂主義者的合作社聯盟（註二七）（Sin dикato Italiano delle Cooperative）。他們不僅解散舊有的合作社，且盡力將該種合作社，受法西斯蒂主義者的統制，或奪取其地位。又有全然新的組織不少；一九二

六年，頒布新的合作社取締法，服從政府的嚴密監督。同時設立全國的合作社中央會 (Ente Nazionale delle Cooperazioni)。

各種的合作社，雖然各有全國的聯合會，但其中八個聯合會，組織合作社中央會。各聯合會，按照一定的比例，選舉議員，其他根據法西斯蒂的特殊的原理，由與經營合作社有關係的勞動者及事務員的合作社，遣派代表，構成最高決議機關。此等議員，選舉會長以下的執行機關，由政府任命，其實質與日本的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大體相似。(註二八)其使命雖與各國的中央會同樣，然與政府聯絡，注力於監察，一一指摘成績惡劣的合作社，若不事改良，則命令解散。

法西斯蒂政府，直接的或間接的假手於中央會，嚴密的統制合作社，然其合作的原理，跟從前的意大利的合作社，沒有兩樣。合作社員的開放主義，出資的限度，一人一票權主義，及其他民主主義的原則等，完全與別國同樣。欲保護合作社，同時為合作運動的主要條件，規定忠實遵守合作的原理；而合作的原理如次(註二九)：

一、關於盈餘的處分；與出資的股利，對於現實所繳付的額子，不能超越法定的利率；

二、公積金在合作社的繼續存在時期內，斷然不能分配；

三、在清算情形下的財產，除資本額外，規定作爲公共事業用。

這種規則，完全與日本所主張的合作社非資本主義的原理相同。尤其如禁止個人的分割公積金及其他積極財產等項目，這是自社會主義者皮休以來，主張最非資本主義的原理，早認爲公共的財產權，重於個人的財產權矣。然法西斯蒂政府極力排斥舊的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的主要原因，不外防備他們與社會主義政黨的密切提攜。法西斯蒂主義者，祇要使合作社與政治無關，或承認現實的政府；不然的話，意大利早就沒有合作社了。

對於合作社與素來的政策相殊異者，完全根據合作社的自主的經營。尼支等的政策，對於合作社，鑒於保護獎勵的豐厚，祇欲領受補助金而組織合作社，已詳前述。欲除去這種弊病，故法西斯蒂政府，絕對撤廢補助金。又如減輕或免繳種種的租稅或手續費，唯以設立後十年間爲限。因合作社既經過十年，基礎當已穩固。若到了那時候尙不能站住，那末這樣的合作社，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

某種租稅，是否單因獎勵而減免？或其性質上不能課稅，實有議論的餘地。例如消費合作社的對於購買額的還款，這不是新的所得，所以無徵收所得稅的理由。總之這種特權，惟在設立後十年內為限，可以認為是法西斯蒂政府的能率第一主義的表現。無論其組織怎樣的優良，假如沒有成績，亦無存在的價值。更進一步說，合作社須表現其在自由競爭場裏，有特殊的要素。若一合作社，在成立十年後，苟不藉減免租稅，猶不能與私營的企業相競爭，這是非常不興的事。假使十年後依然予他們以特權，則未免違背自由競爭的原理。

根據上述的過程，合作社的數目雖減少，而其能率確實增高。以新的銳氣，使合作社事業發達。現在其合作社數如下：

購買合作社	〔專門的 (Consorzi agrari)	二六三
信用合作社	〔平民銀行 農村金庫	六〇〇
技術團體兼營		二六二

牛醣合作社	三、二二四
葡萄酒合作社	八四
販賣合作社	一二〇
乾爾合作社	兼營者多
蘋果合作社	一、三〇一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	三一四
土地合作社	一、三五〇
保險合作社	

以上皆為經過調查成績優良的合作社，其他的當然尚有不少。這個數目，無論如何不及濫設時代的二萬，然許多合作社的倒潰及命令解散後，尙剩如此的巨數，可見能率第一主義的法西斯蒂政府下，其活動情形，不劣於最盛時代。以下分述各合作社的情形，但保險合作社因材料上的關係而割愛。（註三〇）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

一 平民銀行

與所謂合作社論所介紹的一樣，意大利的信用合作社，有二個系統。一為一八六六年由路塞吉所開始的平民銀行（banca popolare），一為約遲二十年由烏倫柏（Wollenbarg）的指導的農村金庫（Cassa rurale）。前者直接受教於許爾志特立盧，而後者參酌雷發異的系統。

平民銀行，跟德意志的同樣，在都會之內發達。故單單介紹為小市民的金融機關者，固然很多，而對於農民，實負有金融機關的重大意義。恰巧英國法國等的消費合作社，在都會內風起潮湧，次第吸收周圍的田園內的住民，變為農民的重要的購買機關；（註三）意大利的農民銀行，亦同樣情形，在大都會的周圍的農村內，擴大其地區，許多的農民，成為其合作社員。

農民認為最重要者，即他們向平民銀行借款的機會甚多。平民銀行的性質上，雖然網羅薪俸生活者，工人、職員、小商人等種種份子，但如農民的季節的需要增加資金，而受其餘裕金的通融，最為適宜。且都市內的平民銀行，多含有貯蓄機關的性質，一般的資金很多，所以很需要放款。尤其意大利，最初時發行有利息的合作社債券，故頗多比較的長期的資金。需要長期資金的農民，向平民

銀行借款，最為便利。（註三二）意大利一般的長期信用，與中期以下的農業經營信用之間，是分業的，但平民銀行的情形，乃一例外。（註三三）

農民利用平民銀行到怎樣的程度？現在尙無詳細的統計；根據一九〇八年的調查，十六億九千萬利拉的總放款額中，放給農民者，約百分之三十。最近大體上依然沒有變更，故至少四分之一是放給農民的。（註三四）平民銀行因為資金豐富，放給農民的款項。（註三五）較農業金庫所放出者為多。非僅對於個人，如米蘭、克列莫那、巴羅尼亞等的大平民銀行，放款與農民的種種事業合作社及農民金庫，將此認為單單的都市的信用合作社，實在是錯誤的事。（註三六）

但以都市為中心的，其規模較純粹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為大。且現在更合併散在周圍的小合作社，使其合理化。而大合作社，設立若干支部，其支部散在農村者不少。綜觀其全勢力，合作社數約六百，即就經過調查的四百七十個合作社而言，已收資本三億五千萬利拉，公積金三億六百萬利拉，存款及流水帳殘額達五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利拉，票據所有額三十五億七千萬利拉，利益金七千萬利拉，更組織平民銀行全國企業家聯合會為其聯合會，一九三〇年參加該組織者，凡三百十

九個合作社。

其經營方法及組織，盡量採用許爾志式，理事數很多，時時替換輪流；其他增加監事人數，添設仲裁人，極力實現合作社社員的民主主義，又努力實現對人信用，頗足大書特書。

二 信用合作社

純粹的農村的信用合作社，爲農村金庫 (*cassa rurale*) 及農業金庫 (*casse agrarie*)。其名雖異，質實相同，在南意大利及諸島，特別普及。但後因自己資金及存款不多，遂向上級的金融機關借款而轉貸於合作社社員。

基於雷發異的傳統者，是以村落爲其地域的合作社，其數目組織各地方的聯合會者，僅二千六百八十二個合作社。然因合作社的範圍小，存款祇有十二億四百萬利拉，放款額不過七億六千一百萬利拉而已。因爲是雷發異式的特徵而沒有出資，所謂自己的資本，不過加入金的積蓄的九百八十萬利拉，和公積金六千一百四十萬利拉而已。（註三七）最近如德意志，欲強制出資，而擬改訂法律。

其經營上值得注意者，即以比較的短期的放款為限，三個月為普通的期間，至長亦不超過自播種農作物時期起至收穫時期止。且放款的用途，亦多嚴密的指定。雖然因為合作社的範圍小，合作社社員大家都知道，然放款的時候，先決定清還的方法，合作社的理事及其他人員監督合作社社員，使他們現實的清還。因此信用合作社，亦兼營其他的商業。由事業的經營，集中於合作社，合作社的理事者，不僅注意各合作社員的收入支出多少，亦監督其經營事業的本身。（註三八）

因為自己資金的稀少，所謂資金全仗存款及再貼現，受上級金融機關的通融很多。其主要者為各地方的公共的信用機關，然有信用合作社的地方，須尊重合作社，不能直接放款與個人，由合作社向該信用機關借款，再放給合作社員。

更有超越的組織，因合作社及其他平民金融而設立的中央金庫。這種組織，最初稱為全國合作金庫（Instituto Nazionale di Credito per la Cooperazione），然至一九二七年，改稱為全國勞動合作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della Cooperazione）。政府出資一億一千五百萬利拉為資本金的大部份，其他由民間方面出資約二千一百萬利拉，出資者為公共的

信用機關，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但須受國民經濟部的允諾。由出資的比率而言，代表政府的理事多，而合作社方面的理事，祇有二名。(註三九)

放款於各種的合作社，最初放給市民的款項多，然次第增加投資於農村金融的數量，終於因爲長期信用，特設獨立部 (*Sezione Autonoma di eredito fondario*)。該部以經營農業的長期信用爲主，然因爲欲改良土地及開墾等，放款給勞動及生產合作社，欲援助農民的購買土地，則放款給土地合作社(註四〇)其資本金雖僅五千五百五十萬利拉，然發行資本金八倍的債券，頗足爲其運用應付。

第三節 購買及販賣合作社

一 購買事業

在意大利，農村共同購買的機關極多，因爲其所購買的財貨，以肥料、機械等的農業用品爲主，起初多由農會 (*Comizi agrari, circoli agricoli, syndicati agricoli*) 等技術團體幫同定

貨與分配，因爲欲改良農業，勢必需要這種新式的農業用品，亦有由牛酪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兼營。但次第因共同購買，組織特別合理的合作社，其數卻佔着大半；即如愛爾蘭的農業合作社（consorzi agrari）。

農村合作社，大半因共同購買而組織，其所經營的物品，以肥料、飼料、種子、農具等農業用品爲限，純粹的消費財貨，決不經營。起初多爲小區域，然因法西斯蒂的能率第一主義，遂採取大合作社主義。他們理想每一府設一合作社，意大利共計九十二府，一九二三年有四百零七家合作社，一九二八年減爲二百六十三合作社，而次第從事整理，該年每一合作社的社員平均數爲八百六十四人，尤其因許非社員的購買，故每一家合作社的平均售賣額爲三百八十二萬利拉，（註四二）這很明顯的跟德國的購買合作社相似。（註四二）

因爲是這樣的大合作社，地方分權的傾向很強。農業合作社內，有種子及肥料的分析研究所，及優良的裝置機關。又有單獨製造磷酸肥料的合作社。因爲磷礦得自比較接近的北非洲，提煉手續亦十分簡單，故農村合作社單獨的，或組織特別的地方的聯合會，製造磷酸肥料者甚多。其工廠

數凡十八，投下資本超越五千萬利拉，其製造能力三百六十萬基特爾，達意大利的全能力五分之一，佔實際販賣額的四分之一（註四三）各合作社雖然很巧妙地利用這聯合會，然也有強制其購入的聯合會。

最近（一九三〇年）設立的康賚洛工廠，爲那波利及其他四農業合作社得意大利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的援助而設立。投下資本爲二百六十五萬利拉，有最新式的設備，佔交通上重要的地點，營業非常發達。

但並不是沒有全然全國的組織。一八九二年組織意大利農業合作社聯合會（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Consorzi Agrari）於比亞恩察爲全國最大的組織。非僅農業合作社，其他許多的共同購買合作社也參加其間，一九二七年，其數及千，然最近（一九二九年）爲五百九十家合作社；造成這種現象者，並非因爲合作社的脫離，完全受如前所述的整理合作社的影響。

其中有商品部與機械部，一九二九年的銷售額，前者三億四千二百萬利拉，後者二千九百萬利拉，總計達三億七千一百萬利拉（註四四）與該年農業合作社的總銷售額相較，（註四五）實佔巨大

的比例。如前所述，該聯合會，自身固然沒有製造磷酸肥料的工廠，但原礦的購入搬運，援助各共同肥料的工廠。一九一五年，購入載重四千噸的輪船，更新買進三艘，專程航行菲洲。一九一八年，建築小的造船廠，恐爲世界農村合作社中唯一的獨例。

此等一切的購買合作社的系統其經營的原理，規定與普通的購買合作社一樣。唯對於農業用品，不免至秋季付款的事情。普通的肥料商，願意欠帳，完全因爲貪圖高貴的利潤，而合作社以兩種方法，免除這種弊病。由各合作社員以現金付款，或合作社以現金付款，再賒賣於合作社員，單單要求合理的利息。意大利的情形，因爲有中央聯合會所發起而設立的特殊金融機關 *Banca Nazionale dell' agricoltura*，故資金非常豐富。利用這種組織，將物品供給各購買合作社，故縱然賒賣，亦無需過昂的利息。（註四六）至於剩餘金的處分，對於出資的一定的紅利外，其他按照購買額而分配。

二 販賣事業

這全國的聯合會，最近設立農產物的販賣部。但在說明該組織以前，先須敍述各販賣合作社

的情形，販賣合作社內，可以分爲特殊的單獨經營的合作社與一般的兼營的合作社。因該地方的農產物的重要程度，而作如此的差別。特殊販賣合作社中的重要者，爲牛乳合作社，同時生產及販賣奶油和乳酪，與別國無異。（註四七）最近總數合作社三千二百二十四家，合作社社員二十五萬人。其所經營的牛乳量，達三百八十七萬基特爾，（註四八）總販賣額三億八千二百萬利拉，投下的固定資本額爲二億一千萬利拉，各地有經營的聯合會，而中央方面，則組織精神的聯合會。

其次重要的爲葡萄酒販賣合作社；因爲最初的合作社，產生於一八九二年，故歷史上較法國的更早。利用最新式的設備，改良葡萄酒的品質，販賣的合理化，和農家所得到的利益，雖然非常明顯，然總不若法國的那樣顯著發達。合作社數，在一九一〇年左右，雖已有二十家，（註四九）迄今僅有八十四家，而合作社員數不過一萬。如此過程，法國以補助金等極力獎勵葡萄酒合作社，而意大利方面，對此實在毫無關心。最近該國政府通融以廉價建築釀酒廠，開墾葡萄田，補助販賣所的建設等，努力從事獎勵工作。然根本的理由，該國的葡萄多產於山地，品質顯著的奇異，故所製的葡萄酒，亦以這點爲其標準性而出賣。

各地方有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或者對消費者多設直接販賣的小商店，或者努力於輸出事業。

更有全國的聯合會，其任務以精神方面者為主，努力擁護其利益，栽培葡萄及改良釀造的技術。

在歐洲非常稀少的，為蘭的販賣合作社。意大利的養蠶業，因一時稍衰而生絲輸出額減少。法西斯蒂政府極力使其復興，欲增進養蠶業者的利益，設立乾蘭合作社。其組織與日本的沒有多大差異。應該注意者，即金融的援助。乾蘭合作社由社員方面，收入生蘭而使其乾燥，乘適宜的時期而賣出，但因養蠶者的緣故，到收入生蘭時，非付相當的款項不可。這種暫時所付的款項，大體為當時蘭價的一半或三分之二，因此乾蘭合作社，每年須暫支自一千五百萬至二千五百萬的利拉不可，然此款可以向意大利銀行或其他銀行通融。最近（一九三〇年）這種合作社，有一百二十家，其經營數量約達七百萬公斤。此種合作社，亦組織着精神的全國聯合會。

其次，意大利的特產物為果實及野菜。關於選別、裝包、搬運、販賣等事務，為合作社所做的甚多。而農村合作社，亦多與特殊合作社同樣，經營該種工作。其理由因為農村合作社散處各地，這種工作，頗多副業的要素。就農村合作社方面而言，從該方面的發展，而開闢新生路。此等農產物販賣，為

農村合作社的最新發展的表示。

因為需要擴張，離生產地愈遠，故非特別期待聯合會的活躍不可。素來由地方的聯合會負這種責任，雖然曾設臨時的全國的輸出合作社，但一九二九年，由意大利農村合作社聯合會中的農產品販賣部（Sezione Vendite Collective prodotti del Suolo）辦理是項事業。這又是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新面目。一九二九年所販賣的果實與蔬菜，約一千五百萬利拉。其他在那波利設穀物販賣所，米蘭設葡萄酒的販賣所，經營各農產物的買賣。又在海外的明罕、巴塞爾、弗蘭克佛爾脫（Frankfurt）倫敦等處，設立分所，從事輸出工作。（註五〇）一九二七年的輸出額，雖然祇有七百一十六萬利拉（Lira），翌年即達一千五百萬利拉。

由大體的傾向而言，販賣上的各單位合作社與聯合會間，顯然是分業的。各合作社作指導生產及收集產物的工作，而聯合會主持其運搬及販賣的業務。（註五一）但在地方市場上，當然沒有如此分業的必要。因為販賣合作社直接能夠辦理各種事務。

又這種聯合會對於精神方面，亦非常活動。如肥料、機械及改良農產物的技術的指導，當然不

用說，時常調查各種情形，且宣傳合作社的原理。其他一般的，縱然有全國合作社中央會，而聯合會依舊有這樣的活動，不外因素來的傳統關係，同時藉現實的經驗，獲得豐富的資金。

第四節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

一 發展史

季特認為意大利的合作運動的個性，在於生產合作社的發達，(註五二)和法蘭西同樣。雖然不如法蘭西有許多榮譽的生產合作運動的理論家，而今日在世界的合作運動內最堪誇稱者，為生產者的合作社，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即其一端。(註五三)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並非全部的否定企業，例如承受整理耕地或鐵道工事的時候，經營既已完成的工事或企業，不能認為全然非資本主義的。然對於其工事，除包工者外，全由勞動者的團體本身負完全責任而經營，其中實含有大量的非資本主義的要素。例如關於建築業者，建築合作社負完全責任經營管理，而全國的組織，從事糾集此等建築工匠。所以這是一國的基爾特 (Guerl)，

使一時曾盛爲流行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得能實現，頗堪注意。根據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見解，敍述此合作社。^(註五四)就其經營的內容而言，勞動者自己管理其全行程，而其經濟的結果，歸屬於全體合作社員。他們廢棄工資制度，其中實含有非常偉大的理想。

但現實的發展，並不因如此的精神的要求，完全由勞動者主張自身的現實利益的過程而產生。^(註五六)一八八三年，在拉凡恩那（Ravenna）地方，某資本家的土木業者，承包國家的事業，然國家要求減低承包的價額，而勞動者要求改善勞動條件。某土木業者受雙方的擠壓，遂負氣放棄該項工作。其後由勞動者團體承包，成績甚佳。^(註五五)此不獨是意大利，卻爲全世界勞動及生產合作社的濫觴。^(註五六)

這合作社，復承包新政府的事業，成績很佳。所以像路塞吉合作主義的政治家，能使此組織發達。^(註五七)一八八九年，頒布獎勵該項運動的法律。該組織設一定的規則，得承包十萬利拉以下的政府或公共團體的土木事業。其手續不若普通承包人的投標，得優先承包，且免除保證金，較普通的土木業承包者，待遇上不知優良若干倍。^(註五七)

因其成績的不壞，合作社着着吸收新合作社員，積蓄剩餘金，穩固其基礎，又新合作社在各處勃興着，更欲增厚其企業能力，組織聯合會（consorzi）於各地方。一九〇九年，成爲締結大事業的契約者，分配於其所屬的各合作社，且實質的供給金融及材料；此聯合會的組織，勞動及生產合作社的承包的範圍，非常廣大，即在歐洲大戰前，已有顯著的發展。

一九一〇年末，其合作社數一千〇十七，就其經過調查的七百五十四家合作社而言，合作社員約九萬五千人，財產二百八十四萬利拉，而公積金達一百五十萬利拉。（註五八）又根據戰前公立企業機關的發表，其事業的一五%，由此等合作社承包。又承包愛米利亞縣的一〇〇%，非拉拉（Ferrara）縣的九〇%，拉凡恩那縣的八五%的事業。（註五九）這不僅限於社會政策的觀察而爲出發點，即允許他們承包的政府及地方團體，亦無不利。

根據一九〇七年政府當局的說明，合作社所經營的工作，決不劣於普通的承包業者。雖然其勞動時間短少，但可集多數的人員，故工作很早即可完成。最優良的一點，即假如經濟界沒有特別的變動，決沒有要求變更契約或工作延期的事。有的非難勞動及生產合作社的包價過高，然事實

上，他們的基礎鞏固，而合作社本身的費用又少，這種非難，實為不當。即以無需罷工的保險費言，已佔到某種便宜。國會內的豫算委員，亦承認他們將來希望予合作社以更多的工作。尤其與土木承包業者相較，他們能忠實的履行契約。（註六〇）

戰後有更顯的發展，因退伍兵及經濟界的變動，失業者增加，非從事救濟不可。其主要方法，即大興土木事業，欲排除中間的搾取份子，故盡量的利用合作社。且當時共產的傾向甚盛，為獻媚起見，多予勞動及生產合作社以承包的機會。一九一九年，政府因救濟失業者，曾支出十五億利拉，其大部份據云被此等合作社所承包。（註六一）因爲政府如此優待勞動及生產合作社，驟然組織合作社的很多。普通的承包業者，因鑒於其中有利可圖，表面上亦裝成合作社的形式，而政府亦無暇仔細檢查，一時這種合作社，竟達七千至八千家左右之多。巴塔列亞尼等的自由主義者，非難合作社爲貪慾者的集團，其主要者，指點此事實而言。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方面，亦承認此事實。第一回的全國大會內，其幹部鑒於組織許多的僞合作社，又形式的雖是合作社，而社員間沒有相互的互助意識，祇貪目前的金錢，慨歎不能真正運用

或發展合作運動的合作社之多。(註六二)縱然有這種弊害發生，而勞動及生產合作社，依舊很顯著地發展。一九二二年僅以遣派代表至所謂社會主義系的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全國大會的合作社為限，已達一千家，社員十萬人；其他屬於天主教系的聯合會者，以一千左右的合作社員，統率約五萬人。(註六三)

自法西斯蒂運動發生後，他們自己組織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彈壓既存的合作運動，因此而破壞的合作社不少。一九二三年，此全國勞動及生產合作社聯合會完全解散，因適應法西斯蒂而改造組織，遂承認其強權，允許法西斯蒂的合作社參加。一九二七年更事改造，成為今日的全國勞動及生產合作社聯合會(Federazion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e Imprese Cooperative di Produzione e Lavoro)。其屬下有二十個地方聯合會，一千三百家合作社，十萬五千個合作社員。(註六四)

本來這種合作社，非僅關於農業為限。如建築、鐵道、道路、造港、開鑿運河等的土木事業，及最近鐵道、海運等的經常的經營，皆可從事；(註六五)但其中包含農業的勞動方面者最多。大地主鑒於土

地的荒蕪，開墾與整理土地廣大的意大利，實屬必要之舉。欲解決食料問題，給予欲耕者有相當土地的問題，國家及公共團體，非藉排水、灌溉等方法，產生許多新田不可。故所謂土木事業中，這樣與農業有關係的事情很多。

例如最初的勞動及生產合作社的機緣的拉凡恩那土木合作社，因改良土地，而農村的日僱勞動者，組織 Braccianti 合作社雖然成立，但大事業並不是這樣簡單，所以欲事業之恆久化，數年後借入廣大的田畝，而同時兼營細作。(註六六)其後他們借入由自身所開墾，排水而完成的田組織土地合作社的不少。雖然時代已久，根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其合作社數與社員數，純農佔一半以上。(註六七)此等合作社，以農村合作社的名義，辦理一切事務，不可謂之不當。

二 組織及經營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乃協同合作社，非臨時的而是恆久的合作社。他們平素團結在合作社內，探聽包工事業，而自己積極的經營其事業。當某種事業，單以合作社的勞動者不足的時候，僱入其他的勞動者。對於此等勞動者，雖有享受與合作社員同樣利潤的法律，然他們不負擔損失，實採取

自由放任主義。(註六八)當論合作社員，應採取開放主義，排除獨占的傾向，然要共同工作，故有精選他們人格的必要。所謂合作社的膨脹時代，臨時組織成功的合作社的最大難關，因紊亂規律不能共同工作的合作社員多，則此種精選，實為不可或缺的事。或者需要合作社員二人以上的特選，(註六九)或者有作勞動合作社員的資格。(註七〇)

合作社員，固有集中在一手工藝集團者，然欲承包某種事業，必網羅種種的職業。似勞動合作社內的產業主義，其大的尚有種種。平均合作社員數，雖百人前後，但亦有超過千人或未滿百人者。其組織分決議機關，執行機關，和監察機關；與普通的合作社同樣。這種事業的困難點，第一為事業的計算，因此需要有綜合的特殊才能的人，普通的小合作社，當然難以搜集該項人才，因為不得不給相當的薪俸，而同時這種事情，多係臨時發生，故非通常聘請這種人員不可。現在各地方的聯合會，皆已成立，在那裏必有此種技師，遇必要的時候，可以替合作社作設計與預算等工作。(註七一)

欲事業進行上的便利，需要某種程度的資本金，但合作社基礎不穩固的時候，這問題最為討

厭。欲其工作完成，必需種種的材料和工具，設不能處置得宜，決難與普通的土木業者相競爭。最初由合作社自身處理此等一切事宜，嗣後聯合會成立，遂由聯合擔當這種事務，而各合作社次第免除某種商業的要素，使營業簡易化。(註七三)其關係與販賣合作社內的合作社與聯合會的關係相似。

屬於聯合會內的合作社，今日最重要的事，是勞動的分配與執行。即在同一合作社內，非將各合作社人員平均分配工作不可。由是因勞動的種類，分成數班，班長負該種類工作的全部責任，而他自己不僅統率工作人員勞動且兼事監督與分配工作的職務。

其報酬大體每週付款，同時當付工資的時候，常計算工資以外的一般費用，將其預先扣除。所扣除的款項，根據普通的工資表，亦作為已經支付所論。普通的情形之下，將剩餘金殘留於合作社，然就理論言，應按照勞動量，歸還於合作社員。然為鞏固合作社的基礎起見，普通以百分之六十，作為公積金，投資於聯合會。所殘餘的百分之四十中的一部份，個別的發還；一部份作為合作社員災害，養老保險金般的費用。(註七三)向聯合會投資的比例如此之多，因各合作社在營業上有賴於聯

合會的地方不少。

從以上所敘述的各個合作社中，可以知道聯合會的使命，如何重大，於是政府不久就規定其組織。最先合作社與聯合會間，有極密切的財政的關係。各合作社非將出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聯合會不可。普通以一百利拉為一股，各合作社內，每一百社員，非有一股不可。（註七四）其他每年將利益金的百分之六十投資，已詳前述。

其組織跟普通的聯合會同樣。但每一合作社，不能送五人以上的議員。其使命之最重大者，為探聽事業，與從事承包工作。合作社自財政上的見地，對於大的承包工作，有相當的限制，根據一九二三年的法律，承包工事，以百萬利拉者為限，至於聯合會，不僅允許承包五百利拉的工事，若技術上，財政上有十分保證，而藉公共企業委員會的勸告，更可超越此數。（註七五）其他，各合作社不能越地界承包工事；又因某種事業，合作社間互相發生競爭，亦未可知，發見此種情形及統制調節，乃聯合會的重大機能。

若承包的事業過大，或自己經營或由以地方為單位的合作社經營，設自己經營，其中因為沒

有勞動者，結果分配若干工作，予其所屬的各合作社，公平的分配此項工作者，爲理事者的重大任務。若各合作社爲經營的主體時，非由聯合會的技師，作適當的指導不可。其他爲指導事業的經營，監察帳簿的整理。

計劃合作社的金融，亦爲聯合會的任務，如放款、背書、與擔保合作社所發出的票據。全國的勞動，及合作社金庫，作爲其金融機關。其他供給各合作社所使用的材料，又供給各合作社利用他們所不克購買的機械與設備。這樣的聯合會，現在雖然祇有二十家，然其重要性，日益增加。

以同樣的理由，更組織全國的聯合會，其構成員爲各地方的聯合會。各會員的出資總額內，每千利拉，非有一股（百利拉）不可。又聯合會將其剩餘金的百分之二十五，非投資到總聯合會去不可。其業務承包國家的重大事業，分配予各聯合會，更以材料與金融援助聯合會。同時負一般的勞動及生產合作運動的參謀本部的重大職司。（註七六）

最後介紹此等合作社現實的巨大事業。列喬、愛米利亞的聯合會，最近因改良土地，作年額八百萬利拉至一千萬利拉價值的事業，一時曾使用二千人。莫迪那（Modena）的聯合會，一九二九

年，承包一千三百四十萬利拉的工事。塔斯加尼的麥列馬聯合會內，雖分勞動部與營業部，農業部，自一九二六年起，借進九百海克特（Hectar）的土地，從事改良。開掘十基羅的溝和運河，以資排水灌溉；同時完成其他設備，以事耕作。米蘭勞動生產合作社，改良賽萊河的河口，開掘運河，建築防堤，變優良的耕地，造成肥沃的農村。其價格年需六百萬利拉，時常使用四百人左右的勞動者。其他根據全國聯合會的調查，一九二七年從事於種種事業者達一億八千二百萬利拉，排水工事者四千五百萬利拉，道路工事者一千一百三十萬利拉。（註七七）其活動力的巨大，可以由此察知。

第五節 土地合作社

一 發展歷史

生產合作色彩很強的意大利，農村合作社內有一特色，即土地合作社（Affianze Collettive）。（註七八）在農村社會問題非常喧鬧的今日，這種是新的經營形式，頗堪注意。其發達至今日的結果的階段，以蘇聯的農村社會主義化的方法為目標，很似集團農場。意大利非如蘇聯，由階級

的見地，使社會主義化，而合作社員因追求社會的現實利益的結果，竟獲得同樣的效驗。

土地合作社在現在的世界上，或為最妥當的理想的形式，然就其成立的過程言，由意大利特有的土地制度發端。意大利自羅馬的拉吉芬勤起，大地主弄權。莊園時代，依然維持其所有的關係，迄近世初期解放農奴的時候，農民單得自由，土地的所有權，仍集中於地主，故最近大地主的所有土地，占極大的比例。例如地土合作社中心地之一的西西利島，有二百海克脫阿爾以上的大地主，佔全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大地主的數目為七百八十七人，三百五十萬人口，二百四十萬海克脫阿爾良田中，被此等少數人所占有。有一千海克脫阿爾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約占全土地的六分之一，然僅一百七十三人，大地主的土地之多，由此可知，（註七九）此等土地，多數適宜於佃作，當然有小規模的分益佃作，但為管理上的便利計，資本家將土地貸予佃戶；他們有的自己經營，或再貸予小佃戶。前者的情形，佃戶借助於他人勞動之處甚多，而農民為大農場的使用人，或工資勞動者。這種資本家的佃戶，對於收入非常有關，故資本家極力減少他們的工資。於是發生與都會同樣的工資鬪爭。因緩和失業而設的勞動及生產合作社，他們藉借入土地得享受共同經營的利益。一八八七

年開拓者拉凡恩那的合作社，雖爲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同時借入土地，組織土地合作社。(註八〇)

由大地主方面，借入土地的資本家的佃戶，仔細分別，自己經營的，不及重行借出的多。他們幾乎不做任何生產的工作，僅由大地主方面，收入些微的手續費，恰如批發商所得的同樣的利益。計算非常精細的他們，努力增徵佃租，由是佃農的地位，愈益低下，因絕望的結果，屢次孕育社會的激動。他們形式上雖爲經營的主體，但佃租的負擔過重，連普通的工資，不能保證，由此種社會的情勢而着眼，社會民主黨，遂由都會方面，開始煽動。希望和平的天主教的神父們，努力欲除去這種社會的禍害。總之，其弊害的最大原因，可知爲佃作的中間承包人，欲除此弊，組織佃作人的合作社，由合作社自己負擔承包佃作的工作。土地合作社的最初成立者爲一八九三年，而在其弊害最顯著的西西利島。(註八一)

中部郎白地，亦有同樣客觀的情勢，故亦組織同樣的土地合作社。但最初(一八八六年)的合作社，由大地主的起念而組織。大地主亦受佃作承包人的損害。其他根據社會的正義觀念，組織包含地主與佃夫的土地合作社。其佃租由評定的公正規定，若有剩餘金，則佃夫與地主共同分配。

(註八二)此頗與今日日本所組織的共同經營或土地利用合作，非常類似。其成績無論社會的或經濟的皆非常良好，然遭其他地主方面反對，遂致不能繼續。但因其必要，一八八七年，佃夫方面產生新的土地合作社，西西利島為土地合作的中心。(註八三)

素來純粹的農業勞動者，藉合作社而從事共同經營的工作，全係開始新的經濟活動，設無技術優良的指導者，必難得良好的成績。但佃夫把原來的承包人，不使加入合作社，技術上亦極容易；因這種合作社，多與其他的經濟活動的合作社有機緣，使農業合理化。其成績甚為顯著，故到處着着發達。一九〇六年已有一百另八家合作社，其佃作面積約三萬海克脫阿爾，佃租超越十五萬利拉。(註八四)

其後至歐洲大戰止，呈突飛猛晉的發展；一九一三年，單單共同經營的合作社，已達八十三家。(註八五)但戰後因農民及失業者的顯著獲得土地慾，與政府寬大的約束土地分配政策，遂使土地合作社濫設。唯此時期內，值人注意的，即合作社由承包佃作，進而開始自己購置土地。(註八六)共同佃作，對於排除資本家的佃戶，雖告成功，然非支付佃租不可。因佃作契約的廢棄，合作社不能預測

何時佃戶與地主的解僱，於是他們當然希望改進現實，恰巧退伍兵有強有力的獲得土地運動，政府將國有地或公有地分給他們，更進一步，強制徵收大地主的荒廢的土地，略事改良後，分配給他們，嗣後前述的勞動及生產合作社，與土地合作社，到處勃興。又欲供給農民的購買土地的資金，設立特別的金融機關，而合作社為分配土地的重要機關。

自法西斯蒂政府成立，彈壓所謂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命令解散者亦不在少數；然僅以應一九二八年合作社中央會的調查者，尚有三百十四家合作社，其勢力如次（註八七）：

合 作 社 員		四六、七三四人	出 資 及 公 積 金	三〇、二八二、〇九七利拉
家	畜	三七、二一一、〇九〇利拉	建 設 機 械	四一、一二八、三一五利拉
田（所 有 者）	田	六三、六七四海克脫阿爾	（佃 作）	一七八、九三八利拉
佃	租	二、九六一、二二〇利拉	土 地 購 入 額	六二、四八七、八六八利拉
每 年 生 產 額		一三三、一九八、九三七利拉	資 金 借 入 款	五六、八七四、一二一利拉

由合作社與社員數，可知其內容的充實。合作的性質上，不必煩言，預料其將來必更有望者，非

僅著者一人而已。

二 組織及經營

土地合作社，由其目的，與其事業的內容，分類如次：



各合作社員個別經營的佃作合作社爲最多。因爲佃戶祇要關於佃作方面能合作的話，即可滿足。但這種土地合作社，對於地主，負有支付佃租的責任，所以一切的社員，對於按期支付佃租，感到共同的利害。合作社容易徵收佃租，同時亦便於改善各合作社員的農業經營。且此種改善，非僅單與地主有關，各合作社員本人，即能得到利益，故此種合作社，就是在他方面，皆以共同的活動爲原則。指導農業的技術的改良，共同購入飼料肥料，共同販賣其生產物，又對於家畜及其他，經營保險。其中共同販賣與保險，對於滿足地徵收佃租，大有幫助，即土地合作社，兼營其他的事業。（註八八）

至於土地的分配，雖以素來的佃作契約為標準，然當更改的時候，若與勞動力的關係，呈現顯著的不平均的時候，合作社得能變更之。至少在合作社內部，希望着公平的分配土地。以人口相比，土地較狹的地方，可以借入新的土地，移居開墾，製造所謂分合作社。

其合作社的大小，種類很多，每一合作社的平均耕作面積四百七十海克脫阿爾，平均社員數二百八十六人。有超越三千人的大的合作社，然大多兼營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固然也有未滿五十人的，然實際上，由百人至二百人左右的最多。（註八九）

共同經營的佃作合作社多的時候，大地主或資本家的佃戶所僱傭的農業勞動者們，從事組織，與工業上生產合作的性質完全相同。勞動者組織一團體，他們為該團體的合作社員，同時亦被該團體所僱傭。因為是工資勞動者，自己全然不能獨立經營事業。（註九〇）與所謂部分的生產者合作社有異，全由合作社負經營的責任。

此種土地合作社的活動範圍，非常廣汎，包含經營農場所必要的經濟的和技術的活動。主要者如土地的耕作，生產物的販賣，購入生產上必要的材料，吸收資金等等。（註九一）此種關於農場的

販賣及購買工作，若認為是合作社的兼營事業，毋寧說是合作社成立上的不可或缺的性質。但此種合作社的特異性，即所謂生產方面的自己經營。故怎樣的分配勞動，實為重要問題。原則上單僱入社員及其家族，當人手不足的時候，（註九二）則僱入非社員的勞動者。若恆久之後，非收為合作社員不可。

勞動工資，分日給與按照生產額付款二種。日給以勞動於合作社的設備者為主，例如利用役獸、機械、農具等的工人；其數額根據於預定的工資表。根據某合作社的實例，勞動時間，決定每年分為三季，而普通的工資，因忙閒之不同，決定每年分為五季。又因勞動的種類，分別予以相當的物件或津貼。對於家族的婦女及孩童的勞動，另行規定。（註九三）

按照生產額支薪的，施行於不利用合作社的設備的勞動者為主；勞動的種類，因時節而殊異，故不能如工業勞動者那樣的分業。故怎樣分配合作社員的勞動工作，實為非常困難的問題。大多數在農場內分設地區，以一隊的勞動者負擔工作。預佃在該地區內，負耕作及其他完全責任的人，再由他分配該地區內合作社員的工作與工資。其工資中當然分貨幣與貨物二種。此種合作社，

因全由勞動者組織，且由勞動者支配，故以貨物作工資，沒有像對於資本家的工廠勞動者那樣的弊害，反而對於合作社或勞動者有便利，故由合作社強制執行。

其規模，每一合作社的平均社員約二百四十六人，平均耕地面積為一百零四海克脫阿爾。最大的合作社為九百人，其次者五百六十人，然以百人左右者為最多。（註九四）

現在最成問題的，為單獨經營與共同經營的優劣論。意大利及別國的研究者，雖屬論及優劣，然多含有思想的和黨派的要素。現實上，共同經營的土地合作社，以社會主義者所組織的為主，而單獨經營的合作社，多為天主教徒及自由主義者所組織。理論上，這樣的分類，也可成立。在都會的資本主義的工業的環境裏所長成的社會主義者的結論，非共同經營，難克服利己主義，真正的社會的和平，決不能到來。然須以產業上，需要技術的大經營化的事業為前提，若技術的小經營即可應付的事業，偏加以共同經營化，反惹起種種的不便。小經營，若放任其單獨經營，毋寧除去其弊病，部份的共同化，得能加入全體的共同社會中。今日的社會理論，多向該方面發展。有人認為自一般的理論，向農業演繹，又自農業歸納至一般的理論，實為錯誤之談。這不過判斷其是否適宜而已。

就現實言，意大利的單獨經營，非常發達，據一九〇六年的調查，單獨經營者，凡八十三合作社，共同經營者二十五合作社。其耕地面積，前者二萬八千一百海克脫阿爾，而後者僅一千八百七十二海克脫阿爾。(註九五)然主要者，素來的農場經營，與大農式或小農式的問題有關。大農式的農場，適於採用共同經營，而小農式則不宜共同經營。由地域言，實行共同經營者，僅素來採取大農場的愛米利亞地方而已。

單獨經營失敗的，殆無先例；而共同經營，屢次失敗後，再改為單獨經營者，不在少數。蓋共同經營，有特殊的困難。

(一) 農業勞動者，忽然擔當全體經營，要他們適應新的環境，須相當年月；這種變革，在單獨經營的情形之下，幾乎沒有。

(二) 共同經營，一般的恐紊亂生產合作社的固有統制。被指揮的勞動者，選舉有指揮權限的幹部。非嚴格勞動者的規律，或予技術的指導者以絕對的權限外，難有良好的能率表演。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內特有的困難，即勞動的種類很多。因季節的不同，耕種、栽培、除草、收草

等勞動的種類很多，而他們的工資，怎樣的決定，實為問題。又勞動的種類，因季節而殊異，然人不能分業，故頗易惹起勞動的分配問題。

(四) 農民除普通的主要產業外，多恃副業的收入；主要產業，固可共同經營；然在副業方面，則不適宜。由是在怎樣的範圍內，可以共同經營，實成問題。若規定過嚴，無處使用他們的剩餘勞動，結果收入發生減少之虞。設允許他們單獨經營副業的時候，則發生為合作社勞動與自己勞動的分配難題。

但基本的問題，在於農業是否適宜於大經營。若作物的性質上，或因利用機械，大經營有利的時候，可以戰勝上述諸原因，共同經營可以繁榮。最近利用機械者增加，而共同經營亦隨之增多。
(註九六)援舊例實行大經營的愛米利亞、郎白地的南部，愛納却等地方，共同經營，十分成功。理論上取反對態度的天主教徒，共同經營的合作社，亦有二三家。而實行小經營的西西利島，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幾乎組織完全單獨經營的合作社。

其次，至於欲佔有土地而組織的合作社，有合作社自己為所有者而存在的情形，和有各合作

社員爲所有者而合作社爲一種過渡階段的情形。此區別與前述的共同經營及單獨經營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共同經營的時候，合作社爲土地的所有者，非常適當。在此種情形下的合作社，擔當全體經營事務；佃作合作社的時候，借入土地，支付租價，其耕作權不甚安定，然合作社本身有土地，則基礎比較確實。照理論言，許多的小地主，將土地供結合作社，如出資一般的收紅利，然至少在意大利沒有這種先例，他們自國家或大地主方面，購入大批土地，作爲合作社的產業，共同經營，例如最早的合作社之一的聖維多利亞合作社，目前社員凡九百人，然起初亦不過簡單的佃作合作社而已。其後買入土地，現在成爲有土地三百五十五海克脫阿爾的大地主。但其他二百八十五海克脫阿爾作爲分益佃作，二百二十五海克脫阿爾作爲普通佃作，共同經營。(註九七)

合作社員以自作農爲目的的合作社，必爲單獨經營的情形。由他人方面借入可以耕作的土地，作爲自己的，這是農民們最迫切的要求。故素來土地合作社，由大地主方面，將可以佃作的土地，先由合作社購入，以抵利的分年歸還方法，分配予各合作社員者爲多。所謂自作農相互互助的合作社，乘機創設。農民欲購買土地，需要低利資金的通融，是非常普通的事故，非提高他們的信用不

可。其方法由合作社負連帶的責任，相互監督，辦理其債務。且這種合作社的組織，當社員欲售賣其土地的時候，合作社有先買的特權；而同時可以避免土地集中的弊病。

此種合作社，由某點而言，以否定本身的存在為目的。蓋合作社所購入的土地，數年後，必讓渡於其社員為目的，故經過十年或二十年後，本利付清時，土地悉為合作社員所有。由是損失合作社繼續存在的理由。但多數合作社，大抵同時兼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事業。此等業務，雖然其土地屬於合作社，但依然非共同不可。故所謂土地共同購買的業務，雖歸自然的消滅，然對於其他業務方面，合作社依然存在，且為合作社員經濟的統率者。

此種合作社，似乎很多，例如加薩利尼合作社，最近以一百七十萬利拉，購入土地八百四十七海克脫阿爾，再將它分為八十六份，售賣於合作社員。又弗蘭可福泰的退伍兵合作社，以一百四十萬利拉，分八年付清，購入一片荒地，在那裏開掘運河，建築堤防，敷設道路，種植果木，其價格遂騰貴至二千萬利拉，仍將該地分劃若干塊，讓渡於合作社員。(註九八)

但單獨經營的土地，未必一定歸合作社員所有。佃作合作社的情形，合作社從事土地的佃作，

其所有權歸於合作社，得與合作社員對立。在這種情形之下，合作社員耕作合作社的所有地。故合作社員非向合作社付相當的佃租不可。但與普通的佃作關係殊異的地方，即合作社的收入，除利息外，將剩餘金完全歸還合作社員。原理上，不啻合作社員自己是地主。例如郎白地的加爾崇亞的合作社，四十年來，爲佃作合作社，且爲單獨經營者，然最近購入土地。即除普通因佃作而耕耘的土地一百海克脫阿爾外，且爲有一百五十五海克脫阿爾的大地主。（註九九）

合作社有如此衆多的單獨經營的土地，是否合理，尙屬疑問。因爲與該地方的農民的心理，有密切關係。對於耕種地佔有慾的強者，不滿意中間者的如此狀態，合作社員多喜歡自己佔有。又他們在自己所耕作的範圍內，他人沒有制止的理由。且以合作社所徵收的佃租，作爲買價，故納佃租的合作社員，購買土地，亦比較便宜。唯合作社的所以保持土地歸合作社有的制度，全爲防止土地的集中個人。故以合作社員爲所有主的時候，非研究防止土地再集中個人的方法不可。作者很覺慚愧，這種合作社在意大利是否很多，不甚確知，但高斯旦氏引例很少，敝意以爲佔比較的少數，詳細情形，讓他日仔細研究。現實上或在發展的途中進行。

總之，勞動及生產合作社與土地合作社，在意大利為最特別的組織，兩者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將來定設法統制。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將其改良的土地，如土地合作社般經營的不少，已詳前述，而土地合作社，亦有利用其剩餘勞動，同時兼營勞動及生產合作社的事；例如前面引用的弗白利哥合作社，其事業中很顯明地規定着這一點。

(註一) banche popolari 本以都市為中心而設立，後來擴張及於周圍的農村；關於成為有力的不動產銀行的事，容待以後述及。

(註二) Monthly Bulleti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1931. January.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Italy by G. Costanzo 這書是關於意大利農村合作最近情勢的最好文獻。以後引用此書時簡用 Costanzo 之名。

(註三) Gide, La Coopération dans les pays Latins p. 124.

(註四) ibid. p. 33.

(註五) ibid. p. 124. Lloy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taly. p. 5.

(註六) ibid. p. 24.

(註七) ibid. p. 39.

(註八) *ibid.* p. 40.

(註九) *ibid.* p. 46.

(註一〇) *ibid.* p. 112-117. Lloyd. *op. cit.* p. 100-106.

(註一一) 此等濫設合作社，以退伍兵為中心，他們要求土地，以組織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為單位，經營工業。然皆以受領財政的援助為當前的急務，努力從事其發展者甚少，他們的傾向，與法西斯蒂相似，而濫設合作社與後來的法西斯蒂的合作社政策相對立。

Lloyd. *op. cit.* pp. 103-105.

(註一二) Gide. *op. cit.* p. 41.

(註一三) Lloyd. *ibid.* p. 6. Gide *ibid.* p. 30.

(註一四) Gide. *op. cit.* p. 36.

(註一五) *ibid.* p. 62.

(註一六) *ibid.* p. 37.

(註一七) 天主教合作社，數及八千，其社雖祇有二——三十萬人，然以農村為根據地，且以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為基礎，故所經營的事業甚多，以農村合作社的形式，佔有巨大的勢力。(Gide. *op. cit.* p. 126-128.) 其特徵與雷發異式合作社相同，他們的脫離於聯合會的組織，是一九一九年的事，在 Lega Nazionale 的決議之先，與社會黨

很明顯的提攜，而在議會內，結成天主教黨。(Lloyd. *op. cit.* p. 99.)

(註一八) Lloyd, op. cit. p. 6.

(註一九) Lloyd, op. cit. p. 107-108. Gide, op. cit. p. 131-134, 48-51.

(註二〇)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Congress. 1924.

(註二一) 作者會出席該大會，且擊那博覽會。

(註二二)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gress in Stockholm.

(註二三) Gide, op. cit. p. 60.

(註二四) Lloyd, op. cit. p. 109.

(註二五) Gide, op. cit. p. 58. Lloyd, op. cit. p. 109.

(註二六) Gide, op. cit. p. 59.

(註二七) Gide, op. cit. p. 129. Lloyd, op. cit. pp. 111-113.

1923 年在 Geneva 的這聯盟大會中, Colombo 演說的冒頭要旨最澈底的表示着 Fascist 的政策。

(註二八) 以下的敘述除特別引用者外, 都根據着 Costanzo 的 Monthly Bulleti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中所做的文章和他的談話。他是在 Roma 國際農事協會的合作課長。

(註二九) Costanza, op. cit. p. 6.

(註三〇) 保險合作社, 大都是家畜保險合作社, 在北意大利, 自古已有這種制度, 大都是部落的小合作社。

(註三一) 參照經濟學論集第二卷第三號六頁作者所撰「農村消費合作社的諸問題」一稿。

(註二十一) Costanzo, op. cit. p. 7.

(註二十二) H. Wolf, People's Bank 和小平權一所著「農業金融論」中信用的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現狀已非如此。

(註二十三) 根據 Costanzo 的談話。

(註二十五) 放款的數字，雖不明瞭，然觀察其存款項，平民銀行有 5,164,928 biras 而農民金庫，不過 1,214,233,786 biras，

(註二十六) Gide, op. cit. p. 118. H. Wolf, People's Bank.

(註二十七) 各個數字都是 1928 年的數字。Costanzo, p. 9.

(註二十八) 小平博士所著的論文裏，雖說並不兼營，但 Costanzo 明明說兼營購買保險，小作的協同等。詳前揭書八頁所載。

(註二十九) 關於這組織經營，在小平權一所著「農業金融論」中，詳細地記述着。

(註三〇) 參照後面的第四節及第五節。

(註三一) Costanzo, op. cit. p. 11.

(註三二) W. D. Preyer 說：意大利有二種農村購買合作社，一種是法國式的 Syndicate 的共同購買合作社，另外一種是模仿德國的 Bezugsgenossenschaft 而為 Consorzi agrari，其結局後者非常感到發達，最初發現這種組織是一八八九年，因為有長足的進步，至一九一一年僅以參加聯合會者為限，已達六五三家合作社。

(Preyer, Die Arbeit-und Pachtgenossenschaften Italiens S. 19-22.)

(註三三) Costanzo, op. cit. p. 18.

(註四四) *ibid.* p. 12.

(註四五) 全國合作社中經營共同購買者的統計，雖不明瞭，然據調查所得者如左：

合 作 社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八年
合 作 社	數	數
出 資	四〇七	一六三
公 積	一一八、七二四三	三二八、三七一
銷 售	八九七、八二〇、四七六利拉	一〇〇六、六一九、五三一利拉

(註四六) Costanzo, op. cit. pp. 10, 12.

(註四七) Costanzo 曾介紹着牛乳合作社的三個發展階段。這是原始的協同，發展為現代合理的合作社，倒是極有興味的事實。

(註四八) 基特爾為意國之容量，重一百公斤。

(註四九) Gide, op. cit. p. 92.

(註五〇) Costanzo, op. cit. p. 23.

(註五一) *ibid.* p. 23.

(註#11) Gide, op. cit. p. 19-21.

(註五三) 勞動及生產合作社 (Cooperazione di lavoro produzione) 普通譯為 *Arbeitogenossenschaft*, Cooperative Labour Society, Cooperative de Travail 勞動合作社最為自然，其內容發揮無遺，且有特別的意義。嗣後意大利能將生產加入進去，亦幸得這個譯名。理由因稍感歪曲，如土工合作社，現出其作業的技術的內容，若包工的合作社，則表現其經濟的內容。

(註五四) Odor Por, Guilds and Cooperatives in Italy.

(註五五) Preyer, Die Arbeits- und Pachtgenossenschaften Italiens. S. 58.

(註五六) 該合作社名為 *Associazione general degli Operai braccianti del Comune di Ravenna*。起初合作社員三〇三人 (ibid. S. 59.) 此時期的組織的指導者為 Nullo Baldini，統率廣大的意大利的勞動及生產合作運動且組織全國的聯合會，選任會長。當一九一二年，法西斯黨員放火襲擊他的拉凡恩那的合作社事務所的時候，他遂為其主義作非常高貴的犧牲了 (Lloyd, op. cit. p. 19.)

(註五七) Preyer, op. cit. S. 92.

(註五八) Preyer, op. cit. S. 91.

(註五九) Lloyd, op. cit. p. 8.

(註六十) Lloyd, op. cit. pp. 11, 12.

Por, Guild and Cooperatives in Italy. p. 104.

(註六) Lloyd, op. cit. p.11.

(註七) Lloyd, op. cit.

(註八) ibid. pp. 18, 21.

(註九) Costanzo, op. cit. p. 23.

(註十) Gide, op. cit. p. 88. Por, op. cit. pp. 70-74.

進出於這種經營的包工卻是在勞動組織裏開新面目的事。對於工資制度及產業原理，實加以相當的修正。

(註十一) Preyer, op. cit. S. 59.

(註十二) ibid. S. 91.

(註十三) Preyer, op. cit. S. 94.

(註十四) ibid p. 95.

(註十五) Lloyd, op. cit. p. 14.

(註十六) Preyer, op. cit. S. 98.99. Lloyd, op. cit. p. 15.

(註十七) Lloyd, op. cit. pp. 15, 35.

(註十八) Preyer, op. cit. S. 95, 96. Lloyd, op. cit. pp. 13, 14.

(註十九) ibid. p. 14.

(註二十) Costanzo, op. cit. p. 23.

(註七九) Lloyd, op. cit. pp. 16-28.

(註八〇) Costanzo, op. cit. pp. 24, 25.

(註八一) Affitanze Collective 素來譯爲佃作合作社。Pachtgenossenschaft, Cooperative d'affermage
Collective Lease 各國亦多謂爲佃作。但最近更進一步，合作社可以購買土地，若把牠認爲佃作合作社，實爲不當。高斯旦譯此爲 Cooperative Landholding Society，確爲最佳的譯名。但日本沒有包括自佃作 (Leaseholding) 所有 (Freeholding) 的名辭，欲表示此種內容，實很困難。今日日本所流行的土地利用合作社與此略似，不僅利用產業合作社法，且購買土地，若單譯爲土地合作社，亦無不可。

(註八二) Preyer, op. cit. S. 59-63.

(註八三) Preyer op. cit. S. 59.

(註八四) ibid. S. 80-83.

(註八五) ibid. S. 83.

(註八六) ibid. S. 84.

(註八七) ibid. S. 117.

(註八八) 這是 Emilia 地方的特型，這種特型，在 1906 年調查的時候，不過 25 社。Lloyd op. cit. p. 84.

(註八九) Gide op. cit. p. 108. Lloyd, op. cit. p. 85.

(註九〇) Costanzo, op. cit. p. 27.

(註八八) Preyer, op. cit. S. 114, 115.

(註八九) 根據 1906 年的調查。

(註九〇) 所以好像根據 Fabbrico 合作社的定款，合作社員以勞動者為限，原則上佃農不在其內，但其土地狹小而在一年半以上得為合作社工作，得按例外加入。定款第十二條根據 Preyer op. cit. 220 頁所引用。

(註九一) 同定款第四條。

(註九二) Preyer, op. cit. S. 111.

(註九三) 根據 Fabbrico 合作社的工資規定表。Preyer, op. cit. S. 227.

(註九四) 這些數字都根據 1906 年的調查，其他未能取得。

(註九五) Preyer, op. cit. S. 118-119

(註九六) 根據 Costanzo 的談話。

(註九七) Costanzo op. cit. p. 29.

(註九八) Costanzo, op. cit. p. 30.

(註九九) ibid. p. 30.

第四章 丹麥

第一節 農村合作社概觀

一 他的發展

丹麥與德國同樣，爲農業合作運動的中心之一。故如丹麥人所云，丹麥的農村，從前沒有共同扶助的精神，而新丹麥的農民，完全依照新式的合作的原理而經營。寫名著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的 Harald Faber，描摹得古昔的協同村落 Bye 的情形很透澈。如此的協同村落，不獨在歐洲，就是在世界的各處，皆有存在。然一般的，在農村生活中，協同的傾向，表演得特別具體。丹麥的特異性，固然只有北歐的邊陲存在，但這樣的協同村落，永遠的殘留。

如費伯所承認的，丹麥的農村，因十八世紀末的綜合運動而完全變更；而以各農場爲中心的

孤立的農家，即徹底的實行散居制度，故農村無論外形的或內面的，一時完全成爲個人主義，在這樣的個人主義社會中，創造出今天的共同合作社，全由指導者的苦心，和農民們的偉大貢獻。然農村的合作化，自先進諸國，予以不少刺戟。其一爲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註一）此外爲德國的信用合作運動。然丹麥之所以爲世界的農業合作的典型者，全係受外來的刺戟後，而創作他們獨特的組織。例如牛酪合作社。

至於合作處理牛乳的方法，亦受外國的刺戟。如前所述，瑞士自中世紀起，共同製造乳酪，已很普通。由是普及意大利、法國，而傳入丹麥。農村變革的結果，以牧畜爲主業，提議生產乳酪的合作，一八六〇年，組織乳酪合作社，但全歸失敗。雖受技術不良的影響，但其最大原因，厥爲對於出資的分配紅利問題。（註二）農家單供給牛乳，不熱心於經營，對於供給牛乳的管理，未曾加以充分的注意。

最初解決此難點者，爲夫紐寧的農夫們。他們根據所供給的牛乳額，分配利益。此與羅盧戴爾消費合作社因購買額之多少而分配紅利，同爲巨大之貢獻。由是可以廢除資本的利益獨佔，而合作社與社員間的關係，變爲有機的，永續的。根據上述情形，遂有組織販賣合作社的可能。

唯農夫們與羅盧戴爾合作社的勞動者殊異，極為不幸。合作社雖至今日，依然存在，但完全被人忽視，開拓者的名譽，被紐脫蘭的海京格(Haedding)合作社所佔。牛酪合作運動的鼻祖史傑克·安特生在一八八二年組織此合作社，附近的村落見其成功，遂起而倣效，故牛酪合作運動，蔓延甚盛。

在該時代之前，丹麥由格蘭特伊等，國民的高等教育漸漸普及，深深印入基督教的友愛思想與近代的合理主義思想。見友愛與合理主義的綜合的牛酪合作社的成功，合作運動如雨後春筍般而起。其後的發展，一日千里，且非僅牛酪業而已，一切的經營，皆合作化，連發達得幾乎已達頂點的今日，尚繼續的前進。

農村合作社一覽(註三) (一九二九年)

合 作 社 名 稱	數	目 社 員 數
消 費 合 作 社	一、六六五家	三一一，〇〇〇人(註四)
乳 酪 合 作 社	一、三六二家	一八〇，〇〇〇人

屠畜合作社	五一家	一八五、〇三八人
養鷄合作社	七〇〇家	四五、〇〇〇人
家畜合作社	一、六〇〇家	六五、〇〇〇人
煉乳合作社	一、三三六家	四一、七五九人
飼料購買合作社	一、二七五家	七三、〇一四人
肥料購買合作社	一、三七六家	五七、一六五人
水泥合作社	八三六家	
煤炭合作社	七五〇家	
信用合作社	九六家	
保險合作社	？	
	五六八、九三九人	

合作社數，約一萬七千七百合作社員，遠超過一百五十萬人，此數與純農業的人口一百零七萬人相較，實佔非常高的比率。若以戶數作比率，則每一戶平均加入七個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中，包含很多的市民，但按人口而言，參加六個以上的合作社，為很特殊的組織，除此以外，

每戶約加入四個合作社。其標準為消費合作社，乳酪合作社，屠畜合作社，而其他的種種合作社，任意加入。

二 丹麥合作社的特徵

丹麥的農業合作有非常的成功，他的合作社不但救了丹麥的農業，並已介紹到各國，就是日本也已經知道的很多。(註五) 現在關於其各個合作社的經營情形不加記述，僅敘述一般顯而易見的合作運動的特徵，並述應特別注意的一二合作社。

徹底的單營主義，是其特徵之一。和雷發異的傳統極端相反，可作為兼營主義的基礎的信用合作社，在丹麥雖呈不發達之勢，和其他各國購買合作與販賣合作兼營很多的情形恰相反，因為他是完全分立的，甚至購買合作社，也隨了物品而分裂。同一種組織，分為消費合作社和原料購買，可是後者更可分為飼料、肥料、水泥、石炭等。這種傾向，是貫徹為一種目的而組織一種合作社的主義的。為了經營的合理化，不能不把目的統一，可是又太趨極端，反而要多費經營費，怕難達到合理化的目的。

但是看到經營的實際，中央營業機關的聯合會，雖然分裂，而底下的合作社，也有統一的。即使分裂，實際上仍在別種合作社中設事務所，執掌事務的人，仍舊是一個人的也不少。如果變做這種狀態，比了開始不讓他分裂要好些。

普通是不出資的，乃是組織上的特徵。譬如牛酪合作社的固定設備，開首雖然不要，但是社員全不出資，由他處備了資本來設備的。合作社員只要訂定對於社的牛乳供給契約就得了。而社員對外連帶的負有無限責任。此點是承繼雷發異主義的。至於社員間的內部關係，須按期間的牛乳供給額，而分責任的程度。因為其利益的分配額，是以此為標準的。並且在沒有固定資本的合作社內，除此以外，對於權利義務的限度，也無從規定。

借入的資金，到每期末，由其利益金中零星攤還。多數的合作社，在已還清創立費後，更提出公積金。但當擴張或改築工廠等時，又借入新的資金。這剩餘金，不是按照雷發異主義收取的，常照了合作社純財產的評價，來決定社員的股分。其標準當然依照牛乳供給額而確定的。有時因恐怕合作社的財產基礎變得薄弱，而不把剩餘金分配於社員，在下一期間，提出成本的一成來分配。(註六)

因欲使上述合作社的資金流通，而有合作社銀行的設立。因丹麥的地方儲蓄銀行本來就很發達，所以無信用合作社的必要。並且對於不動產金融有特殊的不動產證券發行合作社，而且個人的經濟，幾乎完全容納在合作社中，所以德國式的信用合作社，發達得很遲。一九一五年創設最初信用合作社，到一九三〇年也不過九十六個（註七）。但是作為各種事業合作社創立信用及商業信用的機關，合作社的銀行，非常必要。故在一九〇六年，各種合作社共同出資，設立一個合作社銀行 Andels Bank。此銀行雖有一時很為活動，但他的經營過於散漫，到大戰後受了大恐慌的影響而沒落。因為緊急必要的緣故，他們馬上設立一新合作社銀行，名 Dansk Andels og Folke-bank，到現在仍舊很顯著的活躍。（註八）在中央金庫許多的情形之下，可以作為其信用合作社的本身銀行說，實負事業合作社的金融機關的新使命。

與社員的無限責任一樣重要的特徵，就是社員對於合作社，須締結長期供給原料的契約。在創社時，或入社時，社員須締結供給原料的契約，以代出資。並且不許供給他社。因為工場的設立，預定一定的生產，若不能依牠的能力作業，常不能節約牠的經費。要振興合作社，非將全體的原料提

交於社中不可。(註九) 多數的販賣合作社，雖常有這種要求，但拘於合作社自由主義的成見，而加以強制的比較的少。然而丹麥的販賣合作運動，最初即奉此為原則，假使要進社，即被其強制，認為當然的事。

這種專屬條款，在各國消費合作社運動裏，也議論紛紛起來了。但是要求最嚴密統制的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實行的很少。在牛酪工場要求專屬條款的程度，和消費合作社所要求的程度，當然有些差異。但在比較傾向於自由主義的農村合作社內，居然能強制成功，實很值得注意。並且販賣合作社裏的這種傾向，反映到消費合作運動裏，社員對於合作社，合作社對於聯合會，都要受專屬的限制。(註一〇)

這種供給契約的期限，自五年至二十年，但大都是十年。最後我們通觀丹麥的合作社，所感到的是經濟第一主義，他的結果是顯著的合理主義。丹麥的農村合作社，過分偏於經濟第一主義，而沒有社會的理想，不無可議之處。費伯氏則替他極力辯解。丹麥的合作運動，和英國、比利時的消費合作運動不同，社的本身不注重教育，沒有種種社會的設施，因為社外有完備的國民高等教育運

動，國家和地方團體的社會設施已很完備，故合作社無着手於這方面的必要。再者，合作社僅自覺到單純的經濟使命，這是不可否定的事實。

他們說明合作社的理想，把這種理想灌輸給民衆，並且把這種合作的經營，給與人民顯著的利益，宣傳給他們聽，以求他們對於合作社的忠實。又如最近日本的馬克斯主義者宣傳於農民，振興合作運動，並非欲爲階級鬭爭添一羽翼，或爲政治革命運動作武器與準備，因爲其間可說沒有階級對立的原故。

自耕農所有的農地已達百分之九十二，其中有十海克脫阿爾以下者占半數，與有二百四海克脫阿爾以上的少數大地主對立（註一）其間固然有利害衝突之點，可是並不如有佃農與地主一般的對立。但單就購買與販賣說，大地主和小地主有共同的利益。從前漠不關心的大地主，也漸漸地參加合作社了。其他雖有被屬於中農以上的農業勞動者的階級，但其數有限，且不久便可成農場主。政府也依據創設自耕農的立法，努力使他們成小地主，因此農村方面，完全沒有可以引起階級鬭爭的基礎。合作社對於政治，完全中立，是當然的。

合作是純粹以經濟的活動爲目的，即所謂合作社，是以儘量獲得最多利益爲目的的。此目的的單一性和股份公司所不同的，其支配的根據，是一人一票，其分配不把資本做標準，僅這一點，是合作社與資本主義經營的區別，但是技術方面，則儘量近代化。其經營的方法，亦儘量的採取合理主義。

單就技術言，因牛酪合作社的發達，努力研究乳酪的分離機和脫脂乳的殺菌等。又對於火腿的製造方面，合作運動內的技術改良，也很顯著。現今在各種展覽會及品評會等中，博得最高評價的，常是合作社。丹麥輸出的牛酪，品質齊一，同一商品，他的味和香也一樣，這皆是合作運動的貢獻。他們常爲最好的事業經營者。因爲所得的成績很好，所以人人都爲了利益而入社。這種合作運動與其說是一種激情的燦爛的運動，毋寧說是日常茶飯的事件。其實他們都看得淡淡的。這已變成常識的，和在別國賣給通商人有同樣的心情，很平常的賣給合作社，至於賣給商人等事，已成不可考的事實了。

合作運動，可說已達到頂點，和德國的雷發異，意大利的路塞吉等各各高呼的社會思想，全成

對立的立場。他的一種理由是與社會思想的聯結，已由國民的高等學校的教育分擔。其中心爲販賣合作運動。而販賣合作社與資本主義的機構接觸最密，所以對於販賣不得不和其他資本主義的商人競爭，自然爲合理化的必要所迫，又其氣質不得不和商人一樣，所以這也是販賣合作運動的一個陷阱。

這合理主義，是近代合作社的本質。丹麥對於這種本質，已發展到極度。小規模農業，爲了自己適應交換經濟，而產生合作社，這是合理化的一個基礎。家計和經營混合一事，是農家經濟不合理性的本源，而這種合作社則爲其經營一部份。社中對於獨立的經營，有明細的收支帳簿，絲毫不苟，造成近代合理主義的基礎。在這基礎上，合作社爲與資本主義的企業角逐競爭，而自趨於合理化。這合理化的傾向，不單存於各合作社的內部，且和其他的合作社聯合，以排除中間的商人。

雖屬小規模經營，完全以市場生產爲目的的，丹麥的農業，在世界上爲最合理的經營之一。如丹麥各農家簿記的普及，即其一例。如此農業合理化的中心，實爲合作社的合理化。

這合理主義——將利益宣傳給社員，和以經濟的社會化，人人互相扶助的理想宣傳給社員，

必無衝突，但其全體和運動的初意不同。且具體的說，於準備金有最大的差異。單是把利益宣傳開去，其結果就不得不給與社員以最大的利益不可。丹麥合作社的準備金缺乏，就是爲此。尤其是他們的準備金，不能作爲純粹的社有財產。便是儲積的資金，也常照了原料供給額的股份而算出，對於這項，每年要付出一定的息金。(註一三)如雷發異式，其公積金，除社員個別的權利外，解散時，利用於其他合作事業，熱望使一般經濟社會化，和現實互相扶助的社會，在丹麥是不會達到這種境地的。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一 概觀

丹麥的消費合作運動，與各國相同，起於都市，不過在農村發展以後，纔有很大的勢力。所以都市的消費合作運動，就是很盛了，也沒有特殊運動般的團結，而與農村保持密接的聯絡。就是自一八九六年，有販賣商聯合會的組織以來，而都市和農村的消費合作社，也統一爲一個組織。

一九二九年，消費合作社全體的勢力如次（註一三）：

消 費 社 員 總 銷 額	合 作 社 數 量 售 額	一、七四〇 三二一、五〇〇 一四、五九三、〇〇〇磅
---------------------------------	---------------------------------	---------------------------------

其中農村合作社約有一千六百六十五個，其他都散在於哥本哈琴和各地的都會裏。不消說，都會合作社的單位，比較農村的大，但就合作社數目就斷定農村的勢力，未免過早，然其主力在於農村，已毫無疑義。

丹麥的消費合作社，沒有就區域的嚴密統制。當然欲成立一個合作社，必先定中心區域，而對於其他周圍的部落民，從其便宜上，即從其距離或交通頻繁的程度上着想，屬於那個合作社，一任其自由，甚至有為二個合作社的社員的。所以車站附近的農民，有很多利用該地的合作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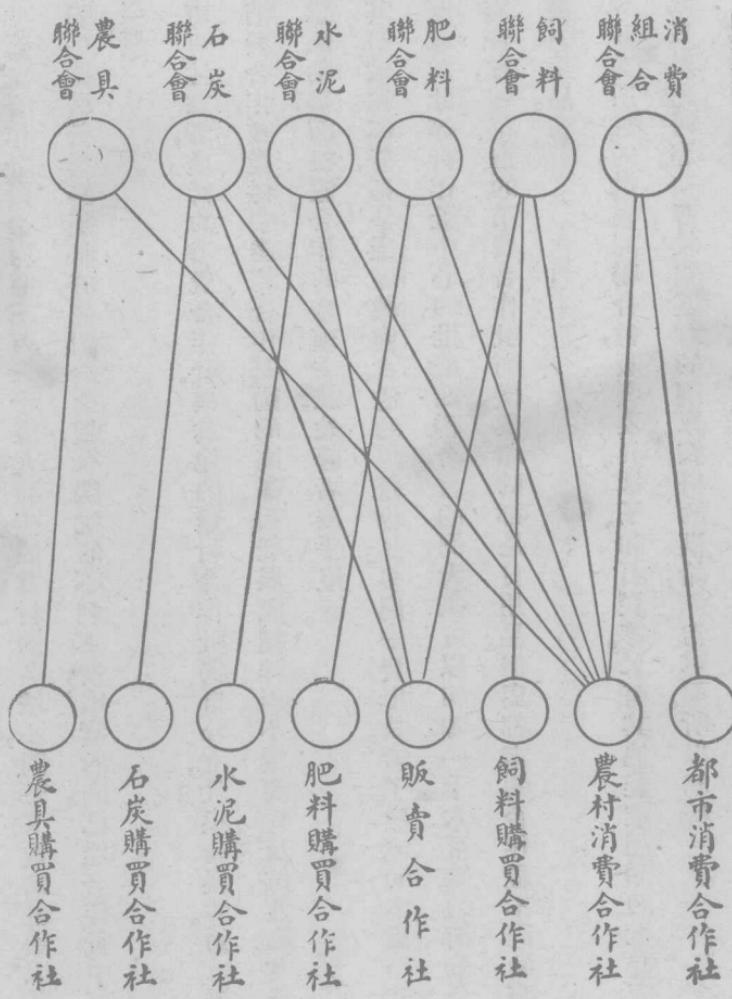
總之，丹麥的農村消費合作運動，很為發達，或為世界農村消費合作最發達的國家。從來農村的消費合作社，都不發達，但丹麥則為例外。這農村的性質，他的平均社員，祇有一百八十一人。比較

日本的產業合作社員，平均有三百三十五人的少。因為村的區域小，同時又賣給社員以外的所謂非社員的販賣營業，必須特許，並對於全體，有課稅的不利事情，但實行的，已達合作社中百分之四十。(註一四)

更可注意者，農村的消費合作社，與其他的農村合作社獨自分立，且很發展的。初由羅虛戴爾式的消費合作，在農村中達到合作運動的高峯，而發展成純粹對小賣商的反抗運動。其後販賣合作社雖然勃興，而根據合作的合理主義，兼營者幾乎沒有。

其組織和經營，都是羅虛戴爾式。他的經營物品，多屬消費財貨。看了後述的奧爾斯其克合作社的例，或為此等合作社中心的批發商聯合會的例，大概可以明瞭。一千六百餘的消費合作社，都屬這聯合會，和都市的消費合作社同樣，供給的都是日用品。但與都市的合作社不同的，販賣的是純粹農業用品。

如後面所說的，批發商聯合會，販賣農具、種子、和石炭等。又有其他農業用品的批發商聯合會，經營飼料及肥料等。在畜牧業盛行的國家，飼料的供給，非常重要。所以飼料的批發商聯合會有紐



脫蘭（二）、實蘭特、法伊茵四個，他的總賣額達一億四千二百萬克洛寧（Krone），此等農業用品的零賣組織，大體分為二：一是特殊的合作社。這多和乳製品有密切的關係，他的價值支付，以牛酪的代價做保證，較為便利。現在有一方法，就是消費合作社同時為此等飼料批發商聯合會的一員，而自賣飼料。這樣可借他同店的設備，免得另起爐灶，有節省經費的便宜。肥料的零賣商，也都如此。

消費合作社，屬於普通的批發商聯合會者，同時亦屬於飼料肥料、石炭、農具（特別重要）水泥等批發商聯合會，因他的店裏，都賣此等財貨。又假令組織不同，他的店裏的設備，完全利用各種農業用品合作社，他的圖解如前。

前面購買合作社中，最重要者，為飼料合作社和肥料合作社。起初牛酪合作社，因其社員的緣故，組織共同購買合作社，也有組織特別合作社的地方。此時給與他們顯著的刺戟的，是商人的在旁挑戰。一八九〇年的半年，紐脫蘭的飼料商，組織一公司，壟斷其供給。由是農民的合作社於一八九八年組織紐脫蘭飼料購買合作社，所參加的合作社很多，又受此刺戟，復有新的購買合作社成立。在別的地方，也有這種聯合會的組織，迄今共有四個聯合會存在。

這組織可注意的是嚴密的專屬條款。凡是社員至少須強制其每一頭牲畜買六亨獨列脫費，而各合作社又須強制向聯合會購買。到一九二八年，社員七萬三千人買進的總額有七十七萬三千噸，七百九十萬磅，占丹麥的總消費額約五四%。（註一五）

關於人造肥料的共同購買，在一八九六年，已成立四個合作社。（註一六）後來有獨立的或兼營肥料的合作社設立。因其發達遲緩，到二十世紀初，漸有十三個合作社。但他的單位很大，一合作社有社員五千名，（註一七）此後隨了肥料使用額的激增，各地多產生肥料購買合作社，和地方的聯合會。

他方資本主義的肥料商，漸行合縱連橫，成立單一的公司，統制肥料的供給，而農民間又繼續起不安的狀態。因了供給成分等，惹起種種問題，種種評論。肥料公司乘機於一九一五年和農民訂定契約，強制他們於五年至五十年內，必須向公司購買肥料，因此人人喧騰，暴露托拉斯的橫暴，（註一八）在哥本哈琴，會合各地的聯合會及大合作社，重新組織丹麥肥料購買合作社。參加的社數有一千三百五十一，共得六萬七千社員的擁護。

這聯合會的組織最感無味的是嚴密的統制。聯合會要求各合作社的專屬交易，姑置勿論，要求會員的資格，有下列條件。（註一九）

(一) 各社員須提出在今後十年間必須向合作社購買肥料的誓書。

(二) 各社員須將所有的農場價格的〇。五%向合作社保證。

此農場價格的標準保證，實為特異的先例。當時其保證額達四百九十二萬克洛寧。強制社員訂十年間的強制購買契約，亦屬異例。大多數其強制僅以合作社為限。其營業額達十九萬噸，占全丹麥肥料購入額的三三%。（註二〇）

二 奧爾斯其克的消費合作社

現在一述著者在奧爾斯其克（Olstykke）所見的合作社，以為農村消費合作社的一個概例。因為乘參觀其他合作社和農場的順道，去拜訪了這地。這是一個保持古代歷史典型的消費合作社。

自哥本哈琴出發，約一小時許就到了奧爾斯其克的車站，再有三公里，便到這農場。丹麥的農

村多以農場做中心而成散居式。這村也和普通的村落形式差不多。這廣場的一角，便是消費合作社。社員有五百人，在丹麥的農村合作社中，也可說不算小了。其中獨立農場經營者約三百人，其他多為被雇用的工人。故有家族而在本部利用他的，就是以前述的三百人為主體。

這裏地域較大，本來合作的區域，可以任意入其他合作社的地區內，然其中心有竟佔六公里左右。所以本來屬於本區域內的住民，全利用這合作社。該合作社的起源，在一八六八年。究竟丹麥的合作社最早起自一八六六年，所以這個合作社也是丹麥的最早合作社之一。但是中途解散，如現在這樣的組織者，乃一八七七年以後的事情。數年前舉行過五十週紀念，並有紀念刊物出版。單從這點去推論，社員的利用率也很高了。

店雖然祇有平房，但是很大，中央為普通的商店，右側是專務理事的住宅，左側為農業用品的倉庫。商店的店面有四間，裏面整齊的陳列着綢緞、衣服、化粧品和食料等。店夥理事外有二個年輕的男子，因為裏面有農業用品。屋頂上，倉庫裏，地下室中，貯積着葡萄酒、啤酒等，還有浸在鹽水裏的魚類出賣，獨關於農村的肉類、野菜類等，雖然沒有，但可以說出賣的東西，都是食料品。

農業用品的倉庫裏，飼料占大部分。其他放置着農場用的木材、水泥、煉瓦等。所存的貨物很多，聽說約值五萬克洛寧。半年的賣出額，達一一四、五七六克洛寧。（註二）他的細目如次：

消	費	財	貨	七一、三五四克洛寧
飼		料		三一、七四七
木		材		一、四四八
石		炭		六、七二三
其		他		三、三〇一

對於肥料，別有組織，但是事務則由此合作社處理。每年的賣出額約八千克洛寧。加算起來，農業用品的銷售額，遠不及消費財貨的爲多。

欲購進這種貨物，所以加入蔻賣聯合會（Faellesforeingen for Danmars Brugsforeninger）由此購進八五——九〇%的消費財貨。其他並加入飼料蔻賣聯合會（Oenes Andels-selskab for Indkob of Forderstoffer）和水泥合作社（Dansk Andels-Cement fabrik）肥

料向肥料賣賣聯合會(Dansk Andels Godningsforretning)去買。與賣賣聯合會，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批發的價錢便宜，所以雖常有很多的存貨，還能夠有贏餘。從一八七七年來，沒有虧蝕過一次，每年對購買額，總有一成紅利。(註二二)對於資本算(現在約有十萬克洛寧)有四、五%的進益。但對這購買額的紅利，都由消費財貨得來。對於農業用品，一向是抱着盡量賤價發售的旨趣的。

當著者等看他們的店裏時，恰有一個怠惰的多鬚的男子來買東西，那是這合作社的會計監督的理事。和著者講他們的內部的情形，是牛乳合作社的經理，也是這合作社的監事，故專屬理事多兼爲該社的職員。我們一面飲着由地下室搬來的薄而托，一面談笑着。著作因爲不會講丹麥話，而他們又不能別種語言，給著者做翻譯的共松君是研究農業問題的，且爲時常週遊各國的一個理想的翻譯，但所譯的話，令人有隔靴搔癢之感。對於著者的質問，他們總共沒有回答上三分之一。

三 賣賣聯合會

這等農村消費合作社的中心，是賣賣聯合會。曉得這會的詳情，便可知道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性質了。

這薹賣聯合會，創於一八九八年。（註二三）因為當時都市的消費合作運動發達遲緩（註二四）所以完全由農村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而開始。最初販賣食料、五金、種子等，銷額總數僅四百克洛寧。然至今日每年能銷售一億四五千萬克洛寧。他的本部在哥本哈琴的工商區域樹立廣大的建築，在人口不過三百五十萬的丹麥，他的薹賣聯合會的社員，也不過三十二萬人，但較英國的薹賣聯合會優勝，給人很好的印象。有整齊的倉庫，修飾得很整齊美麗的陳列室，及很好的運搬設備。可是規模較小一些。他的販賣品是多方面的，可從下面的統計中看出。（註二五）

食 衣 五 金 種 木	料 服 具 子 材	九九、八七八、〇〇〇克洛寧 一四、二九四、〇〇〇 一五、五五六、〇〇〇 七、七九三、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	-----------------------	---

此外尚有許多種貨物沒有列入。例如五金部有椅子、桌子、寢室等家具，還有廚房用具、鐘、寶

石、陶器、玩具、自由車等和其他比較小的農具類都陳列在那裏。這細目分得更詳的，有製造的統計。他們的社員雖少，然有許多的工場，且有許多的種類的貨品製出。

生產部的生產統計（註二六）（一九三〇年）

現成的西裝	一一七、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	古力	朱	果	煙	酒	茶	調味料	車	由	自	紙	現成的西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婦	人	服	裝	九五八、〇〇〇
絨	線	彩	形	六六六、〇〇〇
網				一、〇九八、〇〇〇
肥	皂			二、一〇二、〇〇〇
藥	品	類		五七三、〇〇〇
芥	子			九五、〇〇〇
乳	酪			一一、二一七、〇〇〇
靴				一、八四四、〇〇〇
皮	革	製		一、〇〇六、〇〇〇
木	靴	及	他	七四〇、〇〇〇
總	計			三八、五七三、〇〇〇

其中不用說都是工作簡易的東西。如咖啡、茶等僅加熱後包裝起來就算，這種擁有多種製造工場的聯合會，除了英國，就沒有了。此外供給優良的種子，另有組織，與有廣大種苗場的種子供給

合作社，有密切的關係，且從事分配。（註二七）

欲將如此多量並多種的商品供給給合作社，非在各地設支社不可，現在共分出十五處。與日本的縣聯合會有同樣的任務。這種工場和倉庫等的不動產，已超過一千三百萬克洛寧。加上存貨，有二千萬克洛寧。此等資金多麼充足啊！

其出資總額一、四四七、〇〇三克洛寧。出資的標準，比較複雜。各合作社入會時，非繳納一股（百克洛寧）不可，而社員超過二十人者，又必須增加一股。（註二八）例如有一百社員的合作社，便須出五股。但是照奧爾斯其克合作社所說，有許多社員是獨身者（多為僕役），那末社的利用率較少，所以不在這標準內。大體根據利用聯合會的程度，而定其出資額。因此大聯合會的出資額，祇有一百四十四萬克洛寧，當然不能算多。其資金的大部份，作準備金。

準備金的制度，也是複雜的。從贏餘中提出出資的倍額和各合作社過去十年的購買額的一、五%，公積為準備金。故準備金也加算於各會員的股份上，每年與出資相同，也領得五%的息金。但會員間不能要求退出，如有脫離時，也祇得要求收回三分之二。（註二九）現在這準備金，約達二千

萬克洛寧

自創立以來到今天，共三十五年的賣出總額達二十六萬億八千三百二十萬克洛寧，所獲紅利已達九千六百五十萬克洛寧（註三〇）由此可見各消費合作社所得的利益了。最近賣出總額為一億四千三百萬克洛寧，比較各合作社的賣出總額達二億六千五百萬克洛寧之數，約當五四%。然各合作社的農業用品、飼料、肥料等，都由其他聯合會供給，所以這蔓賣聯合會，單就貨品的種類上看來，他的利用率特別高。這聯合會，比較蘇格蘭的蔓賣聯合會大，比較東瑞士的蔓賣聯合會尚不及，但不可不加注意，這聯合會並不如東瑞士的以定款強制聯合會的利用。因其利用率高，對於各種設備能充分發揮其能力，在這世界物價低落，多數蔓賣商人都受虧損的時候，尙能對購買額有百分之七的贏餘。雖然因成績辦得好，或其售價較別的蔓賣商人便宜，但決無根據當地的物價，故意把價錢擡高的事。（註三一）

其組織的變動，由各合作社推定代表一人，組織一總會，或一代議員會。由各地域的合作社公選，總額為二十七人。其目的因為總會多如機械的進行，該會內得詳細聽聞理事們的意見，與傳達

各會員的意向，以補總會的缺陷。除各地常常集會外，每年須有二次以上的中央集會不可。在那裏，預先討論總會的議題。又代議員常和理事及合作社接觸，可為雙方意見的傳達機關。以上不過是補助的任務，就是理事的選舉，也操在他們手裏，所以實質上是非常重要的機關。（註三二）

總之，根據他們的統計，和他們的現實的設備，足見丹麥賣聯合會的活躍。消費合作社發達很難的農村，尤其丹麥散居的村落中，能有這樣的發達，都是這聯合會活躍的成績。琪特說：有了好的聯合會，可以使農村的消費合作，非常發達，加之東瑞士聯合會的實例，足以證明丹麥聯合會的功績。在日本，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的使命，也很重大呀！

第三節 丹麥農產物輸出合作社的統制

一 序論

丹麥的農業，完全以市場生產為目的，而主要的，以海外輸出為目的而生產。例如牛酪的產額八九%（註三三）是輸出的，（國內多食仿製乳酪）醃肉產額的八七%也是輸出的。故地方的其他的販賣或生產，有合作社的統制，對於輸出，如果沒有統制，那末效力必定不彰。由國民經濟的立場

看來，丹麥每年有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克洛寧的農產物輸出，約占全體輸出額的六〇%，需要如何統制，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故國家對於牛酪、仿製乳酪、雞卵等，頒布輸出取締法，對出口物的品質，加以嚴密的檢查，附有一定的商標，因其品質很好，努力維持其已經獲得的市場。（註三四）但這僅止於品質的檢查，沒有經濟的統制。輸出業相互間的劇烈競爭，和生產者的惟利是圖，使政府的設施，很感困難。統制丹麥農產物輸出的主體是合作社。且其對於品質的統制，初由合作社對他的社員，自主的施行，因丹麥的劣貨流行，使丹麥的製品聲價下落；更以易釀競爭之端，所以對於他們勢力不能及的合作社以外的製品，由政府去統制。苟合作社的基礎不鞏固，丹麥今日嚴格的統制便不能得。

丹麥的農產輸出品的主要者，是牛酪、鹹肉，和雞卵，現在就此等輸出統制作一概觀。

二 牛酪的輸出統制

丹麥的製酪業，最初統制的成績已經很好。乳牛的牧養，便在都市附近，供給市民的牛乳，但大多數還是因製造乳酪而畜牧。故製酪業的八五——九〇%，都由牛酪合作社所經營。在世界的合

作運動中，丹麥的特色，可說是乳酪合作社。非僅是數字的普及，對於合作社的理想的事情已多受人稱道。（註三五）

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此種合作社所製造的牛酪的輸出方法。目前尚有不少合作社的製品，經過普通批發莊，或輸出商而出賣。因他們明瞭市況，但恐怕所有利益被擁有鉅資的莊家，或輸出商盡量吮吸；若各合作社能聯合一起，經營販賣事業，當然能儘量確保生產者的利益。

故一八九五年，以乳酪的主要輸出港厄斯堡做中心，組織牛乳聯合會，直接輸出。後來各地組織同樣的聯合會，總數凡十一，其大勢如下：（註三六）

名	稱 事 務 所	所屬合作社	販 賣 額
Dauske Mejeriers Andels			{ 15,000 ton 698,000,000 Kr.
Smøreksport forening	Copenhagen	227	
Syndbyenke Landmaands			{ 3,000 ton 124,000,000 Kr.
Smøreksport-forening	Smørdtorg	31	

Danske Ande's Smoreksport forening	Esbjerg	74	$\left\{ \begin{array}{l} 7,200 \text{ ton} \\ 313,000 \text{ Kr.} \end{array} \right.$
Vejle Omegns Smorekesport-forening	Vejle	23	10,000,000 Kr.
Ostjydsk Smoreksport-forening	Aarhus	29	$\left\{ \begin{array}{l} 2,900 \text{ ton} \\ 13,000,000 \text{ Kr.} \end{array} \right.$
Norrejydsk Smoreksport-forening	Skive	18	$\left\{ \begin{array}{l} 1,800 \text{ ton} \\ 7,300,000 \text{ Kr.} \end{array} \right.$
Aalborg Amts Smoreksport-forening	Aalborg	30	11,600,000 Kr.
Hadersler Smoreksport-forening	Hadersler	13	3,000,000 Kr.
Sonderborg Amts Smoreksport-forening	Sonderborg	22	6,000,000 Kr.

Sonderjydsk Smoreksportsforening	Vojens	25	8,000,000 Kr.
Midtjydsk Smoreksportsforening	Horsen	45	{ 4,500 ton 19,800,000 Kr.

這是一九二三年的數字，雖然很舊，但大致可看出他的勢力關係。其他勢力最大的，是哥本哈琴的聯合會。因此我特訪這會的理事李嘉圖君。以下所記的是他的談話，並由其他的統計補助而成。

一九二五——二九年，乳酪的平均輸出額是十四萬一千噸，二千六百八十一萬磅，當世界全市場的三分之一。（註三七）其中的六五%輸向英國，二五%輸向德國。輸到英國去的，占英國市場的三六%，這許多都是品質最優良的，所以在市場上很占優勢。因丹麥自己有輸出的統制，有指導決定市價的地位。

丹麥所輸出的乳酪中，英國消費合作社的賣賣聯合會，和美珀爾商會，消納約三〇%以上。他

們普通都向在丹麥有支店的合作社直接購進。其他由丹麥的輸出商經理的有二五%，由十一個輸出聯合會售出的占四五%，就是說，輸出聯合會在丹麥乳酪輸出者中，佔有最大的勢力。也是左右乳酪價格的指導者。

哥本哈琴的生產者和商人的代表組織一個委員會，在每星期四集會，決定乳酪的標準市價。由此聯合會，向合作社買入乳酪的價格，依此規準，決定各合作社對牛乳供給者的支付的代價。不僅如此，且直接向世界市場報價，作為決定以後販賣價格的有力的資料。（註三八）

我所認為奇異的事，是各個合作社統一而成的牛酪事業，在輸出上，竟分立成十個以上的聯合會。除在哥本哈琴，其本部所保持的丹麥聯合會外，其他的多限於各地的聯合會，不見有合併的機運。其最大的理由，是輸出的主要市場為倫敦和漢堡，這兩地距丹麥很近。他們不但能用電話直接商談，且可由最近的港，直接運出。更有直接向小販出售的事，他們素來於市場上，不可說沒有彼此間的競爭，但是理事者並不認為有別種弊害。這和日本的東北地方，向東京交易的米市，無甚差異。但是他們如果組織一個輸出聯合會，那末對於決定價格上，當可居有利的地位。

但是他們全國的組織，不可說沒有，這是丹麥牛酪輸出合作社聯合會（註三九）（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smörexport Foreninger）這組織常常集會，決定乳酪的標準，並預商販賣政策。

其間最大的輸出合作社爲哥本哈琴的 Danske Mejeriers Andels Smorexport Foreninger 凡是輸出合作社所販運的乳酪，半數由他們經理。（註四〇）在柏林、利物浦、格拉斯哥設立分社，其他地方，也有代售處。不過是預定了價格，而委託販賣。

輸出合作社與乳酪合作社間，締結除自己消費之外，須悉數供給輸出合作社的契約。並且毀約時，非在六個月前通知不可。（註四一）輸出合作社，全不出資，而各合作社負一定限度的保證責任。因爲單是商人，對貨物的流通迅速，所以不需要怎樣大的資本。

三 鹹肉的輸出統制

丹麥的養豬業與牧牛業，彼此完全具有有機的關係。牛乳的主要用途，作爲乳酪的原料，因此有大量的脫脂乳產生，實爲飼豬最好的食料。故若販豬有利，脫脂乳的價錢也高，對於牧牛者也有

益。豬有活豬的輸出，現在每年的輸出額，超過六萬頭，（註四二）但尚比不上加工而製成的鹹肉的輸出額。爲製鹹肉而殺的豬，超過五百萬頭，（註四三）其輸出額達四億八千萬克洛寧。（註四四）這是鹹肉製造業有利的事，同時對於牧牛業，尤其爲丹麥農民所不可或缺的要件。

鹹肉製造業，起初是私人經營的企業，到一八八七年，畜豬者組織一個鹹肉合作社。又以連帶責任，借入設立工場的資金，畜豬者悉數把所養的豬，供給社裏，由社加工，售於市場。豬的加工販賣，仿照牛酪合作社的組織。養豬業者沒有怕鹹肉業者殺價之憂，反可積極的侵蝕鹹肉製造者的企業利益，普及成非常巨大的勢力。

現在合作社所經營的鹹肉工場，有六十一處，其產額達五億三百萬克洛寧。（註四五）其他私營企業的工場二十二處，全體的生產額，並不怎麼多，但從輸出的鹹肉看來，合作社所經營的佔去八五%。其社員有十萬八千人，因社數有六十一，故每社的平均社員，爲二千九百七十八人。少者千人，多者六千人。

因鹹肉的製造，必需巨額的固定設備，他的原料，也不比牛乳易於腐敗，所以收集的時間，不妨

較長，可以把蒐集材料的區域，包容得很大。因其企業的規模宏大，設備固定，其經營的性質與乳酪合作社不同，可以自己輸出。故實際上，多數的合作社，皆自己直接向歐洲賣出。

現在世界市場上，從鹹肉（包括火腿）看來，其中的九三%，都是英國的需要。（註四六）於是自丹麥所輸出的鹹肉，九九%是輸向英國；而英國輸入的鹹肉中，丹麥的出品，占六六、五%，由此可見丹麥的鹹肉業，在世界市場上的重要性。

這市場在英國的，由各個鹹肉合作社直接輸出的，非常盛行。因為離英國的重要輸入港很近，所以交易時，可以天天由電話中接洽。同時因為在英國市場內，佔如此重要的地位，亦為構成丹麥的鹹肉合作社的理由。供給六六%的他們，結合起來，可做英國市場的指導者。即就一般的說，因市場很近，他們各合作社團結起來，較各個的競賣，能獲得有利的條件。

因此一九二〇年有丹麥鹹肉公司（Danish Bacon Company）的組織。（註四七）該公司設立於他們主要的市場——倫敦，允許素來與鹹肉合作社有直接關係的倫敦商人參加。但是倫敦的股票，可過二五%，其他的股份，都屬於鹹肉合作社，所以指導權和利益的大部也操於他們手裏。

至於設立股份公司一點，雖屬於變態，但在海外設立，非稍與普通商人殊異不可。並且這股份公司，依自己的計算，不過由買額中抽一%（對普通的代理店抽一、五——二%）的手續費，所以販賣合作社，他的利益，依社員的供給額而分配。又出資者少，大體他的股份，照合作社的實力而分配，其發言權和利益的分配上，得能避免普通股份公司的弊害。

這公司的本部在倫敦，在其他的主要市場，更設分店。

英國的鹹肉交易，經輸入商、代理店、批發莊、小賣等階段，然這公司的經營，僅經代理店，在某種情形，或到批發莊的階段為止。因此有輕度的加工設備（薰製包裝），經過了種種的組織，丹麥的養豬業者所經營的事，約當英國小賣的前階段。

現在參加這公司的，有二十一個合作社。對他們的股東合作社，在英國南部市場，強制須經過該公司而販賣，（註四八）至於北部，則不盡然。然其勢力的擴張，可從下面的數字看出來。所列的是該公司所經營的由丹麥向英國輸出的總額的比例。（註四九）

地 方 —— 一 九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二 九 年 三 〇 年

英格蘭南部	三〇・三%	三三・七%	三七・一%	三五・八%	三四・六%
英格蘭北部	一八・二%	二〇・七%	二一・三%	二三・五%	二四・二%
蘇格蘭	四五・〇%	四七・五%	四六・五%	四五・〇%	四一・一%
全體	二五・九%	二九・一%	三一・四%	三一・三%	三〇・四%
全體輸入的數	一六〇一 cwt.	一一八九 cwt.	一二四四〇 cwt.	一一九四 cwt.	一一七三一 cwt.

這些數字所表示的統制，固然不能說已很完善，但這單一的團體，於丹麥農產品的統制上，已有高度的發展。不借助於國家權力，能在很近的市場上，完成這樣統制，實在值得歎服。非僅屬於該公司的合作社有益，減低從來英國代理商所抽的高率的手續費，可說是他的大功用。（註五〇）鹹肉合作社的統制，非僅如此，凡一切的鹹肉合作社，都集中起來，組織中央會。

鹹肉合作社中央會（De Samvirkinde Danske Andels-Svinestagterør）和其他的中央會相同，是所謂精神的中央機關。但同時也有經濟的活動。其中分種種部門。價格委員會常常開會，探察英國的市場，決定標準的價格，和英國商人，訂立種種協定。（註五一）輸出委員會則注其全

力去開拓新市場。統制委員會則和政府協定，根據鹹肉輸出取締法，嚴密檢查輸出的鹹肉。更追溯其源，努力改良豬種，研究種種飼育方法，指導社員更為參加的單位合作社，經營火險及海上保險。總之在經濟上，皆有增進會員的利益的功效。

四 雞卵的輸出統制

丹麥的雞卵輸出，始於前世紀的六十年。其勢增加甚速，到一八九〇年間，已達五百萬箱。因需要供給上的關係，雞卵的價格，恆隨季節變動，到冬天便驟然增高。丹麥因為賣出貯藏已久的雞卵，且因需要增加，而將腐敗的雞卵賣出的也不少。因此在英國市場上的信用低落，有一時，他的銷路，全為法國所奪。（註五二）

總之，保證雞卵的品質，提高他的信用，實為必要。要輸出商自有統制，這是期待不到的。於是在合作社方面起而着手統制。消費合作運動的指導者姚廣三君，對此事很注意，一八九五年，組織一個卵的輸出合作社（Dansk Andes Oegsexport）。其地區雖分佈全國，然其基礎的合作社，非從各地建築起來不可。先由紐脫蘭地方，檢查農民的雞卵，蓋印運集中央，而後輸出英國或其他各處。

此運動的爲合作社運動，完全是變態的。先在中央設立大販賣機關，爲使他的效果變大，又爲便農家和這輸出合作社有聯絡，所以在各地有雞卵合作社成立。這種雞卵合作社，在一九二九年約有七百五十處，社員約五萬四千人。（註五三）此等雞卵合作社盡網羅於雞卵輸出社的裏面，強制他們專和輸出合作社交易。對於社員的合作社亦同。但是此外在丹麥還有屠畜合作社，也販賣雞卵的。他的社員數不明，可是從輸出額上推算，約佔雞卵輸出合作社的四成五分的勢力。（註五四）這兩團體於輸出上固不待言，便是在雞卵的蒐集上，也是有力的競爭者。但大體則各佔一地域。

（註五五）

雞卵合作社的主要工作，是將卵蒐集後運至輸出合作社的送貨所。那時各合作社的貨品都印上自己的名號，有不合者，由誰負責，非常顯明。集卵人每週來二三次，經過七日以上的貨物，便不收受。收卵時，以一定的標準，照付代價。（註五六）

這輸出合作社的本部，現在哥本哈琴，在各要地，另有送貨所，由距離最近的港口，而輸運到市場上去。在送貨所中將卵檢查後，再行送出。但是交易談判，盡在本部，商妥後，分所根據其命令而發

貨。

丹麥雞卵的輸出額每年約五百萬磅，佔世界市場的百分之十三，在其主要銷售地的英國，也不過四一%（註五七）由此看來，丹麥在市場上的勢力，並不強固。且這輸出合作社和鹹肉合作社統算在一起，也僅佔全輸出額的三〇、七%（註五八）所以從他全體的統制力看來，比較乳酪和鹹肉合作社的統制力弱得多。這因為養雞是主婦的副業，各農家不求合理化，且單屬婦女的工作，合作化比較困難。但是，最近有顯著的進步。雖經一時的停滯，終於異常的發展，已在開始。這可從下表看出來。

雞卵輸出一覽（註五九）

年 份	輸出 合作 社	豬 肉 合作 社	對合計的總輸出額的比例
一九一九——二三年	七一〇,〇〇〇 Gr. Hrs.	四八〇,〇〇〇 Gr. Hrs.	一八、三%
一九二四——二八年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
一九二九——三〇年	一、一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〇、七%

其價格指導力，因較其他畜產物爲低，然其品質的信用，較其他的爲高。一般的雞卵價格，不僅較從來高，而且取消商業利潤。但品質的改良，是雞卵合作社的最大的貢獻。如無這合作社的指導，那末檢查制度，便不能完全實行，惟對養雞業，則鮮有改良。總之要使品質改良，指導者和被指導者，必須以互相信賴爲要件。

第四節 合作農村的一瞥

一 序言

丹麥是農村消費合作社的中心，日本已有很多的書籍論文介紹過。這不過是我們生在家裏的推測，現在到了丹麥，想認識認識一般的農村合作社。我對視察的中心點，大體決定如次。一農村的消費合作，如何的發達？二販賣合作社對於輸出的工作之效果如何？三合作社對於農民的經濟，改良到怎樣程度？對於最後的問題，非去訪察典型的農村不可。於是由于我先前拜訪過的合作社中央會的書記長陶蘭耶，介紹給農村旅行協會的希高。他已接待過許多的日本農村研究者，因此談話很得要領。因為鄉間沒有會講德國話或英國話的人，所以全賴翻譯。適此間農村協會，有一個勸

學的農學士，曾出席多次農業經濟的國際會議，爲了研究世界各國的農業而漫遊，剛巧在兩個月前歸國，他名叫共松。雖然年齡尚輕，實爲著者的莫逆的談話對手。

所拜訪的是離哥本哈琴向西北去約一小時的奧爾斯其克村。從站乘汽車前進。二三星期來，天氣初有這樣晴朗。北歐的天空澄澈無雲，牧場果樹，翠綠交輝，正在耕田的牛馬，樣子也很快樂。丹麥特有的在地平線上延續的平原上，到處點綴着丘陵，和有白牆的農家。村舍的周圍，環繞着小樹林，和白壁對照着。我想天氣也在祝福今天的農村訪問。共松君說：好久沒有這樣晴天，麥久已待割，刈草的收穫也很忙，不便在農場久留，所以只得略聽要領而已。

二 乳酪合作社

最初訪問的是這村的藍加蓋乳酪合作社。因該村的經濟中心便是牛乳。這合作社創立於一八八八年。丹麥的牛乳合作社，自一八八二年始，所以這也是最老的合作社之一。但在十年前，已經重建，工場就在他的旁邊。經理的住宅，也嶄新華美。

起初的社員不過四十人，現在已有一百四十人，所屬的乳牛，有一千一百頭，每天能供給一萬

一千五百基羅的牛乳。從丹麥全體看來，他的平均社員數較少，但乳牛數則較多。每天由社員處收集牛乳，製成煉乳，賣給消費者，或做成牛油或乾酪。他的比例，隨着時候，稍有變更，但全體的七分之六，製成奶油，七分之一，作為消費牛乳賣出。這比例的決定，與其說由於消費牛乳的需要，毋寧說是因為養豬者對於脫脂乳的需要。所以說丹麥的牧牛者和養豬者，有有機的關係。

他的賣出額，在最近半年間，有二十二萬克洛寧。他的內情如下（註六〇）：

牛 油	一四四、六三七克洛寧	全 乳	二〇、二六〇
脫 脂 乳	四四、五六二	乾 酪	七四九
他	七、四四〇		

他的販賣方法，奶油由普通的莊家賣出，這從創業以來，都是如此。附帶的條件，和牛酪輸出合作社的相同。更由英國的消費合作社賣賣聯合會向英國輸出。純乳亦賣給哥本哈琴的牛乳商。脫脂乳的大部，賣給養豬者的社員。

這種賣出代價，每週收取，而社員的牛乳代價，則於月底支付。每六個月結算剩餘金，依照牛乳

的供給額分配。在前期牛乳的代價十四萬五千三百克洛寧，有剩餘金四萬六千克洛寧，大體對日本所謂假渡金的比例，約當全體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

我以為異的是這合作社全不出資。當運動初起的時候，因農民很窮，不出資金。於是社員負連帶責任，向銀行借資金二萬一千一百克洛寧，用來建築工場。每期由利益金內支付，後來改建時，又借十萬克洛寧。自此每週向批發莊充分收取貨價作為流動資金，所以無出資的必要。因同樣理由，儲蓄的準備金很少。現在祇有三千三百克洛寧。非僅這個合作社如此，丹麥一般的牛乳合作社，都有這種傾向。因此這合作社的財產，依照社員所畜的牛數，而定社員所有的股份。理論上講來，股份的分配時常要不同，但合作社不解散的話，這效果是不會有的。

這裏的經理勒爾松君，已連續任三十二年。他的技術很優秀，所以能成為附近有名的合作社。每年在牛酪的品評金中，常獲一等獎，給我看最近所得到的獎杯。他的住宅，緊接工場，是合作社的財產。二樓是寢室，下面有四個房間。應接室裏放一架鋼琴，全體看來，很巧小奇麗。家具較我們的精緻。草木繁茂的園庭，佈置很美。二個妙齡的少女，一個妻子，都一起來招待我們。不多久，就自駕汽車，

送我們離此約三公里的消費合作社。這並不是合作社的東西，是私有的。因為以鄉間人而生活程度很高，所以向他人打聽他的收入。一年中固定收入雖僅一千克洛寧，然因在牛酪等的銷售額上，也有些回佣，所以也就有三千至四千克洛寧的收入吧。

其次所訪問的消費合作社，似乎在別處討論，較為便利。

三 農場

欲知農民的合作程度怎樣？非在訪問合作社的時候，同時視察農場不可。所以擇定了幾個可為代表的大農場和小農場。先往訪大農場，用電話通知後，農場主加爾恩孫氏表示歡迎。今天是收穫日的最後的一天，來視察農場，他的衣服雖然醒靚，但好像在有力者的眼中，射出智慧的光輝來。

農場的中心是房屋。本來丹麥的農村是聚合的，為了合理的經營農場，自一八六〇年始散居開來，現在大小農場的中心，幾乎都是房屋。住宅是兩層樓的房屋，且是新的粉刷的，更塗上一層漆，很是潔白。他的三邊有堆棧和家畜的小屋，成一個正方形的包圍着花園。剛巧載貨馬車裝了乾草歸來，由車上直接運到二樓的堆棧裏去，立刻引導參觀家畜小屋。

這農場約有五十六海克脫阿爾。家畜中的役獸，有馬六匹，乳牛三十匹，牝牛一匹，豬一百五十隻，雞一百隻。乳牛都是該地所特有的濃茶褐色的。全農場幾乎全因畜養此類家畜而經營。但是說到牧畜，直接聯想到的這裏不是牧場，其中的九〇%是耕地。其餘利用作為家宅、菜園等邊緣的牧場，僅占一部份而已。這等耕作地，是七圃或八圃制度。大體很照順序地栽植小麥、裸麥、大麥、荷蘭翹搖、牧草、燕麥、馬鈴薯及蔓青等。其中向本外部出賣的，是種子和馬鈴薯而已，其他則大都作為飼料。

這樣的農場經營，當然非雇勞動者不可。現在雇用一對夫婦和五個壯丁。工資前者每年約二千四百克洛寧，後者約五百克洛寧。壯丁當然是長工，那對夫婦，另給他住宅。農場全部的價格，（包含家畜）估計起來，約九萬五千克洛寧。實價則較此更多一成。所給的工資如此，而乳產品這樣賤，說來雖不合算，但卻很可過得去。

巡視農場，通過了許多雜木林，我們自芳草野花點綴着的庭園中走入室內，一邊飲葡萄酒，一邊談笑。下面的房間約有六間。食堂、應接室、事務室、寢室等，都整理得很精美。其清潔的程度，不像農夫的家庭。擁有這樣多的財產，約可當日本的中地主。田園多供給佃戶，靠收佃租而生活，大有感覺。

農村沒落之歎，但因他是自作農，可以維持較日本的地主更高的生活程度。

他就是先前述的牛乳合作社的社長。他的牛乳當然完全供給牛乳合作社。豬則賣到離該地約十一基羅的佛列敵利克斯茲姆特的豬肉合作社。因為生後六個月左右就賣去，所以一年可以賣出三四百頭。雞卵亦由合作社來收去。錢以不動產擔保，向合作倉庫（Kredit forening）借來，而消費財貨，全部向消費合作社購買。每月約需二百克洛寧。飼料由牛乳合作社的保證，向特殊的合作社賒欠，而肥料向消費合作社中的合作社去買。至於和外部的交易，都經過合作社。

他說：「不僅我個人是如此，此地附近的農場主都是這樣的。」他曾做過這種合作社的職員許多次，是其他農會的有力者。有一篇用英文寫的農場詳細說明書，分送給多數外國訪問者，他的答語，都很得要領，從此可以推測農場合理化的程度。

由農場主的汽車，送我們去訪問一個離這裏二公里的農場。根據統計，知道丹麥的汽車很多。但是他的首都哥本哈琴，街道狹窄，只利於腳踏車的行駛，很足奇怪。由此可知汽車數的漸增的緣故，全因農村文明的利器，如電話和無線電等，在農村中實很普及。普通農家沒有這東西的，可說沒

有。尤其因無線電的普及，使農村的教育方法一新。

這裏的農場主，剛巧因為他的親族家收穫很忙，而去幫忙的。回答我的質問的是主婦。她是一個五十歲左右的人。婦人是否能夠知道全部經營的事業，使我很不放心，但在她的談話中方知道她的明瞭程度，使我十分驚奇。她年輕的時候，受過國民高等教育，後來參加種種的農村協會，我從她感覺到丹麥的國民教育，實在普及。

這農場僅有四海克脫阿爾家畜有馬二匹，豬十四，雞三十只。並不雇勞工，二個孩子，尚未到可足為助手的年齡。稼穡完全由夫婦親任。因為土地是自己的，所以經濟上很覺寬裕。經營方針，和前述相同，不過規模較小而已。

其生產物的販賣，原料和消費財貨的購進，幾全經合作社。我具體的問她，總共加入幾個合作社。她不假思索的就列舉了很多的合作社。現特稍為列舉幾個如下：信用合作社，牛乳合作社，鹹肉合作社（不僅供給豬肉並且還供給雞卵），和二個消費合作社。蓋就距離言，離奧爾斯其克合作社較近，但近車站也有一個消費合作社，因往來的次數多，所以加入了兩個合作社。飼料購買合作

社，肥料購買合作社，馬保險合作社，養保險合作社，疾病合作社，看護合作社，現在雖然脫離，但會做過家畜改良合作社的一員。其中幾包羅農村合作社的全部。縱然向教科書中去探索，要想發見其他種類的合作社，也是很困難的。

此外，她們還屬於公共團體。如小農協會，國民高等教育協會，家事改良協會，青年教育協會，禁酒協會等。並且她還在其中不少的協會裏服務。總計起來，有合作社十二，協會五。其生活完全是社會的。所謂個人主義時代的一個名稱，對於這種生活，已經不恰當了。

最後參觀她的家裏。雖是單層樓的茅草屋，然其中佈置收拾得小而清麗。確足稱家事改良協會的職員。但使我很驚奇的，她家中藏着許多書籍。他們是小農協會的一員，在日本不過是普通的佃戶。因為收入少，所以是須要加入國家所自動補助的保險合作社的下級家庭而已。從這家庭裏的書籍看來，確可謂丹麥的智識水準的高了。

從這談話中，聽到有農村的疾病合作社，因此即去訪問。在日本，工場勞動者的疾病保險，乃根據法律而組織的。然其基礎幾沒有自動的組織，由國家和雇主方面擔負保險費，所以保險合作的

互助的意義，殆已喪失，而有的假裝疾病，希望增加他的收入，所以其經營的困難，早已聞名了。經濟上，對工場勞動者以下的農民，雖然國家沒有什麼設施，所以他們非得互相扶助以給付疾病醫藥費不可。應此需要，已經利用合作社，漸漸經營醫院，產兒院等。日本若辦真正的疾病保險合作時，須在農村。因為要參觀無雇主的農村內的怎樣組織保險合作社，所以在秩序單上沒有規定，冒昧地去訪問該村的疾病合作社。幸而接電話的是合作社長。

事務所和消費合作社，在同一部落，但所說的事務所，因為沒有重大的事可辦，所以沒有特設的房屋。合作社長是做馬鞍子的，就在他工作處的一角的桌上，作為事務所。工作就是記些帳，所以用不到事務費。現在看見他在辦事，他的衣服滿是油垢，手差不多是受傷的，和他握手，那油垢足可染到我的手上。多數的訪問者到這村，注意這合作社的很少，所以他喜歡迎接我。

這合作社名阿蓋爾索疾病合作社。數區中只有這區域有此組織。現在合作社員有一百六十四人。在國家的補助以上，此社員的資格，限定年收二千九百克洛寧，財產在一萬四千五百克洛寧以下的，方可參加。

辦理的種類有診察、藥品、入院醫療、生產補助、齒科、金錢施與等，入院治療和金錢施與，是隨意的。其組織和其他的疾病保險合作社全然相同，有國家的補助。其數額對於普通施診，一合作社每一社員每年二克洛寧。約當普通人的保險費的四分之一。但對疾病延長時，或生產補助等，因國家的補助率高，所以每年支出的半數，大概是國家補助的。

對於治療，這合作社沒有直屬的醫師，由社員任意指定該處的醫師。於是醫師與社員間，沒有不平，又因社員間的互相監督，也沒有假裝疾病之弊。因此該合作社的財產漸增，而人數竟達一、

三四克洛寧。

除此之外的問題，著作沒有充分準備，且因時間也不早，雖然社長夫婦，幾次勸留，終辭別而歸。自早上八時到日暮，全在用文字活動。在火車，汽車中，又繼續丹麥一般農業的談話。共訪問五處，連吃晝飯的空閑也沒有，不過在各處飲些茶和葡萄酒罷了。但因為有好的翻譯，所以並不疲勞。此時空氣澄清，平原上能望得很遠。著者一行很覺高興，因為今天的收穫不少。晚上，車向哥本哈琴開去了。

著者已經巡歷丹麥的重要的合作社。但根據共松君說：丹麥農業的特徵，在全體經營的劃一化。就是和實蘭特相差最甚的紐脫蘭，也不過地比較質樸些，而乳牛不過是白和黑的好斯敦種罷了。僅就這村裏所看到的，已經很多。著者不想勉強到不便的地方去，縱然去了，因為不懂得丹麥話，也不能體會到農村生活的微妙之處。所以傾力注意於哥本哈琴，研究他的統制方面。雖然在後來綜合了多數人的意見，纔知這實蘭特地方的合作社，並非最發達的，假使到鄰島去，那是更理想的處所，但是著者以為在這村裏的丹麥式的合作社，已經很夠瞧了。

(註1) Faber,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p. 25.26.

(註1) Faber, op cit. p. 26.

(註三) 這表是根據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27—1929 vol.II 和 Faber 的著書而成，年代雖稍有不同，然可知其大概的情形，表中大部是1929年的狀態。

(註四) 其中含有市民數，但合作社數目中，不含都市的合作社。

(註五) 在日本的著作有 Christensen 所著，小沼所譯的「丹麥之產業合作社」，平林著「丹麥」，岩井著「最近的丹麥與農業之合理的共同經營」等。關於那合作社的部分，都根據 Faber 的書，著者（即 Faber）親歷其地，所以內容寫得很好。

(諾 K) Christense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Denmark p. 18.

(諾 P) Faber op. cit. p. 15.

(諾 K) ibid. p. 149.

(諾 K) Christensen. op. cit. p. 17. 18. 38.

(諾 K O) 約瑟夫 241. 242 頁。

(諾 I 1) Short Survey of Agriculture in Denmark. p. 19. 20.

(諾 I 1) Christensen. op. cit. p. 38. 18.

(諾 I 11) Faber,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New Edition. p. 30.

(諾 I 11) ibid. p. 28.

(諾 I H) Faber op. cit. p. 134.

(諾 K) Christensen 「丹麥的共同肥料購買合作社」 9 頁。

(諾 K) 同上 11 頁。

(諾 K) 同上 25—30 頁。

(諾 K) Faber op. cit. p. 133.

(諾 K O) ibid. p. 134.

(諾 K) Olstykke Brugsforenings Regnskab. April 1931.

(註11) Olstykke Brugsforening gennem 50 Aar. S. 45—48.

(註111) Faber op. cit. p. 26.

(註12) A Short Survey of Agriculture in Denmark. p. 46.

(註13) Faellesforeningen for Danmarks Brugsforeninger 1930. p. 8.

(註14) ibid. p. 9.

(註15) Faber. op. cit. p. 29—30.

(註16) 聯合會定款七條。

(註17) 聯合會定款十五條。

(註18) Faellesforeningen 1930. p. 14.

(註19) 根據同聯合會理事的談話。

(註20) 同定款 24, 25, 26 條。

(註21) Denmark Abroad July 1931. S. 129.

(註22) Allabont, Danish Agricultural Produce.

(註23) 關於各合作社的經營，參照後出第四節。

(註24) Coop. Societies in Denmark. p. 4.

(註25) The Agricultural Export of Denmark p. 7.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一一九四

(註四八) Christensen op. cit. p. 29.

(註四九) Christensen op. cit. p. 27.

(註五〇) 這和前述 1923 年的數字有所不同。但其發展，甚為顯著。同時係 Christensen 所寫，當有來所。

(註五一) Christensen op. cit. p. 2.

(註五二) Denmark Abroad. p. 137.

(註五三) Agricultural Export. p. 15.

(註四五) Short Survey of Agriculture in Denmark p. 18.

(註五五) Denmark Abroad. p. 134.

(註五六) The Agricultural Export of Denmark 1930. p. 9.

(註五七)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 Fisheries; Report on the Pork and Bacon Trade in England & Wales, 1928.

(註五八) 據養豬業中央會的書記長 Trantmann 記載。

(註五九) Aarsberetning for 1930 Fra D. B. C. P. 38.

(註六〇) Christensen op. cit. p. 44, 45.

(註六一) Denmark Abroad. p. 134.

(註六二) Faber op. cit. pp. 72, 75.

(註五二)這是 1931 年的數字，根據輸出合作社理事的談話。

(註五四) ibid. p. 79.

(註五五) Christensen p. 53.

(註五六) ibid. p. 51.

(註五七) The Agricultural Export of Denmark p. 9.

(註五八) Faber.op. cit. p. 79.

(註五九) ibid. p. 79.

(註六〇) Regnskab for Langager Andlsmejeri 1931.

第五章 法國

第一節 法國的農業合作概觀

一 沿革

十九世紀的初葉，持有爲近代社會主義運動的思想指導者傅利愛（Fourier）的法國，關於農業合作的思想，自然是不會缺乏的。因爲他是作爲新社會的模型，來着想弗蘭斯迭爾（Phalanstère）的農村協同社會的。但是那着想，因了勃雪，發展爲工業上的生產合作運動，農業合作運動是遲得多的。

這大概是因爲法國資本主義發達落後的緣故吧。大工業的發達遲緩，手工業的要素還殘存在着，給興了生產合作運動極肥沃的地土同時資本主義普通都緩慢，農家編入交換經濟的程度也

低微，因此近世的農業合作運動，就缺少發生的條件了。此外大革命的影響也不小吧。這一來和中世的傳統的合作的連絡，完全斷絕了。在思想上極度地個人主義化；爲埋葬同業合作的殘骸，所有合作社都遭禁止；封建的負擔廢除了，農民成爲自耕農，可以貪戀比較自給自足的和平的夢。

然而這終究也是時間的問題。隨着一般產業的資本主義化，農業也不得不和這適應，商人高利貸的榨取顯明起來，就只好恃仗合作社了；誕生期大概是一八八〇年代。信用合作社最始產生於一八八二年；爲購買合作之中心的企業合作社，在一八八四年誕生，不過長足的發展，是進了這世紀以後了。

像這樣發展很遲緩，所以現在也還和德國一樣，不能統一陣營。就是根據那統計極不完全的事，也可說明一切。法國的農業合作，現在分裂爲兩種勢力。一種爲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s agricoles 所統率：是一九一〇年將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caiss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和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de production et de Vente 合併而成的。（註1）雖在今日，還分爲信用合作部、企業

合作部，生產及販賣合作部，和保險部四種；各自想造成法國農業合作的統一的勢力。

但此外，還有一種有力的團體，這就是 L'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註一)。原來在法國和在工業上一樣，農業的企業合作也很發達；和技術的指導的同時，為技術改良所需要的機械，人造肥料，種子等，無不採辦，所謂購買合作社者，大概是由企業合作社經營的。企業合作社之中，隸屬於同盟的雖然也有，但另外組織 L'union Centrale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統一着全企業合作社的四分之三。

二 各種合作社

現在倘若來看一看各種的合作社，則在一九二六年，農業企業合作社有一一六二三個，社員數達一、五八三、一一四七人。除了大部分營購買事業之外，營購買事業的合作社極少，所以可以將這看為是法國的購買合作社。(註二) 即使從成立的過程看來，也是特別的例，而且像瑞士意大利等國都可倣效的一般，為此來分節評細說一說。

信用合作社有五八九七個，社員有四三三一、四一七人。(註三) 因為其中包含着企業合作社

和生產販賣合作社，所以除了上面所說的之外，間接地司理着二百萬餘人的金融。而且，那發展的過程，為政府的積極的援助所催促，現在還保持著獨特的體系；這特別有詳細一顧的必要。

其次，顯著地發展着的是農業保險合作。根據一九〇〇年的法律。（註五）為了經營農事，可以組織簡易的保險團體；在條件上，則要求理事和別的職員，都不給薪水，而且不是營利的；組織照企業合作。即是法國的農業保險，純粹是合作式的組織，在此有其特徵。在一個或者數個村莊裏，組織保險合作社為單位合作社；為了再保險，大概將縣做區域，組織再保險合作社（Caisse de Réassurance des Mutualles Agricoles）。（註六）那些組織，大概和普通的合作社相同。組織再保險合作社，是保險合作社，即成為聯合會；不過其目的只在保險。不用說，估量危險率不完全的農業保險，單獨經營是困難的，政府除了免除一切捐稅以外，又給與了積極的援助；（註七）到了一九二七年底為止，總補助額達三千三百三十一萬法郎。（註八）

發達的保險，是家畜保險，火災保險，災害保險和叢保險。今將這列表如下：

農業保險一覽（一九二七年）

家畜保險	火災保險	災害保險	穀保險
六、〇一	九、元三	六、〇〇	二五
三三、六〇人	三五、六〇三人	三六、三六人	九、六三三人
二、六三、九九千法郎	二〇、四四、六七千法郎	一奎、八三三千法郎	
八三、九七頭			
被保險			
保費			
再保險合作社	七九	七九	六
加入社數	三、三一	一〇、四三六	一六
再保險金額	空九、七五千法郎	二、六九、七九千法郎	一三、五六千法郎

將上表總計起來，二三八三四個合作社，有合作社員八五四二二〇人。叢合作社的社員，最近稍有減退，別的都以猛勢增加着。保險金額的鉅大，也是應該注意的。並且除了災害保險，單是保險費，每年有四千五百萬法郎。收到的保險金額，大概可以看爲和這差得不遠吧。

將和再保險的關係看起來，即知除了家畜保險以其半數以下受再保險之外，別的都利用着

再保險制度的加入再保險的合作社和保險金額，竟有超過保險合作社的，我不明白那理由。更有全國的聯合會，為第二再保險機關；分為兩種：就是 Caisse Nationale de Réassurance 和 Caisse Centrale d'Assurances。本部都設在巴黎；前者屬於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s，後者恐怕是企業合作系的東西吧。參加這個合作社的勢力，在家畜保險，是前者佔優勢；在火災保險，則是後者佔優勢。

此外關於農村合作社的統計極不完全；不過根據一九〇六年的法律，以長期信用供給農業合作社以後，受其援助的合作社，和訂約援助的合作社，都有調查，將這綜合起來可以明瞭其趨勢。我將一九二八年所發行的，據中央金庫（註九）的調查，（註一〇）設立於一九二八年和二九年，而現實地受到長期信用的合作社，合算起來得到如下的數字。比了實數固然要少，但不難察知其概略。

農業合作社（事業合作社）一覽

葡萄酒合作社	四九〇	製油合作社	五五
火酒蒸溜合作社	一一〇	購買合作社	一四〇

製 麵 包 合 作 社	四八五	電 氣 利 用 合 作 社	六〇
農 具 利 用 合 作 社	一、一三五	其 他 合 作 社	一一〇〇
牛 酪 合 作 社	一、八六〇	合 計	四、六五〇

前表中，得有長期信用的合作社有二千六百十個，合作社員約有三十二萬二千人。奧琪拉利培（註一二）（Auge-Laribé）當一九二五年合作社總數有三千五百八十個的時候，將社員數計算有五十萬人；到現在推算有六十萬人，未必過於大吧。

合作社數最多的是牛酪合作社（Coopérative fruitier et laiterie）。其中有製造販賣乳酪奶油的，有供給牛乳與市民的；這大概是因為在薩瓦（Savoi）和吉拉（Jura）（註一二）的山地，部落單位的牛酪合作社很多，就生出這種結果的吧。這些山地的牛酪合作社，是從十六世紀頃的原始的共同發展的。當初部落的人們次第拿牛乳到各自的家裏，將這集多了，做成牛酪；於是產生製造牛酪的工人，來從事製造；最後共同建立製造工場，組成近代的牛酪製造合作社。（註一三）奶油的製造合作社，發達遲得多。現在那中心地是卻龍托和勞蘭；前者因為前世紀末，葡萄受蟲蝕之

害，已多改業爲畜牧業；但在那裏，纔有計劃組織牛油製造合作社，遂至看見今日的盛況了。以整個的法國而論，牛乳生產額的 10·118%，歸合作社處理；（註一四）有 91·92% 是受着合作化的。

受中央金庫貸給長期資金的牛酪合作社，有六百三十三個，社員七萬一千人，投資總額達三千另六十七萬法郎。和這正相對，受有四千八百四十五萬法郎的信用放款。假使從這一合作社的平均數一八六〇個看來，則就有二十萬人的社員；因爲山間的小合作社很多，所以這一點數字，實際也許是不夠的。

其次，合作社數衆多的，是農具利用合作社 (*Coopération de battage et d'utilisation de matériel agricole*)。這是隨着電氣和其他的小動力機的發明，爲許多農村所利用的農業機械的利用合作。最多而最出名的是收穫機械。在日本，大多數是由部落的農事實行合作來共同地利用着的，法國則和別的販賣合作社，採取相同的組織，不過規模極小。受長期信用的合作社，社員平均有四三、八人。資本頗大，由九百三十三個合作社投資一千六百十六萬法郎，受有二千七百

六十九萬法郎的長期信用。

在同種的合作社裏，有電氣利用合作社 (*Société d'intérêt collectif agricole "Société d'électricité"*)。這種機械的利用，同時電力的需要愈加增大了；政府更積極地，在技術改良方法上，來獎勵電氣的使用。爲了這，融通特別資金。但有發電所的合作社很少，大多數由合作社承受電力的大量供給，將這分配給需要者。合作社的規模頗大，受長期信用的合作社，雖只有五十個，可是合作社員數有二六七九四人，資本金千八百八十九萬法郎，長期信用的借入額達二千四百十六萬法郎。

製麵包合作社 (*Boulangerie Coopérative*) 也很不少。製粉和製麵包，本來是一種家庭工業；尤其烙麵包，到戰前爲止，簡直是各農家的業務，雖然在法國，一星期只烙一次的樣子。因爲不勝其煩，和戰爭時勞動減少的結果，營業的製麵包業者漸漸地侵潤進來了，(註一五)這最初大概是營利的經營，但在那裏，合作社也漸漸地進出着了。

然而卻有原理完全不同的兩種合作社。一種是爲穀物生產者的農人們，將自己所生產的穀

物，由合作社來製粉，烙成麵包出賣。（註一六）雖然從其中要提出自己用的東西，是不待言的。這是合作社員將物品由合作社來加工作而後銷賣的一種生產販賣合作。是穀物販賣合作在加工作上的程度上有了進步的東西。這時候，大多都兼營製粉業；因為如果不由合作社來製粉，則就不能將小麥做成麵包。（Coopérative de Meunerie-Boulangerie）

還有一種，是葡萄栽培或畜牧興旺的地方的農民，將那爲日用品的麵包，由合作社來做，而行分配的制度。這和都會的製麵包合作社一樣，顯然有着消費合作的性質。法國的四八五個合作社之中，大多數分佈於像卻龍托、賽佛爾、乏爾、惠拿等那樣的畜牧和葡萄酒興旺的地方，從這一點看來，持有消費合作的性質的，豈非很多麼？在這時候，不消說，將小麥粉完全從外面去買來，雖然無礙於事的，但其中倘有生產小麥的合作社員，將這購買了，加了工，也分給別的社員。

由此，如料想得到的一樣，將這兩種形式混合起來，組織一種合作的事，也很多。雖然是將合作社員所生產的小麥來製粉，烙成麵包而銷賣的；但是也招集合作社員爲顧客，兼有生產合作和消費合作的兩種性質。還有相反地，在爲消費合作的麵包工場的經營時，也採取全部收買合作社員

所生產的小麥的方法。

最後應該注意的是葡萄合作社和火酒蒸餾合作社。這唯其是法國農業的特產物，特別發達。其組織也有獨特之處，所以想來特別說一說。

通觀前面所說，覺得法國農業合作，不取兼營主義，而和丹麥的農村一樣，貫徹一社一業主義。因此在合作精神發達的地方，一個村莊裏組有許多的合作社。不用說，其地域因合作社的性質而不同，信用合作社得特別的發達，但不能成為別種事業的中核。其他合作的發達，多賴企業合作的指導，以目的為基礎的分業來決定組織的緣故吧。

第二節 購買合作

一 企業合作的合作化的過程

大革命的結果，打斷了和中世的連絡，農業漸漸地個人主義化，農業和「個人主義」竟成了同意義的話。這情形，即使根據世界的自由主義，大概是從法國的重農學派發生的事，也就可以知道吧。至今也還像德國似的，農民比市民更其個人主義化。雖然其間也並非全然沒有合作的色彩。

並且，法國革命的宣言，將所有經濟團體看作是不合法的事，成了發展的障礙，正如這一様，一八八四年頒佈的企業合作法（註一七）是發達過程中的極大刺戟。

本來提出這法案的時候，單爲擁護工商業的各人的利益，纔想着來組織企業合作的。但是某一個上院議員，從單純的均齊的必要上（註一八）提出也應該承認農業上的這種團體的案件，照樣通過了，無非在工商業的下面，附加了『農業』（註一九）這個字而已。

像在法律上也明白地指示着的那樣，企業合作的目的，『不過研究並且擁護關於工商業和農業的經濟的利益吧了』。是一種代表或擁護利益的團體。所以在工商業，分裂爲資本家的企業合作和勞動者的勞動合作，作爲將勞動條件做中心的一種階級鬭爭的團體而發展着。其中有名於世界的，是勞動者的團體的勞動總同盟（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es Travailleur）。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都和英國的勞動合作運動相對立，那運動，成了足以通行全世界那樣的勞動合作主義的有力的運動。

在農業上這種階級的企業合作也並非沒有。尤其是蘇聯革命的結果，知道農民在革命運動

上表現重要的任務以後，共產黨系的 C. G. T. U. 在陣營上竭力奪取農民。但只有三百多個合作社，合作員也不過三萬人（註一〇）一萬一千的農民的企業合作社，大概都擁有一百五十萬人，和這比較起來，真不成什麼數目！因為在將小農業做中心的法國，農業勞動者的數目是有限的，獨人經營的農場所雇用的勞動者還很少，他們多半散在各處，其間共同意識發生的條件並不充足。並且，政府竭力使他們成爲獨立的自耕農，他們自己也在心裏希望着，對於勞動者的利益，不很表示熱心。（註一一）

所以，農業企業合作，大概作爲自耕農的團體而發達了。是小農主義，大革命解放農奴的結果。自耕農增加了的法國，將這些自耕農成爲中心，是當然的。然而他們也想經營大農場，或者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吸收佃農的地租的大地主，和佃農自身，都網羅起來。即是想作爲階級協調的企業合作（Syndicat mixte）而謀發達。想成爲和工商業對立的農民的職業團體（Association Professionnelle），在農村的內部，確立社會的和平。（註一二）這實在是擁護大地主的利益的巧妙的方法啊！然而同時，如果以農業經營者而論，則不問農場的大小，也不問佃農和自耕農之別，共同的

利害的存在，也是這種企業合作發達的原因。（註二三）

農業企業合作，雖以研究和防禦職業的利益爲目的，但正如『研究』這個名詞裏所表現着的一樣，技術的研究和指導以及教育，是本來的任務。這和日本的農會有同樣的性質。法國企業合作的最大的功績，在於改良葡萄的栽培。（註二四）同時以擁護農民的經濟利益爲目的，從種種的經濟問題來研究農民的利害，有利地使它開展起來，是主要的任務。這經濟的利益擁護，仗着積極的事業的經營，而想着來伸張，真正是前進了一步。

而且就是在理論上想來，工場勞動者要求資本家提高勞動工資的關係，在農業經營者的立場，想免掉商人和高利貸的榨取，是一樣的。然而方法最澈底的，在於農民自己來經營這種商業和金融業的全部或一部，所以在和勞動合作締結協同工資契約相同的意義上，農民爲農產物的共同販賣。尤其是爲了企業合作的主要任務的技術改良，肥料，藥品，機械，精選的種子等，在必要的時候，並不將這交商人去辦，而由企業合作自己共同地來購買，是極其自然的。爲獎勵好的機械不得不講究現實地購買的方法，代替各個農民來檢查肥料的人是必要的，那些人們自己買來而分配

給農民，是極其自然的發展。

原來一八八四年的企業合作法，對於做這種經營，並沒有豫定；其經濟的活動，只允許經營社會保險。(註二五)但實際上的必要，使他們一味做共同購買。起初單是廣招合作社員來定貨，教各個商人寄送物品，將這分配給社員(註二六)等到大概做慣了，就估算企業合作的需要量，預先教各肥料商和其他商人競爭投標，來定價格。照最低廉的價格，決定一定期間的交易，各自真實去訂購。(註二七)然而這樣商人間的妥協不能得到廉買，因此企業合作自身立在肥料的零賣商人的地位上，經營普通的購買合作。(註二八)但是企業合作各自經營呢，還是由聯合會來經營？這是和姊妹關係的別的合作，雖有差別，但企業合作來參加經營，這事業竟有成爲企業合作的中心之觀。

鑒於這種成功，和都會的消費合作相同，連辦理日常的消費財貨的企業合作也出來了。(註二九)並且一九〇五年在沛利裘舉行的全國大會，決議有設立農村消費合作的必要。(註三〇)然而因此，商人方面的反對卻非常猛烈。單是農業用品的共同販賣，商人能夠侵害其領域，反對之聲是起來了，但自從開始辦理日用品以後，吹毛求疵地煽動零賣商人的反對，終於成爲議會的問題。一九

○八年遂作成有名的那賽的判決。(註三二)這樣，禁止消費財貨，自不待言，企業合作倘預先沒有合
作員的訂購，則不能購買，不得持有存貨。這是實際上極端的限制企業合作的活動，差不多所有的
企業合作都成了不合法的。

這種不適合實際情形的判決，在實際上是行不通的。應該限制其活動，現實是過於前進了。爲
了調和這一點，提出了種種的企業合作法的修正案。而且就是企業合作的方面，也有或一程度的
讓步。原來從來共同購買農業用品者，廣義地解釋企業合作法的「擁護農民的經濟利益」這一
句話，使承認共同購買也是一種方法。但日用品和農業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在法律的條文是不
能包括在內的。(註三二)實際上辦理日用品而失敗的人也不少，和德國的雷發巽系的運動一樣，將
日用品的零賣商人看爲是農民的同僚，侵害其利益是不妥當的。於是在次年的全國大會就宣言
處理農業用品是他們的自然權，同時決議這職業的團體和別的團體(消費合作社)不可混合。
(註三三)

企業合作的指導，農業品的改良，不但是技術的改良，看市場上的需要，製造和這相適應的農

產品，指導這一些事。從這階段，配置合作社員的生產品，周旋販賣，這是前進了一步。更進一步，共同販賣的合作也現出來了。但是爲要這販賣的有利，選擇或加工是必要的，因此需要設備和大量的資本。爲了販賣，企業合作之外，特別設立共同合作，更爲合理，這種空氣逐漸強起來了。在事實上，受企業合作的指導，設立販賣合作社的地方，也確實很多了。（註三四）

此外新農具的共同購入和利用，家畜的改良等的問題，都發生了，最重要的是信用事業。企業合作，爲經營共同購買，需要信用機關，同時農民原有的經營，也需要信用業務。從德國輸入了信用合作運動，以獨立的組織經營起來，爲一切農業問題的指導家的企業合作，也趨向信用合作運動了。其性質最初和企業合作有別，以現實的一種別動隊的姿態，組織以企業合作社員爲社員的信用合作社。然而爲除掉這形式上的兩重性，立法上的煩悶時代就到來了，在一八九四年的法律，承認信用合作是和企業合作各別的組織。但信用合作社員限定是企業合作社的全部或一部，這是應該注意的。（註三五）這信用合作雖受國家的種種的援助，可是有這樣的社員的限制，企業合作社是怎樣地向這方面進出的熱心，是表現出來了。

以上諸問題，藉着一九二〇年的法律，得到解決了。據企業合作法（一九二〇年修正）第五條說：「這能補助生產合作和消費合作。這在章程上已被承認了，並且以不能用償還金的形式來分配那剩餘金爲條件，爲合作社員作如下的規定：

（一）爲了將這分配或借給社員，在職業上的必要的所有東西，原料，工具，機械，肥料，種子，家畜，飼料等，都是可以購買的。

（二）免費介紹販賣合作社員所製的物品，並且藉陳列，廣告，定貨的聚集和搬運等，可以助成其販賣。但不能借用企業合作本身的名義。（註三六）

這樣，企業合作公然承認了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事業，關於販賣則僅允許其周旋和促進。而在現在相當於別國的購買合作的是企業合作，離企業合作獨立着的購買合作，不過只有一百十五個合作社。同時販賣合作社是企業合作社指導下的特別的組織。此外關於信用事業，設有特別的規定，這讓別項來說明吧。

二 經濟的活動

一九二六年農業企業合作社的數目，是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其人員有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七人。這比實數，減少了些了。（註三七）因為全然獨立不羈，不隸屬於中央機關的合作社很多的緣故。所以至少法蘭西農民的三分之二合併在這裏了。

企業合作社在各鄉村竟也有合作社員只有十人左右的。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二十五人以下的企業合作有八百四十七個合作社。最大的合作社雖也有達三萬人者，（註三八）但平均為一百三十六人，從這一點看來，就知道大多不過是以農村為單位的小企業合作社。這些企業合作社，差不多都依照一九二〇年的法律，來行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其種類，飼料，機械，農具，種子等，雖有種種，但可以說，所有的企業合作社至少都是辦理肥料的。（註三九）

在這種小組織，共同購買的利益也受了限制，所以他們大多數都組織聯合會（Union des Syndicats）。最近傳聞其數約有二百，有名無實的，包含着購買合作以外的聯合會（Syndicat et Coopérative régionale）。所謂地方的區劃，雖是曖昧的概念，但因經濟的環境傳統，其區域就不同；或者也有跨着十幾縣的，大多數以一縣為區域。

關於地方的聯合會應該加以注意的，就是大多數不止於企業合作社內的一部，雖然這是因地方的企業合作的發動而設立的，但別一面採取着合作社。這樣，第一就有能夠分配剩餘金的便利。許多的聯合會，持有自己的事務所和倉庫，也有貯藏品，積極地活動着。這和德國的各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瑞士的東瑞士聯合會，對於兼營購買事業的信用合作社積極地活動着的情形，大概是
一樣的意義吧。

單位合作社在小規模的時候，聯合會大量的收買貨品，到處都有倉庫，積極地為分配活動，各單位合作社接受社員的訂購，將聯合會所分給的東西進行再分配，不過做收受價錢的任務。為購買合作社之主要事業的進貨和分配，都集中在聯合會之手，所以在陣營上有地方的聯合會成為中心之感。尤其是全國的聯合會的組織的活動受了限制，地方的聯合會越益注重了。這和德國瑞士的情形，是完全一樣的。

其中出了名的是 *La Coopérative de l'union du Sud Est*。涉及以 Lyous 為中心的十三縣 (Département)，社員約十五萬人，每年銷賣額達二千九百萬法郎，單是肥料是千三百

萬法郎，還有農具，藥品和消費財貨，也都是辦理的。此外，涉及七縣的聯合會有兩個，就是 La Coopérative du Plateau Central 和 Fédération agricole du Centre Sud。銷賣額共超過一千五百萬法郎。(註四〇)

將縣做區域的聯合會是二十個，Loir et Cher 的聯合會有二萬八千人社員，設有七十五個販賣所，銷賣額達三千二百萬法郎。(註四一)此外稍小一點的聯合會有五個，這些包括二十九個聯合會的社員約四十萬人，每年銷售額是二億七千一百四十七萬法郎。(註四一)

這個數字是相當大的，就是將那社員數看來，不包括在這些地方的聯合會的社員，還有百萬人，是很明白的。其中約二十萬人，即使合作社不作共同購買的活動，在今日十億法郎的農業用品，都為法蘭西的企業合作社共同購買去了，是可以推算出來的。(註四二)

雖更多地帶有中央會的色彩，但 l'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agriculteurs de France 和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變成了全國的組織。其中前者佔有法蘭西的企業合作社的約四分之三，大概想着雄視合作運動。

將 La Coopérative de l'Union Centrale 組成爲別動隊和 Société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 的合併，接收了約有三千的會員，此外，不屬於地方聯合會企業合作社的約一千二百五十個，雖作爲直接的會員。然也有地方聯合會參加進去的。這個全國聯合會，自己沒有倉庫和商店，僅靠企業合作社或聯合會來定貨，就將這代售給製造家和大商人。（註四四）另外發行雜誌，報告商品的市場狀況和價格。（註四五）但是和大的地方聯合會比較起來，則其活動就很遲鈍，中心也還在於地方聯合會那一面，是可以看得出來的。

第三節 都市消費合作向農村的擴張

一 大合作主義和農村

農業企業合作，方將消費財貨辦理起來，不久就拋棄了，這已在前面說過；（註四六）這大概是因爲要求保護農業諸立法和補助金等，嚴密地和農業的經營相關連起來的緣故。領會了農業用品的趨向共同購買的利益的他們，對於日用品的共同購買，不會全然無關心的。爲了日用品的共同購買，他們在今日大概還利用着都市消費合作社。

都市近郊的農村利用都市消費合作者，不但是法蘭西。跟着都市的擴大，許多的僕給生活者和勞動者都逃到近郊去，雖是普遍的事實，不過最初將和這些移住者爲鄰的農民，吸收在消費合作裏；其後更將純粹的農村劃入區域內，意識上想着計算市民和農民的連絡的合作社，甚至於也出來了。像這樣的合作社，在英德等國雖很多，但傾向最強烈的要算是法國。這是大合作主義的結果。

在各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大合作主義普遍地發展着。像現代這樣的資本主義化的零賣商業業，例如百貨公司和連鎖商店（Chain store）都很發達，想着克服這個的消費合作運動本身，也不得不有和這相適應的組織。將許多的支店開設在消費者的住宅的近處，供給着商品的連鎖商店，雖是零賣商人和消費合作社的最大的敵人，但最大的長處就在於大量的進貨。在今日的經濟界，大量進貨比零碎的進貨，在無論那一點上，都是有利的。消費合作社即使怎樣地在組織上能廢除利潤，倘若進貨昂貴，則給與社員的利益，就差不多沒有了。爲擔任新時代的經濟，在技術上也不得不具有最發達的設備。

從社員數和銷賣額看來，倫敦的消費合作社雖是世界最大的，（註四七）可是從地域上去看一
看，則法蘭西的消費合作社要算是最廣大了吧。在法蘭西地方主義的運動普遍地盛行着，消費合
作運動也強力地表現着這傾向。跨着一縣乃至數縣的地域，作為一個消費合作的區域，在各地分
設支店，供給日用品與居民。現在提出幾個來看一看。

地方的消費合作社一覽（註四八）（一九二八年未）

地	域（縣名）	社員數	分店數
南萊恩合作社	愛恩廊而恩賽茵	一四、二三九人	一〇九
卻龍開脫合作社	卻龍脫伊尼凡而族爾	二三、七七七	七三
古爾滋合作社	古爾滋	一五、二四三	九五
求迭斯托合作社	及倫猶	二五、七四三	一四五
陸乏爾伊尼凡爾阿爾合作社	同縣	一〇、〇二六	七三
勞蘭合作社	麻而恩、孟羅特愛、莫塞爾、曼士、孟散羅、伏其	八二、三五〇	四五〇
法蘭達爾合作社	諾爾	二三、八七九	二〇六

斯托拉斯布而古合作社	拉恩	四二、三四四	九四
拉未有爾萊喬拿爾合作社	羅恩愛恩、伊賽爾	一五、八七九	一〇九
巴黎、賽茵、散依諾愛、麥羅恩、奧滑此、		七七、一一三	三三四
阿托尼阿合作社	沙姆愛恩、散依諾印番爾、阿爾、	五八、八八七	一四二

這些地方的合作社，不消說在都市和區域內的農村，都有合作社員，開設支店，賣給社員和一般的農民。原來在法國可為準據的法律有兩種，其一雖嚴禁對非社員的販賣，商法卻是允許的。他們就是受了稅捐的負擔，對非社員的販賣，在經營上總是有利的。並且即使是在社員較少的農村裏開設商店，因為可以一般的出賣，所以就能繼續經營下去。

對於都市合作社的向農村的進出，消費合作和政治立在中立的地位，這也大有益處的。法蘭西的消費合作運動，在許多年來，分裂為所謂尼伊姆派和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互相火併着。分裂的題目雖是階級鬭爭的問題，事實上卻是和社會黨的提攜的問題。他們覺悟了分裂給與合作運動的損失，一九一二年遂以政治的中立為旗幟而合併了。其後隨着共產黨的進出，從共產黨員方

面提出隸屬於政黨的議案，在每次大會裏，雖然反復着活潑的議論，可是勢力逐漸衰微了下去，代表議員的九五%（註四九）支持着政治的中立主義。

農村原來是社會主義——尤其是共產主義的沙漠。因為勢力的中心在於自耕農。這種情形，就是根據農業企業合作的大部分都反對共產黨的事實，也可以察出來的。在這農村，倘使消費合作社仍然和社會黨或共產黨提攜，則消費合作發展的餘地，終究是不會有的。純粹的消費合作社，是向農村的進出的鑰匙。日本的社會黨或共產黨，在農村幾乎沒有地盤，不連不多的地盤也一天天的在失掉着的狀態，在所謂階級的消費合作社的名目之下，想着建立帶有政黨色彩的合作社，這完全是合作運動的自殺。

二 勞蘭消費合作社

法蘭西的最大的消費合作社，是本部設在那賽（Nancy）的勞蘭合作社（Union des Coopérateurs de Lorraine）。社員是十萬二千人，和英國的比起來雖不算多，但地域之廣，在歐洲恐怕是第一了吧。橫瓦米烏司孟散羅麻特愛孟散羅伏琪麻而恩等數縣，也有在那賽曼珠巴爾

爾迭克埃而特恩等大都市中，以挾在各地的農村的人們爲經營事業的對手。

今將其勢力概括如次（註五〇）（一九三〇年）

社員數	一〇二、〇八〇人	投資額	一四、一八八、七〇四法郎
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合作銀行存款	二五、五三〇、七二八
每年銷售額	二三二、八四八、四四〇	盈餘	九、三一一、二八六

貨品的種類比英國也少得多，食料品，葡萄酒，皮鞋和其他雜貨品等，是主要的販賣品。大倉庫和分配的中心，是在那賽、埃而特恩、希雅爾威爾和巴爾爾迭克四處地方，以農村爲範圍，分店數實有六百另五個。但有些部落還沒有開設商店；因爲人口密度較少的農村，就是開了一個商店，也不能獲得合作社員。往這些地方，滿載了許多雜貨的摩托車，每星期一次，逡巡兜賣，是一種流動性的店鋪。或者一向在農村到處叫賣的行商，合作社也來經營了。仗了這種行商，可以和農民親密起來，迨至經營有把握了，這纔開設店鋪；所以這也就是一種宣傳隊。這種店鋪性的摩托車，有一百六十

二輛。（註五二）

對於這些店鋪，不必說中央常與以物質的供給。本部設在那賽，其他三個地方成了這地方的分配所。這關係是和東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相同的。現在試來比一比兩者的數字吧。

勞 蘭 合 作 社	東 瑞 士 聯 合 會
合 作 社 員 數	店 鋪 數
一〇二、〇八〇人	六〇五
一七、八二七、〇〇〇元	一七、一二五、〇〇〇〇圓(合作社)
	一一二、四二四、〇〇〇〇圓(聯合會)
	四一六 (註五二)

據此，勞蘭合作社的規模遠優於東瑞士聯合會；不過銷售額和社員的比例，東瑞士聯合會方面就大得多了。這因為瑞士販賣農業用品的緣故。同時無限責任的結果，對非社員販賣的比例的增大，這也是原因吧。勞蘭合作社雖不做非社員的販賣，不過因為是特意地將這合計起來，為合作社的發展和社會的施設而來施行的。(註五三)所以根據決算報告書就可知道其比例。一九三〇年適應合作社員購買額的分配是四百三十二萬九千法郎，對於這當做配給非社員販賣的合計數額，是百二十四萬九千法郎；(註五四)就是對非社員販賣占全體的二二%。

無論如何，從經營的點上看來，像這樣的地方的大合作社，和以小合作社爲單位的聯合會差不多沒有異樣。小合作社的組織的完善，大多都是竭力地仰賴於聯合會的。相反地，在大合作社方面，這種大組織不是官僚化的，爲求真有生氣而民主的運用，就將支店或支部作爲單位，從那裏常來着想社和社員的接觸。勞蘭合作的區域分爲三百八十四支部（Sections），各選出總代表，組成中央的決議機關，（註五五）同時各支部舉行常會，盡可能地給社員以發言的機會。

次於勞蘭合作社的大合作社，是巴黎的 *l'Union des Coopérateurs*，只有及於五縣的地域，自然多帶有農村的性質。在現存的支店數約三百八十之中，巴黎市內只有八十個支店。如爲中央配給所的巴黎郊外的埃尔福爾皮路工場，設備之大，差不多不劣於別國的聯合會。

古爾滋合作社，也是像這樣的地方的大合作社，已在前面說過了。這合作社的特徵，和前述的兩種合作社不同，是爲農民而作積極的活動的。將消費財貨供給農民是不待言的，此外設有關於農業的會議所，更設農業部，處理肥料種子和其他的農業用品。（註五六）是消費合作的農業化。這和附近的農業合作社等，雖有衝突之憂，但不得不說是一種新的發展。

第四節 信用合作

一 歷史和概觀

法蘭西的信用合作，也是受德國的影響而勃興的。但是直接受了意大利路塞吉等的影響，一八八二年在其國境附近的曼登，開手建設合作社了，以後在馬賽，得着有名的羅斯當（E. Ros-tand）的指導，以南法蘭西為中心發達了起來，聯合會（Centre Fédération du Crédit Populaire）也組織成了。像由於路塞吉的名字就可知道一樣，這在許爾志的合作社，是自由主義化的。（註五七）雷發巽系的信用合作運動，是藉着迪蘭（Durand），在一八九〇年代興起的。完全相互連帶着，以小規模的部落為中心，特別是在布爾塔紐、逢迪和闢列納等的偏僻的農村裏發達起來了。這種合作社約有一千二百個，自己組織了聯合會（註五八）（Union des Caisses à responsabilité illimitée）。

這兩種信用合作運動，在理論上不斷地行着活潑的論爭。迪蘭是熱心的天主教徒，雷發巽的道德的色彩，因了天主教越益濃厚了。並且還論爭着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的問題。可是實際上沒

有顯出像這樣的顯著的發達的。羅斯當系的合作社約有七八百個，所以即使將兩者合併了，那勢力也不見得很大。法蘭西的農民的信用合作社，受了農事企業合作法的刺激，由於政府的熱心的援助，漸漸地發達了。

企業合作社的協同購買開始以後不久，覺得有設立金融機關的必要，而計劃設立起來。爲這機運所催促，一八九四年頒布法律，規定農業企業合作，得設立信用合作社。其內容和普通的信用合作社無大差異（註五九）是自主的，那議論紛紜的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的問題，規定在議單上，去討論；所以在以後的企業合作的大會上，這是時常成爲問題的。（註六〇）這樣，得着企業合作的指導，信用合作雖漸次地組織起來了，但無暇吸收資本和存款，只利用強大的政治的勢力，要求政府普遍地充實農業金融。正巧法蘭西銀行的兌現時期到來了，怎樣存續成了問題，政府作爲允許其繼續營業的代價，使提出供給四千萬法郎的無利貸款，每年還繳納銀行券發行總額和回扣的八分之一，就將這完全移到信用合作社和縣聯合會去融通。就是在政府方面，將無利息的，然而和預算全然無關的大量的財源，能夠在農業經營上流動了。繳納的金額隨法蘭西金融界的發展而增

加，最初每年只繳納三四百萬法郎，逐漸地增加，戰後超越千萬法郎了。（註六一）

然而別一面，各縣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會（*Caisse régionale*），政府將低利息的資本借給「縣信聯」，使其從那裏借給領域內的各信用合作社。不消說得，關於利息之類，是嚴厲取締的。並且，利益的分配率和存款都要受種種的干涉，所以就是在爲那法案的原動力的企業合作方面，也不歡迎政府的干涉，這就生出了反對論說：這是抹殺了合作的原理——自主的性質，將合作者作了國家的機關！對於不受什麼補助的迪蘭系的信用合作社，竟有人讚嘆了。（註六二）特別成爲問題的是政府來週轉金融，官僚的弊害很多，爲銀行業務之主體的信用合作社，常想着接近銀行，有機的連絡起來，比政府的補助，更歡迎法蘭西銀行的貼現。（註六三）

其證據，一九〇〇年繳納的金額有五百六十萬法郎，實際上的貸出不過六十八萬法郎。要求這一點資金的是不多的。不用說，有時候也無暇來設立法律所要求的形式——「縣信聯」。但是這傾向，差不多到一九二〇年頃還繼續着。（註六四）有些合作社，較之資金，倒是要求自由。

近來政府對於這大量的資金的週轉，不是全然無所作爲地過去的，卻施行了種種的改革。

一九〇六年規定給與生產販賣合作社一種長期信用，（註六五）一九〇八年承認加入保險合作社的權益，一九一〇年為自耕農對個人開闢了長期信用的道路，此外到戰後，規定了對於退伍兵和戰地的特別的待遇。這樣的屢次頒布，法律就複雜起來了，為了將這加以整理和改良，鞏固農業經營金融的基礎，一九二〇年重新頒佈信用合作法（*Loi des 5 Août 1920. sur Le Crédit Mutual et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改良的主要之點，是擴張個人的長期信用的限度，也承認購買合作社的應受團體的長期信用，從新設定中期信用制度，設立中央金庫作為中央金融機關等。（註六六）其後雖有兩三次的修正，但大綱沒有變動。現在想着以這為基礎，將現在的制度來解剖一下。

一九二〇年的法律所作成的信用合作的體系，和德國的，和日本的相同，是三段制。最下面有農民授受於信用的信用合作社，在中央設有吸收外部的資金，將這施行分配的中央金庫，在地方有經過媒介，調節資金的縣信用合作聯合會。

正如沿革也示明過的一樣，最初設立信用合作社的時候，普通是自主的信用合作社，迨至政

府供給了大量的資金之後，就設立『縣信聯』和中央金庫，作為供給的手段，和這正相應，對於合作社也開始種種的干涉起來。尤其是在上述的兩個階段，這傾向很強，所以法蘭西的信用合作制度，可以說是為農村經營而分配豐富的資金的體系。所以敘述的順序，也從上往下，更其適當吧。

不過即使是分配資金，也不得不最有效地去使用。並且不單是無報酬地給與了就完事，還須得講究償還的方法。這樣，人們的互相監督，互相連絡，最為合宜，這就是採取合作制度的原因。並且，因為自主的互相扶助的合作社，資金不充足，纔生出這種制度的，所以假使一時採取了從上注入，由上來治理的制度，結果在這些團體之中，就必然生出真的合作的東西。法蘭西的信用合作的體系，好像官僚般的仗着外部的力量而長成，可是究竟備有怎樣的合作的本性呢？這種研究有重大的意義。

二 中央金庫

農業信用中央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的主要目的，在於將從法蘭西銀行的收入和其他的資金，貸給信用合作社和其他地方；所以其事務起初是歸農務部中的

一局來辦理的。然而不論何處都一樣，官廳的事務是繁文縟禮，放款要費許多時日，辦法是官僚化的，對於借用者很不方便。並且只要是照官廳的辦法，「縣信聯」的資金不論怎樣雄厚了，調節的事，是完全不可能的。農業合作運動（註六七）方面常嚷着改革論，終於在一九二〇年設立了特別的機關；最初稱爲 *l'Office national*，一九二六年改名爲 *Caisse Nationale*。雖然單是名稱的改變，但竭力地想將中央金庫作爲本來的金融機關，在技術上，也依照銀行經營的方式，投入資金，以圖調節，這種意圖是可以窺知的。

中央金庫是公共營造物（註六八） (*établissement public possédant l'autonomie financière*)，所以雖然處在政府的嚴厲的管理之下，那機關還有一半自主的性質。金庫在由三十人組成的全委員會的統制（註六九） (*sous l'autorité sous le contrôle*) 下，受理事會的管理。全委員會 (*Commission plénière*) 是這樣組織成的：

一 上院和下院的代表六人

一 『縣信聯』的代表十二人

一 政府任命的各官廳團體的代表十二人

右列『縣信聯』的代表，是由每聯合會一票選出來的。（註七〇）第三種團體中，農業團體含有種種，並且議會的代表也參加的，所以很能反映出農民的自主的意見。不但這樣，全委員會從其間選出理事，（註七一）理事會決定經營的大綱和方針，所以全委員會的權限，比日本的中央金庫的代議會還大得多。有些人常說法蘭西的中央金庫的官僚性，但和日本的比較起來，卻是很民主的了。

理事會由七人組成，至少須有二人是『縣信聯』的代表。其中互相選出會長和副會長。最少三個月一次，此外遇有必要時就召開理事會，決定一切問題的大綱和方針；歸理事長（directeur général）執行。理事長由農務部長任命，不經過全委員會和理事會的提議，不得免職。（註七一）

中央金庫的業務：（一）管理政府交與的農業金融資金，（二）管理『縣信聯』存入的資金，（三）經過『縣信聯』發行債券。（註七三）照此看來，和德國與日本的中央金庫不同，沒有什麼出資，資金的種類雖有以上三種，但後兩種簡單不足一說。（註七四）大概是藉法蘭西銀行繳納的資金而辦理的。最近每年繳納的金額，是五千萬法郎或一億法郎，迄二十九年未為止的總額，約達九

億八千六百萬法郎。(註七五)運用這巨額的資金，接濟信用合作和其他合作社的金融，是主要的任務。

那運用，起初銀錢的出入都是官廳式的，十分繁瑣，現在中央金庫自身施行一種銀行的經營，以後就非常簡便了。就是不但是放款和信用合作聯合會做銀錢交易，並且和上級機關，如財政部，儲金局，法蘭西銀行等，開闢了銀錢往來的路。因而銀錢的出入，大多使用支票或轉匯，完全是銀行化的。尤其是放款，比什麼還注意迅速。

但在銀行並非完全自由的。關於資金的運用，受着法令的種種的束縛，譬如說放款的種類，分爲短期信用（一年以內）和長期信用，長期信用又分爲自耕農建設的個人的放款，和爲合作社的固定資金的放款兩種。由委員會詳細地規定比例。今將到一九二九年爲止的統計看起來。

(註七六)

短 期	貸 出 額	償 還 額	殘 額
一〇六、七八七千法郎	五四、五三二千法郎	六二、五六〇千法郎	

中	期	二六八、三六〇	一二六、七五三	一四一、六〇六
個	人	長	期	六九二、八九〇
合	計	一、四〇一、〇二(註七七)	四三〇、七〇六	九八〇、六八六
			八五、三八八	二四七、三五五
				五二八、八五八

如上表所述，短期資金較少，中期以下的很多，農村的金融，和德國的正顯然地對照着。不待言，這並非普通的不動產金融，扶助勞動者和佃農向自耕農的發展，是金庫的任務，因而為援助合作社，就通融土地建築等的固定資金。尤其是最後的金融，在合作運動的推動下，演着相當大的任務。

還有關於中央金庫的資金的運用和預算，普通雖然是由理事會或委員會來決定的，但都要得到政府的允許，就是決算也要經過會計檢查院的檢查。除了接受大量的資金的通融，雖沒有別的法子，不過是很不自由，所以合作社方面提出了改正的要求。還有一個重大的限制(註七八)就是剩餘金都須得無利息的存到財政部去。因此，倘若合作社方面要求返還資金，則中央金庫就單是這一點要受重大的損失。這樣，中央金庫惟有依仗吸收合作社的資金吧。

三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中央金庫的放款，都是通過信用合作聯合會而實行的。因而分配中央金庫的資金，是聯合會最大的任務。而不單是這一點：有時也將信用合作社或社員所開發的支票打折扣，或者背書以後叫法蘭西銀行去打折扣。（註七九）而且又成立會員的會計機關。因此，有時也吸收會員的存款，發行債券。此外，以各會員的投資和合作社的公積金，作爲自己資金。

這樣看來，法蘭西的信用合作聯合會，和普通的聯合會一樣，是一種純粹的自主的團體。最初因爲政府的獎勵，雖是爲便於繳納資金而設立的制度，但照本來的性質，就漸漸地變爲自主的了。可以作爲會員的是那地域內的信用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其機關的總會和總會選舉出來的理事，也是不消說得的。（註八〇）但其自主性和聯合性，不但是這種形式的方面，就是在組織和運用的實質上，也表現了出來。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數目，現在已有一百，縣的數目是八十九，由此可見大概是以縣爲地域的。這一百個合作社的投資總額，是一一七、七一五、八一六法郎，準備金總額是一〇〇、八三

一、六一四法郎就是自己的資金總額有二億一千八百五十四萬法郎。比這更顯著的是存款額的增加。(註八二)

			總	額	年	終	殘	額
一	九	二	一	一五一、〇〇〇千法郎				三三、〇〇〇千法郎
一	九	二	三	一六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	九	二	五	四六七、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	九	二	七	一、一八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	九	二	九	二、四三一、〇〇〇				七九五、五〇〇

存款以非常急激的速度增加着，再加上自己資金，純粹的合作運動內部的資金，達十億一千四百十萬法郎。對於這政府以低利資金放出的資金，是十二億五千八百萬法郎。自己資金和從外部來的融通資金的比例，和德國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比起來，是有勝無劣的。德國的合作社的資金起初很豐富，為要調節組織了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戰後因為缺乏資金，受政府和其他的資金

的融通，資金的媒介的性質很顯明了。但是法蘭西的純粹當作外部資金的代辦機關而生出來的聯合會，自主的性質漸次增多，到現在幾乎有一半變成了合作社資金的調節者。出發點雖然完全相反，可是歸結之點大約相同，這是應該注意的事情。

這些資金借給信用合作社，從信用合作社，社員得到了融通，雖是很平常的，但中央金庫所放出的長期資金中，對合作社和其他的團體的放款，是直接以聯合會之手來做的。其總數有三億三千二百七十四萬法郎。(註八三)在獎勵法蘭西的合作社的發展上，演着非常大的任務。如葡萄酒合作社，機械合作社，牛酪合作社那樣，為製造的固定設備而擁有鉅額的資本的合作社，賴着放款纔有實際的活動。因為設立合作社以為受取放款的準備，雖不得不繳足一定的投資，但這長期資金的放款，是以已繳投資額的二倍為限度的。

經營方法雖和普通的信用合作社一樣，但規定放款利息不得超過六%，並且對於投資的分紅是不允許的，這些都是政府融通鉅額的低利資金的必然結果。(註八三)在主義上也表現着利息減低的傾向，所以不應反對。還有，盈餘的錢可否照借款額來分配，這雖曾經成了問題，(註八四)但在

最近的模範章程裏，卻將這允許了。（註八五）因爲從利息減低的宗旨說來，是當然的事。這和根據購買額的消費合作社的分紅，有着同樣的意義。

四 信用合作社

這體系的最低的階段，是信用合作社（Caisse loc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合作社的自主的相互的性質，和普通的信用合作社並無異處。可以認爲它的特性的就是當設立之際，以農業企業合作販賣合作和其他的農業合作爲中心的事。模範章程的第一條也規定，（註八六）各種農業團體的聚合，是組織信用合作社的基礎。因而合作社員限定是農業合作社和爲其一員的個人。

無論投資或者不投資都可以的；可是別一面，在不投資的時候，合作社員都是無限責任，這是受強制的。（註八七）同時在投資的時候，有限責任，保證責任，無限責任，不論採取那一種，也是自由的。關於這問題，羅斯當派和迪蘭派，雖爭論了好久，竟不知所歸，爲中央機關的中央金庫，不出積極的態度，即使模範章程都採用了，也無所不可。

總會和執行機關的制度，是將普通的合作社的機關，照式照樣地採用着的。這不是爲法所強制着的，關於執行機關，正行在英國式和德國式的中間。執行事務的，普通雖是 *Le Conseil des Administrateurs*，但權限的一部或全部，可以委任給 *directeur* 或一人的 *administrateur*。就是將事務的執行交給專務理事（註八八）委員會或理事會每月開會兩次或三次，來決定大綱。

業務者，大概包含着一般的金融業務。將那授信業務看一看，從短期信用到長期信用。短期信用是肥料和飼料的採辦，關於販賣的金融等，年年趨向於規則的農事經營的信用。然而法律在融通低利資金的條件上，要求不得超過爲其目的的出產的時間（註八九）因而規定一年以下爲期限。其形式從往來帳目和支票的貼現等，銀行業務的最適宜的東西，司理着合作社員的收支和金融。中期信用是家畜的購買，機械的裝置，葡萄的種植等，在其完全的收益上需要相當年月的事業的資金。這和農業技術的發達一同，近年特別地增加了。其期限，琪特（Gide）寫爲是五年以下（註九〇）（一九二五年），現在則定十年爲最大限度。現在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實際看一看，十年的有二六個，八年的有一八個，七年的有一五個，五年的有一三個（註九一）由此可以看出大體了。

吧。

長期信用有對於個人的，和對於團體（註九二）的兩種；信用合作社所處理的，僅限定是為創設自耕農和建築住宅所需的資金，因為倘若允許像土地改良那樣普通的長期信用，在信用合作社是不適宜的。然而這金融，也只是在政府的低利資金融通的限度內而實行的，期限是二十五年以内，借用者應該在六十五歲以內還完，每人限定六萬法郎，承認生命保險契約作為擔保，這也是應該注意的。（註九三）放款的額數，到一九二九年為止，是七億一千萬法郎，件數是五四七九七。

受信業務吸收社員的存款，以支票貼匯和證書借入等的形式，向聯合會借用資金。假使有益餘，就一定要存到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註九四）。在那裏和聯合會成立有機的關係。購買中央金庫或自己的聯合會的債券，雖是許可的，但不消說，這沒有違反有機的體系。

將持有像上面所說似內容的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二九年底的勢力來看一看（註九五）：

社員數	合社數	作社員	社	合
五、八九七	四三三、四一七			

投	資	額	八二、八三八、〇六四法郎
公	積	金	二七、六七六、八三四
活	期	存	款
短	期	放	款
		額	——
			三八六、〇三三、〇六七
			七〇八、〇三三、二四一

這勢力和別國的相比較，決不能說是強大。然而比如說組織合作社的企業合作，所屬有一百五十萬人，將這看起來，則就可知道信用合作社對於法國農民持有的任務，決不算小。政府所作的法國的信用合作社，似乎也只持有這一點的自己資本和存款。不過雖沒有活期以外的存款的項目，但這是全然沒有辦呢，還是因為不很重要，所以就不露佈出來。著者就不得而知。

五 系統化和利率

通觀上面所說，印象最強的，是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在整個的金融組織上執着樞紐的事。先來看一看和中央金庫的關係：

放款的對照

中	央	金	庫 (Aisne)	信	用	合	作	聯	合	會
短	期		六二、五六五千法郎							
中	期		四二二、七五一							

關於長期信用，在其性質上，聯合會不過將中央金庫的放款來做介紹而已，所以這完全不成爲問題。同樣的傾向也在中期信用表現出來。一九二九年底的殘額，僅超過了中央金庫的放款。中期云者，雖是這樣說，但既然包含着十年以內，是不得已吧。在各國，爲信用合作社之本來的領域的短期信用，聯合會的放款殘額，達到中央金庫的十倍以上。這完全是照聯合會的自己資金和存款而辦理的，中央金庫不過是調節所吧了。

同樣的結論，也可以映出聯合會和信用合作社的關係。長期和中期信用，因爲信用合作社不過做些代賣的事，所以不成爲問題；就是短期信用，信用合作社的放款盈餘，在七億法郎之中，僅超過一千二百萬法郎。可見這些就是藉着信用合作社自己的資金而行放款的。這是因爲信用合作社的資金，都流入信用合作聯合會了。現在列表如下：

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比較

投資額(收足)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準備金	八二、八三八千法郎	一一七、七一五千法郎
存款額	二七、六七六	一〇〇、八三一
短期放款	三八六、〇三三	七九五、五八二
	七〇八、〇三三	六九五、九四〇

由此觀之，自己資金和存款一起，聯合會遠超過信用合作社了。就是信用合作社的投資，大都是該信用合作社對聯合會的投資。聯合會的投資三千五百萬法郎也以為很多者，是因為信用合作社之中，不做投資的很不少，而且在信用合作社之外，事業合作社也做了會員的緣故吧。

聯合會的準備金，超過信用合作社的實有七千三百萬法郎；這大概是因為聯合會的營業成績，比信用合作社的要良好的緣故。這是一定的利息政策的結果。這有兩種傾向：一是竭力地減低聯合會的利息，使信用合作社的經營趨於容易的方法；別的是看了那地方的市場利息，竭力地使

聯合會的利息和這相接近的方法。聯合會有力的結果，似乎大多數都採用後者的方法，準備金也這樣的加多起來。

至於存款額，在四億法郎以上的，聯合會方面很不少，我真不明白是什麼理由。別種的事業合作社，雖做了會員，那存款，不會有這樣的多。但是總而言之，聯合會的存款，付過短期放款的還大有餘剩。這在短期資金上完全離中央金庫獨立的，同時補貼信用合作社的不足。

就是從實際上看來，各信用合作社對於合作社雖做支票貼現，可是那支票即向聯合會再貼現，或者因為聯合會的背書，而取聯合會放出的形式。利用農業證券（Warant agricole）的時候，也是一樣的。所以信用合作社是存款的吸收所，是放款銀票的收納處，同時不過是經濟的監督者和收還資金的責任者吧了。實際上信用的授受的本體，是聯合會，從某一點看來，信用合作社似乎是他的支店。但這並非有傷信用合作運動整個的相互性和自主性。因為聯合會是信用合作社和事業合作社的自主的組織。

總之，聯合會成為信用合作社的體系的中樞，是世界信用合作運動的一個特徵。譬如說，消費

合作運動的以縣或數縣爲地區的大合作主義，正和這相符合。更根本地回遡起來，法蘭西的地方主義的運動，是具體化了嗎？

復次，看一看一九二九年的利息的關係：

貼現率（各縣的狀態）（註九六）

利 率 六 %	信 用 合 作 社	聯 合 會
五 · 五 %	五 縣 二 一	一 縣 七
五 %	三 五	三 〇
四 · 五 %	二 六	三 二
四 %	八	二 〇
三 · 五 %		二

就是信用合作社的重點是五%，聯合會的重點則是四·五%，其間之差是〇·五%還有，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重點是三·五%，說明如次：

將上面的關係表示出來，是如次：

信用合作社的貼現率	聯合會的貼現率	信用合作社的存款率
四%	一·二	三·五%
三%	一·七	二·五%
二%	二·七	四
一%	三·五%	

倘若單取信用合作社，則存款和放款之差，不過是一·五%，利息極低。這完全是法蘭西的信用合作運動置重點於資金的融通的結果。原來中央金庫豐富的資金，雖然間接地受了影響，但和前面已經說過的一樣，各縣的短期資金是完全獨立的，所以運用得宜，就生出這種結果。如日本，以儲金爲中心，高利息的信用合作社可以將這作爲他山之石。

法蘭西信用合作的顯著的特徵，是對於各種事業合作社，都置重心於金融。這從各信用合作社將事業合作社作爲主要的社員一事，即可明白。並且政府的，從中央金庫的長期信用，對於事業合作社所做的事，也要說一說。這給了誕生較遲的法蘭西販賣合作社的發展一個很大的貢獻。這

事情，就是根據次節要述的葡萄酒合作社的發展，也可窺知。假使信用合作運動是農村合作的一翼，則首先就應該將資金在別的事業合作的發展上利用起來。這不單是聯合會的問題，也是各個信用合作社的任務。日本的信用合作社，是兼營別的事業的，自然要傾向於這方面了吧；但是其他小的合作社，例如養蠶合作社，養雞合作社，實行合作社等，將這些作為社員，一同來開闢融通資金的道路，這是必要的吧。

第五節 葡萄酒販賣合作社

一 發展

法蘭西古來就是葡萄酒的出產地，販賣合作社的興起則在二十世紀以後了。葡萄酒販賣合作社的誕生，就在萊茵河的支流孟散羅的沿岸地方佔領了一八六九年早就產生了葡萄酒合作社，時呈現出相當的發展，在奧地利和意領且落爾地方，也蔓延起來了。但法蘭西的葡萄酒合作社（Coopérative de Vinification. Cave Coopérative），是完全和這相離異，而進行獨自的發展的。

原來法蘭西的釀造葡萄酒，行着兩種制度：就是農夫耕種葡萄田，同時在自己的家裏釀造的方法；和釀造業者大為收買農夫所作的葡萄，做成葡萄酒到市場去販賣的方法。這大概因地方而分佈就不同，例如在蘭格獨克和南法蘭西，農家都自己釀酒（註九七）在希耶拍紐地方，則盛行釀造工場制度了。（註九八）總之，農民組織販賣合作社，雖有充分的理由，這運動最先發生的，是南法蘭西。

二十世紀的初葉，十年間是法蘭西葡萄酒的受難時代。在技術上受企業合作社的指導，驅除害蟲，生產力雖大為增加，可是因為普遍的生產過剩的傾向，和經濟界不景氣，需要減少，人們沒有資本和設備來維持過剩的葡萄酒，投賣的結果，價格現出破天荒的慘落，為了打破這種苦境，在麻羅省的附近，初次組織葡萄酒合作社。這就是到現在也還認為是社會主義的葡萄酒合作社的典型的麻羅省葡萄酒合作社（註九九）（*Les Vignerons libres de Marausan*）。

這最初不過是集合了各農家釀造的葡萄酒，將這共同地販賣到巴黎和別的市場去，可以做比這更好的施設的資本，是沒有的。其後建造貯藏葡萄酒的倉庫，一九〇六年政府存款放給販賣合作社的法令成立了，同時借用長期資金，遂設立了很完全的釀造工場。為這所刺激，南法蘭西不

必說，各地都設立了葡萄酒合作社。現在將被認為是葡萄酒產地的府縣，最初設立葡萄酒合作社的年份來看一看（註一〇〇）：

Hérault		1902	Tarn		1903
Haute-Garonne		1906	Var		1906
Pyrénées-Orientales	1907	Aude			1909

一九〇七年頃葡萄酒的過剩生產，對於它的發展給與了有力的刺激。尤其是法蘭西銀行的繳納金，以兩倍投資的數額，將這放給販賣合作社，作為固定資本，即是長期的資金，以後就有了急速的進步。然而發展的障礙還是很多；因為單是共同販賣農家所作的葡萄酒，共同的效果就不大，倘若延長起來，連釀造和貯藏也共同地來做的話，則各種各樣的困難就隨之而生了。

原來農家釀造葡萄酒的時候，從葡萄的栽培以至釀造為止，都是一貫的事情，很有興趣，每年將出產的豐富歡喜地向別人去誇耀。合作社將其一半的，或最後一次的收作取去，有難忍之情吧。惟其如此，餘裕地享着樂趣的人，限定是豐足的農夫了。小農沒有充分的設備，因此可以向別

人誇耀的葡萄酒也是沒有的。倘若合作社以良好的設備，去給他們造良好的葡萄酒，則就很歡喜地將葡萄提供出來了。所以參加葡萄酒合作社的，大半是中農以下的人。(註一〇二)

並且如果持有釀造所 (cave)，各種各樣的困難就發生了。不吸收相當多的葡萄，是不能增進能率的，然而地方上的人們，不能都做社員，所以就非廣募社員不可了。有在遼闊的地域內，搬運脆軟易破的葡萄，是不便的矛盾；更大的困難，就是和牛酪合作社等不同，工作是季節性的。最經濟的是很費人工。如果是農家有餘暇的時間，可從事別的業務，在合作社的使用人，這是不容易的。並且葡萄的收穫，雖只爭一日，但因為天氣的關係，一地方的收穫，是極其多的吧。釀造所的設備受着限制，合作社員欲在一時處理葡萄，是很困難的，容易引起種種的不服。葡萄的品質全不一樣，倘若不將這一估量起來，就不公平，而那估量是極其煩瑣的。小農的最大的困難是缺乏新設釀造所的資金。

但是法蘭西銀行繳納金的放款，可以破除這最大的難關。長期信用對於葡萄酒合作社的貢獻是怎樣呢？約有五百的合作社的九成以上，都是受着長期信用的放款，從這一點就可知道吧。

(註一〇二) 尤其是一九二九年受長期信用的放款的葡萄酒和火酒合作社一百六十五個合作社之中，一百五十五個合作社是在一九二八年和二九年間設立的，就是將這事預先看來，也可察出大概是有了可以受融通的預料，而組織新合作社的狀態。如果日本的合作製絲等應該受獎勵，則政府也須得照這樣的程度給與實質的援助。

這最大的難關既被撤廢，別的障礙就漸次地征服了。像葡萄的差別那樣，近年也不多了。既然是國際的大量商品，品質的一致就成為了一個條件，葡萄酒的統一也實施了，這是因為標準化了的緣故。尤其是積極的利益，對於這越益顯明了。由於新式的釀造工場的設備，品質良好了一致了，它的商品價值顯然增大了。並且，為副產物的蒸餾，獲得了火酒，更提出精製過的油來。生產能率顯著地提高了。

如希耶拍紐地方，歷來釀造家收買葡萄的時候，那收穫只爭一日，因為容易腐敗，不便搬運，無論如何，非廉價出賣不可，但仗了合作社的釀造所造出完善的香檳，小農同時也獲得釀造家的利益了。此外，共同販賣獲得了市場，是不消說的。這樣，積極的利益顯明了起來，起初所說的季節作業

的無利益也被克服，葡萄酒合作社的設立益發增多了。

一九二九年底，葡萄酒合作社約有四百九十個，其中四百七十五個合作社，（註一〇三）受着中央金庫的長期信用，所以他的勢力，可以知道得詳細一點。還有，葡萄酒合作社大多數是兼營火酒的蒸餾的，性質上都互相關聯着，因此想將這和火酒蒸餾合作社合併起來看一看。

總 數	葡 萄 酒 合 作 社	火 酒 合 作 社
四九〇		二二七
四七五(?)		二一(?)
九八、一四一人		四、三〇七人
一一〇、三一六、四〇九法郎		九、九四三、三八二法郎
一六四、一五二、九二七		一五、六一一、九二五
投 資 額	合 作 社 員 數	受 長 期 信 用 的 合 作 社
長 期 資 金 借 入 額		

還有一九二九年中受長期信用的有一百四十二個合作社，其中幾乎全部是在二八年或二九年設立的。其總數是五百弱，和這相比，就可知道它的發展是怎樣的顯著啊！

兩個合作社合併起來是七百個合作社，這數字決不算多。如信用合作社，就比這多八倍。但應該注意的，葡萄酒的產地是有限的。將那合作社的分佈看起來，八十九縣之中，只有十幾縣鞏固地存在着。而且將投資和長期信用的借用額合計起來，差不多有三億法郎。以合作社而論，不可不說是有相當大的勢力。不待言，在法蘭西佔着生產販賣合作社的最大的投資額。

二 組織和經營

因為法國沒有特別公佈合作法，所以組織極其自由，許多條款都在章程規定着。不過由於一九二〇年的相互信用和農業合作法，對於可以受到中央金庫的長期團體信用的合作社，設有下面的種種限制。（註一〇四）葡萄酒合作社幾乎都受長期信用的，自然不得不持有下面這樣的組織。一、生產販賣合作社將社員所作的農產物貯藏起來，加工工作，或者不加工而就去販賣。即是說，因為設備過多了，便向別的農夫去購買，這是不允許的。

二、盈餘的分配，對於投資者付六分以下的利息，至於對於此外的合作社員的分配，則只允許按照合作社員和合作社交易的數額而行之。這是按照對合作社的供給額的分配，所

以是強制販賣合作社的普通的原理的。

投資大概比普通的合作社更需要，一八六七年法律規定合作社不得超過二十萬法郎，這是不適用的。雖說有中央金庫的放款，但不能放出投資的二倍以上，所以有竭力地集合許多的投資的必要。有些合作社按照對於合作社葡萄供給的數量，強制投資的人數。（註一〇五）

有些合作社承認投資和投票權的有機的關係，不過普通每人投票權的限度是三票或五票。有些合作社將投票權和葡萄的供給額比例起來。這種衡量對於合作社的忠實的程度的，比按照投資的更合理了。此外還有將兩者合併而考量，來決定投票權的。不待言，也有貫澈為合作社之原則的一人一票主義的合作社。（註一〇六）

經營方法也分為種種。在發展的途中，有些是單以貯藏或販賣來共同做的，但到現在，合作社經營釀造原則，其中分為各種各樣的方法。從普通的傾向看來，顯然分為非統制的，和社會主義的兩種，其途中有種種的階段。原來栽培葡萄，在農業中是最個人主義的。雖然是在和栽培穀物共同地進行着的中世時代，總是說栽培葡萄是個人主義的。葡萄農人可以說連骨髓也是個人主義的。

其中，葡萄合作社的發達，在農業到新的經濟社會的適應上，表示着多麼的需要合作。同時這些葡萄合作社之中，現在還不得不帶個人主義的色彩。

爲了葡萄合作社的經營，先將可以作爲社員的人的葡萄供給能力考量一下，於是來做和這相適應的釀造，貯藏，和其他的諸種設備。設備的規模，其大小有一定的限度，所以合作社究竟有沒有經濟的基礎，是不可不判定的。至於固定的設備，大概基於十五年的分年付款，由中央金庫來交納的。但是技術的和財政的方面，別無現出傾向之差來。

表現差異的，首先是爲原料葡萄的供給。最自由主義的制度，是任其自由供給。這是注重合作社員的自由的麻爾希耶古合作社（註一〇七）所採用的。但這是合作社蒙了損害，就要交納一定的費用（non apport）。最統制的制度，則全部供給所收穫的葡萄。其中有強制一定的比例制度，和每年供給一定的數量的制度兩種。前者有時常只將壞葡萄供給合作社的危險；後者不論豐年或荒年，供給額是一定的，對於合作的經營極其便利。從合作主義看來，極希望供給全部。在實際上，大概起頭的幾年裏提供一部份，以後則提供全部。（註一〇八）

關於販賣合作社既已加了工，合作社將這來出賣，是最為自然的。若是個人主義的葡萄酒合作社，則雖以爲葡萄供給者對於釀造出來的酒的權利，個別地存在着，但卻有社員自由處理的要求。有些地方，雖有在制度上將社員和合作社的販賣同時存在的合作社，但實際上有時以合作社的共同販賣的有利而聽其處理。(註一〇九)個人主義的合作社，將屬於合作社的權利的葡萄酒(Parts de cave)，分出二成或四成而行販賣；其他屬於個人的權利的(parts des Coopérateurs)，則都歸各社員自由販賣。(註一一〇)就是將特意集合的財貨進行再分割，拋棄共同的利益。一時的姑且不論，總之，長期間的利益在於共同販賣，這是很明白的。這一事實，合作社經營者也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不過將這來強制合作社員，是辦不到的。如果社員要自己來販賣，則是應當允許的。這樣，葡萄酒釀造業共同地做着的，不過是技術的方面，在經濟上都是個人主義化的。更究問下去，則可以說是僅爲中央金庫出借設立釀造工場的長期信用而組織合作社的。

和這種個人主義的合作社並列着，極其社會主義的葡萄酒合作社的存在，是有深的趣味的。那典型，是成爲法蘭西葡萄酒合作社的開拓者麻羅省合作社。(註一一一)前面已經說過，關於經營

的諸點，採取統制主義的，是不用說的，但此外是現出有如下面那樣的種種的特色：

一 以中農以下爲合作社員。在原則上，以自己從事耕作，生產四百立脫爾以下者爲合作社員。這些的生產，大概是指耕作五六百阿爾而言。是將持有許多勞動者的農場經營者除外的意思。但這是原則；也有例外，如生產一千立脫爾的農場主，也可以參加。

二 葡萄關係的勞動者加入合作社，也是允許的。這是想着實現以生產葡萄酒爲中心的一種共同社會吧。

三 密切和消費合作的關係。和都市的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的關係一樣。（註一一二）使消費

合作放下若干的資本，將其物品提供給消費合作社。最初不過是和巴黎消費合作社的關係，後來和批發聯合會訂立專銷合同。到現在農村的販賣合作和都會的消費合作的提攜，雖並不希奇，但在兩者長期間鬪爭着的時代而顯現出來，這是可注意的事。正當葡萄酒價格飛漲之際，其價格就不能調和而決裂了。

四 關於利益的處置，顯明地呈現着共同的色彩。將盈餘分作四股，除了教育宣傳費和公積

金各得二五%之外，二五%還給購買者，其餘的二五%分配給社員。這是各社員平均分攤的。（註一三）而且實際上並沒有發款由合作社保留着，迨至死時付給。即是社員不但是目前的實際利益，其目標是在於以這為中心，造出一種共同社會。

在實際上也做着建設共同社會的努力。即是在同樣的地域，將社員做中心，組織消費合作社。更進而購買數百阿爾的耕地，作為共同農場的試驗，共同耕作。雖然面積狹小，還沒有獲得大的效果，確實是一種很有趣的試驗。（註一四）

前面所說的葡萄合作社，各地都組有聯合會。大概是為了共同販賣。在南法蘭西有 Fédération méridionale des caves Coopératives de Vinification 和 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vinicoles et obeicoles du Var。數年前設立全國的機關，努力於開拓販路，可是還沒有從事經營的活動。（註一五）

（註一） Augé-Laribé Syndicats et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p. 82.

（註二） Gide Les Association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p. 27.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JIMK

(註三)據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的調查，Société Coopérative d'achats en Commun et d'approvisionnement 在 135 合作社。

(註四) Rapport sur les Opérations faites par les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1929.

(註五) Loi du 4 Juillet 1900.

(註六) 從 Caisse Nationale de Réassurance des Mutualles agricoles，可以找出各種合作社的模範定數。關於組織完全仿此。

(註七) Loi du 4 Juillet 1900.

(註八) Rapport sur le Fonctionnement des Société D'Assurances mutualles agricoles en 1927 et en 1927. 當下的數字完全根據此書。

(註九) 中央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賦給與長期信用的當局者，參照後出第三節第二項。

(註一〇) Liste par Département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註一一) Augé-Laribé 著 Con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gricoles 的書記長現在以法國農村問題的權威者而有名。

(註一二) 根據其全牛乳產額對於合作社所有經營額的比率看來 Savoie 77.4% Haute Savoie 80.59 Jura 92.8%

(註一三) Gide, Les Association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p. 113—116.

(註一四) Achard L'Organisations de la Coopérative Laitière p. 3, 7.

(註14) Gide op. cit. p. 145—150.

(註15) Statuts d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agricole de Meunerie-Boulangerie. §. 3.

(註16) Loi du 21 Mars 1884 sur l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Mis de Marcillac, Les Syndicats Agricoles, Annexe 1.

(註17) Gide op. cit. p. 15.

(註18) 同法第11條。

(註19) ibid. p. 29.

(註20) ibid. p. 31—22

(註21) André Courtin, Les Congrès Nationaux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p. 12—20.

(註22) 但蘇俄一如日本多佃農佃農和地主相對立的階級意識表示得很強的地方，就是在現實的經濟利益一致的情形之下妨害這種合作的地方很多。所以倘若在農村裏要起共同合作運動，非先給與佃農以土地不可。

(註23) Gide op. cit. p. 24.

(註24) 同法第六條。

(註25) Mis de Marcillac, Les Syndicats Agricoles p. 87.

(註26) ibid. p. 88.

(註27) ibid. p. 90

歐洲各國之農業合作

HKO

- (註1) Gide, op. cit. p. 23.
- (註1) Courtin, Les Congrès Nationaux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p. 141.
- (註1) ibid. p. 35.
- (註1) Mis de Marcillac op. cit. p. 102.
- (註1) 1929 在 Nancy 召開的決議 Courtin, op. cit. p. 149.
- (註1) Mis de Marcillac. op. cit. p. 103—111. Courtin op. cit. p. 42.
- (註1) 『農業金融論』 231 頁
- (註1) Augé-Laribé op. cit. p. 49.
- (註1) 這數字根據 Fédération Nationale 的調查。1925 年中會集合 9041 合作社有社員 1,222,534 人。Augé-Laribé op. cit. p. 90.
- (註1) Augé-Laribé op. cit. p. 90.
- (註1) 從 Statuts de Syndicat Professionnel Agricole §7. 諸是從 Fédération nationale 所提出的模範定款。
- (註1) Auge-Laribé. op. cit. p. 104—106.
- (註1) ibid. p. 107.
- (註1) 1924 年的數字。ibid. p. 123.
- (註1) ibid. p. 124.

(註四四) *ibid* p. 103.

(註四五) Courtin op. cit. p 144, 145.

(註四六) 參照前揭 297 頁。

(註四七) 從合作社員數看來，London Cooperation Society 是最大，然在內容充實方面，那要算是 Woolwich 的 Royal Arsenal Coop. Society。其合作社員數有 24 萬人，出資總額 254 萬磅，銷售額實達 6930 萬磅。Report & Balance Sheet of Royal Arsenal Coop.

(註四八)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Annuaire de la Coopération 1930

(註四九) 這是在消費合作社大會中，根據向中央會幹部所投反對票，就可知道。只數曾達 10%，然在昨年度的大會中，665 票中，不過 395 票而已。

(註五〇) Rappor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1930 p. 20.

(註五一) 根據該合作社直接的回報。

(註五二) 合作社數為 275 個。

(註五三) Statute. §. 42

(註五四) Rappor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1930.

(註五五) L'Assemblée générale souveraine

(註五六) Le Coopérateur de France 9. Mai 1931.

(註五十七) Gide, op. cit. p. 69.

(註五十八) ibid. p. 71.

(註五十九) Mis de Marcillac, op. cit. p. 122, 123. 小序「農業金融論」232 頁。

(註六十) Courtin, op. cit. p. 53. 54.

(註六十一) Rapport sur les Opération faites par les Caisse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Pendant L'année 1929. 10. 11.

(註六十二) Les Syndicats Agricoles 註釋者 Mis de Marillac 是薩爾河爾和林升企業合作聯合會的會員。劉通改
革會加精銳的批判，卻值得我們注意。

(註六十三) Mis de Marcillac, op. cit. p. 127-131.

(註六十四) Gide, op. cit., p. 87. Rapport sur les Opération faites par les Caisse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al p. 2.

(註六十五) Luis Jarry,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Etablissements Nationaux de Crédit Agricole. p. 45.

(註六十六) ibid. p. 46.

(註六十七) Luis Tardy, op. cit. p. 50, 51.

(註六十八) Loi du 5 Août 1920 sur le Crédit mutuel et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 § 35.

(註六十九) § 6

(註七〇) Décret du 9 Feb. 1921, Chap. II. Sec. II.

(註七一) 包含第三十九條。

(註七二) Loi sur le crédit mutuel et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 § 36.

(註七三) § 35.

(註七四) 在 1929 年 Caisse Nationale 的存款不滿是 66, 168, 084. 單據

(註七五) Rapport sur les Opérations faits par les Caiss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p. 1.

六|
路雜 Report

(註七六) Rapport. p. 3.

(註七七) 另外約有 1000 萬法郎的項目。

(註七八) Tardy, op. cit. p. 53.

(註七九) Statute de Caisse rég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 16.

(註八〇) § 17. 31. 33.

(註八一) Rapport. 1929. p. 5.

(註八二) Rapport. p. 42.

(註八三) Loi du 5 Août 1920. § 16. 不過單是 dividende 不允許, intérêt 是准許的, 那在每年總會中決定。

(註八四) Gide, op. cit. p. 83. 84.

(註八五) Statute § 41.

(註八六)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Formule de Status pour Caisse loc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以卜牠的組織和其他各點都完全依此爲根據。

(註八七) Décret de 9 Feb. 1921 § 1.

(註八八) § 18.

(註八九) Loi de 5 Août 1920. § 6.

(註九〇) Gide, op. cit. 86.

(註九一) Rapport. p. 23.

(註九二) 對於團體的長期信用由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直接處理。

(註九三) Loi der 5. Août 1920. § 8.

(註九四) Statut. § 23.

(註九五) Rapport. 1931. p. 20. 21.

(註九六) 這是以縣爲標準，然那縣的信用合作社的利率，隨着聯合會的利率而變更，所以在縣內大體是一致的。Report. 1931. p. 18-21.

(註九七) Gide, op. cit. p. 129.

(註九八) ibid. d. 141.

(註九九) ibid. p. 120. 參照後面 345 頁。

(註一〇〇) Louis Tardy, *La Coopération Vinicole en France* p. 4.

(註一〇一) Gide, op. cit. p. 13,

(註一〇二) Rapport. p. 42.

(註一〇三) 因為九十這個數字，是將一九二八年所調查的，和一九二八年 (*Liste par Département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與二九年實際上受長期信用的合作社的總數。實際或者稍為多出一點吧。(

Tardy 計算着 1927 年末的葡萄酒合作社是 354 個，受長期信用的合作社是 293 個。Tardy, op. cit. p. 30. 他是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的 *dilecteur général* 所以和他的計算相同，大致不會錯罷。在中央金庫的報告書上，一九二九年受長期信用的葡萄酒合作社有七七五個合作社，(Rapport, p. 42.) 這分明是誤印的，因為不會比前述的數目更多。在 Tardy 以為一九二八年，雖有三一〇個合作社受政府的援助，(Tardy, op. cit. p. 6.) 但無論如何，「七七五」是過多了，或者是四七五的錯誤吧。火酒蒸溜合作社的「一一」也很可笑。因為一九二九年中，單是受長期信用的，達二三合作社。

(註一〇四) *Loi du 5 Août 1920 sur le Crédit mutuel et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 Titre II.*

(註一〇五) Tardy, op. cit. p. 8.

(註一〇六) ibid, p. 8,

(註一〇七) Marsillargues 合作社，即使看後述的販賣方法，也是自由主義的，其合作社長 Ravel 就是在科學獎勵協

會的大會席上，也大唱合作社的自由主義的高調。Augé-Laribé op.cit. p. 143. 144.

(註一〇八) Tardy op. cit. p. 7.

(註一〇九) ibid. p. 15.

(註一〇〇) Augé-Laribé op. cit. p. 143.

(註一一一) Les Vignerons libre de maraussan.

(註一一二) 參照拙著「消費合作運動」414 頁。

(註一一三) 這規定卻違反 1920 年的法律的第 23 條，然究竟怎樣成立的，那可不知道。

(註一一四) 以上麻羅省合作社的記述，完全根據下列二書：Gide, op. cit. p. 130-135. Augé-Laribé op. cit. p.

145. 146.

(註一一五) Tardy. op. cit. p. 29.

第六章 農村消費合作的諸問題

一 採辦品

農民也編入市場生產的今日，在他們之間組織共同購買財貨的合作社，是必然的。爲了生活，既然需要日常的消費財貨，和肥料飼料等，同時消費合作社採辦這些財貨，也是極其自然的。農民的購買合作社，除去消費財貨的理由，大概有如下面那樣的吧。第一，爲農民保護政策的結果，應受積極的援助的團體和事業，限定是純粹爲農業的。採辦農業用品的時候，可以享受免稅或補助金的優待，不過採辦消費財貨，則就取消優待，所以有不採辦消費財貨的事。今日法蘭西的農民合作社，在原則上雖不採辦消費財貨，但該地的指導者，在這一點上尋求理由。然而像日本這樣，所有的合作社同樣地受着保護的時候，這一點是不成理由的。

第二，是單純的傳統的理由。所謂消費合作社，主要是在充滿着薪俸生活者和工錢勞動者的

都會裏發達起來，和農村的生產者的合作社對立着。所以農民想着在農業用品獲得共同購買的利益，關於消費財貨是全然不顧慮的。和對立的消費合作社經營同一的事業，是不純潔的。尤其是這成爲一種政治的對立的時候，反動更厲害。德國的農村合作指導者，他們在這一點上尋求不採辦消費財貨的理由。（註一）

德國的 Zentralverband 系的消費合作社，雖然力說政治的中立，但從發展的過程和指導者的全貌看來，時未免有社會民主黨的色彩。和這正相反，農村合作社受了保守黨人的指導，反對消費合作的理論，尤其是利潤的撤廢之點。在實際上，都會的消費合作社主張農產物的關稅低落，和農民的利益正面衝突。雷發異的農民合作社和許爾志·特立虛的小工商業者的合作社，結成共同戰線，對抗消費合作運動。那方法，是農民合作社不得採辦壓迫農村零賣業者的利益的日常消費財貨。但這種理由，局外者是不能承認的。假若商人的利益也非尊重不可，則農村合作社當然不能那樣共同購買肥料和飼料。假若商業利潤有從肥料商那面奪還的必要，則同樣也非從雜貨的零賣商那面奪還不可。並且販賣合作社編入於掮客和批發莊的業務裏，也是很矛盾的。像日本

這樣，所有的合作社都爲中央會所統一，最左翼的關東消費合作聯盟，也計劃着向農村的進出，雖然如此，但說是因爲都會的消費合作的業務，而可以排斥日用財貨的理由，是全然沒有的。

如果有不採辦日用品的正當理由，則就在於經營困難之點。但在日本，共同購買日用品有利的合作社很多，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註二）昭和四年農村合作社的經濟用品的賣出總額，約達四千萬圓；（註三）我看了歐洲諸國的實際情形，更加強了確信。農村消費合作社採辦日用品而成功的，是瑞士和丹麥。

丹麥一七八四個的農村合作社，賣了二億六千五百萬克洛寧，因爲是農業國，至少有七分勢力是在於農村。這些農村的消費合作社，怎樣注重經濟用品呢？他們和都市的消費合作社共同組織批發聯合會（註四）（Fællesforeningen for Danmarks Brugsforeninger），根據於這一點就可知道，而且，下列的採辦品的統計，更切實地說明了傾向。

食 料	品 類	九九、八七八、〇〇〇克洛寧
衣 服	雜 貨	一四、三九四、〇〇〇

五 種 木	金 器 具 類 子 材	一五、五五六、〇〇〇 七、七九三、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	----------------------------	------------------------------------

上列五金類中，雖包括着種種的農具，但大部份是日常消費財貨，這是很明白的。此外，批發機關有飼料，肥料，牛奶機械，洋灰，煤等五種聯合會，賣出總額達一億八千四百萬克洛寧。這些農業用品的分配，或者特別的購買合作社來做，或者別的販賣合作社兼營，或者普通的消費合作社販賣。所以各個農村消費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的統計所表示的上面的比例，都採辦着農業用品。舉一個例子，奧爾斯其克合作社最近半年賣出總額是一一四、五七六克洛寧，其中只有七一、三五四克洛寧是消費財貨。

但是在農村有七分勢力的批發聯合會，對於三十二萬人的合作社員，二千一百四十四萬克洛寧的自己資本，生產約四千萬克洛寧，賣出一億四千三百萬克洛寧，這示明農村消費財貨的事業是多麼發達啊。（註五）

瑞士的農村消費合作社雖然很發達，但並非全部採辦消費財貨的。在中央有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Zentral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verband der Schweiz），一千個合作社擁着十萬人的社員。（註六）然而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不單是共同購買肥料的。其下有九個地方的聯合會，最發達的是東部批發聯合會（Verband Ostschweizer Landwirtschaft er Genossenschaften）。以助烈去阿爾格夏丘爾哥為中心，此外在數縣擁有會員。合作社數是二百七十五個，合作社員二萬二千四百人，平均社員不滿百人，大多是以一個部落為中心的合作社。因為向非合作社員做販賣的很不少，所以即使以倍數為賓，和日本的最小縣的區域，也無大差異。但每年賣出的總額達三千七百八十一萬法郎。換日金算起來，是一千五百十二萬圓，遠超北海道、福岡、長野最大諸縣的賣出額。其業務是多麼的充實啊！其中，農業用品是十四百九十三萬法郎，經濟用品是二千二百八十七萬法郎。（註七）我曾經到幾個合作社的店鋪裏去考察了一下，那品目的種類之多，和都會的簡直沒有兩樣。

這些合作社和聯合會的關係極其密切，其中三十九百五十一萬法郎，是從聯合會購買的。所

以統計更精密的聯合會的賣出額，將這看來，這些合作社採辦的品目就可考察出來了。

食 料 品	雜 貨 類	九、三七〇、四〇七法郎
咖 啡		五五九、三二六
白 糖		一、七四四、〇一〇
葡 萄	菸	二、二一八、六二五
織 物	酒	
皮 鞋	類	二、六九九、〇三一
煤		七一七、三八五
		七〇二、四〇四

在文達珠爾建有很大的房屋，以爲這些商品的常設貨樣陳列所和倉庫。有的雖也兼營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可是沒有像地方的聯合會那樣的宏壯和完備。這是純粹以農村消費合作社爲會員，每年獲取相當的純益，累積公積金；（註八）從這點看來，就可證實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消費財貨的經營，在經濟上是很可能的。

還有除了上面所說的之外，都會的消費合作社在其四周的農村裏設立支部，販賣消費財貨，這是不可忽略的。美國的奧克斯福特·林肯合作社等雖也有例子，但特別顯明的是法蘭西法蘭西消費合作運動的顯著的傾向，是大合作主義。從合作社員看起來，固然不值得驚異，但地域極廣全體的縣（Département）有時好幾個縣設立一個合作社。顯然的例證，是巴黎的 Union des coopérateurs 和那希伊（Naucy）的 Union des Coopérateurs de Lorraine。

巴黎的合作社在巴黎市以外，跨有賽伊姆、奧瓦斯等四縣。支部約三百八十個，其中三百個是在郊外。郊外的大部分雖有住宅地的性質，但在純粹的農村裏也有支部。農村的色彩更濃厚的是，勞蘭的消費合作社。本部設在那希伊，在曼珠埃而特恩巴爾爾迭克愛批拿爾等地，也有大分配所，共有六百個支部。其地域，北與盧森堡公國，南與瑞士為界，佔有孟散羅米烏司伏琪等四縣之地，和別的五縣的一部。社員雖只有十萬三千人，但每年賣出額數最近卻超過二億二千五百萬法郎。區域內原來有許多的農村。人口稠密的部落，設有支部，沒有這樣需要的部落，則每星期一回，運貨汽車裝着商品去巡遊，開設所謂流動商鋪。這種商鋪或運貨汽車有百六十二輛。（註九）此外加上搬

運用的，共有二百四十輛。法蘭西的消費合作社，以農村的消費合作社而論，恐怕是世界第一了吧。消費合作中央會的指導者說，就是在別的地方，倘不是法蘭西的農村合作社經營消費財貨，都市消費合作社的進出有滿足其需要的傾向。

都市消費合作社進出於農村，確實是一種變態吧。但這示明了農村也和都市一樣，有協同經營消費財貨的必要，同時說明其經營在經濟上是可能的。

二 和都市的消費合作社的關係

農村消費合作社倘若只是採辦農業用品的，就簡直沒有和都市的消費合作社提攜的理由。所以在德國，各聯邦組織像日本購買合作社聯合會那樣的批發聯合會(Hauptgenossenschaft)和消費合作社批發聯合會(註一〇)相對立，更設立鉀和諸肥料的批發聯合會，作為全國的機關。瑞士設有助烈去的批發聯合會，和巴塞爾的消費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相對立，也是因為大部分的合作社只販賣農業用品的緣故。

但是農村消費合作社採辦消費財貨以後，情勢就變了。因為共同購買和分配同樣的消費財

貨配給機關可以更合理化，享受其利益。

如法國和英國消費合作社從都市向農村進出，這里有最完全的提攜。農村的作為單位合作社而獨立的時候，在中央會或者批發聯合會和都市的提攜起來。丹麥就是一個好例子。不但是共同組織批發聯合會，更統一在中央會之下。和這正相反，瑞士的都市消費合作，在巴塞爾組織 Verband schweiz Konsumvereine，而農村消費合作社，也另外組織聯合會。

這種分立，有種種理由可以解釋，最現實的理由，恐怕是因為各自的發展過程不同之故吧。都市消費合作純粹基於消費者的意識而發達，農村消費合作起初僅發達為農民的原料購買合作，次第進出消費財貨，比了消費者意識，結果依然是農民的職業意識。他們為了現實的利益，盛行購買消費財貨，消費者意識逐漸顯明起來，這時農村消費合作社已特別設立聯合會，和都市的批發聯合會相對，形成了另一種的勢力。然而為全國的結合的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verband der Schweiz，僅採辦農業用品，和都市的批發聯合會沒有提攜的根據，採辦消費財貨的 Verband Ostschweiz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不過是單純的地

方的聯合會，在上頭擁戴着純農業的聯合會，所以和巴塞爾的沒有提攜的辦法。

不用說，即使離開了特殊的歷史，農村消費合作社和都市消費合作社，並非沒有分裂的理由。第一，農民所需要的品質和市民所需要的品質，其間是有差異的。就是同樣的雜貨類，也有對鄉下去路的東西。但這與其依據嗜好，倒是優等品與劣等品之差。尤其甚者，在都會賣剩的物品，竟是對鄉下去路的。倘若價錢便宜，農民需要較好的東西，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優等品和劣等品之差，在都市中中產階級和勞動者之間也有。他們之所以組織合作社者，是因為勞動者所需要的品質漸次提高了，差別有減少的傾向。即使有優等品和劣等品之差，如果各自能夠利用相當的額數，則就可充分獲得共同購買的利益。農民所需要的財貨和市民所需要的之差，斷乎不是障礙統一的聯合會，英法的同一的合作社，同時將兩者為其合作社員，從這一點也可明白到了。

農村消費合作社，在消費財貨之外，固然還採辦肥料和飼料，但統一的批發聯合會來採辦，一點也不礙事，因為對於都市的消費合作社並非無利益的。如果聯合會的販賣額增大了，則諸種設備的能率就提高，全部的經費的利率也可減低。根本於統一的賣出總額的增加，在兩方面都一樣。

地生出利益來。現在丹麥的批發聯合會，除日用品以外，還採辦農具和種子；完全受了都市化的英格蘭的批發聯合會，也賣起肥料飼料來了。

日本的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發達為農村的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以後，其主要的採辦品，是肥料和其他的農業用品，到現在，許多的都市消費合作社，對於這聯合會都無所關心，特別組織像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或者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那樣的聯合會，就是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方面，對於他們也很冷淡。但是農村採辦消費財貨的合作社增多了，每年賣出額數有四千萬圓。對於這一層，「全購聯」的雜貨賣出額數不過是百二十一萬圓。正如後面要說的一樣，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發達，既然有待於聯合會的活躍之處很多，「全購聯」在雜貨方面將來愈加要發展起來，是必然的。如果向所謂雜貨（即日用品）的經營方面去進出，則今日受冷淡的都市的消費合作社，也漸漸地要為「全購聯」吸收吧。都市和農村的分立主義，只在發展的途中是妥當的，只圖從感傷的農村文化的獨立主義出發，就是在應該提攜的場面上也主張分立，這結果，就是自己拋棄了農民的利益。同樣，以消費者的資格而欲伸長其利益的消費合作社，是應該和「全購聯」提攜的。

三 地域

農村消費合作的重大的問題，是地域的大小問題。如雷發巽系的農村合作社，在由信用合作社兼營的情形之下，就為信用合作的地域所決定。而且信用合作社普通是將村來做單位的，所以消費合作社也就是小合作社。如丹麥、瑞士，農村消費合作社完全單獨地組織的時候，規模也很小。東部瑞士批發聯合會所屬的二百七十五個合作社的社員，平均不到一百人，大概持有一個或兩個的店鋪，平均販賣十七萬七千法郎。合作社員數之所以少於賣出額數者，是因為非社員販賣多的緣故，不過許多合作社都很小，以部落或村為單位，這是很明白的。不但統計上是這樣，著者曾經實地考察的幾個合作社，無不如此。丹麥的消費合作社，比這稍為大一點，合作社員平均有百八十人左右；這是因為包含着都市的消費合作社的農村消費合作社也很小，以村落為單位。

農村的消費合作社像這樣的小者，是因為自然的環境，將農民相互意識的範圍限制小了。小合作社具有種種的長處。合作社在地域關係上互相完全知道，他們彼此間連絡的精神很緊張，各個社員的態度，即在合作社的成績上顯示出來，互相鼓勵盡忠於合作社。並且這樣的小社會，注重

各合作社員的新思想，真持有民主主義的色彩，所謂合作精神，像這樣的小合作社，最能發揮出來。

不過難點是從經營方面而來的。小合作社員的社員很少，共同購買的利益也較為輕薄。並且農民普通的不諳商業，辦貨難得利益，假使選擇理事的範圍很狹，則理事的素質就必然愈益低落了。合作精神豐富的農村，消費合作一向無成功者，大概在於辦貨不完全之點。鑑於這缺點，有些地方組織大合作社；這就是德國的 *Bezugs- und absatzgenossenschaft*。這雖是以農業用品的購買和農產物的販賣為目的的合作社，但和雷發異的主張不同，完全和信用合作社獨立，地域也廣闊得多，其特徵就在這裏。（註一二）

這種合作社，為了穀物的採集和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合理地規定地域，經營自然是容易的。大量販賣和大量購買的利益，仗着商業手腕熟練的理事，雖可確保，但實際上與期望相違反，一九二九年全國獲利二百九十七萬馬克，損失額則達六百三十萬馬克。不待言，受世界的農業恐慌的影響也很大，但因為不採辦消費財貨，配給設備就不能充分發揮其能率，並且因為地域過大，眼界狹的農民，其間缺乏相互意識，對於合作社不忠實，結果合作社不能發揮其機能。從德國農村合作

中央會開首，著者從幾個實際運動者那裏聽到了這種批評。（註一二）

尤其是像日本農村的合作社，受了單一合作主義的指導，現在已有許多消費合作社，在狹隘的地區內兼營信用合作，（註一三）這樣將消費合作社來施行再組織，簡直是不可能的。即使做成也，也非有極大的犧牲不可以。實際的問題而論，除了使現存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儘量發揮其能率之外，就沒有辦法。其任務專由批發聯合會（購買合作聯合會）來負擔。

四 聯合會的任務

瑞士丹麥等的農村消費合作社，是百人或百八十人左右的小合作社，採辦種種的消費財貨，經營上毫不露出破綻來，而增進社員的利益，這有待於批發聯合會的活躍之處很多。

東部瑞士的二百七十五個合作社，組織了東部瑞士農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結合極為緊密。採辦品的種類很多，這已在前面說過了。可以稱為他的特色的，是聯合會統制各合作社的程度很強。在章程上規定着：（註一四）各消費合作社必定要向聯合會購買聯合會所採辦的財貨。（但經其承認者，不在此限）而各消費合作社賣給社員的總額是三千七百八十一萬法郎，同年聯合會的

賣出額則達二千九百五十一萬法郎；即是各合作社採辦額的七八%（註二五）是從聯合會買來的。

聯合會的地域，除了離得很近的格勞皮登，都很適宜地配置着，所以每兩處地方設有事務所，以直接受本部文達珠爾的配給為原則。配給幾乎都是用運貨汽車的。因為自己所設立的配給計劃，容易實行。十二輛運貨汽車，每兩星期到各合作社去巡遊一次。聯合會不斷地寄送物品，或者差跑街去巡遊。在本部更設有宏壯的陳列所，接待各合作社的進貨部的訪問。所以各合作社採辦貨物很省事，品質價格之類，絕對可靠。即使說各合作社的工作幾乎只限定是販賣，也並非過分之言。此外，在種種地方，受聯合會的指導，每年必定要常受其監查，倘若着眼於這些，則竟有全聯合會是一個合作社，各合作社是其支部之感。

譬如說，將這和巴黎的 *Union des Coopérateurs* 比較起來，是好的。這合作社，社員約八萬人，在中央設有大倉庫和配給所，支部有三八〇個。其地域佔有五縣。支部自己進貨本來是不允許的，所以須看週圍的需要向本部去定貨，自己單做販賣。單以配給機關看來，瑞士的聯合會與各合作社的關係，和巴黎的本部與支部的關係，毫無差異。因為各合作社，除聯合會以外，簡直沒有進貨

的餘地。這樣配給組織受了合理化，消費合作社的利益纔顯明了。

不用說，單純的支部和這種獨立合作社之間，在別方面有著大的差異。在支部無論怎樣造出自治的空氣，單在其間計算損益，分配利益，是不容易吧。恰恰相反，獨立的合作社是由各合作社獨立經營的。倘若合作社員爲社盡忠，增加利用的程度，則設備的能率就會提高，其利益也會增進吧。倘若理事的合作社的管理不完全，則就立刻影響到合作社員的利益，所以監督也嚴厲了。而這種小合作社比大合作社的支社更其民主主義的了。如果這民主主義的消費合作社完全受聯合會的統制，則就可以享受大合作社主義和小合作社主義的共通的利益了。

所以農村消費合作社依據聯合會的統制，是各國的趨勢。關於丹麥的批發聯合會，已在前面說過了。將本部設在哥本哈琴，單是爲食料和雜貨，十六個支部佈有配給網。(註一六)此外，各種工場散在六個地方，直接施行配給。雖然並非像瑞士那樣，在章程上強制着向聯合會的購買，但實際上，聯絡是極其精密的。各合作社的賣出總額是二億六千五百萬克洛寧，對於這，聯合會賣出一億四千三百萬克洛寧。其比例雖不過是五四%，但佔着農村消費合作社的三四成的肥料，飼料，煤，洋灰

等，都特別設有聯合會，各合作社就向那裏去購買。這樣想起來，可知聯合會的利用率是很高。著者曾經考察過的奧爾斯其克的合作社，聯合會所有的財貨，都是從那裏買來的。

雖是純粹的原料購買合作社，但德國聯合會的組織，很有意味。在普魯士的各地和諸聯邦，共有二十八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Hauptgenossenschaft oder Zentralgenossenschaft）。其會員，各種合作社一八七八一個個人會員達二八八二人。自己資本總額雖不過是四千另二十九萬馬克，但一九三〇年的賣出總額，則有五億二千七百十四萬馬克。（註一七）對於這個的德國全農村合作社的賣出總額，不甚明白。購買事業的中樞，是信用合作社（三億三千八百八十萬馬克）和購買合作社（四億一千九百五十萬馬克），（註一八）將這合算起來，是七億五千八百三十萬馬克。對於這個聯合會辦貨額數的比例，幾有七〇%。

這些聯合會，都是購買事業的中樞。因為大規模的購買合作社雖然並非沒有，但大多數是小規模的。這些聯合會之中，著者看見過威爾登巴爾格（註一九）和白蘭登布爾格（註二〇）的聯合會。前者有四十一個倉庫散在地域內的各處，和各合作社保持密切的關係，辦貨額數達一千九百十萬

馬克。後者將本部設在柏林，在三十幾個地方設有支部，和一千會員密切行着交易。自己資本雖只有百十三萬馬克，但每年賣出額數有三千三百六十五萬馬克。總計兩聯合會支部的數量很快地加多起來，是極其顯明之事；這大概從穀物倉庫的必要而現出的吧。雖然如此，這些倉庫對於肥料飼料等的貯藏也有用處，在各合作社極為便利，是無疑義的。

此外，在德國，為農民的購買合作社，有三個全國的組織。這就是 Bezug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Landwirte, Kalibezugsgesellschaft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 和 Maschinen-Einkaufs-Zentrale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 (Mezentra)。雖然都採取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但為各聯合會的全國的結合，這事並無改變；不過因着商品，各聯合會分立了。

加里的購買公司，是因為加里的生產獨占了企業合作社而產生的。同企業合作社，仗了訂買的總額，累進地減低買價，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是為整頓定貨而組織的。不過是行着一種代理辦貨的事業。所以實際上，配給事業是各聯合會自己施行的。

Bezugsvereinigung 和製鐵業的統制，同爲湯姆斯梅爾所統制，因此在和這相對抗的意味上，組織了各聯合會。其後，爲元素的固定事業受了統制，在這方面也進出了。此外，也作着飼料的購買。在以自己的計算來做買賣的點上，和加里購買合作社並無異樣，在本部持有事務所，實際的購買，給組織都是利用各聯合會的。就是 Mezentra 也一樣。這些中央機關，由各聯合會來定貨，在各市場竭力地廉價收買，立刻將這送給各聯合會。地方分權色彩很濃的德國，雖有這種全國的組織，但各聯合會是其樞紐。

五 日本農村消費合作的體系

日本農村消費合作的體系，在形式上是很整齊的。全國購買合作社數是一〇一八二個，各方有一〇一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中央有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但在實質上，這體系是不很密切的。昭和四年底，各合作社的進貨總額是一億五千五百十七萬圓，各聯合會的賣出額則只有二千五百八十三萬圓。就是只有一六% 是買自聯合會的。農村的小合作社，自己到批發莊去進貨，在種種方面，並無益處，是很明白的。農村物價很高，固然不勝感嘆，但購買合作社所以不比別的事業

發達者，說是完全因為地方的聯合會不振興，也無不可吧。

如果和這些地方的聯合會的賣出額數對比起來，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的賣出的比例，是非常之高。就是賣出總額九百四十五萬圓，約當聯合會賣出額數的三七%。然而這幾年來，『全購聯』的發展是很顯著的。這並非受了下面旺盛的力量的振動，是政府保護政策所刺激成的。確立五百萬圓的增資計劃，利用政府的補助金，增設肥料工場，從新設立支部，增加人員竭力宣傳，同時籌劃販賣的增大。完全是『全購聯』誕生以後的活氣。

到現在，雖專注力於肥料，但日用雜貨之類，也許受刺激而發展吧。『全購聯』關於肥料的作用，和地方聯合會及合作社的關係密切了起來，這方面的商談的成立，也增加了機會。尤其是如果『全購聯』不拘執肥料，比現在更熱中於向日用雜貨的進出，則在這機會擴張業務，決非難事。雜貨的買賣比肥料更瑣碎，手續也麻煩，但單是這一點，被批發莊蒙蔽的危險很多，所待於聯合會的活動者，是大的業務。業務的增大，結果能提高『全購聯』的能率，改良營業成績。

聽到有人這樣說：『全購聯』的活動範圍限定是肥料，雜貨之類則歸『縣購聯』辦。這種意

見，結果是會混亂日本全購買合作的系統的。對於共同進貨已有感悟「縣購聯」向這方面有所活躍的事，在合作運動上是可喜的，但應該更進一步，擴大「全購聯」的活動。這樣，別的「縣購聯」也可均需利益，將這來利用；結果，對於現在積極活動着的「縣購聯」也是有利的。

但是「全購聯」的進出顯明起來，同時成爲問題的是聯合會的調和的問題。有一種議論：如果「全購聯」在大阪門司、小橋等處，已設有支部，和各合作社直接可以作交易的時候，和地方的「縣購聯」的關係應該怎樣呢？同樣的問題，在中央金庫和「縣購聯」的關係上也發生了。

像都市的消費合作社那樣，單位大的時候，全國的聯合會和合作社間的中間聯合會，是完全不需要的。所以英國只有批發聯合會，就是對於農村的小合作社，假使地域狹小，則像丹麥那樣，單一的聯合會就可在各處設立支部，儘量發揮其機能。在瑞士，地域雖小，但各地獨立的風氣很盛，所以約有十個的聯合會產生出來，其上設有全國的聯合會。但因爲地方的聯合會，各以其特徵而自由活動，對於全國的組織不加重視。在最近，全國的組織生出破綻來，和地方的聯合會合併了。德國國土廣大，各聯邦的聯合會很活躍，在上面有各種的聯合會分立着。

在中央集權的日本，『縣聯會』的活躍有特別注重的必要。現在恰如一般的情勢之所使然，『全購聯』的整個的發展是可期望的。但『全購聯』無論怎樣發達，和散在農村的消費合作社，行直接的配給，是困難的。因此各縣對於區域內的數百合作社持有獨特的配給設備，是很合理的。直接配給的任務，現在是應該由『縣購聯』來擔負的吧。關於進貨，從頭到底也歸『縣購聯』來做。各合作社的定貨，按期配齊，送到『全購聯』。『全購聯』就敏捷的，或者將新購入的貨品送到各『縣購聯』配給便利的地方。

如果是一個府縣內，聯合會可以仗着運貨汽車，獨自施行配給計劃。倘若像瑞士的聯合會那樣，常去巡遊合作社，定期地施行配給，則合作社利用聯合會的程度，大可增高吧。特別是日本似的信用合作的兼營主義，得到適合進貨的理事，是困難的。時常到都會去進貨，經費很大。他們如果肯絕對地信賴聯合會配給的物品的品質和價格，只要竭力向社員去販賣，他們就便利許多。並且，聯合會的活動不達到這一階段，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發達，是真沒有希望的。

(註1)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 Genossenschaften 的 Dr. Schreiber 謂樣說過。

(註1) 矢作教授還歷紀念「農業經濟之諸問題」71頁以下，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農村購買合作社調查。

(註11) 在全購買合作社的賣出總額中，除去都市購買合作社的賣出總數，而得此數。產業合作社年鑑 106-109 頁。

(註14) 此外有從 70 個合作社所組織成的 Ringköbing 的批發聯合會，約出賣 400 萬克洛寧，這暫置不談。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27-29, p. 21, 23.

(註15) Faellesforeningen for Danmarks Brugsföringer 1930.

(註16) Organisations Coopératives p. 146. 但最近這聯合會因為肥料暴落的緣故，受到莫大的損失，遂至解散；而全國性質的機關，從此消失。

(註17) Jahresbericht des VOLG, 1930,

(註18) 公積金每十年如下列數字般增加着：1900. 70,000; 1910. 170,000; 1920. 450,000 1920. 950,000 Fr.

(註19) 根據 10e Anniversaire L'Union des Coopérateurs de Lorraine 和從該合作社直接的報告。

(註10) Zent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Konsumvereine.

(註11) 根據一九三一年的 Jahrbuch des Reichsverbands des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Raiffeisen，總數是四三六八個合作社，社員平均是一三四人。雖不能說是大合作社，但這是將農業倉庫等也包含在內了。似乎也有更小的合作社，不過著者想着提出大規模的合作社，為其特徵，茲舉實例如下：

一 合作社的平均的大小

	奧斯脫普魯士	※	盈 梅 �伦	威 斯 脫	發 林	威 爾 汀	巴 爾 格
合 作 社 員	四二四		一〇九	一〇六		KM	
資 本 金	一八一四一四	馬克	四〇五	七三三	九九	七三四	一八五
購 買 額	一〇一四一四	四〇五	八〇一	七三三	九九	七三四	一八五
販 賣 額	一一〇四〇〇〇	四〇五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 社員數不但很多，因為奧斯脫普魯士，盈梅侖等的社員都是大農，所以資本金經營額很多。

(註 11) Reichsverband 的 Dr. Schreiber 其他 Brandenburg 的 Haupigenossenschaft Württemberg 的 Kaufstelle 的幹部，都這樣說過。

(註 13) 從種類，特別是購買合作社看來，單營三二三，購買兼營一〇二，兼營販賣的六三九，兼營信用的八八五〇「產業組合年鑑(昭和七年)八九頁」個合作社。一二兩種都持有都市的性質。所以農村消費合作社，大部分是兼營信用合作的。中央會所調查的模範的消費合作社的五十三個合作社，都是這種兼營合作社。(「農村購買組合之調查」前載矢作教授還曆覈賀論文集)

(註 14) Statuten für den VOLG, S. 18. 6.

(註 15) 各合作社，從聯合會買了財貨，再加幾%的利子，而後出賣。所以實際上從聯合會買的，是在 28% 以上。

(註 1 K) Faellesfareningen for Danmark Brugsforeninger, 1930.

(註 1 P) Jahrbuch des Reichsverbands 1931, S. 71-81.

(註 1 R) ibid S. 181, 172.

(註 1 S) Kaufstelle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 A. G. Stuttgart. 形式雖是股份公司，然

而實質確為聯合會。

(註 1 O) Brandenburgi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Hauptgenossenschaft Raiffeisen.